

重修屏東縣志

卷五 文教志 全一冊

屏東縣政府編印

R
677.996
834
v.5

監修 邱連輝
施孟雄
蘇貞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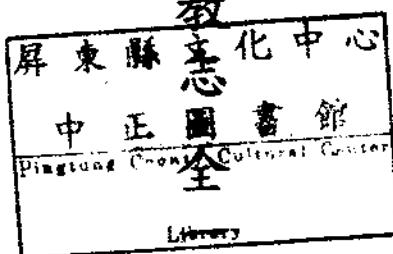
主修 王紹卿
陳森祥

總編纂 黃典權
纂修 吳坤良

重修 屏東縣志

卷五 文教

冊



屏東縣政府編印

098604

序

重修縣志，本非易事，今縣志中之「文教志」纂修告竣即將付梓，辛苦多年終有「成果」，令人欣慰。

本「文教志」以教育行政、教育設施、文化事業及藝文等四大篇章記述明清以降四百年來屏東縣重要文教發展，編纂人員搜羅資料甚廣，用力甚勤，殊值感佩。

刊印後，「文教志」可供各界人士參考指教，鑑古知今，俾便策勵本縣今後教育改進與文化提升，而不負修志一番苦心，爰爲之序。

縣長 蘇貞昌

八十二年二月

第一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一節 概說	一
第二節 明清教育之沿革	一
第一項 明代之教育	一
第二項 清代之教育	三
第三節 日據時期教育之沿革	七
第四節 光復後教育之沿革	九
第二章 制度	一一
第一節 明清時代教育制度	一一
第二節 日據時期教育制度	一一
第一項 草創時期教育制度	一
第二項 鐵壓時期教育制度	二

第三項 標榜同化時期教育制度	一二
第四項 改革時期教育制度	一三
第五項 各級學校教育制度	一三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制度	
第一項 光復初期教育制度	二四
第二項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二七
第三項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三四
第四項 現行教育行政組織——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五〇
第五項 教育工作概要	五六
第三章 科 舉	
第一節 科舉制度緣由	八一
第二節 清代科舉教育制度	八一
第一項 學 額	
	八一

第二項 童試及歲科考試	八二
第三項 貢生之考選	八三
第四項 鄉 試	八六
第五項 會 試	八九
第一篇 教育設施	九一
第一章 幼稚教育	九一
第一節 概 說	九一
第二節 各種法令根據	九二
第三節 幼稚園名冊	一〇八
第二章 小學教育	一一五
第一節 清朝時代小學教育之設施	一一五
第二節 日據時代小學教育之設施	一一五
第一項 小學校之設施	一一六

第二項 公學校之設施	一一七
第三節 光復後國民小學教育之設施	一一九
第一項 國民小學名冊	一一〇
第二項 各國民小學沿革	一三七
第三章 中等教育	二一五
第一節 概 說	一一五
第二節 初中教育	一一五
第三節 國民中學	二一六
第一項 國民中學名冊	二一六
第二項 各國民中學概況	二一八
第四節 高中教育	二三七
第四章 高等教育	二四三
第一節 概 說	二四三

第二節 縣內各專科學校概況	二四三
第三節 師範教育	二四七
第五章 職業教育	二五一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職校概況	二五一
第二節 縣內各職業學校概況	二五一
第六章 補習及其他特殊教育	二五九
第一節 概說	二五九
第二節 補習教育	二五九
第一項 補習學校	二五九
第二項 短期補習班	二六〇
第三項 失學民眾補習教育	二六八
第三節 特殊教育	二六八
第一項 辦理經過	二六九

第二項 目前概況	二七〇
第三項 資源教室	二七七
第七章 社會教育	二七九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教育	二七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重要設施	二八〇
第一項 圖書設備	二八一
第二項 藝術活動	二八二
第三項 體育場	二八三
第四項 國語文推行教育	二八五
第三節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二八七
第一項 倫理建設	二八七
第二項 民主建設	二九〇
第三項 科學建設	二九一

第四項 藝文、學術之研究與促進	二九三
第五項 國民生活之輔導	二九四
第六項 加強對匪文化作戰	二九七
第三篇 文化事業	
第一章 大眾傳播事業	二九九
第一節 新聞出版事業	二九九
第二節 廣播事業	三〇三
第一項 民立廣電台	三〇三
第二項 復興廣播電台	三〇五
第二章 文化中心	三〇九
第一節 介壽圖書館	三〇九
第二節 中正圖書館	三一〇
第三節 文化中心之組織、運用及管理	三一〇

第四節 藝術館

三一三

第三章 文獻委員會

三一五

第一節 組織及編制沿革

三一五

第二節 工作職掌

三一六

第四篇 藝文

三一九

第一章 歌謠

三二九

第一節 營荒時代之歌謠

三二九

第二節 豊荒時代之歌謠

三四二

第三節 六堆（客家）民謡與山歌

三四五

第四節 關南歌謡

三五七

第二章 碑碣

三六三

第三章 詩選

三七七

第一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概說

我國教育自漢唐以降，皆以孔、孟儒道之德教為依歸，雖歷朝各有特色，而其目標均在闡明人倫為宗旨。故孟子曰：「夏日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其實闡明人倫為教育之根本精神者，不獨三代為然，自漢唐以後而至明朝仍遵循不廢。至滿清以少數民族入主中華，其教育宗旨雖仍以明倫為大綱，而實際上則在培育專制政體下之順民，此由滿清入關之後經順治、康熙、雍正三朝頒發之臥碑與聖諭中可窺其梗概。及至民國肇建，我國教育即根據憲法有關教育文化條文暨國民政府頒布之教育宗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遵照中央政策與各階段國家社會之需要，對教育行政、設施及教學事項等作全盤之檢討規劃，釐訂教育政策，以為實施準則。

臺灣之教育，以時代計之，可分明代之教育、清朝統治時代之教育、日本佔據時期之教育與光復後之教育四個階段，而其系統則有教育行政、教育設施、及文化事業三種。

第二節 明清教育之沿革

第一項 明代之教育

臺灣孤懸海外，至宋代末年，始納爲中國版圖，惟政力不振，無教育可言。迨荷人於明熹宗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佔領台灣，對台胞大事撻伐之餘，並設教堂教部份土人以羅馬字拼讀傳教手冊，藉名教化，以控制土著之思想行動。

荷蘭人對本縣之教化工作，於崇禎十一年（西元一六三八年）在大木連社（今萬丹鄉）收學童八十六名，十七年阿猴（今屏東市）等地亦多設教，惟當時南部土著多背叛，加以疫癘流行，傳教師多病死，教化工作績效不彰。

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渡海東征，驅逐荷人，光復台灣，開府置縣，建聖廟，設學校，行科舉，藉以推廣文化，培養人才，延聘中土通儒以教斯民，文教漸興，當時一切教育設施雖未完備，惟台灣教育基礎自此奠定。

明代設學之目的，原在於明恥教戰，生聚教訓，以抗清復明，完成中興大業。而其教育宗旨，則在於培育人才，勵精圖治，以固邦本。惜鄭氏傳祚不永，於永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八三年）降清，歷時僅二十二年。

鄭成功本爲儒生，對於人才之教養極爲注意。永曆八年（西元一六五四年）曾設儲賢館，考諸生之優行者入館，以培養人才。洎復台以後，戎馬倥偬，越年齋志以沒，故對學校之設，尙未之遑也。迨鄭經嗣襲，委政於諮議參軍陳永華。永曆十九年（西元一六六五年）各項建設漸次就緒，而歲又大熟，國富民殷，同年八月永華請建聖廟，立學校，乃擇地寧南坊鳩工興建，翌年正月聖廟成，旁設明倫堂，經率文武僚屬行釋采之禮，又命各社設學校，延中土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八歲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三年一試，州試有名者移府，府試有名者移院，各試策論，進取

者入太學，月課一次，給廩膳。三年大試，拔其優者補六科內都事。是年三月，乃以陳永華爲學院，葉亨爲國子監助教，又置國子司業以任其事。

鄭氏來台，隨之而至者多孤臣宿儒及能學之士，其設塾教讀者亦頗有人，對當時台灣之民間教育大有裨益。

至於社會教化事業，亦曾致力推行，據閩海紀要：謂永曆十六年（西元一六六二年）成功初關東都，以「台灣南北兩路之人猶尚夷習，相沿侈靡，方欲遣官敷敎」。永曆十八年（西元一六六四年），乃以蔡正爲審理所正，巡訪封內。所至毀淫祠、崇正道、定制度、別尊卑，民悉向化，知所率循。永曆十九年（西元一六六五年），又以諮議參軍陳永華議，嚴禁賭博。據閩海紀遊陳參軍傳云：「民皆悅服，相率感化，路不拾遺者數歲」云。

當時各社所設學校，純屬一種鄉學性質，且多由地方士紳捐資創辦此種學校與現在之私立學校大致性質相同。

第二項 清代之教育

第一目 提督學政

清初以提學道爲地方教育之最高長官，職掌一省之學校士習與文風政令，及貢科之有關事宜。台灣原爲福建之一府，學政應爲福建提學道負責；但以孤懸海外，未便遠涉重洋，一身兼顧，乃以在台之官員兼任之，至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台灣建省，遂由台灣巡撫兼理。

清制省以下爲府，府設府儒學，爲一府之教育最高機關，設教授一人，掌管所職，縣設縣儒學，設教諭一人，以掌所職，另設訓導，以爲教授及教諭之副。而州、廳亦各設儒學。儒學之本旨，在於育賢儲才，大清會典云：「直省、縣、衛，各於其所治立學，皆祀先師，以崇矩範，闢齋舍，以聚生徒；時肄習，以廣術業，勤訓迪，以儲人才」，凡指導及監督生員學業，舉行士子月課，均爲各儒學之主要任務。府儒學則隸於知府，而受學政之監督，由教授及訓導任教誨之責，縣儒學則隸屬知縣，亦受學政之監督，教誨之責，則由教諭及訓導任之。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台灣設一府三縣，次第設置各儒學，迨至清末共設府儒學三，縣儒學十，屏東隸屬鳳山縣學。二十九年（西元一六九〇年）台廈兵備道王之麟重道崇儒，創建明倫堂講經，縣儒學漸次振起；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台廈兵備更銳意培育人才，捐資修繕增建儒學，又創學田之制，而府儒學規模遂大具。恆春縣設儒學於光緒三年，其儒學不建署，僅祀孔子神位，以代替學宮。

第三目 社學、義學及民學

清初於鄉堡坊里，設置官塾，以便僻遠生童就學，名曰社學。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台灣知府蔣毓英初於府治之東安坊建台灣社學二所，於鳳山縣土墼埕（今臺南市區）建社學一所，是爲社學建置之始。後遍及中南部各地。康熙之末，地方糜爛，社學之制漸告廢弛，代之而興者爲義塾，意在延請名師，聚集清寒生童，勵志讀書。或由官司創立，或爲官民義捐而成

，或屬個人之私設，就讀者不必具束修學資之儀。康熙四十五年（西元一七〇六年）始置台灣府、縣及諸羅縣三處義學，四十九年（西元一七一〇年）又置鳳山縣義學。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之役平乃普設義學，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一時文風頗盛。至同治八年（西元一八六九年）巡台黎兆棠，致力作育地方人才，曾於府城內外，設置義塾十四所，並舊有之道署官員子義塾一所，及台灣、鳳山二縣番社義學三所，稱曰道憲十八義學，統歸分巡台灣管理，各塾生徒以三十名爲限，少者亦須達二十名，均係閭里幼童。

民學爲鄉人私設之學校，或稱書房、書塾、學堂等，其設學的目的不外爲培植學童識字讀書之能力及爲將來科舉之準備。入學年齡多在七歲左右。有讀書人自設者，有鄰保鄉井捐資而設者、有殷戶宗族獨力經營者，始於大陸內地普遍設立，蔚爲初級教育之主流，而台灣亦如之。其師資無限制，故多參差，修業年限亦無固定，大體十年左右，所學課程均限定爲經學及藝文，蓋爲科舉而然也。

第四目 書院

書院之制，介於官學與鄉學之間，以補府縣廳學之不逮。其創設或由官司，或由民間之義舉，分設於省城、府城及其他各地，而由各地長官分別管理之。其主講者初稱山長，後改稱院長，舉行月課，發給膏火，爲一方之文教中心。

清代台灣之有書院爲時甚早，自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有台之歲即由將軍侯施琅首建西定坊書院，以後陸續設立，遍及南北各地。屏東書院於嘉慶二十年由鳳山知縣吳性誠及淡

水縣丞劉蔭棠所建，位阿猴街（即今之孔子廟，詳見本縣志勝蹟篇）。台灣書院之學規多由倡建者所訂，如分巡道劉良璧手訂海東書院（位台南府治）學規五條：曰明大義，端學則，務實學，正文體，慎交遊。後巡道覺羅四明又勘定爲八則：曰端士習，重師友，立課程，敦實行，看書理，正文體，崇詩學，習舉業。

本縣書院除屏東書院外，並於光緒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在阿里港孔子廟旁建立雪峰書院，同年在恆春籌建恆春儒學未成。尚有蔡崇美在潮州創立潮陽書院（時間無從查考）。

台灣之新式教育，初隨基督教會而興起；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馬雅谷來台，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又有牧師李麻繼來，在臺南、高雄一帶傳教；十年（西元一八七一年）名牧師甘爲霖與加拿大馬偕相繼而來；甘爲霖與馬雅谷留南部傳教，而馬偕與李麻乃北上淡水。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爲培植傳教人才，初設長老教神學院於臺南，八年（西元一八八四年）馬偕亦設理學堂大書院於淡水，乃啓西人教育入台之端。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馬偕創淡水女學院；翌年台南長老教會創設男子長老教中學堂，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又設女子中學堂，此皆外人所設。然台灣之有官立新式教育，則自劉銘傳巡撫台灣開始。

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劉氏以台灣爲海上要衝之區，非引進西方學術不足以應世變而固邊疆；乃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試辦新式教育，採用歐美學制，以培育通達時務之人才。計有西學堂，電報學堂及夷學堂三者：

一、西學堂

創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三月，位台北城內，以曾留學外國之張爾城爲總監。聘

丹麥人轄治臣及英人布茂林教授英法文字，另聘助教二人，均係留學生，課以地理、歷史、測繪、算術、理化之學。又以國人敎習四名分課漢文，全部官費，每年開支約一萬兩以上。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劉氏去職，邵友濂繼任，緊縮台政，遂為裁撤。

二、電報學堂

創於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校址於大稻埕（今台北市內），員額十名，專練習電信技術，但開辦未及一年，即為邵友濂所裁銷。

三、夷學堂

查夷學堂，則為撫化夷人而設之教育機關，此種新學制，為巡撫劉銘傳英斷果敢之創舉也。當時在夷社所設之學校，皆稱為社學，始創於西元一七三四年。巡道張嗣昌，是清廷在台灣開夷人教育之肇基者，本縣內前屬地方，計設有土夷學社八處，即為：阿猴社、力力社、加藤社、上淡水社、下淡水社、放索社、搭樓社、武洛社是也。

第三節 日據時期教育之沿革

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日人以武力佔據台灣，在其殖民政策之下，配合其開發及建設，消滅我傳統文化為前提，施行奴化教育。於台灣總督府下之民政局分設學務部為全台最高之教育行政機關，下設教務、編纂二課以辦理教育，先創日語學校教台胞日語以供日後之用，光緒二十二年（西元一八九六年）首於台北縣芝山岩設立。翌年改組，改屬民政部學務課，掌理有

關學校、檢定教員及編纂圖書等事宜。以敎習台人日語，培養通譯人才為主，並研訂初等教育辦法。

是年發布台灣總督府日語學校及附屬學校規則，並設師範部及語學部，以訓練基本師資，語學部設有日語及台語二科；日人學台語，台人學日語，以期培養從事公私業務人員。

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公布台灣公學令，確立台胞初等教育之基礎，以後雖屢有變革，而對台胞實施差別之教育始終不變。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當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其本國之學事諮詢席上，發表其在台灣殖民地普及日語政策之言詞大意如左：

一、日語必須成為通行語，台人有閩、粵二族，閩族中復有漳泉之分，故日語為標準語，不唯台人方便，且為治者之必需工具。

二、普及日語為發展文化之必要手段。

三、為同化之必要手段，蓋欲使土人（指台人）之思想、習慣、風俗與母國人（指日人）一致，母國語為其必經之捷徑，又所施土人教育，較諸其他殖民地所施教育，則有若干之優點。

由可見後藤氏之殖民地教育政策。

至其學校校則，初等教育則設公學校供台胞學童就讀，日人受小學教育；中學寥寥無幾，且教限制台人就讀。其教育方針除推行日語教育外，對台人則普設價低廉之普通教育為主體，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則故意加以漠視。至後期雖在民國二十一年實施台日人「共學制」，實乃配合時勢；民國三十二年對台人實施義務教育制，然此時戰局已於日本不利，且在其退出台灣之前夕，已

無多大意義可陳。

第四節 光復後教育之沿革

光復以後，本省教育即根據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發展目標之規定，暨國民政府頒訂之教育宗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遵照先總統 蔣公對教育之有關指示，及中央政策與針對當時國家社會之需要，對教育行政、設施及教學事項等作全盤之檢討規劃，釐訂教育政策，以為實施準據。若以政策重點加以分析，光復以來教育之發展過程約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至三十七年，政策中心為光復改制，實施我國學制。一方面滌除日據時期皇民化教育毒素，推行全國一致之教育，使本省重獲祖國教育之薰陶，盡量發揮其潛知潛能，進而貢獻社會報效國家，另一方面運用原有教育設施作有計畫之整理、改造與擴充，以樹立三民主義教育之規模。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政策重心為實施計畫教育。其努力之方向，一面計畫平時教育，使兒童及青少年能各就其性向，選擇升學途徑，各就學力所長，開闢就業機會，為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造就人才；另一方面在計畫非常時期教育，培育學生成為文武合一、手腦並用之健全青年，能加入社會建設行列，更能投向反共復國陣營。

第三期自民國五十七年迄今，教育重點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自由基地台灣經多年努力，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生活水準大為提高。政府為提高國民智識水準，厚植國力，並適應國家建設及發展需要，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九年國教實施非僅國民教育年限之

延長，更為國民教育革新之起點。並自民國六十六年起推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積極改善各國民中小學之基本設施，將教育建設同時亦列為國家整體建設之目標，齊頭並進，切實做到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改善教學環境、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國教五年計畫於民國七十年完成，其延續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正積極推展之中，不僅繼續改善教學環境，且注重教材教法之改進，對提高國民教育水準裨益尤大。

第二章 制度

第一節 明清時代教育制度

明代之教育行政系統，徵之明制，其禮官可視為教育最高行政機關，而學院則為負責實際教育任務及考選之責任。至各社之社學，則可視為初等教育機構，府州之學為中等教育機構，學院則如明代之國子監，乃為中學高等教育。

清制以提學道為一省教育之最高長官，省以下為府，府設儒學，為一府之最高教育機關，縣設縣儒學，州、廳亦各設儒學，以育賢儲才。鄉堡坊里，則以社學、義學、民學、書院等，以作育地方人才，並補府縣廳學之不逮。

至清代之科舉教育制度，於第二章時已詳為敘及，本章不再贅述。

第二節 日據時期教育制度

第一項 草創時期教育制度

日人據台對於台灣之教育方針，一本其殖民地政策。開始幾年忙於建立其殖民地體制，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未遑顧及；至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倪玉總督上任，起用後藤新平訂定各種制度，並制定教育上之日語政策，以日語學校為基礎，藉傳授日語為手段，達到其改變台胞之思想、習慣、風俗為目的，不久改為小學與公學校。初等教育，日人受小學教育，台人受公學

校教育；其附設之中等學校，均全爲日人子弟就讀。

第二項 鎮壓時期教育制度

日人據台後，台胞之抗日運動前仆後繼，而日人之鎮壓手段亦無所不用其極。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改訂各公學校年限及學科，規定其肄業年限爲六年及四年二種。上置三年制之實業科，以作爲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用，至其學科多增日本語、手工、農業、商業等實用科學。

山胞公學校之肄業與學科，亦改定四年或三年，學科則有日語、算術、唱歌及實用科目。

公學校以上之教育，即高等科，中等學校等只教育日本子弟。雖於民國四年許設台中中學，供台胞公學校畢業生升學，肄業期間爲四年，但課程與日本一般中學不同。

高等女學校與普通中學略同，於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附設台北日語學校，後改爲高等女學校，專收日人女子就讀；翌年於士林之日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本科設女子部，收容台胞女子，後改爲中等程度之女學校，其程度自較日人爲低。此外日人所謂實業教育者，有農業試驗場、糖業講習所，工業講習所等，均養成基層人才。

第三項 標榜同化時期教育制度

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自田健次郎總督時代開始地方自治，倡言開放台灣教育，特許台胞與日人共學，中等學校以下悉改爲公立，由各州管轄，其經費，除教職員薪津由國庫支給外，其餘由州經費負擔；公學校與小學校則由市、街、庄管轄，教職員薪津由州費支給，其他費用由

市、街、庄負擔。高等學校之設立及專門教育中除醫學外，加設高等農林、高等商業等專門學校均以日人為主，台胞僅少數露其餘潤而已。台人欲受中、高等教育者，則不得不耗費鉅資負笈於日。

第四項 改革時期教育制度

至民國十一年（日本大正十一年），台灣總督府又公布台灣教育令，公學校確定六年制，與小學同，不分台胞與日人均可就讀，並廢止公立高等普通學校，改稱公立中學，亦准許台胞入學；當時台胞入學者為數極少，然台胞得由小學而進中學校、高等學校以至台灣大學，漸有人焉。蓋亦受地方自治制度改正之影響也。學校教育既漸開放，日人乃轉於社會教育控制台胞。當時所倡目標為：

- 一、國民精神之涵養。
- 二、國語（日語）之普及。
- 三、情操之陶冶。
- 四、關於職業之智能啓發。
- 五、公民精神之養成。
- 六、地位之提升等。

此乃寓殖民同化政策於其中，因恐提高台人知識水準，將益增強烈之反抗，故有青年團體教育等以訓練團體性。綜上社會教育，仍以日語普及為中心。

第五項 各級學校教育制度

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臺南教育會申請設立幼稚園，招收之園生均為當地之縣參事等官員及富家之子弟。嗣因經費及保姆人選困難，約三年而停辦，三年後有私立台北幼稚園之設立，均以保育日人之幼兒為目的。至民國三十三年，本省幼稚園計有九十五所，公立僅二所，餘均私立，其課程分遊戲、唱歌、說話、手工等，其宗旨在保育身心健全發育，養成善良習慣，並學講日語。

第二目 國民學校教育

先設日語學校及日語傳習所，後改為小學校與公學校，採六年制，高等科二年，又有專為山地人而設之教育處所，年限縮短為三年或四年。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為爭取台胞人心，乃於民國三十年（日本昭和十六年）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以示平等待遇。日人為增強國民教育之普及率，貫徹「皇民化運動」，國民學校多於邊遠偏僻地區增設分教場，分負施教之責，此種國民學校及分教場在名稱上雖屬一致，但其所授課程內容則有第一號表，第二號表之分。其理由雖為使用日語關係，其實是對台籍兒童之岐視。另外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修業二年，乃為限制台胞升入中等學校之一種措施。至於山地兒童則另設教育所，由警察局會同文教局辦理，其課程採用第三號表，教員由警察擔任，此等措施均違平等之原則。茲將國民學校之第一、第二及第三號課表錄於後。

國民學校第一號課程表

初等科

科 業 實				科 民 國				科 教	
水 產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地 理	歷 史	日 語	修 身	科 目	
						十		數時	
						書方 讀方 話方 綴方	國民 道德	內容	第一學年
						十一		數時	第二學年
						同	同	內容	第三學年
						八	二	數時	第四學年
						方讀 方 話方 綴方	同	內容	第五學年
				一		八	二	數時	第六學年
				察鄉土之觀		同	同	內容	
大水產實業要習				二	二	七	二	數時	
商工農業業				地理大要	日史大要	同	同	內容	
一				二	二	七	二	數時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女)二(男)五				二	二	四	二	數時	高
同				地理大要	日史大要	方讀 方 話方 綴方	國民 道德	內容	等
(女)二(男)五				二	二	四	二	數時	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每週授業總時數	增 課	計	科能藝						科練體		科數理	
			裁 女	家 女	工 作	圖 畫	習 字	音 樂	體 操	武 道	理 科	算 數
主									四		五	
					工作	、形 象 表 現 鑑 賞 取 得	正 楷 書	基唱 基礎歌 鑑賞	、遊 戲 衛 生 體 操		自然 觀察	算數 一般
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云						三		二	四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技、體 衛操 生戲、 教競練		同	同
三至云		二 裁縫初部			(女)三(男)五			二	四		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理科	一般
四至雲		二 同			(女)三(男)四			二	五		二	五
					同	同	行正 書楷書	同	同	基武 基礎道 動簡 作易	同	同
五至雲		二 同			(女)三(男)四			二	五		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至三	五至三	主	五		三			二	(女)四(男)六		二	三
				裁縫 一般	家事 一般	、植 女金竹物 工、織 手木雜 藝工	同	草正 書楷書 鑑賞行書	同	同	同	同
五至雲	五至三	主	五		三			一	(女)四(男)六		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第二號課程表

科數理		科業實				科民國				科教			
理	算	水產	商業	工業	農業	地理	日文	日語	修身	修	科	科	目
科	數	產	業	業	業	理	史	語	身	修	科	科	目
五										數時			
自然觀察	算數一般							方、讀方、話方、綴書方	國民道德	內容	第一學年		
五										數時			
同	同							同	同	內容	第二學年	初	
一	五							同	二	數時		第三學年	
同	同							、讀方、話方、綴方	同	內容			等
二	五					一、鄉土觀察		土	二	數時		第四學年	
理科一般								同	同	內容			
三	五	(女)一(男)三				二	二	七	二	數時		第五學年	科
同	同	要水商工農 實產	業	業	業	地理大要	日史大要	同	同	內容			
三	五	(女)一(男)三				二	二	七	二	數時		第六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二	三	(女)二(男)五				二	二	四	二	數時		第一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二	三	(女)一(男)五				二	二	四	二	數時		第二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考備	每週授業總時數	增 課	計	科能藝						科練體	
				裁 女	家 女	工 作	圖 畫	習 字	音 樂	體 操	武 道
	四									四	
						工作	、形 象表現、 鑑賞	假名楷書	基唱 基礎歌 鑑賞	、遊 戲、衛 生	體操
	六						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三		二		四	
						同	同	同	同	技、體 衛操 生戲、教 競練	
	四至三			二		(女)三(男)五		二		四	
				裁縫初步	家事初步	同	同	同	同	同	
	六至五			三		(女)三(男)五		五			
				裁縫大要	實家 事大 要及 習	同	同	書假 行名 書楷	同	同	基武 基礎 動簡 作易
	五			三		(女)三(男)四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至三			五		三		一		(女)四(男)六	
				裁縫 一般	家事 一般	(女) 金竹 工、 織 手木 藝工	植物 工、 織 手木 藝工	同	書假 草名 書楷 書鑑 賞行	同	同
	五至三			五		三		一		(女)四(男)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學校第三號課程表

科數理		科業實					科民國			科教	
理 科	算 數	水 產	商 業	工 業	農 業	地 理	日 史	日 語	修 身	科 目	
五							玄			數時	
自然觀察	算數一般							綴讀方、書話方、	國民道德	內容	第一學年
五							玄			數時	第二學年
同	同						同	同	內容		
一	五						玄	二	數時		第三學年
同	同						綴讀方、話方、	同	內容		
二	五						一	土	數時		第四學年
理科一般	同						鄉土觀察	同	內容		
二	五	(女)一(男)三			二	二	八	二	數時		第五學年
同	同	大農業、商業、實業、工業及水產、			地理大要	日史大要	同	同	內容		
二	五	(女)一(男)三			二	二	八	二	數時		第六學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容		

考 備	每週授業總時數	科 能 藝						科 練 體	
		裁 女	家 女	工 作	圖 畫	習 字	音 樂	體 操	武 道
	四				二		四		
				工作	表 形 現 象 、 鑑 賞 取	假 名 楷 書	基 歌 唱 練 習 鑑 賞	衛 遊 戲 、 體 操 、	
	六				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三至五			三			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四至三	二		(女)三(男)五			二	四	
		裁 縫 初 步	家 事 初 步	同	同	同		衛 遊 戲 、 體 操 、 競 技 練 、	
	三至四	三		(女)三(男)四			二	四	
		裁 縫 大 要	習 家 事 大 要 及 實	同	同	行 假 名 楷 書		同	基 武 道 動 簡 作
	看至四	三		(女)三(男)四			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課程前四年有修身、日語、算學、漢文、圖畫、唱歌、體操等科，第五年起增加教授地理，漢文改爲選修。民國二十六年廢止漢文科，漢文書房書塾亦被迫廢止。至民國三十二年全面實施義務教育時，在台日人子弟就學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六二，台胞之就學率僅爲百分之七一點一七。

第三目 中等學校教育

初爲日籍學童所備，附設於台北日語學校尋常中學科，光緒二十八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改稱中學部，三十三年獨立爲台北中學校，民國三年（日大正三年）於臺南設五年制之臺南中學校，台胞不得其門而入。

民國四年由於台胞之請願設台中中學校，校舍創建及一切經費概由台胞自理，四年制，畢業生無資格投考日本專科以上學校。十一年公布台灣教育令，改稱公立大學，不分台胞與日人均得入學，然台胞入學者少，比率未及百分之二十。二十七年始准創設私立中學。三十二年設夜間中學及實業學校，時日人侵華及太平洋戰爭失利，意在使學生提早出校服兵役。三十四年更爲配合戰時迫切需要，動員全台學校參加糧食增產、戰技防空訓練、國防建設等工作，讀書時間極少。當時台灣校數公私立中學二十二校，學生數一萬五千餘人，台胞略少於日人，女子中學亦爲二十二校，本縣僅有屏東中學校與屏東高等女學校二校。

第四目 師範教育

一、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修業三年。

二、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

三、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

四、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四年。

師範學校之設立，係就台灣省行政區域劃分師範區以省立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其純係為培養國民學校師資之搖籃，與國民基本教育至為重要，故師範學校學生，專收當地優秀之男女青年，免費入學，概由政府負擔享受公費待遇。

第五目 職業教育

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之農事試驗場講習生及日語學校之實業部，繼有糖業講習所及學務部附講習所等，皆以台胞為對象。

民國十一年（日本大正十一年）公佈台灣新教育令，實行共學制，實業學校分農、商、工三科，迨入戰時修業年限一律改為四年。分練習生、專修科生、講習生等，並全改為州立。另設一公立實業補習學校。

在日據時期台灣職業教育，為符合日人殖民地政策，開發資源為目的，一方面在防止台籍學生湧進中學，並藉此以養成下級人才供其驅使。

第六目 高等教育

日據時期之台灣高等教育，始於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設立台灣總督府醫學

校。爾後由醫而農、工、商業。然此高等教育幾全爲日人獨佔，台胞受高等教育則遭其嚴格之限制。以台北帝國大學（今之國立台灣大學，設於民國十六年）爲例，民國三十三年學生總數三五七人，台籍學生僅佔八十五人，餘皆日人。其他專科以上之學校先後設有：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今之台大醫學院）、台中農林專門學校（今之中興大學農學院）、台北經濟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今之成功學）、私立台北女子專門學校、高等學校等，學生均以日人爲絕大多數。

第七目 社會教育

日據時期之社會教育，初期特別注意日語之傳習及風俗之日本化；後期則強迫學習日語禁讀漢文，及禁用台語，並積極訓練青年，推行日本化運動，實施愚民政策。

社會教育團體之設立，初期多由民間自動設立，阿猴廳之屏東社教團體設於光緒年間，附設日語講習所。後來日人在各地普遍設立青年會及青年團，藉以控制青年之思想及行動。又有以學校爲單位之少年團成立，以少年義勇團爲主，海軍少年團、紅十字少年團爲副。其他尚有家長會、主婦會、部落振興會等。

第八目 書房義塾

書房爲台胞所辦之私塾，以台語教授漢文，自清代以來已甚普遍、課程以讀書習字爲主，重視道德、人倫之陶冶。初級者以淺顯之書文背誦及習字爲主；中級者以書話、作對爲主；高級者

以經史文章、詩詞爲主。他如教以珠算、記帳、行儀作法、洒掃應對。義塾之設施，一如書房，惟無束脩，學生多爲貧家子弟，經費均爲地方上之補助，慈善人士之捐款等，多設在較大之城鎮。

日據初期，書房義塾及學生數均超過公立學校。至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發佈書房義塾規則，須受地方之監督，教課內容要加日語、算術二科，因受壓制，數量減少，迨民國三十二年頒布廢止私塾令後乃完全停辦。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制度

第一項 光復初期教育制度

光復後，台灣同胞從此接受祖國教育，其基本方針，即廢止過去日據時期所施行之殖民地差等教育政策，而根據我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推行自由民主之三民主義教育爲主要目標。調整學校制度，增加學校數量，充實教育內容，改進教材教法，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國語教育，培養優良師資，訓練教育行政人員，甄選台籍優秀人才，推廣山地教育及私塾登記與整理。根據上述方針，再按當時實際情況研訂光復後台灣之教育制度加以推展。

第一目 學前教育

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歲以下之幼童，依照教育部頒訂之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以增進

幼兒身心健康，培養優良習慣，啓發幼兒基本生活知能，增進幼兒應有之快樂與幸福為教育目標，使本省幼稚教育步入正軌。

第二目 國民教育

一、國民學校——將日據時期之差別教育消除，公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廢止高等科，增設初級中學，依照我國學制，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年滿六足歲兒童不分男女，入學接受基本教育。

二、附屬小學——附屬小學設於師範學校，其組織與國民學校同。

三、私立小學——私人或團體得自由設立小學，但需先經呈准教育當局立案，其組織亦與國民學校同。

四、國民學校為縣立，附屬小學為省立，均為義務教育。

五、學校均為秋季始業，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學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為第一學期，二月至七月為第二學期，中上學校亦同。

第三目 中等教育

台灣光復後即廢止日據時期差別教育之中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及高等學校等名稱，自民國卅五年八月起一律改稱為中學校，並遵照我國教育部所頒布規定中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修業年限六年，採用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並設高初級完全中學，各縣市則設立初級中學

，兼收男女學生。

第四目 職業教育

一、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六年級畢業生，入學年齡為十二至十八足歲，修業年限為三年。

二、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初級職業學校之畢業生，入學年齡為十五至二十二歲，修業年限三年，分農、工、商、護士、助產、家事、水產等職業學校。

三、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修業五年，六年一貫制職業學校修業六年，均收國民學校畢業生。

四、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得附設助產特科，招收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

五、高級護士學校得附設護士特科，招收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半。

第五目 師範教育

一、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入學年齡為十五至二十足歲，修業三年。

二、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二年至三年。

三、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

四、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四年。

師範學校之設立，係就台灣省行政區域劃分師範區，以省立為原則，必要時得設立簡易師範學校，純為培養國民學校師資之搖籃。國民教育至為重要，故師範學校學生專收當地優秀之男女

青年，免費入學，享受公費待遇，並規定其服務年限。

第二項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第一目 概 說

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先總統 蔣公在國父紀念會昭示，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國民教育計劃，以現階段整個經濟發展之成果，來解決九年義務教育問題。此不僅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且符合國家民族最大利益，亦為青少年學生一致之願望，含有文化、教育、經濟、國防之深遠意義，更具劃時代之歷史意義。

政府為實施此一政策，由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分別研擬計畫，逐步實施。本縣遵照中央及省府指示，自五十六年七月積極展開各項工作，從計畫之擬訂，校地之解決，校舍之興建，學區之劃分，師資之介聘，學生之招收等，均按計畫完成，於五十七年九月二日全縣三十三所國民中學同時辦理「九年國民教育」第一年新生入學註冊，因各校準備週全，宣傳徹底，並得各方面協助配合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之群策群力，此一劃時代之教育政策得以順利推展。

第二目 實施情況

壹、就學人數調查及增班設校

就學人數為增班設校之依據，五十六年八月調查本縣國小畢業人數為二〇、六九八人，其中

志願就學國中者一三、二四二人，占畢業人數之六三·〇八%，本縣擬設二四四班，並依學區劃入三十三所國民中學。當時之情況是：

一、原有初中改制為國中者十六校：中正、明正、里港、九如、鹽埔、高樹、萬丹、潮州、林邊、東港、枋寮、內埔、恆春、竹田、長治、公正國中等。

二、新設國中者十三校：大同、麟洛、高泰、崇文、萬巒、佳冬、瑪家、新埤、來義、牡丹、正成、車城、滿州等。

三、分別獨立者三校：新園、南州、琉球等。

四、代用國中一校：為私立南榮初級中學。

本縣三十三鄉鎮，平地除屏東市設四所國中、及內埔、高樹各設二所外，以每鄉鎮設一國中為原則，山地則以二個或三個鄉共設一國民中學。

貳、校地之取得

本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除原有縣立中學增班及三所分部獨立外，其餘十三所新設國民中學，均需自覓土地。有利用公地、有購買私有地、有私人捐獻者，共得校地面積四五點二四五四公頃。

一、私人捐獻者：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董正成先生父子捐二公頃創設正成國中；陳羅漢先生捐一甲一分、林啓東先生捐一甲創設高泰國中。

退除役官兵解海銀、趙吉國、胡有民共捐墾地四點一五二五公頃創設崇文國中。

二、購私有地者：

經多次協調，以廉價購得者，有大同、車城、滿州等三國中校地，約十公頃餘。

三、利用公有地者：

計有萬巒、麟洛、佳冬、新埤、瑪家、來義、牡丹等七所國中，計二六點八二五四公頃，多為遷移墓地創設學校。

由於地方人士謁誠擁護政府延長九年國教之政策，校地問題就照順利解決，捐獻校地者，並由當時省府黃杰主席及教育廳潘振球廳長親臨縣政府予以頒獎表揚。

參、學區之劃分：

在實施延長國民教育之過程中，學區之劃分亦為重點工作之一，省政府57.4.12府民三字第三一四一〇號規定國民中小學實施學區制度。為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及遏止人民虛報遷入登記，以嚴密之戶籍登記防範學生越區就讀。對於人民戶籍遷徙之申請、戶警單位查察，及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應行辦理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前，國民學校畢業學生進入初級中學，因升學考試競爭之結果無形中形成了高升學率之「明星學校」，大家競相爭取進入此等學校改制之國民中小學，以致在學區劃分遭到莫大的困擾，越區就讀的現象時有所聞。本縣初步劃定學區時，屏東市區學生仍競相進入明

正、中正等國中，起先本府會就各國中之收容量作局部之調整，而紛爭仍不止息；幾經協調不得結果，最後乃依據學區劃分之原則，市區以鄰里為單位，計算學生數及各國中小收容量，予以調整公佈，嚴格執行，從此學區規劃完成，學區制度就此建立。

肆、縣立高中職校移交省辦

本縣縣立中學原設有高中部者有長治、內埔、東港、恒春等四所，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將其高中部廿二班於五十七年八月移交省中接辦。即長治、內埔二校高中等分男女轉入省立屏東中學及屏東女中；東港中學轉入潮州高中，縣立恒春中學轉入新設立之省立恒春高中。此外本縣原有佳冬、山地二所縣立農業職業學校，為配合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亦同時移交省辦，改制為省立。從此縣辦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以上學校則由省政府辦理。

伍、校長甄選儲訓與教師介聘

辦好國民教育，除了要有優良的教學環境和完善的教學設備之外，更需有領導能力的校長和優良的師資。政府對國民中學校長之甄選及師資之介聘十分重視，訂有國民中學校長甄試儲訓及教師之介聘辦法。本縣奉令於五十七年二月間辦理國中校長甄選工作，參加者八十二名，初審合格者平地廿六名，偏遠六名，再經省府教育廳複試後共錄取九名，派任本縣新成立之國中，餘七位新校長則由外縣市來接任，於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聯合就職，並分別籌辦新生報到、註冊及準備開學等有關事宜。

國民中學成立初期，國中師資之來源，以行政院青輔會及教育廳登記介聘為主。凡合乎中等學校教師資格願任國中教師者均可登記，並由教育廳介聘到各縣市預聘後，參加四星期之職前訓練，及格始得聘用，本縣五十七學年度國中教師介聘工作自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兩次辦理，教育廳第一批分發本縣二〇二名，第二批九四名，依其學歷之高低為介聘之先後，列單由各校長自由預聘。經前後兩次預聘二五六名，其中大學畢業者一四六名，佔百分之六十強，專科學校畢業者六七名，檢定合格者卅六名，軍事學校畢業者七名，預聘人員之平均年齡為廿九歲，在全省各縣市預聘教師中師資程度較高，被列為辦理介聘工作優良縣之一。

預聘後，凡非 師大、院畢業，或非中檢合格而未修教育學分者，均分別前往師大，北師專、中師專、南師專、高雄師院等校參加職前訓練一個月，於八月廿四日分別返回預聘學校服務。第一年師大結業生分發到縣十一名，則按其志願及學校需要優先分發服務。

至五十八學年度國中教師之預聘，則提前於五月底及六月初在明正國中辦理。本縣就行政院青輔會調查名冊內第一志願填本縣服務之三五六名中，依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九條所規定符合擔任國中教師者，照其所學科系擔任其本科及相關科，並依其學歷之高低預聘。共聘一二八名，於五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分別前往台灣師大及高雄師院等校接受八星期之職前訓練，另有當年度師大校院結業生廿三名，縣內省立中學超額教師三十六名，退除役軍官轉任教師八名均分別優先轉聘國中任教，五十九學年度之國中教師介聘與前二年略同，不再贅述。

五十七年九年國民教育伊始，各國中創校新建校舍及改制國中增班教室之興建，原由縣府採集中營繕方式辦理，後因卅二所國中地區分散，工程龐雜，乃分五工區分批發包，工程包括新建教室一七一間，校長室六間、工藝教室十六棟、圖書室二棟、樓梯間廿四、廁所十四棟、總工程費新台幣貳仟貳佰陸拾伍萬餘元，除瑪家、萬巒、正成等國中因填土、遷移公墓稍有遲延外，其餘均能於九月開學前竣工，無法如期完工之三校則暫治借附近國小上課。

本縣九年國教校舍之興建，得建設局有關工程人員全力辦理，地政、民政、財政、主計各有關單位之支持與合作，以及縣議會之支援從工程設計、發包、監督施工、核算工程費等，至為迅速順利，且能如期完成。山地離島學生及教職員宿舍亦相繼興建完成，解決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與教職員住宿問題，對提高此等地區學生就學率與國民教育之均衡發展大有幫助。

柒、經費之籌措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均列入縣府年度預算辦理，提經縣議會通過後執行，其財源是由各項稅賦中附加國民教育捐征收。五十七年度本縣編列經費計有用人及辦公費、修建設備費、校地收購費、私立代用國中補助費、督導研究費、山地離島學生及教師宿舍建築費、預備金等項，五十七年以後增加獎學金、山地免費供應課本費、初級中學改制國民中學經費等。本縣五十七年度起三年經費如左。（單位千元，資料由縣政府提供）。

年 度	建 築 及 設 備 費	人 事 及 辦 公 費	收 購 校 地 費	行 政 督 導 費	預 備 金	合 計
五 十 七	二九、三八〇	一三、八〇四	一〇、五〇〇	五〇	五三七	五四、二七一
五 十 八	一四、七八五	二七、九二一	一	五〇	四二七	四三、一八九
五 十 九	一五、二五五	四三、三四九	十	五〇	五八七	五九、三四一
合 計	五九、五三〇	八五、〇八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一	一五六、八〇一

捌、學生報到入學情形

九年國民教育其延長之三年教育對象為國中學生，提高就學率為工作重點之一，本縣貫徹政令，透過村里民大會及由國中小校長、教師等分別到學區內應入學新生家做家庭訪問，鼓勵其入學。各國中報到人數較原來調查人數超過十八班左右，為使每一個想就讀國中者均能註冊入學，對於貧寒者免其學雜費，入學情況至為踴躍，五十五學年度以前畢業學生經過甄試分發到各國民中學就讀者有四八八人，這是政府實施九年國教的德政，讓他們重新獲得就學的機會，也是此一政策普遍獲得一般民眾支持擁護的明證。當時因這些額外增班的教室來不及興建，就暫以工藝教室或特別教室騰出來使用。

五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就學率百分之七〇點六六到目前的百分之九十七點六，這些成果都是縣內各教育同仁平時宣導政令，利用假期挨家勸導入學奠定的基礎，以及多年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

第三項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三四

第一目 概 說

自由基地自光復以來，由於地方財政困難，經費短缺，無力顧及學校基本設施之改善，教育設施日趨落伍，教室逾齡，器材老舊，不僅影響學童安全與健康，無法與教學相配合，且粗陋不雅，有碍觀瞻。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有鑑於國家各項建設突飛猛進之際，須將教育建設同時亦列為國家整體建設之目標齊頭並進，期在五年之內汰舊更新，切實做到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改善教學環境，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學素質，以求造就國家未來更多的棟樑，於六十三年元月視察教育部，指示研究教育改進長期計劃，使其發展能切實做到質量並重。教育部隨即研訂計劃目標，釐訂實施層次，籌措所需經費，自六十五年七月起推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本計劃之執行，針對教育基本設施先行改善，其項目計有危險教室之修改建、衛生設備改善、廚房增建、充實給水設備、改善照明設備、興建綜合球場、更新粉板、更新課桌椅等八項。本縣自執行以來，多承蒙中央及省府各級長官正確之指導，財政、主計、建設、行政、人事、教育各單位相互支援，協調合作、縣議會全體議員之贊助、全縣各鄉鎮市公所與各校家長積極的配合，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人員全力以赴，各項工程均能克服困難，一一完成，使各學校之基本設施大獲改善。

第二目 工作概要

一、調查全縣國民中小學需求量

(一)問卷作業：依據教育廳所設計之問卷，分別交由各校實施調查，各校於六十四年十月接受所頒問卷，至十一月十五日寄繳縣府統計分析，並送教育廳參考。

(二)建立客觀之認定標準，進行普查工作，問卷調查結果，因各校認定標準不一，數量不實、教育廳乃舉辦學校基本設施八大項目普查講習，建立客觀之認定標準。本縣乃依此標準實行普查，普查結果統計數量如左：

普查結果總統計數量—基本設施全縣改進需求量

三六

果 結 査 普			單 位	項		別 類 程 工
計 合	中 國	小 國		目	項	
516	59	457	間	建 改		危 險 教 室
736	64	672	"	頂 平 修		
242	3	239	"	頂 瓦 修		
48	4	44	"	間 梯 樓		
62	18	44	"	室 下 地		
99	19	80	座	建 新		程 工 水 級
104	16	88	"	善 改		
116	34	82	座	建 增		
315	27	288	"	建 改		廁 所
139	58	81	"	建 修		
21,770	21,770		套	座 人 單		
38,791		38,791	"	座 人 雙		椅 桌 課
2,200	404	1,796	間	裝 新		
2,817	990	1,827	"	設 增		
4,949	1,383	3,566	"	線 源 電 改		照 明 設 備
3		3	座	B	午	
6	3	3	"	C	餐	
62	20	42	"	甲	普	厨 房
124	6	118	"	乙	通	
1,809	303	1,506	塊	新 更		板 粉
600	189	411	"	理 修		
189	5	184	座	場 球 合 總		備 設 育 體
72		72	"	場 戲 遊		

二、成立執行小組

- (一)名稱：屏東縣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小組。
- (二)成立日期：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三)執行小組組成人員及職務區分：

本執行小組自成立以來，歷經五年，期間部分人員雖有異動，然歷任小組人員均能合作無間，發揮最大的行政效能，使本項計劃得以年年順利推展，圓滿達成任務。茲將歷年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分年列於后：

六十六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

三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召集人兼	稱謂
主任室	副行政任室	主計任室	局建設長	局財政局長	局教育局長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原單位及職務
劉鴻模	謝蟾寶	蕭清池	施孟雄	陳筱銓	黃孝棟	馬詰	姓名	職名
審核辦理五年計劃獎懲事宜。	負責管制考核五年計劃執行情形。	負責「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劃」主計事宜。	負責協調指導「五年計劃」營繕工程之設計審核發包驗收事宜。	負責「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劃」主計事宜。	一、協助主任委員策劃「五年計劃」之推展與執行。 二、指導全縣五年計劃分配事宜。	綜理「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劃」全般業務。	務	務
蘇啟東長	吳雄才、王顯天	研究室股長	主計室股長 黃禎興	謝同、王基明	建設局課長 張盛瑛、林銘恩	財政局課長 鄭哲鑒、曾龍瑞	教育局課長 張滿泉	教育局課長 林明和
王錦祿	陳文華	林敏智	林建忠	林仙助	李輝忠	黃克照	林煥隆	教育局承辦人 林招顯

六十七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稱謂
主任任事室	副行政任事室	主計室	局建設長	局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主任秘書	原單位及職務
高武雄	謝蟾寶	蕭清池	施孟雄	黃漢臣	黃孝模	馬詰	姓名職務
							綜理「發展與改建國教五年計劃」全般業務。
							一、協助主任委員策劃「五年計劃」之推展與執行。 二、指導全縣五年計劃分配事宜。
							負責「五年計劃」縣配合款之籌措與預算之編列事宜。
							負責協調指導「五年計劃」營繕工程之設計審核發包驗收事宜。
							負責「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劃」主計事宜。
							審核辦理五年計劃獎懲事宜。
							負責管制考核五年計劃執行情形。
蘇啓東長	王吳研究室	張盛瑛、林銘恩	王謝基	陳應陶	鄭哲馨、曾龍瑞	張滿泉	林明和
	順雄股天才長	黃禎興	建設局課長	財政局課長	教育局課長	林教局課長	林幹事
		主計室股長	同	同	同	同	承辦人
	王林建 錦敏設 祿智局	林林主計室 美仙助室 照忠助室	黃林財 克隆局	張煥之	林招香 教育局	林清顯	

六十八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

四〇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稱謂
主任任事室	副行主政任室	主計任室	局建設長	局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主任秘書	原單位及職務
高武雄	鍾振昇	蕭清池	施孟雄	黃漢臣	黃孝棟	李國華	姓名
							職務
							務
							執行幹事
							承辦人
蘇啓東長	王吳研究室	黃禎興	張盛瑛、林銘恩	陳李建設文武局課長	鄭哲馨、曾龍瑞	張滿泉	林明和
梁人奮事興室	林建敏設智局	李林鐘文建智仙計	鄭智祥助雄室	黃林財美克政	蔡許邱景文麟展	王邱景文麟展	教
							育
							辦
							人

六十九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稱謂	原單位及職務	姓名	職務
主人事任室	副行主政任室	主生計任室	局建設長	局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周慶星	李國華	姓	名		
高武雄	鍾振昇	蕭清池	施孟雄	黃漢臣			綜理「發展與改建國教五年計劃」全般業務。 一、協助主任委員策劃「五年計劃」之推展與執行。 二、指導全縣五年計劃分配事宜。				
				負責協調指導「五年計劃」營繕工程之設計審核發 宣。	負責「五年計劃」縣配合款之籌措與預算之編列事 宜。						
蘇啓東長	股研究顯雄股長	王吳研究室股長	林仙助	主計室股長 張盛瑛、林銘恩	建設局課長 陳李武華雄華	財政局課長 鄭哲馨、曾龍瑞	教育局課長 張滿泉	教育局課長 林明和	教育局課長 蔡許邱王	執行幹事	
梁人畜興室	林建敏設智局	李林鐵文海智	李建玲忠祥	黃秀英	主計室	財政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承辦人	

七十年度執行小組成員及職務區分表

一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執行秘書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稱謂
主人任室	副行政室	主計室	建設局	財政局	教育局	主任秘書	原單位及職務
高武雄	鍾振昇	陳滄江	施孟雄	黃漢臣	周慶星	李國華	姓名
審核辦理五年計劃獎懲事宜。	負責管制考核五年計劃執行情形。	負責「發展與改進國教五年計劃」主計事宜。	負責協調指導「五年計劃」營繕工程之設計審核事宜。	負責「五年計劃」縣配合款之籌措與預算之編列事宜。	二、協助主任委員策劃「五年計劃」之推展與執行。 三、指導全縣五年計劃分配事宜。	綜理「發展與改建國教五年計劃」全般業務。	職務
李股新興長	王研究室股長	林計室股長	陳建設局課長	財政局課長	張滿泉	林明和	教育局課長
章人坤事忠室	林建設智局	李文海	黃建忠	林玲祥	蔡秀英	王克照	教體局
人	敏設智局	文海	建忠	玲祥	英室	隆局	承辦人

三、舉辦講習會、執行工作：

- (一) 每年工作核定後，即召集各國民中、小學校長、總務及各鄉鎮市公所工程支援人員舉辦工程講習會、溝通觀念、講解工程招標、監工等有關法令、常識，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提高工程品質。
- (二) 為使各校工程能按計劃進度如期完成，將全縣分為六個工程督導區，督導各項工程之進行，協助學校解決困難，並由各校按月填報進度表，管制進度。
- (三) 編印各項工程注意事項，及申領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注意要點，以輔導各項工作之順利執行。

第三目 執行成果：

本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量及補助款統計如后：

屏東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及補助款全縣統計表（五年總計）

單位：元

項 目	輔助金額	國 小 部 份			國 中 部 份			國 中 部 份			國 中 部 份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危 險 修 築 地 室	496	94,780,000	29,136,915	123,916,915	33	6,180,000	990,000	7,170,000	529	100,960,000	30,126,915	131,086,915	311,172,915	
午 餐 廚 房	799	83,460,000	35,010,529	118,470,529	88	9,170,000	4,670,000	13,840,000	887	92,630,000	39,680,529	132,310,529	324,620,529	
普 通 廚 房	62	2,170,000	1,240,000	3,410,000					62	2,170,000	1,240,000	3,410,000	6,790,000	
A	"	4,400,000	794,000	5,194,000	4	160,000	160,000	160,000	100	4,560,000	794,000	5,354,000	5,354,000	
B	"	500,000	100,000	600,000					1	5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C	"	9	3,190,000	640,000	3,830,000	3	920,000	50,000	970,000	12	4,110,000	690,000	4,800,000	
D	"	11	2,680,000	1,210,000	3,890,000	21	5,180,000	2,320,000	7,500,000	32	7,860,000	3,530,000	11,390,000	
E	"	25	5,040,000	3,100,000	8,140,000	5	960,000	310,000	1,270,000	30	6,000,000	3,410,000	9,410,000	
F	"	54	10,000,000	4,880,000	14,880,000					54	10,000,000	4,880,000	14,880,000	
G	"	49	8,820,000	2,950,000	11,770,000	1	180,000	90,000	270,000	50	9,000,000	3,040,000	12,040,000	
H	"	77	11,725,000	3,605,000	15,330,000	42	6,780,000	1,370,000	8,150,000	119	18,505,000	4,975,000	23,480,000	
I	"	266	17,105,000	5,175,000	22,280,000	36	2,125,000	370,000	2,495,000	103	19,230,000	5,545,000	24,775,000	
J	"	37	740,000	740,000	19	380,000	380,000	380,000	56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K	"	147	33,582,421	33,562,421	31	9,551,843	9,551,843	9,551,843	178	43,114,264	43,114,264	43,114,264		
L	"	29,986	19,190,600	19,190,600	22,165	11,647,375	11,647,375	11,647,375	52,151	30,837,975	30,837,975	30,837,975		
M	"	2,307	28,341,000	550,000	28,891,000	1,196	14,708,000	280,000	14,988,000	3,503	43,049,000	830,000	43,879,000	
N	"	1,072	3,752,000	213,500	3,965,500	135	472,500	472,500	1,207	4,224,500	213,500	4,438,000	4,438,000	
O	"	144	19,660,100	840,000	20,500,100					144	19,660,100	840,000	20,500,100	
P	"											21,746,862	21,746,862	
Q	"													
R	"													
S	"													
T	"													
總 計			366,376,120	112,839,806	479,215,927		70,074,718	10,710,000	80,784,718		436,450,839	123,549,806	560,000,645	1,150,000,645

屏東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及補助款全縣統計表（第一年）

單位：元

項 目	執 行 數 補 助 金 額	國 小 部 份			國 中 部 份			合 計					
		執 行 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 計	執 行 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 計	執 行 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危 改 修 平 頂	間	77	11,920,000	4,440,000	16,360,000				77	11,920,000	4,440,000	16,360,000	
險 修 瓦 頂	"	178	16,020,000	3,560,000	19,580,000	8	640,000	160,000	800,000	186	16,660,000	3,720,000	20,380,000
教 樓 梯 間	"	62	2,170,000	1,240,000	3,410,000					62	2,170,000	1,240,000	3,410,000
地 下 室	"	17	680,000		680,000					17	680,000		680,000
午 午 午 午	甲 乙 丙 A B C D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2,040,000	
廚 餐 廚 房						2	600,000	600,000	2	600,000		600,000	
普 通 廚 房						2	440,000	440,000	2	440,000		440,000	
A	"					8	1,600,000	220,000	1,820,000	8	1,600,000	220,000	1,820,000
B	"					3	480,000	100,000	580,000	3	480,000	100,000	580,000
C	"												
D	"												
前 增 建 棟		10	1,100,000	700,000	1,800,000					10	1,100,000	700,000	1,800,000
改 沖 水 式	"	40	2,000,000	400,000	2,400,000	7	350,000		350,000	47	2,350,000	400,000	2,750,000
所 修 沖 水 式	"	20	400,000		400,000	10	200,000		200,000	30	600,000		600,000
給 水 設 備 座		11	4,204,821		4,204,821	5	1,910,743		1,910,743	16	6,115,564		6,115,564
課 桌 椅 套		7,000	4,200,000		4,200,000	3,500	1,575,000		1,575,000	10,500	5,775,000		5,775,000
教 室 照 明 間													
粉 板 塊		300	1,050,000		1,050,000	135	472,500		472,500	435	1,522,500		1,522,500
體 育 設 備 座		8	980,100		980,100					8	980,100		980,100
總 計			46,764,921	10,340,000	57,104,921		8,268,243	480,000	8,748,243		55,033,164	10,820,000	65,853,164

屏東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及補助款全縣統計表（第二年）

單位：元

項 目	執行數、 補助金 額	國 小 部 份			國 中 部 份			合 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 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 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 計
危 險 修 平 頂	間	94	15,450,000	4,845,000	20,295,000	13	2,340,000	390,000	2,730,000	107	17,790,000	5,235,000	23,025,000
修 瓦 頂	"	255	22,950,000	9,435,000	32,385,000	9	720,000	700,000	1,420,000	264	23,670,000	10,135,000	33,805,000
教 室 樓 梯 間	"	23	920,000		920,000	2	80,000		80,000	25	1,000,000		1,000,000
地 下 室	"	11 1/3	4,200,000		4,200,000					11 1/3	4,200,000		4,200,000
午 廚 廁 房	甲	座								3	960,000	150,000	1,110,000
乙	"	3	960,000	150,000	1,110,000					1	240,000	50,000	290,000
丙	"	1	240,000	50,000	290,000					1	200,000	50,000	250,000
A	"	1	200,000	50,000	250,000	1	200,000	50,000	250,000	2	400,000	100,000	500,000
B	"	1	160,000	50,000	210,000					1	160,000	50,000	210,000
C	"												
D	"												
廁 增 建 模	8	880,000	320,000	1,200,000	3	330,000		330,000	11	1,210,000	320,000	1,530,000	
改 沖 水 式	"	38	1,900,000	1,130,000	3,030,000	16	800,000	160,000	960,000	54	2,700,000	1,290,000	3,990,000
所 修 沖 水 式	"	5	100,000		100,000	4	80,000		80,000	9	180,000		180,000
給 水 設 備	座	19	4,800,000		4,800,000					19	4,800,000		4,800,000
課 桌 椅 套	13 7/45	8,521,900		8,521,900	3,000	1,350,000		1,350,000	16,745	9,871,900		9,871,900	
教 室 照 明	間	250	3,250,000		3,250,000	25	325,000		325,000	275	3,575,000		3,575,000
粉 板 塊	215	752,500		752,500						215	752,500		752,500
體 育 設 備	座	36	4,680,000		4,680,000					36	4,680,000		4,680,000
總 計		69,964,400	16,030,000	85,994,400		6,225,000	1,300,000	7,525,000		76,189,400	17,330,000	93,519,400	

屏東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及補助款全縣統計表(第三年)

四
元

項 目	執行數、補助額		國		小		部		份		合			
	執 行 數	補 助 額	中 央 及 省	縣 及 地 方	總 計	執 行 數	中 央 及 省	縣 及 地 方	總 計	執 行 數	中 央 及 省	縣 及 地 方	總 計	
危 險 改 修 平 頂	135	19,230,000	10,171,915	29,401,915	420,000	2,520,000	2,940,000	149	21,750,000	10,591,915	32,341,915	9,185,529	23,415,529	
修 瓦 頂	121	12,150,000	7,885,529	20,035,529	26	2,080,000	1,300,000	3,380,000	147	14,230,000	9,185,529	21,415,529	840,000	
救 援 機 械 地 下 室	19	760,000		760,000	2	80,000		80,000	21	840,000		3,600,000		3,600,000
午 餐 廳	甲	座												
乙	2	640,000	100,000	740,000	1	320,000	50,000	370,000	3	960,000	150,000	1,110,000		
丙	1	240,000	50,000	290,000					1	240,000	50,000	290,000		
A	3	600,000	150,000	750,000					3	600,000	150,000	750,000		
B	"													
C	"													
D	"													
廁 所 增 建	10	1,100,000	400,000	1,500,000	3	330,000		330,000	13	1,430,000	400,000	1,830,000		
改 沖 水 式	55	2,750,000	825,000	3,575,000	3	150,000		150,000	58	2,900,000	825,000	3,725,000		
所 修 沖 水 式	12	240,000		240,000	5	100,000		100,000	17	340,000		340,000		
給 水 設 備	51	10,058,400		10,058,400	10	2,981,000		2,981,000	61	13,039,400		13,039,400		
課 桌 椅 套	9,241	6,468,700		6,468,700	3,000	1,440,000		1,440,000	12,241	7,908,700		7,908,700		
教 室 照 明	200	2,600,000		2,600,000	25	325,000		325,000	225	2,925,000		2,925,000		
粉 板 塊	130	455,000		455,000					130	455,000		455,000		
體 育 設 備	33	4,280,000		4,280,000					33	4,290,000		4,290,000		
總 計		64,462,100	19,582,444	84,044,544		11,046,000	1,770,000	12,816,000	75,508,100	21,352,444	95,860,544			

屏東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數及補助款全縣統計表（第四年。）

單位：元

項 目	執行數、 補助金額	國小部份			國中部份			合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執行數	中央及省	縣及地方	總計	
危 險 修 平 頂	建 間	95	22,090,000	4,830,000	26,920,000	6	1,320,000	180,000	1,500,000	101	23,410,000	5,010,000	28,420,000	
修 瓦 頂	頂	147	17,640,000	8,890,000	26,530,000	19	2,090,000	350,000	3,040,000	166	19,730,000	9,840,000	29,570,000	
教 樓 梯 間	間	9	360,000	234,000	594,000					9	360,000	234,000	594,000	
地 下 室	室	2 3/4	960,000	108,000	1,068,000					2 3/4	960,000	108,000	1,068,000	
午 膳 廁	廁	甲	座							1	330,000	150,000	480,000	
普 通 廁	廁	乙	1	330,000	150,000	480,000				1	330,000	150,000	480,000	
		丙	7	1,750,000	910,000	2,660,000	2	500,000	260,000	760,000	9	2,250,000	1,170,000	3,420,000
A		A	5	1,200,000	850,000	2,050,000	7	1,680,000	1,600,000	3,280,000	12	2,880,000	2,450,000	5,330,000
B		B	23	4,600,000	2,990,000	7,590,000	1	200,000	150,000	350,000	24	4,800,000	3,140,000	7,940,000
C		C	28	4,760,000	2,800,000	7,560,000				28	4,760,000	2,800,000	7,560,000	
D		D	"											
刷 牆	漆 牆	16 1/2	2,145,000	1,155,000	3,300,000	16	2,160,000	480,000	2,640,000	32 1/2	4,385,000	1,635,000	5,940,000	
改 沖 水 式	式	78	5,460,000	1,560,000	7,020,000	3	150,000	60,000	210,000	81	5,610,000	1,620,000	7,230,000	
給 水 設 備	設 備	50	10,840,000		10,840,000	10	2,160,000		2,160,000	60	13,000,000		13,000,000	
課 桌 椅 套	套					12,665	7,282,375		7,282,375	12,665	7,282,375		7,282,375	
教 室 照 明	間	550	5,500,000	550,000	6,050,000	280	2,800,000	280,000	3,080,000	830	8,300,000	830,000	9,130,000	
粉 板 塊	塊	427	1,494,500	213,500	1,708,000					427	1,494,500	213,500	1,708,000	
體 育 設 備	座	42	5,460,000	840,000	6,300,000					42	5,460,000	840,000	6,300,000	
縣 中 建 舍 舍 舍	舍					12,238,462	12,238,462				12,238,462	12,238,462		
總	計					38,318,962	122,908,462				20,342,375	3,960,000	24,302,375	
											104,931,875	42,278,962	147,210,837	

上級政府爲瞭解各縣市執行國教五年計劃之實況，並藉以督勵各縣市政府全力執行本計劃，每年組成考評小組蒞縣考評。本縣歷年成績良好，第五年更獲南區第一名。

本縣「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工作，採執行與養護並重方式，一方面督導各校按期完成年度工作，另一方面要求各校對已竣工之校舍與各項設施加強養護，以發揮最高之價值與效能，特訂「校舍公物保養競賽要點」，每年至各校考評。

國教五年計劃工作於七十年六月全部完成，各項工作皆能達到預期之目標，成果豐碩，績效卓著，恩澤惠及全縣師生，縣民對政府的德政頌讚不已。

第四項 現行教育行政組織——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第一目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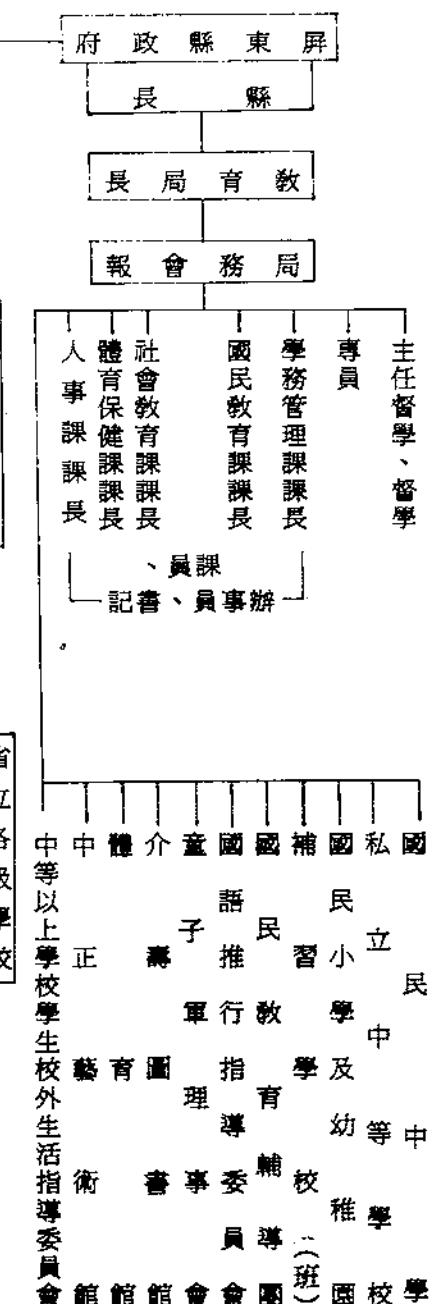
本縣在日據之初仍以「阿猴」之名置辦務署，後改爲阿猴廳，民國九年（日本大正九年）將阿猴併入高雄州，遂改爲屏東郡，嗣又改屏東市，至民國卅四年本省光復，同年十二月廿九日正式成立屏東市政府，同時因人口不足，財政又困難，乃將高雄縣屬之萬丹、長治、九如之鄉併入成爲省轄市，依行政組織系統，市政府以下設教育科，科以下設督學室及國民教育股、中等教育股、社會教育股等三股，處理一般教育業務。卅九年十月一日屏東改縣，原省轄市之屏東市中區、東區、南區、北區改隸縣轄市、餘萬丹、長治、九如改鄉，另又將原高雄縣屬下淡水溪以南之

十九鄉鎮及山地八鄉歸屬於屏東縣。縣政府以下設教育科，其行政組織與市政府時期同。迨至五十七年六月一日本省省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同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迄於今。

茲將本縣教育局行政組織，各課業務及教育中心工作分述於左：

第二目 行政組織及編制

本縣教育局之行政組織如左圖：



本縣教育局之組織編制如左表
教育局編製表

員額	職稱
1	局長
1	主任督學
7	督學
5	課長
2	專員
12	(課技士)員
1	辦事員
1	書記
30	總計

第三目 教育局中心工作

五二

一、一般教育行政：

- (一) 遵照政府教育政策，配合地方實際需要發展國民中小學正常教育。
- (二) 加強教育局各課聯繫，提高行政效率，全力推展本縣教育文化事業。

二、教育輔導

- (一) 輔導縣屬各級學校，健全學校行政，端正教育風氣。
- (二) 舉辦研習會、觀摩會、加強在職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 (三) 輔導各校辦理學習效果評量，改進命題技術，提高教學效果。
- (四) 輔導教師提高服務情緒，發揚敬業、樂業及勤業的精神。
- (五) 輔導各校發展特色，並辦理各項實驗研究。
- (六) 輔導各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
- (七) 輔導各社教機構，遵照教育法令，加強辦理各項社會教育。
- (八) 辦理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及教學評鑑。
- (九) 健全輔導團組織，發揮輔導功能。
- (十) 辦理幼稚園評鑑輔導幼稚園正常發展。

- (一)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力求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摒除偏重智育之缺點。
 - (二) 加強輔導應屆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並對漁業技能輔導班積極輔導。
 - (三) 實踐教育人事公開，遵照教育部、教育廳修正「國民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進要點」實施。
 - (四) 加強推行科學教育、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
 - (五) 加強特殊教育，舉辦病生床邊教學。
 - (六) 輔導幼稚教育，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 (七) 輔導國中編班符合教育部規定。
-
- (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各項工程籌劃及執行。
 - (二) 各校增班教室限期新建。
 - (三) 各校學生數及班級數照規定確實編列。
 - (四) 調查規劃各校學區嚴格執行防止越區就讀，使各國民中小學均衡發展，以齊一水準。
 - (五) 加強各校校舍公物維護。
 - (六) 加強各級學校修建設備及避難消防設施。
 - (七) 加強各校充實各項教學設備及充實圖書設備。
 - (八) 改善各級學校員生合作社之經營方式，以增進師生員工福利。
 - (九) 積極督導私立學校充實教學設備使其正常發展。

四、國民教育課

- (十一)改善山地離島教師生活及學生住宿撥發住校生伙食費、課本費、教師觀摩費。
- (十二)辦理國民中小學災害修復工程。
- (十三)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基礎工程及收購校地。

五、社會教育課

- (一)加強推行復興中華文化工作。
- (二)加強推行藝術教育工作。
- (三)加強管理與考核各公私立補習班，並加強私立補校學生學籍之管理。
- (四)加強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
- (五)加強推行學校及社會國語文教育。
- (六)繼續辦理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競賽工作。
- (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八)繼續推行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教方案工作。

- (一)積極推行全民體育。
- (二)加強推行學校環境衛生及綠化美化工作。
- (三)加強輔導營養午餐計劃學校自立工作。

六、體育保健課

- (一) 執行固安演習，加強學校安全防護措施，嚴防不法份子之破壞，維護學校安定。
- (二) 加強執行整肅貪污，端正政風工作及違反十大革新案件之查處，匡正教育風氣。
- (三) 加強推行保防教育，擴大教育效果，培養師生愛國情操與對敵之認識。

第四目 歷任教育科、局長芳名

一、楊叔蓀：江西人，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後，奉派為屏東市（省轄市）政府教育科長，任期自三十一年元月至五十七年五月。

二、張進謀：廣東省五華縣人，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三十六年十二月在屏東市政府擔任督學，三十七年五月升任教育科長，三十九年十月至五十四年六月擔任屏東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三、陳漢宗：台灣省台南縣人，民國五十四年七月至五十五年九月任本縣教育科長一年後調任教育廳科長，其科長職務由縣府秘書藍家鵬代理。

四、許水德：台灣省澎湖縣人，任期自五十六年二月至五十九年七月，嗣調任高雄市教育局長。

五、王清波：台灣省台南縣人，任期自五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六十二年七月。嗣調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六十八年七月高雄改制為院轄市，改調為副局長。

六、黃孝棟：福建省林森縣人，任期自六十二年八月至六十九年七月，嗣調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再任高雄市中正高中校長。現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七、周慶星：台灣省屏東縣人，民國二十五年生，自六十九年三月由公正國中調升教育局長。

第五項 教育工作概要

本縣教育依據教育宗旨，遵照政府法令，配合地方特色，推展各項教育行政工作。

第一目 加強推展台灣省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

一、推行主動敏捷的教育行政，注重溝通協調

(一) 各校利用校務會議，釐訂實施辦法，利用各種集會，對學校行政措施做充分溝通，使行政工作能順利推行。

(二) 偶發事件之處理，充分利用電話網，使政令下達與反應意見能迅速溝通，發揮行政科學化績效。

(三) 各校主動發掘問題，使問題在未發生前消弭於無形。

(四) 從各項表報暨公文書之處理，以及各校對偶發事件之處理，來評鑑各校之行政工作是否主動敏捷，並於教育局局務會報中，由各課及督學提出報告，並隨時予以輔導。

二、貫徹正常教學，推展生動活潑教育

(一) 加強教學正常化工作，切實遵行「常態分班」，並防止學生越區就讀。

(二) 注重教學方法之改進，貫徹教學正常化之實施，使學校教學活動生動活潑。

(三) 擬定兒童玩具製作，詩歌教學之推廣，科學研究實施計劃，通令全縣各國小實施，並訂定研

究中心學校，辦理觀摩會、研習會、展覽會等，以充實教學內容，改善教學方法。

四 實施體育科循環教學，使內容更充實，教學更活潑，指定示範學校辦理觀摩教學。

五 規定各國小每天實施課間活動，以調和學生身心。

六 每星期三下午各校辦理教學活動或教學研究會、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成果。

七 舉辦分區教學研習觀摩會，由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擬定分區活動計劃，演示、研習、觀摩、追綜並重，實施分科指導，以改進教學法。

三、國中實施適性發展教育，輔導學生認識自己，做到「自我輔導與自我發展」

(一) 加強指導活動，辦理研習會，使全體教師均能接受輔導活動之概念。

(二) 透過指導活動加以問卷、調查、測驗以瞭解學生之資賦、能力、興趣、性向、專長和家庭情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應個別差異，發揮學生潛能之目的。

(三) 改進編班方式，以適應性向發展。

(四) 改進國中評量工作，聘請學者專題講演，以改進命題內容與命題技術。

五 配合本縣沿海地區漁業需要，擇東港、琉球二所國中應屆畢業生，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與經濟部漁訓中心建教合作，畢業後輔導學生參加海上漁業工作行列。

六 辦理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暨就業輔導座談會及個別談話，根據學生之資賦、能力、興趣、性向、專長並配合家長意願、家庭狀況，施以適性發展之教育，避免盲目升學或就業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公民教育，培育愛國情操

(一) 改進國中小升降旗典禮，培養師生愛國情操。

(二) 以國民中小學為社區文化推展中心，推展學區基層文化建設。排定「家長參觀教學日期」，並配合各種慶典、集會，舉辦多元化活動，使師道與親情結合，加強親職教育。

(三) 配合社會科教學，搜集及彙集地方文物資料，在學校內成立文物陳列室。

第二目 積極推展特殊教育

- 一、辦理啓聰班、視障混合教育計劃、肢體殘障班、資賦優異等教育。
- 二、辦理殘障音樂會、運動會、園遊會。
- 三、辦理殘障及視障學生夏令營、自強活動，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
- 四、辦理病生床邊教學。
- 五、辦理啓智班社會學習課程實驗。
- 六、設置國中及國小資源教室。
- 七、辦理山地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調查研究。
- 八、充實特殊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能。
- 九、輔導特殊兒童就學、就養、就醫、就業。
- 十、出版特殊教育書刊、引發社會人士注意，加強特殊教育之推展。

一、分區舉辦研習會及觀摩會。

二、出版屏縣教育。

三、獎勵有著作優良事跡教師。

四、興建偏遠地區校長和單身教師宿舍，並充實設備，安定教師生活。

五、教育行政人員至高山、離島向教師致敬，並儘量與教師晤談，以溝通感情，鼓勵士氣。

第四目 積極推廣群育活動

一、推廣童子軍團至每個國中小及社區，包括幼童軍、童子軍、行政、羅浮童子軍及社區童子軍，每年舉辦露營，考驗全營。

二、舉辦中國童子軍台灣省全國大會、全省大會、開闢草埔、墾丁、琉球、泰武、瑪家營地。

三、培養童子軍領導人員舉辦童子軍及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及國中教師童訓研習營。

第五目 體育工作向下紮根，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一、推展國小體育課循環教學。

二、辦好各級各類運動會及體育競賽。

三、辦理幼童運動會及齊家報國運動會。

四、推廣學校營養午餐及牙齒衛生計劃。

五、修建縣立田徑場、體育館各項設備。

- 六、增建各鄉鎮市體育運動場地。
- 七、成立各鄉鎮市體育會及早健會。
- 八、開放各級學校運動場地。
- 九、舉辦各項運動訓練營。
- 十、籌建屏東縣綜合體育場。

第六目 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及全民精神建設工作

- 一、辦理全縣中華文化復興工作觀摩會，逐年考核。
- 二、舉辦民俗文物展覽，加強本省歷史與我國傳統文化淵源一體之觀念。
- 三、鼓勵寺廟教堂興建圖書館或文物陳列室。
- 四、編印「屏東姓氏源流」，使全民瞭解祖先源流而尋根覓本。
- 五、編印「屏東縣古碑拓帖文集」，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遺產。
- 六、編印「屏東縣文化遺產」，從古蹟記載中體認先民締造家園的艱辛，並作為鄉土教育之用。
- 七、舉辦民族精神教育研究會、觀摩會。
- 八、舉辦全民精神建設工作研討會。
- 九、興建中正圖書館、中正藝術館與原有之介壽圖書館，作為本縣文化精神建設之中心。
- 十、開展文藝教育活動，發揮文藝教育功能以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積極改善教學環境。計劃項目計有改修建危險教室、增建廚房、增改修建廁所、改善給水設備、更新課桌椅、改善照明設備、更新粉板、興建綜合球場等。

二、擬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除繼續改善教育環境，充實教學設備外，並注重軟體建設，改進教材教學方法等，以求國民教育工作更臻於理想之境地。

三、訂定校舍保養競賽辦法，重視保養維護公物。

四、配合社區發展需要，增設國民中學小學，促進地方教育均衡發展。

五、充實教學設備，增進工藝工廠、圖書室、音樂教室、家事教室、理化教室及增置教具。

六、運用有限經費解決國民中小學各項困難問題。

七、鼓勵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學，充實建築及設備，美化教學環境，提高教學效果。

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擔負造育人才，移風易俗，文化傳遞之大任，地方教育是全程教育之基礎，務求各方平均發展。本縣教育工作，由於上級的正確領導，以及各教育同仁之努力，普獲各界重視，惟國民教育應五育並進，教育事業應朝現代化、科學化邁進。

目前國民教育經費偏低，尤以國小經費更為拮据，影響教育工作之正常發展，亟待有關當局寬籌經費及社會資源的投入，以求改善；又近年來社會風氣每況愈下，須加強學校訓導工作，配合社會教育之推廣，期能蔚成社會優良風氣，帶動國家各項建設，完成三民主義統一全中國之神聖使命。

附 錄

六二

一、中華民國憲法教育文化條文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三、本縣歷年教育文化經費支出比較表

六四

百 分 比	佔 全 縣 總 預 算 數	教 育 文 化 預 算 數	全 縣 總 預 算 數	學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52.35%	289,372,278	552,700,000	552,700,000	五九	60
53.14%	315,317,674	590,050,000	590,050,000	六〇	61
57.43%	336,212,361	585,432,054	585,432,054	六一	62
61.16%	407,061,158	742,450,000	742,450,000	六二	63
60.68%	613,751,811	1,127,000,000	1,127,000,000	六三	64
52.62%	699,728,184	1,329,900,000	1,329,900,000	六四	65
52.78%	800,763,835	1,517,500,000	1,517,500,000	六五	66
50.43%	928,246,886	1,840,970,000	1,840,970,000	六六	67
51.27%	1,098,035,275	2,141,630,000	2,141,630,000	六七	68
49.80%	1,336,710,878	2,683,820,000	2,683,820,000	六八	69
48.22%	1,622,158,967	3,364,000,000	3,364,000,000	六九	70

百 佔 全 縣 分 總 決 決 比 算	教 育 文 化 決 算 數	全 縣 總 決 算 數
53.20%	278,332,961.21	523,149,048.95
53.44%	307,165,013.25	574,765,101.26
51.30%	333,654,282.39	650,422,000.32
52.65%	424,318,298.98	806,111,797.57
52.95%	641,639,277.23	1,211,675,262.15
50.98%	704,234,515.98	1,503,422,450.80
47.13%	800,695,412.00	1,699,059,473.00
47.34%	984,772,596.00	2,080,244,867.00
49.70%	1,212,504,301.00	2,439,553,223.00
47.27%	1,435,561,601.00	3,037,085,349.00
46.59%	1,844,623,530.34	3,959,418,737.78

四、六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概況

六六

合 計	國 民 小 學	國 民 中 學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高 級 中 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學 校 類 別		校 數
						省 立	校 立	
一	一		四	四	二			
(一〇四)	(一六七)	(三七)						
一四		一	六	四	三			
二一九	一六八	三八	十	八	五			
	小學小學部。	另有分部一所(臺北)						
	1.另有分校二九所分班二〇所。2.(一為瑞家國民中							

五、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六十九學年度督學視導工作分配表

號編	稱職	學督任主	學督	3	4
姓名	性別	陳國華	陳代華	許代昇	許昇能
視導區別	國示小範	綜合視導	屏東區	內埔區	潮州區
不定期抽查視導縣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及各類補習班校、幼稚園、	視導學校及教育機構	1.明正、中正、公正、大同、鶴聲、瑪家、麟洛等國中（七校）。 2.屏東市一四、麟洛、瑪家五各國小（廿校）。 3.區內公私立幼稚園。 4.青年、屏榮、民生、慈惠等校及附設補校、補習班。	小國正中 小國勢東 小國春光	小國正中 小國勢東 小國春光	1.內埔、崇文、竹田、萬巒、長治等國中（五校）。 2.內埔11、竹田3、長治3、萬巒5、霧台3各國小（廿五校）。 3.公私立幼稚園。 4.美和中學。
1.綜理教育視導業務。 2.綜理輔導團業務。 3.特殊教育輔導。 4.自然科學輔導。	承辦或協辦工作	社會輔導、生活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國中、體育科、工藝科、美勞科團體活動輔導實驗研究工作。			六七

註 備	8	7	6	5
1. 國中國小之視導均包括各該校附設之補校及幼稚園，私立學校含其附設之補校及夜間部。 2. 上級臨時交辦及查案等另依實際情形分派或交由各該視導區人員查簽。 3. 視導人員除本表分配工作外，對全縣中小學及教育機構均負有協助輔導之責。 4. 全縣營養午餐牙齒衛生教育之視導由各駐區督學負責，總考評由體健課會同吳坤良督學辦理。	"	"	"	"
(一) 蘇禎廣 (代)	吳坤良	吳坤良	陳國華	
恒春區	枋寮區	里港區	東港區	
小國城車	小國海東	小國山泰	小國龍烏	
1. 恒春、車城、滿州、正成、牡丹等國中（5校）。 2. 枋寮5、林邊5、佳冬5、春日 3. 獅子4各國小（廿二校）。 3. 公私立幼稚園。	1. 枋寮、林邊、佳冬、春日、獅子等國中（5校）。 2. 枋寮5、林邊5、佳冬5、春日 3. 獅子4各國小（廿二校）。	1. 高樹、高泰、里港、九如、塩埔等國中（5校）。 2. 高樹8、里港5、九如3、塩埔6、三地6各國小（廿八校）。 3. 公私立幼稚園。	1. 東港、萬丹、新園、琉球、泰武等國中（5校）。 2. 東港5、萬丹1、新園5、琉球4、泰武4各國小（廿五校）。 3. 公私立幼稚園。	數學科、英語科、童子軍輔導活動等輔導營養午餐牙齒衛生考評，國小實驗研究工作。
3. 公私立幼稚園。	戰地政務	國語文輔導		

五、學務管理課重要業務報表

(一)本縣六十九學年度中小學校班級學生概況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國 民 中 學	合 計	168	2,697	107,475
	省 立	1	24	1,182
	平 地	131	2,394	100,715
	山 地	36	279	5,578
	合 計	57	1,772	80,822
中 等 學 校	國 民 中 學	37	1,170	55,145
	私 立 初 中	2(南華代國中 美和中學初中部)	37	1,789
	省 立 高 中	4	179	8,437
	私 立 高 中	4	46	1,729
	省 立 高 職	4	143	4,832
	私 立 高 職	6	197	8,890
總 計		225	4,469	188,297

(二)本縣六十九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人數

	校 長		教 師	職 員	工 友	備 註
合 計	203		5,886	385	448	
國民小學	166		3,524	85	319	
國民中學	37		2,362	300	129	

(三)本縣六十九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概況

六十九學年度	園 (班)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專 設	附 設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合 計	34	21	89	45	43	6,221
省 立		1	2			80
縣 立	2	20	10	3	4	607
私 立	32		77	42	39	5,534

四屏東縣六十三—六十九學年度發展特殊教育實況統計表

(五)屏東縣六十二—六十九學年度國中升學與就業實況統計表

學年 度									項 目	畢業生總人數	
學年 度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一六四九二	升學總人數		
一八七八七	一八七八〇	一八七二四	一八九四〇	一八九二五	一七七四〇	一六九三三	九四五六	九四五六	就業總人數		
一一八二八	一一五一六	一一〇四〇	一一〇二三	一一四〇八	一一五九八	一〇五九八	六九四七	六八八七	升學率(%)		
六五六〇	六七〇九	七二九七	七七二二	七七〇三	六八七七	六八七七	五七·九〇	五七·三四	未升學率(%)		
六二·九六	六一·六八	五八·九六	五六·六二	六〇·二八	五九·七四	三八·七六	四一·〇三	四一·〇三			
三四·九二	三五·九三	三八·九七	四〇·七七	四〇·七〇	三八·七六	三八·七六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屏東縣六十三—六十九學年度國民小學實況統計表

七
二

六、國民教育課重要業務報表
本縣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各項工程與設備執行數量及經費情形：

屏東縣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執行成果一覽表

項 目	66 年度	67 年度	68 年度	69 年度	70 年度	合 計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數	
危 險 教 室	改 建	77	107	140	101	79	504
	修 平 頂	186	264	147	166	134	897
	修 瓦 頂	62				6	68
	樓 梯 間	19	25	21	9	28	102
	地 下 室	17	1 $\frac{2}{3}$	10	2 $\frac{2}{3}$	5 $\frac{1}{3}$	16 $\frac{1}{3}$
小 計							
廚 房	午 餐 廚 房	4	4	4	10	19	41
	普 通 廚 房	11	3	5	64	80	163
	小 計	15	7	9	74	99	204
廁 所	增 建	10	11	16	32 $\frac{1}{2}$	53 $\frac{1}{2}$	123
	改 沖 水 式	47	54	58	81	66	306
	修 沖 水 式	30	9	17			56
	小 計	87	74	91	13 $\frac{1}{2}$	119 $\frac{1}{2}$	485
給 水 設 備							
課 桌 椅							
教 室 照 明							
粉 板							
體 育 設 備							
經 費	中央及省補助 432,185,172 元，縣配合 114,310,344 元，總計 546,549,516 元。						

本縣歷年新設國民中小學情形

國	國	學 年 度
中	小	
		60
獅子	春日	61
臺北分部	瑞家國中	62
鶯聲	榮華	63
泰武分部	來義國中	64
	廣新天	65
	興生南	
泰武	富阿田烏	66
		67
光春		68
		69

國	國	區 教
中	小	分 室 學 年 度
65	83	60
98	64	61
47	73	62
41	44	63
49	36	64
33	44	65
19	22	66
19	22	67
24	25	68
20	17	69

本縣國民中小學歷年增建教室統計

七、社會教育課重要業務報表

本縣社會教育設施概況

名稱	數量
藝術館	1
圖書館	1
體育場	1
公園	1
戲院	56
劇場	43
各種劇團	36
備註	
備	

本縣縣立介壽圖書館藏書統計

書合計	英 文	中 文	總類 分類
圖書四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冊	3,122	39,050	總計
報紙三十餘冊	1,646	7,679	總類
雜誌一百一十餘種	7	1,689	哲學
	2	662	宗教
	305	7,514	史地
	322	6,008	科社會
	140	3,155	科自然學
	204	3,321	科應用學
	121	698	藝術
	185	443	語文
	190	7,881	文學備考

本縣中高級附設補習學校概況

69 學 年 度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普通科	職業科	普通科	職業科
中 級 部	縣 立	3	11		419	
	私 高 中 (職) 附 立 校 設		21		658	
高 級 中 學	公 立					
	私 立	3	6		266	
高 級 職 校	公 立					
	私 立	5		133		4,425
合 計		11	38	133	1,343	4,425

本縣私立短期職業補習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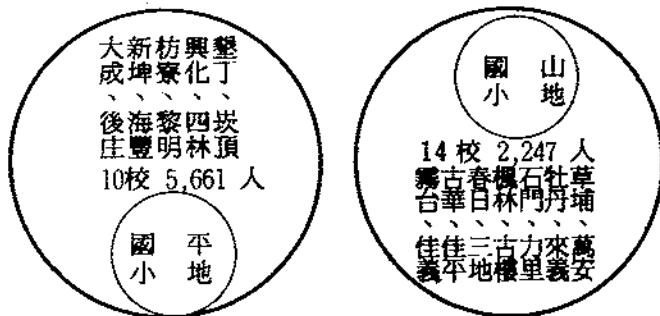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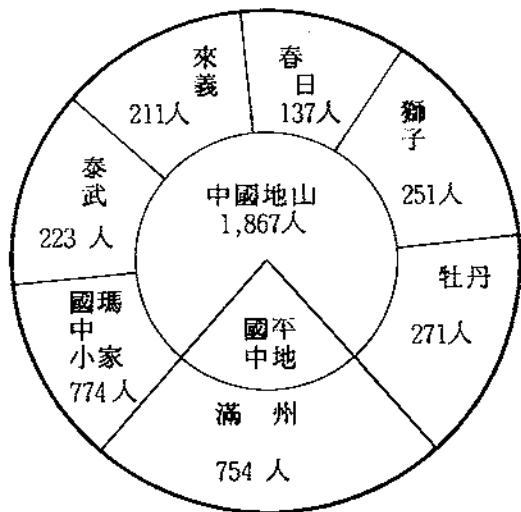
類 別	文 理	打 字	速 讀	縫 紉	美 容	汽 車	舞 蹈	會 計 簿 記 珠 算	外 國 語 文
班 數	4	6	1	8	8	5	5	1	1

八、體育保健課重要業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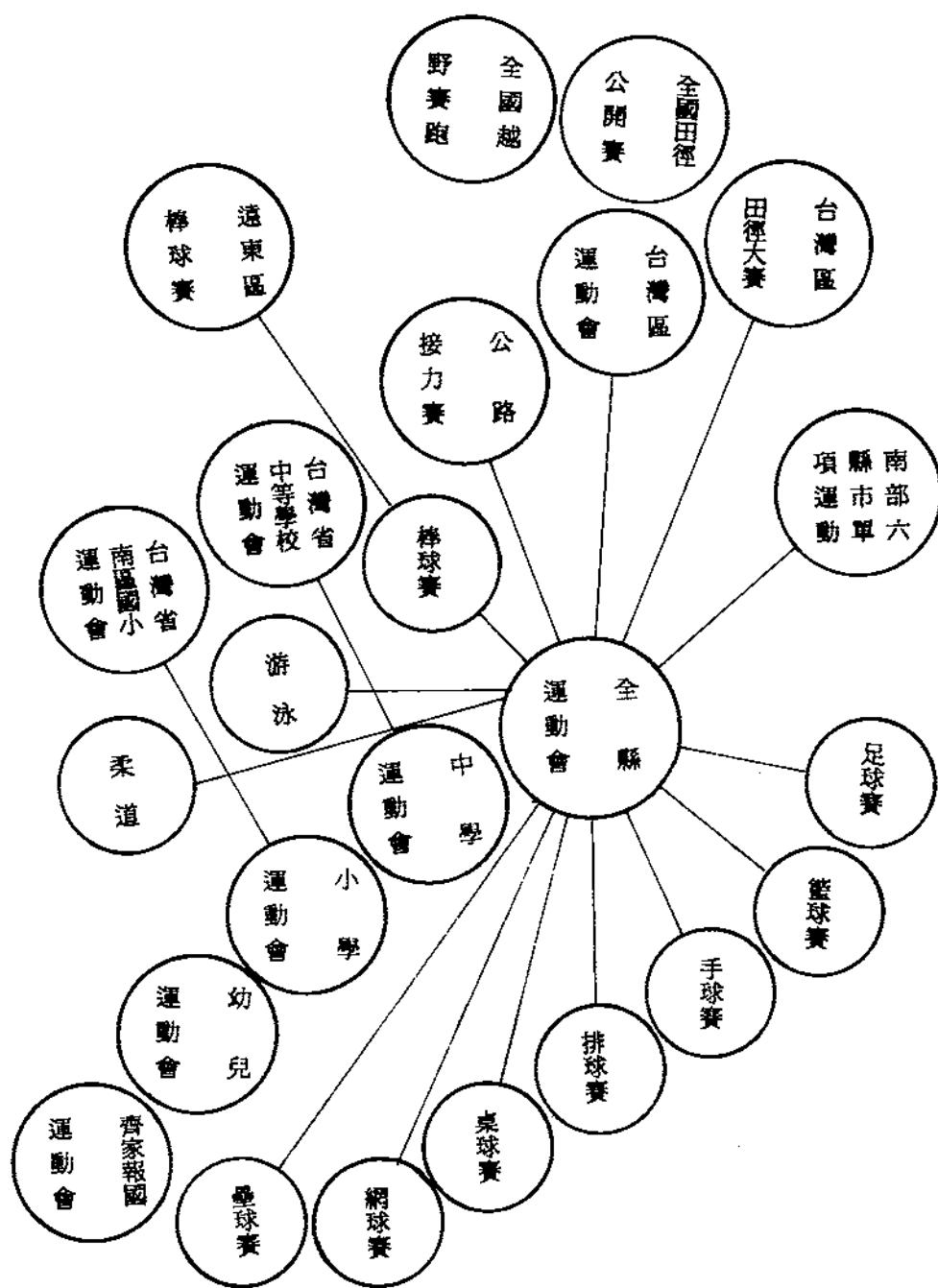
本縣縣立體育場各項地統計

名稱	數量
田徑場	400 m
游泳池	25 m 50 m
體育館	1
排球場	3
網硬球場式	3
網軟球場式	5
籃球場	2
棒球場	1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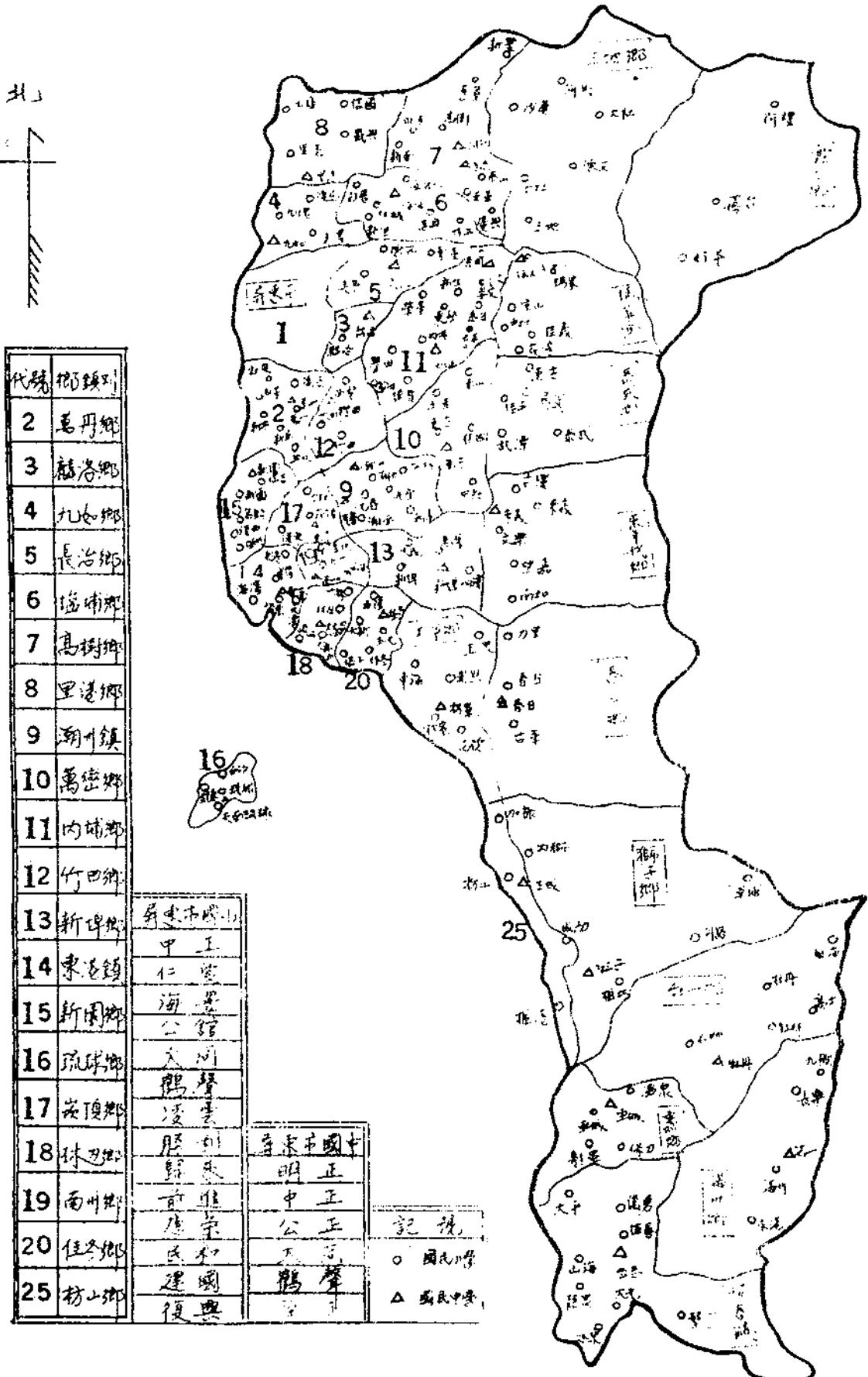
本縣推行營養教育學生午餐供應情形



本縣體育活動情形



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分佈圖



第三章 科舉

第一節 科舉制度緣由

科舉一詞，始於唐代，因其設科取士，故曰科舉。其後各代亦因設科取士，沿用此名，科舉遂為教育重要之一環。

我國自科舉之法行，歷代皆以制藝取士，故昔時教育行政，較之今日迥然各異。司地方教育行政者為府縣儒學，除辦理考選外，普通教育均委之民間，教育機會貧富不均，男女不等，且學子以畢生有用之精神，銷磨於無用之制藝，此皆由於教育偏重考選有以致之。

明代之教育，仍以取士為目的，考試著重策論，州試每年舉行一次，合格有送府，府試合格者選學院，院試又合格者准其進入學院肄業，享有廩善待遇，三年期滿而中院考者分發六官任職，至是文風日盛，台人競知向學。

清代教育，亦沿明制，惟士試著重八股，士子之求進身者，捨此莫由，舊制考試，三年舉行兩次，分四階段舉行，即歲考、鄉試、會試、殿試，此為六科。武科考舉，始唐武后時代，歷代相沿，清代亦依舊制舉行。其考試之程序與文科目，亦由縣、府、院考，再經鄉試、會試而至進士，考試科目為：（一）拉強弓，（二）舉大刀，（三）射馬箭，四默寫武經等，小考、鄉試、會試均同，惟武科之鄉試、會試，台灣均無多加中式名額，故應試者較少。

第二節 清代科舉教育制度

康熙二十五年（西元一六八六年）定台灣府縣儒學學額，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七年）開科考試，府學一年一貢，縣學則二年一貢，縣學始有台灣、鳳山、諸羅，各為歲進文武童生十二名，各設廩生十二名，本縣隸屬鳳山縣，嗣以地方逐漸開發，郡縣日增，儒學亦隨之增加，學額亦因之不同。光緒元年，恒春設縣，惟該當時後山初開，文章無多，未設儒學考試，而附鳳山縣併考，卷面註明恒春學號，恒春自設治起二十年中，先後取中文童五名。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台灣建省，調整郡縣，學額亦隨之有所更易。以至清人治台之末，各儒學學額，計台灣府學閩籍額進十名，廩生二十名，三年兩貢；粵籍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台灣縣學、彰化縣學，名額進十名，廩生十名、增生十名，三年一貢。雲林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台南府學，閩籍額進十一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三年兩貢；粵籍額進三名、廩生四名、增生四名，四年一貢。安平縣學、鳳山縣學（包括屏東地區）名額進十五名、廩生十五名，二年一貢。其他地區略，此外尚有歷朝皇帝登極時之特恩廣額，惟非常制。

第二項 童試及歲科考試

童試為科舉制度最初階之考試，每三年舉行兩次，須經縣試、府試、院試之三階段。初試於縣則在縣，於廳則在廳；臨試之日，知縣入考棚，點名給卷，局門而試，考試科目，兩文一詩，日暝乃出，考官校其上下，數日發榜而覆試之，覆試科目，則考書藝一題，論文一題；如是遞次

而減，以至終覆。乃移之府，各縣童生俱集，考試之制，一如縣試。最後一試，謂之院試，或曰道考。由提督學政集其所轄各府縣錄送之童生於考棚舉行之，按各府縣廳儒學所定之學額錄取。中試者得進各該府、縣、廳儒學肄業，俗稱「進學」，亦稱「秀才」。初試學之生員，通稱附學，須經歲試，科試後，方得赴省出應鄉試。歲試、科考乃對生員之考試，旨在黜陟生員之優劣，而取優者送應鄉試。試題分書藝、經學及時務策論各一題，試場規定與童試同。

第三項 貢生之考選

貢生一詞，溯自禮記射儀篇：「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此貢生之稱所由。明選舉志亦載：「弘志中南京祭酒懋，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充貢」。貢舉，乃由各縣廳儒學所選出之生員，舉而爲貢而言，以陞國子監肄業爲本旨。

清朝選拔貢生之法，沿明制而稍予變易，每二年從廩膳中拔一人貢太學，名曰歲貢，以食廩之先後爲序；所謂貢於太學，係沿用古代名詞，鳳山縣貢生甚多，無一進入國子監肄業，究實乃國家予老年讀書人一種榮譽而已。因生員拔爲貢生後，稱爲國學生，不受縣儒學管束，亦不必參加歲考，其資格介於生員與舉人之間。貢生又分五種稱曰：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優貢，統稱爲貢生，僅選拔方法不同而已。茲分述如下：

恩貢：亦稱恩貢生，選拔無定期，每逢國家慶典，如皇上登基、萬壽、大婚時，詔各府縣選拔人才，貢於國家，係於常貢之外，增拔一次，鳳山縣恩貢，自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

)起，至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八九〇年）止，計有鄭允豪、鄭應球、詹捷、張好瑛、盧德昌、童作楫、林鵬舉、鄭克捷、李登元、黃化治、張振東、（府學）杜嵩、張振文、（府學）葉呈芳、蕭文鳳、王錫三、蘇懷珠、陳中心、黃安貞、李精金、吳廷褒、張樞、（府學）林耀榮、劉秉淵、（府學）陳月三、（府學）劉鰲、（府學）周熙清等三十三人，內縣學二十五人，府學八人。（府學本無生員，由屬縣撥生員入府學者，謂之「撥府學」上列「府學」，乃由縣撥府生員，由府學出貢。）

拔貢：亦曰拔貢生，每十二年舉行一次。雍正初，改爲六年一次。乾隆八年，復改爲十二年一次，後著爲例，由各府縣選品學兼優之廩生、秀才貢於京師，再由禮部奏請廷試，優者列爲一等，可作知縣或七品小京官，二等可作教官。在五貢中，拔貢最爲世重，本縣拔貢自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起，至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止，計有施世榜、陳文苑、廖殿魁、陳玉選、卓肇昌、施士膺、（府學）吳超宗、俞成霖、吳春貴、張克忠、黃纘、吳錫珠、余見龍、蕭文蘭、江興徵、張大河等十六人，內縣學選出十五人，府學一人。

副貢：亦曰副貢生，鄉試正榜者爲舉人，又於正榜之外另取文字佳者若干名爲副榜，即爲副貢生，惟仍須中舉人後方可參加會試，故其資格與其他貢生無異。本縣副貢有清一代，僅許宗岱、陳思敬、劉伊仲、張振南等四人。

歲貢：亦曰歲貢生，每二年選拔一次，選拔方法，以食廩之先後爲序。本縣歲貢自康熙二十八年（西元一六八九年）起，至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止，計有：曾聯標、黃巍、何則鳴、莊一媚、柳夢和、（府學）蔡邦彥、郭光基、（府學）梁六善、張祚、王惠崗、陳騰祥、（

府學）葉朝宏、李爲澤、鄭其炳、林萃岡、（府學）陳宗達、蔡光座（府學）、張應時（府學）呂世昂、蔡振聲（府學）吳臺成、鄭其灼、董大章（府學）楊文定（府學）蔡駿聲、李欽文、張開銑、陳鵬飛（府學）許士麗、林起鵬、洪際春、王鳳池、張士箱（府學）施士焜、陳璿、李樹喬、陳雲龍（府學）楊清晴、林臯、林名世、吳際元、金捷科、陳雲從、楊廷英（府學）黃際春、蕭有文、謝元音、楊鳴鳳、許學周、錢鑄、周連璧、余國楨、廖邦啓、鄭南金、蘇飛鳳、林振芳、林春璋、蔡青峰、賴宜和、陳夢蓮、林望高、鄧經芳、蘇文成、楊登科、余志仁、王振文、柯廷鍾、黃昌盛、蔡啓治、蔡必成、許名揚、張克達、陳邦政（府學）郭廷材、楊應時、王錫隆、陳秀（府學）吳志澤（府學）張維新、鄭國泰（府學）謝廷芳、陳寅昌（府學）吳清時、李廷耀（府學）林輝璜、鄭光基（府學）王文瀾（府學）張廷欽、莊文治（府學）劉其昌（府學）張維韓（府學）林嵩年、林慎微（府學）韓必昌（府學）林振、蔡有汜、黃大猷（府學）楊時輝、蘇玉璋（府學）陳聯璧、吳于前、黃雙璧、鄭蘭、許秉緩、陳琨、鄭元宗、王日新、周應嘉、藍文祐、田花生、許鳴泰、余作哲、蔡禧（府學）鄭元奎、吳春華、周當和、林建中、柯魁梧、陳隆昌、陳奎、林謙恭、曾光錦（府學）蘇瑞馨、李政純、劉鵬奮（府學）陳善繼、謝天心、林伯璋（府學）邱國楨（府學）蘇玉昌、王掄元、吳文灝（府學）、林際時、吳鳳鳴、劉秉均（府學）王廷佐、楊化年、曾應祥（府學）蘇玉輝、曾翰元等一百四十人，內縣學九十八人，府學四十二人。

優貢：亦曰優貢生，每三年選拔一次，蓋歲貢有資格限制，必須從廩生選出，優貢則從各府縣在學生員中選品學優者，保送學政考定後，會同總督巡撫再送京師朝考，考得一等者，可作知

縣，二等者可作教諭，三等者可作訓導，惟優貢人數不多，每省祇有數人，本縣優貢僅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陳震曜一人，以優行貢太學，召試後，歷任福建惠安、閩清、平等教諭。

上述恩、拔、副、歲、優五貢之外，還有例貢，按例貢多由附生捐取，不爲人所重視，雍正二年以後，例貢非由廩生者，不得以教職用，現任教職俱罷去。本縣例貢自康熙屆四十六年（西元一六六七年）至乾隆二十九年（西元一七六四年）計四十六人，餘不可考，其姓名如下：王鳳來、陳汝楫（附生捐）、林其賛（附生捐）、饒嗣珍（附生捐）、李桃（附生捐）、張道昇（廩生捐）、蔡文達（附生捐）、王麟（附生捐）、鄭應捷（附生捐）、王應選（附生捐）、陳附伯（附生捐本姓林）、林懷瑾（附生捐）、廖中起（附生捐）、黃國英（附生捐）、李芬（附生捐）、陳正春（增生捐）、李鳳飛（附生捐）、廖殿萃（附生捐）、施國賢（廩生捐）、高其祥（附生捐）、吳一尊（附生捐）、許聯璧（附生捐）、吳超宗（附生捐）、高如山（附生捐）、俞成沛（附生捐）、傅升元（廩生捐）、王懋德（附生捐）、黃璜勻（附生捐）、吳丹（附生捐）、余世道（廩生捐）、施士範（附生捐）、吳可（附生捐）、莊天錫（按以下十三名俱爲俊秀捐）、柯廷第、黃廷珍、蘇永、林日暉、方策、張國畯、黃宗貴、王聯標、謝啓勳、邱肇揚、謝立興、劉俊升、張辛壬。

台灣自康熙年間開始貢土，至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割爲日治止共二〇七年，計歲貢六十四人，恩貢二〇〇人，拔貢九〇人，優貢六人，副貢二〇人，時本縣隸於鳳山，其中何人屬本縣者，已無資料可稽。

鄉試乃生員進取舉人之考試，其應考資格爲生員應科試及格，及由貢生、監生、國子監錄取者，考期每三年舉行一次，於省之貢院行之，集全省士子於秋闈考之，中式者爲舉人；臺灣府隸於福建，涉險犯難，應試者少，而中式額數又無多，殊難與全省爭衡。據臺灣通史教育志載：「康熙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七年），陸路提督張雲翼奏言：臺士鄉試請照甘肅、寧夏之例，閩省鄉闈，另編字號，額取一二名，俟應試者眾乃撤去，詔准編字額中一名。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年），總督郭世隆以臺士僉請撤去，一體勻中，入奏報可，自後每多輶科，渡海危難，試者益少。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巡臺御史夏之芳奏准，照舊編號額中一名。十三年（西元一七三五年），巡道張嗣昌，請加解額，巡撫盧焯具奏，詔許加中一名。乾隆元年（西元一七三六年）恩科，福建加中三十名，臺灣亦加一名，遂以爲例。嘉慶十一年（西元一八〇六年），海寇之亂，臺人士多慕義禦侮，其明年糧儲道趙三元巡臺，言於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請加解額，並令臺士選舉優貢。十五年詔可，遂定三名。初臺灣粵籍小試，附於各縣，乾隆五年（西元一七四〇年），巡臺御史楊二酉，以粵人流寓已久，戶冊可稽，現堪應試者計有七百餘名，奏准另編新號，四邑通校共取八名，附入府學，俟取進漸多，再將廩、增並出貢之處，奏請定議，而鄉試仍附閩省，一體勻中。道光八年（西元一八二八年），總督孫爾準奏准於閩省內另編字號，別取粵生一名，蓋以粵人來臺，至是已久，釋未讀書者亦不少也。舊例府學泮額應視錢糧爲差，而臺灣自乾嘉以來，開墾日進，人民富庶，文風丕振，士之講經習史者，足與直省相埒，故至建省之時，全臺泮額驟增，而解額亦定爲七名矣。」云云。臺灣舉人以本縣蘇義爲第一人，於康熙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七年）丁卯科中式。鳳山縣歷代舉人計有四十五名，茲將其姓名列下：蘇義、邑星燦、王璋（府學）、王際慧、陳文苑、廖殿魁、李樹滋、李如松、陳名標、卓

肇昌、林大鵬（府學）、唐謙、謝其仁、莊文進、張進成、黃名標、陳亨昌（欽賜）、黃驥雲（府學）、謝天申（府學）、曾偉中（府學）、鍾桂齡（府學）、張振南（欽賜）、吳銘忠（府學）、楊緝光（府學）、陳學光（府學）、利鵬程（府學）、鍾洪浩（府學）、黃延祐（府學）、陳雲史（府學）、徐煥梯（府學）、張維楨（府學）、黃延祚（府學）、余春錦（府學）、吳壽祺（欽賜）、張維垣（府學）、江昶榮（原名上蓉府學附生）、邱鵬雲（府學）、劉仁海（府學）、陳日翔（縣學）、盧德祥、蕭逢源、李向榮（府學）、張大江（府學）、林金城（府學）、歐道行。內縣學十九名，府學二十六名。

武舉：又稱武舉人，美其名曰武孝廉，為參加武鄉試中式者；臺灣武鄉試，每科取中三名，始於康熙二十九年（西元一六九一年），林逢秋為臺灣最初之武舉。鳳山縣武舉歷代計有五十九名，較之文舉人為多，茲將其姓名列下：林逢秋、許儀鳳、陳進元（府學）、吳有聲、曾國翰、施世黻、柯參天、張化龍、蔡一聰、蔡朝鳳、翁士俊、謝希元、林培（府學）、顏士駿、趙奇遇、李行可、李朝龍、鄭和泰、蘇惟豫、蔡莊鷹（府學）、許日文、陳廷魁（府學）、陳延光、唐鋐、林繼成、黃達三、張從龍、李瑤、蘇廷瑞、高陞、曾國才、吳履光、張簡魁、柯文珍、李化育、張元璋、陳庚光、吳世英、許廷耀、蔡耀仁、張元英、詹振拔、黃啓東、黃聖淮、劉瑞麟、麥朝清、林得時、黃朝鳳、張簡騰、阮朝魁、楊邦瑞、尤拔元、林玉經、林瑞璋、黃煥猷、張成材、蘇玉英、戴維清、李春田等。內縣學五十五名，府學四名。

溯台灣鄉試始於康熙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七年），止於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中式為舉人之名額共五十人。康熙二十六年蘇義開始中舉，是為本縣第一位舉人。

第五項 會試

會試為當時國家最高之考試，集各省舉人會試於京師之貢院，中式者名曰進士，每三年舉行一次。又稱大比，周禮地官有：「鄉大夫之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大比一詞，殆即溯此，因於鄉試之翌年春三月行之，故又稱「春闈」。

會試發榜有名者參加殿試，殿試在會試第二月舉行，又名御試，表示以皇帝為主考，考官以皇帝口氣發問，士子奏對，除文章外，最重書法，閱卷大臣先細評文卷，開列名次晉呈御覽，分一二三甲，一甲三人，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榜下授職；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二甲三甲須再應朝考，優者入翰林院為庶吉士，次優者以主事，各分發部，再次任內閣中書，最末者知縣。

臺灣重洋遠隔，赴考為難，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巡臺御史諾穆布，為鼓舞海外文風，奏請會試之期，臺郡士子照鄉試例，於閩省中額內編臺字號取中一名，部議俟臺邵來京舉子滿十人時，再行奏聞，仍與閩省舉人一同進取。乾隆七年（西元一七四二年），巡臺史吉山仍申前議，奏請臺灣舉人會試雖未至十名，仍請編號，酌取中一名，倘其文果無可取者，則仍從缺，摺上，仍不准。至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始欽定准臺灣取中一名。鳳山縣進士自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至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計中五名，茲分錄如下：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丙戌科莊文進，道光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己丑科黃驥雲，同治十年辛未科張維垣，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癸未科江昶榮，光緒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二年）壬辰科蕭逢源等。而台灣進士中式者，至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止共二十九年而已。

武進士：臺灣武舉參加會試者，與閩省武舉一同進取，未有另編字號額外取中特典。鳳山縣武進士，有清一代僅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九年）己丑科柯參天，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己未科蔡莊鷹等兩人。

第二篇 教育設施

第一章 幼稚教育

第一節 概說

本縣於日本佔據時期即已設有幼稚園，為幼兒保育之機關。光復後之學前教育，仍名幼稚園，自三十五年起，我政府全力推行本省國民教育，根據國民教育有關法令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惟在光復初期，未能普遍實施。至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台灣，本省教育益受重視，幼稚教育始漸步入正軌。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招收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實施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其教育目標為：

- 一、增進幼稚兒童心身的健康。
- 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
- 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

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其課程有音樂、故事和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七大項。其教學方法則以上列各種活動，融會設計成一種大單元教材，做一日或數日作業之中心。

目前幼稚教育雖然尚未正式納入學制之內，惟政府早已注意到其重要性，並且訂定各種法令

規章，以輔助其發展。根據最近資料，教育部於六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六十八年四月後頒「私立幼稚園申請立案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幼稚園設立之依據；於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制定「幼稚教育法」，並根據「幼稚教育法」於七十二年五月由教育部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使幼稚教育有所依循。

第二節 各種法令根據

一、民國六十六年修正公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三度修正幼稚園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七月十五日以教四字第48440號函轉頒該項辦法，全文如左：

幼稚園設置辦法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第七三二八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三足歲以上之兒童。

第三條 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屬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置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幼稚園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之設置，應由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先行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擬設幼稚園園址。

二、擬設幼稚園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

三、創辦人詳細履歷。

四、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應依據法令及當地需要予以審定。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應於該園設園計畫核准後，籌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創辦人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七條 私立幼稚園設董事會，董事名額五至九人，並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八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研究或從事教育工作或具有辦理相

當學校經驗之人員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人員或對私立幼稚園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九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
 - 二、園長（或主任）之遴聘或解聘。
 - 三、園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四、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五、經費之籌劃。
 - 六、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七、財務之監察。
- 第十一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成立，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設置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
 - 三、董事長、及董事詳細履歷。
- 第十二條 私立幼稚園籌備完竣後，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俟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 第十三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於報請幼稚園立案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 一、幼稚園名稱。
 - 二、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及衛生安全等說明書）。
 - 三、園則（包括兒童之數額、班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學額等）。
 - 四、設備：依照幼稚園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六、財產目錄。

七、園長及擬聘教師履歷冊。

八、開辦日期。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董事會報請幼稚園立案時，其申請程序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分班，每班以四十人為限，每班教師二人（教師一人，助理教師一人）。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不超過一百六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增加其人數。

第十六條 幼稚園得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

第十七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應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則，並須有保健、遊戲、工作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與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幼稚園園址面積按兒童人數多少而定，平均每一兒童室內應佔面積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至少須為二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最低總面積由省（市）教育廳局依實際狀況訂定，報由教育部核備。

第十九條 幼稚園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幼稚園每學期所收費用，其數額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並應為貧寒幼兒設置免費學額。

第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置專任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班）置專任主任

（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

第二條 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園長，以幼稚師範科及大專有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

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二條

幼稚園教師及助理教師，均應聘請經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前項教師及助理教師，均以女性擔任為原則。

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條

幼稚園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二條

幼稚園辦理不善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一、限期整頓及改善。

二、令飭暫停招生，切實改進。

三、撤銷立案，令飭停辦。

第二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幼稚園或類似幼稚園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嚴予取締。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年度預算，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

私立幼稚園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幼稚園基金。

第二條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申敍停辦之緣由及停辦後幼兒之安置方法，報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結束。

第二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之規定停辦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及結束一切事務，其清理及結束情形，應由董事會申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案。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之設置

本省為發展幼稚教育，增進幼兒身心健康，試行充分利用學校場所附設自立幼稚園，省政府教育廳特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以教四字第〇四六三一號函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一種，全文如左：

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教四字第〇四六三一號函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幼稚教育，以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並啓發幼兒基本之生活知能，增進應有之快樂與幸福起見，試行充分利用學校場所附設自立幼稚園（班），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國民小學教室，除供辦公室、圖書室、體育器材室、保健室、專科教室者外，在能維持三年級以上全日上課之情形下，或地方人士自籌財源興建幼稚園（班）教室者，經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得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第三條 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以下簡稱幼稚園（班）），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由各該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開辦。

第四條 各國民小學擬具設園（班）計畫應報事項如左：

- 一、全校現有教室數（包括特別教室）。
- 二、現有可充作幼稚園（班）設備之教材教具。
- 三、擬設幼稚園（班）之班級數及其招收幼兒數額。
- 四、擬聘教師名額。

第五條 各幼稚園（班）以招收各該國民小學原學區內年滿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保育二年（五足歲以上六歲以下共保育一年），其每班名額以四十人為限。

第六條 各幼稚園班幼兒之活動場所，應有良好環境及安全設備。

第七條 各幼稚園（班）授課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幼稚園（班）之經費收支，一律採取自給自足之方式辦理（包括人事、設備等費用），每學期如有結餘，除充作擴充教學設備及修建費用外，絕對不得挪為其他用途。各該園（班）並應比照國民小學學生活動費，設立專帳，以供視導人員查核。

第九條 各幼稚園（班）徵收費用，應依照本廳每學年度所訂頒「臺灣省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項目，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按照實際需要情形，統一訂定收費標準函報教育廳核准後通知辦理（惟不得高於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並應依照規定設置貧寒幼兒免費名額。

第十條 各幼稚園（班）設園長（園主任）一人，由各該國民小學校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各幼稚園（班）教師，由各該兼園長（兼園主任）遴聘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但此類幼稚園（班）教師之服務年資，不能比照正式教師年資採計。）

第十二條 各幼稚園（班）教師之薪俸，由各該管縣市政府統一規定之。

第十三條 各幼稚園（班）如辦理不善，或有違政令者，得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左列處分：

一、限期整頓及改進。

二、令飭停辦。

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將該管各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名稱、招收幼兒數、班級數、教師名額及其開辦日期、暨核准之日期文號等，分別列冊函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教育部頒「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六二年秋字四〇期）。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廳再修正其中部分條文，並以教四字第八五七一七號函各縣市政府，內容如左：

第十條 各幼稚園（班）設園（班）主任一人，六班級以下者，由各該國民小學校長兼任，六班級以上者，設專任園（班）主任。

第十一條 各幼稚園（班）教師，由各該園（班）主任遴聘專任之女性合格教師擔任，（該類幼稚園（班）教師之服務年資，比照正式幼稚園教師年資探計，但不合格教師，不得比照辦理）。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教育廳因六十六年修正之「臺灣省○○縣市（局）私立幼稚園董事會組織章程（通式）」中之第十八、十九兩條已不盡適用，予以刪除，其餘十九條保留，故以教四字第〇六一九八號函頒發該修正組織章程。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又修訂公布「私立幼稚園申請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及「私立幼稚園設置報備一覽表」，並以教四字第〇一九三八號函各縣市政府（局）遵照辦理。全文如左：

私立幼稚園申請立案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教四字第〇一九三八號函

一、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私人設置私立幼稚園，應由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成立董事會，分別申報該管縣市政府（局）核准備案後籌備設園，並申請立案。

二、私立幼稚園申報設園計畫，應報事項如下：

- (一) 設園計畫表。
- (二) 董事會擬聘董事一覽表。

三、私立幼稚園董事會申報備案，應報事項如下：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依照教育廳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67)教四字第〇六一九八號函修正：「臺

灣省○○縣市（局）私立幼稚園董事會組織章程（通式）」之規定擬訂（見省府公報六十七年冬字第十七期）。

（二）董事會備案申報事項表。

（三）設園基金、資產之項目與數額及其確實證明——其中基金存款至少須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並以董事會名義設立帳戶，存儲入行庫或郵局，取具基金存款證明書副本或影印本附繳。

（四）園舍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須屬於董事會、幼稚園或創辦人。如園舍土地為租借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所出租借用之租借契約書（租借期限至少須十年以上），並送經地方法院公證後，將書面證明文件之影印本附繳。

（五）私立幼稚園設園計畫及董事會報奉核准備案後籌備設園，並於幼稚園籌備完竣後，將幼稚園申請立案手續及開辦日期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局）核准立案。

五、私立幼稚園申報立案及開辦，其應報事項如下：

（一）園舍平面圖——應附園舍總面積數（依照教育廳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六七教四字第97九〇三號函之規定辦理——見省府公報六十七年冬字第六八期）、地質、環境狀況及衛生設備、安全設備等說明書。

（二）幼稚園園則——依照教育部修正「幼稚園設置辦法」之有關規定擬訂（見省府公報六十六年秋字第十七期）。

（三）園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四 財產目錄清冊。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六) 開辦日期。

六、私立幼稚園申報設園計畫、董事會備案及呈報幼稚園立案等有關事項，應切實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及教育部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⁶⁾參字第一七三一八號令修正「幼稚園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見省府公報六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秋字第十七期）。各該管縣市政府（局）接受申請時，應予切實審核，並派員實地勘查，符合於規定後，始可核准立案。

七、各縣市政府（局）於核准所屬私立幼稚園立案後一週內，應即造具「私立幼稚園設置報備一覽表」一式兩份，函報教育廳備查。

三 幼稚教育法之制定

「幼稚園設置辦法」雖為幼稚園設立之依據，但因其屬行政命令，不具法律效力，對於未立案或辦理不善之幼稚園始終未能收積極輔導與管理之效。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幼稚教育法」，省府於同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府教四字第一二七三九號函轉頒該項法令，全文如左：

幼稚教育法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幼稚教育，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

第三條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左列目標：

-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幼稚教育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養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左列標準：

- 一、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二、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三、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應由私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 一、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二、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三、擬設立班級。

四、經費來源。

五、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六、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
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
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七、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者。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九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園長由各該政府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該機構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園長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用；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

第十二條

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系、科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

第十三條 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成績卓著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對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十六條 公立幼稚園或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進口專供教學使用之圖書及用品，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得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進口。

第十七條 公私立幼稚園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

第十九條 私立幼稚園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其情節，分別為左

列之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減少招生人數。

四、停止招生。

第二十條 私立幼稚園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依前條規定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立案並令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一條 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 一、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者。
- 二、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包括電影、照片或其他視聽資料及器材）者。
- 三、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經衛生機關查明有案者。
- 四、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經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
- 五、不按課程標準實施教學，致嚴重影響兒童身心者。
- 六、不遵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幼稚園園長、教師或職員因有前項情事之一而受處分者，其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條 私立幼稚園未經核准立案，擅自招生，或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

第二條 依第二一條及第二二條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節 幼稚園名冊

號 編	鄉 鎮 別	園 名	園 址	電 號	註
6	5	4	3	2	1
屏 東 市	屏 東 市	屏 東 市	東 港 鎮	屏 東 市	鄉 鎮 別
自 唐榮國小附設	自 建國國民小學附設	前進國民小學附設	省立屏師專附小	縣立第一幼稚園	園 名
崇蘭里中山路四一號	萬年里建興路三六號	清溪里建國路二九一號	廣東路二〇號	華山里仁愛路九八號	園 址
322306	323044	323291	220451	323486	(087) 361649 電話 號碼
郭 坑 水	李 寬 賀	孫 世 昇	陳 瑞 耀	林 秋 玉	朱 靜 逸
3	3	2	2	7	10 數級班
76	69	50	60	210	300 數生學
5	4	2	2	8	12 數師教
			1	1	1 友 士 備 (私立幼稚園立案文號)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麟洛鄉
內 埔 鄉	內 埔 鄉	內 埔 鄉	萬 巒 鄉	潮 州 鎮	里 港 鄉	高 樹 鄉	塩 埔 鄉	長 治 鄉	長 治 鄉	長 治 鄉	長 治 鄉	麟洛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	豐田國民小學附設	東勢國民小學附設	育英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	自立幼稚園	佳佐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	光華國民小學附設	里港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	自立幼稚園	繁華國民小學附設
豐田村新中路二三號	東勢村大同路三段二〇號	興南村育文路七三號	內埔村廣濟路二號	佳佐村佳和路五九號	光華里南進路二號	過江村四一號	塩朗村公平路一九號	新二村維新路六七號	中興路五五一號	繁華村水源路九六號	麟趾村二七三號	
792445	792449	793004	792055	880146	882105	(087) 752161	962714	932269	621844	621254	221670	
戴貴福	李展安	楊冬保	曾昭仁	吳雄生	何俊夫	黃德茂	吳海量	張恭進	邱炳富	林明朝	陳雲富	
2	2	1	4	1	1	4	2	2	1	1	4	
58	60	36	110	45	18	120	64	60	56	50	164	
3	3	2	8	2	2	8	4	4	1	2	4	
		1									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恒春鎮	南州鄉	崁頂鄉	新園鄉	東港鎮	內埔鄉		
私立勝利幼稚園	私立立人幼稚園	私立慈光幼稚園	私立信愛幼稚園	私立愛心幼稚園	幼稚	自立幼稚園	溪北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	烏龍國小附設	東隆國小附設	崇文國民小學附設
中山路八〇號	崇蘭里崇蘭六之三〇號	廣東路二七八巷二五〇弄廿號	楠樹里福州街二五號	豐榮里民享一路一六一號	城南里北門三九巷二六號	溪北村仁里路一九一號	溪南村人和路一〇二號	越溪村復興路一號	南龍村南興路二一七號	共和里共和路四五號	龍泉村原勝路六號
327164	332615	226088	4342552	(087) 225055	3892035	(088) 642081	642097	641272	325896	(088) 322027	701004
劉能爲	鍾光田	陳瑞華	許超代美	許久枝	陳金福	張同慶	廖訓志	葉淑靈	許東雄	楊盛孟	鄭作模
3	5	4	3	7	1	2	2	1	2	4	2
130	117	125	70	210	54	88	78	40	60	142	75
5	10	8	3	14	2	4	4	1	4	7	4
1	3	2	1	5							1
48 2. 4. 屏 二 五 九 ○ 號 第	66. 3. 17. 屏 九 府 教 國 字 第 六 字 號 第	64. 2. 6. 屏 一 ○ 府 教 國 字 第 五 四 字 號 第	44 屏 府 教 國 字 第 二 八 七 四 字 號 第	X 63. 1. — 17. — 一 七 七 四 三 字 號 第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屏東市
私立學正幼稚園	私立育才幼稚園	私立立德幼稚園	私立咪咪幼稚園	私立道明幼稚園	私立大同幼稚園	私立美金才藝幼稚園	私立崇仁幼稚園	私立協新村幼稚園	私立崇義幼稚園	私立礦協新村幼稚園	北勢里礦協新村二巷四〇號
廣東路二七八巷一九一弄二號	大連路六十巷六號	勝利里修德巷六號	和平路五六號	廣東路一〇〇巷一之一號	信義路一五九號	厚生里建武路八八號	大同路一四五號	安慶街三號	蘭州街十七號	大鵬里強身巷	
227758	363428	323596	324464	227536	329951	(087) 343687	335380	325538	338594	338594	334835
謝碧鈴	邱明恭	張達明	李玉鋒	邱玉蘭	李碧珠	許美櫻	蔡薰容	尹廷華	何新芳	羅玉代	張月祝
3	2	2	4	1	3	4	6	5	3	3	1
96	60	75	120	30	88	120	210	147	54	50	30
6	4	4	8	3	5	8	12	10	2	3	2
1	1	1	2	1	2	1	5	5	1	1	
72.	71.	71.	71.	71.	70.	69.	69.	68.	48.	48.	48.
1.	8.	8.	8.	5.	11.	8.	8.	11.	1.	1.	1.
10.	27.	25.	4.	5.	11.	13.	13.	23.	5.	17.	31.教
一 三 三 七 一 三 三 七 ○	八 四 二 二 九 號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教 四 字 第	四 字 第	四 字 第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46	45	44	43
枋寮鄉	內埔鄉	內埔鄉	萬巒鄉	萬巒鄉	萬巒鄉	潮州鎮	潮州鎮	萬丹鄉	麟洛鄉	屏東市	屏東市
私立新新幼稚園	私立玫瑰幼稚園	私立愛星幼稚園	私立光明幼稚園	私立信義幼稚園	私立佳美幼稚園	私立永惠幼稚園	私立天慧幼稚園	私立鼎昌幼稚園	私立慈光幼稚園	私立愛爾兒幼稚園	私立友愛幼稚園
	枋寮村中興路二二號	振豐村新東路三三四號	東寧村明德路二六號	萬全村平和路七號	萬全村五福路三一號	佳和村佳興路一二八號	永坤路一二八號	三共里重義巷五〇號	萬後村一號	麟趾村麟洛路二二二號	大武里永大路一三巷一八號
	796601	793491	888145	885793	886653	(087) 892658	892448	772607	325429	323323	366009
林總總	林政英	賴月英	陳榮利	謝總明	邱美讓	林素青	何懿	李高安義	鍾冬妹	楊玉蘭	張富真
2	3	3	2	2	3	1	4	5	3	2	1
60	106	85	60	60	110	30	120	179	120	60	30
2	4	5	3	4	6	2	6	9	6	4	2
1	1	1	1	1		1	1	2	3	4	
46.4.25.	71.7.13.六五	69.1.13.屏府教國字第	72.1.3.屏府教學字第	71.9.30.屏府教學字第	65.11.2.屏府教學國字第	72.9.5.屏府教學字第	72.7.15.屏府教學字第	48.1.31.教四字第一三	67.5.22.屏府教學字第	72.9.5.屏府教學字第	72.7.7.屏府教學字第
一四八三五號	八三五號	九三五號	八四三五號	九四三五號	八四五〇三五號	九四二六號	八九九〇一號	六六八八四號	三三三六號	七八八八五號	六三一五八號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林邊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新園鄉	東港鎮	東港鎮	東港鎮	東港鎮	東港鎮	東港鎮	枋寮鄉
私立仁慈幼稚園	私立三華幼稚園	私立怡光幼稚園	私立慧聲幼稚園	私立文光幼稚園	私立主力幼稚園	私立仁愛幼稚園	私立光愛幼稚園	私立大鵬新村幼稚園	私立共和新村幼稚園	私立聖家幼稚園	私立小白花幼稚園
永樂村復興路二二號	仙吉村仙吉路一五號	新園村新厝路五七號	仙吉村仙吉路二一二之一號	塩埔村塩龍路一六三號	烏龍村中興路六〇號	朝陽街六四號	八德里延平路一八七號	下廈路大鵬村一八〇號	共和里九二號	中山路二號	人和村民族路六六號
681023 752958	681296	681039		325808	326370	329895		326202	328552	322728	(088) 782632
徐慧珍	許碧華	黃日鴻	許滿堂	方億蘭	楊雪娥	郭金珠		曹蓮華	張英華	林月英	蘇德蘭
3	3	2	2	2	2	4		1	1	5	3
120	90	60	60	80	81	120		28	38	150	90
6	6	4	4	4	5	6		2	2	9	6
1	1		1	2		1		1	1	3	2
64. 10. 14. 八二 一三 三八 號	72. 7. 30. 七 屏 府 教 國 字 第	72. 7. 15. 六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72. 6. 16. 六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69. 10. 24. 九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69. 8. 8. 六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71. 8. 4.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48. 6. 22. （停辦）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48. 10. 教 四 字 第	48. 10. 26. 教 四 字 第	45. 10. 25. 教 四 字 第	63. 8. 15. 屏 府 教 國 字 第

	81	80	79
合 計	南 州 鄉	林 邊 鄉	林 邊 鄉
縣 立 國 小 附 設	私 立 南 州 聖 家 幼 稚 園	私 立 仁 和 幼 稚 園	私 立 小 天 使 幼 稚 園
二 三 所	溪 州 村 三 民 路 二 一 四 號	仁 和 村 中 山 路 二 九 一 之 一 號	永 樂 村 榮 農 路 一 六 號
私 立	省 立 國 小 附 設		
五 六 所	一 所		
	641185	753052	752444
	蘇 金 玉	陳 珠 瓊	陳 節 碧
226	3	2	3
7,160	90	60	120
358	4	4	4
89	2	1	1
	70. 9. 16. 八 一 九 〇 五 號	71. 2. 25.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九 八 七 〇 八 九 號	67. 11. 28. 屏 府 教 學 字 第 九 八 七 〇 六 號

一
四

第二章 小學教育

第一節 清朝時代小學教育之設施

清代本縣教育未有正式之設施計劃，全由地方熱心人士設立私塾，名曰蒙館，（即啓蒙之謂也）以負教學之責並無一定之學制和課程施教，其教學方法，初進兒童只教其背誦三字經熟讀後始漸進教以千家詩，四書、五經、春秋、左傳、戰國策、古文、時文，及唐詩等，以上教學實行於清初，迨清末，學子除讀四書、五經、詩賦外，為適應環境需要，其教學方法，分為六個階段；即認字，默寫，開講，課功，習字、考試等。清末番社中，亦設有土番社學，各派社師一人教授番童，並定期派縣儒學之訓導執行考察，酌予選授上述課程及化番俚言。

女子教育，清代一向重男輕女，素無正式設立公私女學校，只有富豪家庭，自聘家庭教師授以三字經，增廣昔時賢人、論語、孝經、國學、烈女傳等，雖有入學之女子而年齡至十二或十三歲時大多輟學，協助家庭，學習紡織、縫紉、生產、烹飪等一般家事。

第二節 日據時代小學教育之設施

日人侵佔臺灣後，為鞏固其統治，乃悉力推行殖民教育。首先設立「國語學校」及「國語傳習所」普遍實施日語訓練。未幾即設立小學校與公學校，且有教育所與文教局區別。教育所屬警察局，專為山地同胞而設；文教局屬總督府，為日人和臺灣人而設。小學校全部收容日人，公學校則大部為臺灣人。迨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政府為爭取臺灣人心，始於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

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表示平等待遇，惟其中仍分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專歧視臺灣人及山地人。至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始施行義務教育制度，迄日本投降為止，此為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實施殖民地教育，歧視臺灣人民顯著之一斑。

第一項 小學校之設施

光緒廿三年（明治卅一年）（西元一八六七年）臺灣總督府為對日人子弟施行優越教育起見；乃於臺北城內創設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專收日人兒童，同年六月十八日開始上課，同月廿八日又以府令第二十八號公佈該府附屬學校之規程凡廿二條，其中規定修業年限為尋常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小學校之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圖書、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補習科，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土語（男生）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生）體操等科。查當時日本本國之小學校尋常科修學年限僅四年，而本島則為六年並增設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本縣原屬鳳山縣始于光緒廿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西元一九〇一年）告示第六十八號，正式成立鳳山小學校乙所。

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西元一九〇二年）總督府規定臺灣小學校規則修業年限變更為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二年或四年，與日本國內小學校教育相同。至其所教科目，尋常科為修身，國語、算術、唱歌、體操、裁縫（女生）等科。高等科為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實業、體操、家事、裁縫（女）等。而英語則列為選修。光緒

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西元一九〇四年）再以府令第十八號發佈小學校補習科規程，爲修身、國語、算術、家事（女生）實業、裁縫（女生）等科。

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日本本國修正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義務教育年限改爲六年，臺灣亦於同年十月八日根據此規則改爲小學校六年，高等科小學校二年或三年。至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五月六日）臺灣總督府制定高等小學校教授科目及教則。因此手工、農業、商業各科目被合併爲實業科。至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又廢止。翌年（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二年二月六日）臺灣總督府頒佈臺灣教育令，按照規程，小學校規則亦修正。至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日籍學齡兒童就讀於小學校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本省人能用日語者亦可入小學校，惟人數極少。僅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一左右。嗣於民國卅年（昭和十六年）國民學校令頒佈時，小學校則改爲第一號表國民學校，越二年（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施行義務教育制度，凡在臺日人子弟，如無特殊理由，均應強迫入學。

教育規則雖屢經更改，但教育經費初由地方稅收撥付：自民國十四年起改由市，街庄，州廳，之地方經營。爲收容日本子弟在高山地帶及其他交通不便之處，各校多設有宿舍。學費在原則上一律征收，惟貧寒子弟則可減免。至鐵路沿線之學生，亦得享受免費乘車。

第二項 公學校之設施

公學校（稱第二號表）即供臺灣兒童就讀者（第三號表）即供山地同胞兒童就讀者，入學兒童多爲漢人及山地同胞，始于光緒二十一年日人佔領臺灣（明治二十八年六月）（西元一八九四

年）即所謂國語（日語）學校是也。對臺灣子弟教授日語以培養日語教師，其教授課程及每調授課時間為修身（三小時）、國語（九小時）、讀書、作文（九小時）、習字（四小時）、算術（三小時）、唱歌（三小時）、體操（三小時）。

嗣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元月，（西元一八九五年）北部義兵首領陳秋菊及新竹首領胡阿錦等率眾攻臺北城，士林義兵響應襲擊「芝山嚴學務部學堂」殺學務部官員日人揖取道明柱金大郎等六人，教育一時停頓，同年五月又在全省各地設立官立國語傳習所計十四處，如鳳山縣（屏東縣前屬鳳山縣）及恒春縣（現屬屏東縣之恒春區）均于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西元一八九五年）九月一日開所，同年九月十日在豬勝東（山地）設分教場，後于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五月五日又在鳳山縣內埔設立分教場乙所。上列傳習所分教場。均分甲、乙兩種，甲種對具有漢文素養之成人男子每週授以日語十八時，讀書、作文十六小時。乙種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每週授以日語六小時，讀書作文，九小時，習字四小時，算術三小時，漢文六小時，前者修業一年至三年，後者定為四年。

迨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西元一八九七年）臺灣省總督府令以府令第七十八號公佈「臺灣公學校規則」除恒春及臺東縣一律將國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其維持費及一般經費概由設立區域內（各市街庄）住民負擔，而教員薪津及旅費由地方稅收撥付，由此可見台民被擣取教育經費之負擔也。

當時公學校修業期間為六年，因地方情況不同，有變更為四年或八年者，入學年齡初定為八歲至十四歲，課程雖時有改變，但主要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漢文、唱歌、體操、理科、

圖畫、手工、農業、商業，女生另加裁縫科，其基本教育學原則始終不變，尤其對國語（日語）每日由九小時至十四小時，漢文、唱歌、裁縫等課有時得以調整授農、工、商業及適當課程。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從第五年起，科目中增加教授地理，並將農業、商業、手工合併為實業，又將漢文改為選修科。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臺灣公學校更大加改革，內規定修業年限為六年，視地方情況得縮短為三年或五年。其四年制之公學校，為專收容山地同胞而設置。此外尚有高等科設之，至其教科書，統由臺灣總督府編輯，六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多與小學校相同，其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體操、實業、裁縫或家事（女生）。漢文為選修，實業科視地方情形，得自由選擇農、商、工等之一科或二科。

第三節 光復後國民小學教育之設施

本省光復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將原有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教場、及高山族教育所等，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實施平等教育，並廢除高等科，增設縣立初級中學，使原有高等科肄業生分別轉入附近初級中學，並積極甄選及培養師資，以補充教員之缺額，首先著重質的改變，繼則著重量的發展，以期普及與發展。

國民學校教室，光復之初僅有七二〇間，除部份建築已超齡及年久失修無法利用外，堪以使用者比之班級數至為懸殊；又因兒童就學逐年增加，所需教室更感不敷，在縣庫窮困情形之下，除儘量寬列預算經費增建教室外，另以「克難」精神與建茅草屋頂之「克難教室」，並發動民力倡導斗米捐獻建校運動，頗收成效。

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時，原有國校七十所，班級六九五班，學生三、四七五人，當時一般偏僻地區及山地八鄉均不甚普及，爲使兒童就學便利，乃力求設校增班，普及國民義務教育，及至四十學年度已有國校計七十九所，一、一〇二班，學生五六、四四三人，就學率七六·三八%，七十學年度更增至一六九所，二、六四〇班，學生一〇三、一七〇人，就學率達九九·七八%，足見國民教育之普及情形。

第一項 國民小學名冊

9	8	7	6	5	4	3	2	1	號編
#	#	#	#	#	#	#	#	屏東市	鄉鎮別
仁	智	仁	#	#	#	#	#	智	別類
歸來國民小學	勝利國民小學	凌雲國民小學	鶴聲國民小學	大同國民小學	公館國民小學	海豐國民小學	仁愛國民小學	中正國民小學	校名
湖西里歸國巷一〇八號	勝利里蘭州街二號	勝程里光大巷六一號	崇武里建國路一二一號	安鐵里建國路二〇二二號	龍華里一三四號	三山里海豐街三號	華山里仁愛路九八號	文明里蘇州街七五號	校址
223241	322038	323925	322594	324115	322205	322023	361114 361388	(087) 324113	話電
鍾	陳	林	賴	孫	許	王	洪	董	校長
兆	文	坤	源	世	朝	啓	輝	義	
松	華	山	發	昇	任	賢	煌	森	
郭	利	林	徐	李	李	藍	陳	劉	主教
東	敏	國	長	明	春	讀	連	福	任教
陽	堅	泰	友	誠	熙		竹	昌	分校
郭	許		伍	張	徐	葉	陳	黃	訓導主任
恒	仁		和	新	世	耀	奇	河	
和	修		俊	安	林	讀	志	清	
26	36	11	33	24	28	23	97	58	數級班
946	1,557	437	1,503	1,168	1,373	1,041	5,316	3,070	數生學
26	47	16	43	31	37	30	130	76	數師教
									員計主
			1	1		1	1	1	數士議
2	1	1	1	2	1	1	2	2	數事幹
2	3	2	3	3	3	3	5	5	數友工
							班肢殘班四	括校長內不包	備考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屏東市
"	"	"	"	"	"	"	萬丹鄉	"	"	"	"	"	仁
"	勇	智	勇	"	仁	"	仁	"	"	"	智	仁	前進國民小學
興化國民小學	廣安國民小學	社皮國民小學	新興國民小學	興華國民小學	新庄國民小學	竹林分校	萬丹國民小學	復興國民小學	建國國民小學	民和國民小學	唐榮國民小學	崇禮里中山路四一號	清溪里建國路二九一號
興全村興全路一一七之四號	廣安村萬丹路三九六號	社口村社口路七三號	灣內村四十七之十號	南頂村南頂路一二三號	新庄村四三號	竹林村四五號	寶厝村中興路三五四號	永安里復興南路二九九號	萬年里建興路三六號	橋北里清流巷七號	崇禮里中山路四一號	清溪里建國路二九一號	(087)
771643	772444	772162	772144	773790	772230		772014	325402	323044	226944	322306	323291	
郭清沂	許順安	林玉池	李福進	葉慶淵	鄭麗煌		孫傑	歐龍興	李寬賀	蘇萬進	郭坑水	志忠	滕志忠
李吉德	王信雄	劉昌盛	林福珍	鍾美珍	廖綱	劉沐紅	陳秋榮	陳鳳蘭	潘進發	李明來	李伯林	吳純清	吳純清
		張清乙		蔡枝龍	曾慶貴		賴蓮儀	陳東榮	蕭清來	賴瑞明	許書宗	代	
12	6	25	10	18	19	6	37	23	22	25	34	13	
359	258	1,188	332	695	854	177	1,874	1,064	784	1,266	1,502	.531	
16	9	32	13	23	24	7	48	31	31	32	47	17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2	2	1	3	3	3	3	4	2	
									三班 含啓聰班				

— 1 —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塩埔鄉
"	"	"	"	"	"	"	"	"	高樹鄉	"	"	"	新園國民小學
"	勇	仁	勇		仁	勇	仁		智	勇	"	仁	新園國民小學
廣興國民小學	關福國民小學	泰山國民小學	新南國民小學	日新分班	田子國民小學	新豐國民小學	舊寮國民小學	虎盤分班	高樹國民小學	振興國民小學	彭厝國民小學	洛陽村七份路二號	新二村維新路六七號
廣興村二八號	關福村中興路六〇號	泰山村產業路八四號	新南村新店路五號	塩樹村日新路一號(大陳村)	塩樹村公平路一九號	新豐村泰和路二六號	舊寮村長美路四二號	虎盤村五〇號	高樹村華光路三二號	振興村光明路三六號	彭厝村光明路三二號	洛陽村七份路二號	(087) 932509 932269
991412	961944	962274	962782		962714	962486	962994		962028	932501	932509		
陳聯華	陳吉雄	楊永連	李燕妹		吳海量	賴水生	許木生		謝清木	黃煙	黃光	吳深濱	張恭進
李昆平	鍾海榮	溫弘達	卜茂松	謝道馨	廖喜美	楊有文	徐吉盛	黃智	邱玉金	陳考文	錢玉祥	柯	熊夢李繼宗
					代				代	文			
6	6	10	6	2	14	6	12	2	24	13	12	19	
145	132	321	215	13	470	245	440	20	1,201	488	378	889	
9	9	13	9	2	17	9	15	2	31	17	15	24	
					1				1				1
1	1	2	1		3	1	2		4	1	2	2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	"	"	"	"	內 埔 鄉	"	"	"	"	"	"	萬 轂 鄉	潮 州 鎮
"	勇	智	仁	仁	智	仁		勇	"	仁	智		
榮 華 國 民 小 學	新 生 國 民 小 學	崇 文 國 民 小 學	儒 智 國 民 小 學	育 英 國 民 小 學	內 埔 國 民 小 學	赤 山 國 民 小 學	新 置 分 班	中 興 國 民 小 學	佳 佐 國 民 小 學	五 溝 國 民 小 學	萬 轂 國 民 小 學	萬 全 村 豪 忠 路 二 八 號	審 川 分 校
建 興 村 建 興 路 一 號	大 新 村 大 新 路 一 〇 九 號	龍 泉 村 原 勝 路 六 號	美 和 村 學 人 路 五 五 號	興 南 村 育 英 路 七 三 號	內 埔 村 廣 濟 路 二 號	赤 山 村 建 興 路 四 〇 號	新 置 村 新 榮 路 六 四 之 一 號	新 置 村 中 興 路 二 七 號	佳 和 村 佳 興 路 五 九 號	五 溝 村 西 盛 路 八 九 號	萬 全 村 豪 忠 路 二 八 號	審 東 里 新 開 南 路 十 六 號	
701104	701044	701004	792544	793004	792055	884807		888441	880146	887640	883627 886008	883260	
楊 永 熙	郭 禮 山	鄭 作 模	李 梓 南	楊 冬 保	曾 昭 仁	林 金 榮		涂 明 春	吳 雄 生	吳 煜 興	李 峻 松		
蔡 漏 窓	賴 肇 鄉	徐 芳 魁	曾 代	黃 吉 禮	藍 麗 卿	宋 招 享	林 富 鍾	林 子 濟	李 振 先	鍾 德 材	劉 國 雄	鄭 自 成	
		曾 權 輝			李 慶 獻	鍾 仕 全			代	代	林 聖 漢		
6	10	29	7	9	31	14	1	6	18	13	18	3	
107	307	1,332	243	266	1,456	608	10	151	703	486	669	61	
9	13	37	9	12	41	19	1	9	23	17	23	3	
					1				1	1	1		
1	1	3	1	1	3	2		1	2	2	2		
					一 啓 智 班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	#	新埠鄉	#	#	#	竹田鄉	#	#	#	#	#	內埔鄉
#	勇	仁		仁	仁	智	勇	#	智	仁		仁
萬隆國民小學	大成國民小學	新埠國民小學	鳳明分班	大明國民小學	西勢國民小學	竹田國民小學	富田國民小學	豐田國民小學	東勢國民小學	泰安國民小學	隘寮分校	黎明國民小學
萬隆村中山路一二二六號	打鐵村田興路三三號	新埠村新華路一六五號	鳳明村	泗洲村連洲路一四號	西勢村光明路一八號	竹田村公正路三五號	富田村里仁路二〇二號	豐田村新中路二三號	東勢村大同路三段二〇號	老埠村壽比路三七號	隘寮村清寮路七號	黎明村西淇巷一八號
971091	971078	971027		887780	793474	792834	791034	792445	792449	792914		(087) 701200
李江然	曾正雄	詹國耀		張厚明	鍾文正	黃鎮榮	林肇嵩	戴貴福	李展安	曾火安		王瑞雨
王昇旭	劉仕彩	曾新和	宋德春	張城和	傅清海	宋天蔭	林國鈞	曾鏡鈞	鍾維錦	葉淑女	林添松	方萬進賴初枝
				吳瑞雄	林彩榮	李達成		代	邱德良			
10	9	12	2	12	16	19	7	15	19	12	8	12
292	251	409	52	441	590	811	201	543	776	480	240	449
13	12	16	2	16	21	24	9	19	24	15	9	17
			1		1	1		1	1			1
2	1	2		2	2	3	1	2	2	1		3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	"	東港鎮	"	"	"	"	"	"	"	"	枋寮鄉	新埤鄉
"	"	智		勇		仁		智	智		智	勇
海濱國民小學	東隆國民小學	東港國民小學	青山分班	玉泉國民小學	東海國民小學	新開分校	建興國民小學	僑德國民小學	新龍分校	枋寮國民小學	餉潭國民小學	餉潭村龍潭路一四九號
豐漁里豐漁街三四之二號	共和里共和路四五號	興東里中正路十號	玉泉村青山路二八號	玉泉村青山路二八號	太源路三一號	東海村東林路一號	新開村一號	人和村建興路三九號	隆山村中山路一二〇號	義民路二〇號	枋寮村德興路一九七號	餉潭村龍潭路一四九號
322244	322064 322027	322019		781676	781785	782209		782084	782096		782034	971600
李	楊	謝		楊		李		黃	董		蕭	林
盛	鍾			鍾		啓		興	克		瑞	燕
溫	雁	倫		雁		福		旺	瓊		璋	劍
陳	林	楊		郭	林	張	蘇	楊	鄭	戴	陳	
文	進	昭		再	瑞	知	平	鈺	金	鴻	駿	
魁	發	現		添	松	高	雄	麒	成	章	男	
郭	許	陳			蕭		周	陳		沈		
得	北	丁			吉		有	慶	枝	枝		
祿	雄	泉			紫		智	雄	上			
18	38	41	1	6	6	14	4	24	24	6	12	12
763	1,894	1,952	4	113	182	611	117	1,171	1,149	123	411	425
23	49	53	1	9	7	19	5	31	31	7	17	16
1	1	1				1		1	1		1	1
2	3	4		1		2		3	3		2	1
		一班	啓智班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	"	"	琉球鄉	"	"	"	"	"	"	新園鄉	"	東港鎮
"	"	"	勇	"	智	仁	智		智	仁	智	仁
白沙國民小學	全德國民小學	天南國民小學	琉球國民小學	中興分班	鹽州國民小學	烏龍國民小學	瓦磘分校	仙吉國民小學	新園國民小學	大潭國民小學	以栗國民小學	船頭里二五號
漁福村三民路一二四號	杉福村復興路九七〇號	南福村忠孝路二七號	大福村中正路二九三號	五房村大陳一巷	塩埔村塩洲路三六一號	港西村中和路一〇二號	南龍村南興路二二七號	瓦磘村五八號	仙吉村九一號	新園村媽祖街四九號	大潭里九三號	
612510	612534	612300	612597		322975	681644	325896		681087	681113	324226	322816
鄭	許	徐	李		王	林	許		施	藍	莊	陳
總	文	竹	松		重	登	東		輝	文	嘉	水
黃	林	蘇	張	蔡	林	周	楊	徐	機	通	瑞	勝
水	振	明	松	玉	金	天	象	(春) 光	謝	陳	鄭	楊
波	平	隆	潤	童	童	煌	陳		倉	明	順	紹
陳	李	羅			曾		金		庚	良	興	精
萬	慶	芳			明		川		洪	哲	林	
益	烘	勝			得				岳	雄	振	
17	14	14	12	2	35	12	23	6	22	18	20	12
737	570	540	476	22	1,758	369	1,040	207	986	790	826	477
22	18	18	15	2	46	15	30	7	30	23	26	15
1					1		1		1	1	1	
2	1	2	2		3	1	3		2	2	2	1
								班啓智班一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佳冬鄉	#	#	#	南州鄉	#	#	#	#	林邊鄉	#	#	崁頂鄉
智		智	勇	智	勇	仁	勇	#	智	#	#	仁
佳冬國民小學	壽元分班	溪北國民小學	同安國民小學	南州國民小學	水利國民小學	崎峰國民小學	竹林國民小學	仁和國民小學	林邊國民小學	力社國民小學	港東國民小學	崁頂國民小學
佳冬村佳和路九八號	壽元村春元路五一號	溪北村仁里路一〇二號	同安村牛埔路七九號	溪南村人和路一九一號	水利村豐漁路一一七號	崎峰村裕後路二號	竹林村中興路一二三號	仁和村中山路四一七號	林邊村中山路六八號	力社村力社路三六號	越溪村復興路一號	崁頂村中正路一一九號
662009		642081	642334	642097	752745	752400	752884	752201	752120	631544	641272	(088) 642959
曹鴻昌		林茂申	曾朝香	廖訓志	聞永達	周常君	鄭榮瑞	鄭基諒	蘇新發	簡德祥	葉淑靈	蘇吉藤
賴慶文	廖炳焜	陳榮得	蔡福明	郭飛龍	蔡添	蘇連勝	陳茂雄	許洞碧	黃石慶	李瑞芳	潘俊傑	洪慶鴻
泰學練		代		陳照美		鄭福山		謝水林	陳智雄		林達英	
18	1	17	6	20	12	15	9	18	21	12	13	12
747	25	711	246	861	380	592	301 ^{1/}	784	985	435	509	403
23	1	22	9	26	15	19	12	23	28	15	17	16
1		1		1					1	1	1	
2		2	1	3	1	1	1	1	3	2	2	2
					班資源班一				二班啓智班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	"	"	"	"	"		恒春鎮	"	"	"	"	佳冬鄉
"	"	"	"	勇	智		智	仁	勇	仁		仁
大平國民小學	水泉國民小學	大光國民小學	山海國民小學	龍泉國民小學	義勇國民小學	南灣分校	恒春國民小學	玉光國民小學	大新國民小學	昌隆國民小學	羌園分校	塭子國民小學
頭溝里頭溝路一六一號	水泉里頂泉路一號	大光里大光路六之八號	山海里山海路八六號	龍泉里草潭路五一號	城北里西門路一四六號	南灣里南灣路	城南里北門路三九巷二六號	玉光村中山路五〇號	大同村武丁路三三號	昌隆村中正路四四號	羌園村羌光路一四號	塭豐村塭田路七〇號
891584	866208	866064	866026	866157	892141		(088) 892035	662629	662175	662093	662474	(087) 662094
林義逸	吳天賜	郭茂雄	程子均	劉志承	尤隨庭		陳金福	劉祿德	許崇祺	曾信雄		王秋和
陳清泉	黃正勢	尤清國	楊新良	胡居聖	張清風	林武雄	吳恒盛	鄧祿德	鄭錦旺	林碧吟	陳水桃	甘添盛
					陳三成		張文錦	楊慶激				王鎮雄
12	11	12	7	6	26	6	24	17	6	8	6	15
388	322	368	264	175	1,275	281	1,124	690	163	250	238	601
15	14	15	9	9	34	8	31	22	9	10	7	20
					1			1				
2	1	1	1	1	2	1	2	2				
					班啓智班一				1	1	1	1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	"	"	"	滿州鄉	"	"	"	"	車城鄉	"	"	恒春鎮
"	勇		勇	仁	勇	仁		勇	智			仁
九棚國民小學	永港國民小學	八瑤分班	長樂國民小學	滿州國民小學	溫泉國民小學	射寮國民小學	竹社分班	保力國民小學	車城國民小學	公園分班	鵝鑾分校	墾丁國民小學
九棚村九棚路一號	永靖村新庄路二五號	長樂村八瑤路七〇號	長樂村大公路三五號	滿州村中山路三九號	溫泉村文化路二三號	埔墘村埔墘路三八號	保力村竹社路九號	保力村保力路三〇號	福興村中山路六六號	墾丁里鵝鑾路	鵝鑾里鵝鑾路	墾丁里墾丁路六五號
	801125		801198	801162	821005	821010		821009	821006			(088) 861081
王勝源	黃健聰		陳更生	張福來	張光藝	陳明章		蔡昭和	張英和			黃夏茂
王宗璋	洪雲忠	黃榮玉	潘義雄	代	王松如	馮偕吉	柯辛枝	陳辛榮	許秀長	謝佳蓉	陳廣吉	陳恒吉
									黃春海			高文祥
5	12	2	7	12	7	12	1	7	18	1	6	9
59	454	20	233	411	236	397	5	228	770	8	92	268
7	15	2	10	15	9	15	1	9	23	1	7	13
												1
		1										2
1	2		1	2	1	1		1	2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	"	"	"	"	"	"	三地鄉	"	"	"	枋山鄉	滿州鄉
"	"	"	"	"	勇		"	"	仁	"	勇	
馬兒分校	口社國民小學	青葉國民小學	青山國民小學	大社國民小學	德文國民小學	達來分校	三地國民小學	加祿國民小學	楓港國民小學	成功國民小學	枋山國民小學	港仔分校
新馬兒村	口社村信義巷六五號	青葉村光復巷一三二號	青山村民族巷九號	大社村勝利路一四七號	德文村德文巷四號	達來村中山巷十五號	三地村行政巷九號	加祿村會社路二八號	善餘村光復路二四號	枋山村成功路六五號	枋山村一四七號	九棚村海墘路三四號
	962495	961997	962493	108轉社傳呼	108轉德文代辦處		(087) 991462	782198	771158	761118	761127	
	賴章雄	鄭秋本	王賜仁	陳昭雄	王全一		柯啓川	江金國	陳權漢	張繼澤	李良雄	
洪文耀	呂裕	莊麗美	張有義	曾松飄	李慶賀	江茂	陳來福	蘇春榮	陸坤榮	林明郎	林鳴季	潘明福
	劉靖章											
2	6	5	6	6	6	3	6	11	12	6	6	3
32	82	56	85	102	87	33	147	340	470	108	95	25
4	10	7	9	9	9	4	10	14	15	9	9	4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	"	"	"	霧台鄉	"	"	"	"	"	瑪家鄉	"	三地鄉	
勇				"	"	"	"	"	"	勇			
阿禮國民小學	尹拉分班	佳墓分校	大武分校	霧台國民小學	三民國民小學	北葉國民小學	涼山國民小學	佳義國民小學	筏灣國民小學	瑪家國民小學	安坡分班	賽嘉分校	
阿禮村中山巷二號	尹拉村谷川巷三六號	佳墓村流川巷一五號	大武村小山巷五號	霧台村中山巷四四號	三和村三和巷一六號	北葉村風景巷一號	涼山村二七號	佳義村泰平巷一二號	筏灣村筏灣巷一號	瑪家村嵐山路四號	安坡村高山巷三號	賽嘉村	
108 鄭阿禮				902230		991649		991438	(087) 991570				
葉輝光				鍾菊娣	潘茂松	杜忠義	羅萬斗	陳新明	曾喜蘭	李瑞仁			
巴德明	王明宗	胡惠斌代	陳佑典	杜傳	陳光輝	鄭俊男	林義德	高枝男	潘春明	賴慶龍	施次郎	曾秋妹	
				巴清一									
3	2	4	4	6	6	6	6	6	6	5	3	6	
36	19	52	63	106	190	135	117	111	66	58	33	96	
6	2	4	5	12	9	9	9	10	9	7	3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級式一 複式三年 級式四年 複式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	"	來義鄉	"	"	"	"	"	"	泰武鄉	"	霧台鄉
		仁	勇	勇			勇		仁	勇	
丹林分班	內社分校	來義國民小學	萬安國民小學	佳興分校	泰武國民小學	興山分班	平和分校	馬士分班	佳平國民小學	好茶國民小學	去霧分班
丹林路一號	來義村七七號	丹林村丹林路一三八號	萬安村一號	佳興村二號	泰武村良武巷二號	武潭村興山巷	平和村	佳平村獅子巷四號	佳平村一一八號	好茶村文化路二號	去怒村前山巷二號
		李	蘇	張			林		鍾	王	
		來	允	放			子		占	能	
		義	棟	明			勻		成	達	
蔡文芳	李森松	梁培輝	陳鏡章	黃秀利	顏和	吳秀雄	許順勇	李松賢	林義良	郭茂益	顏寶樹
								林昭明			
3	6	6	6	5	6	2	5	6	2	6	3
42	137	150	88	83	83	8	68	138	18	79	32
3	7	12	9	6	9	2	6	10	2	1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	"	獅子鄉	"	"	"	"	春日鄉	"	"	"	"	來義鄉
勇		勇		勇		"	"	"	"	"	勇	
丹路國民小學	竹坑分班	楓林國民小學	士文分校	古華國民小學	圓山分校	力里國民小學	春日國民小學	古樓國民小學	南和國民小學	文樂國民小學	望嘉國民小學	大後分班
丹路村一巷三九號	竹坑村一鄰二號	楓林村楓林二巷二二之一	上文村六五號	古華村古華路六三號	力里村圓山巷一號	七佳村自強一路九二號	春日村三二號	古樓村育英路二號	南和村五一號	文樂村新樂巷一號	望嘉村望嘉路一六五號	義林村大後一三巷
771455		771371		781041		781640	(088) 781739					
許		吳		周		馮	莊	葉	鄒	林	陳	
榮		新		慶		錦	子	正	金	龍	昭	
聰		派		煌		松	雄	利	塞	清	明	
簡	江	孫	蔡	黃	張	陳	林	葉	蘇	陳	鍾	
東	國	旭	德	重	榮	福	光	晴	仙	親	桂	
明	治	日	華	輝	聰	教	水	姪	地	達	榮	
6	3	6	4	6	4	6	6	6	6	6	6	1
85	31	95	54	102	43	207	107	176	192	112	123	11
9	3	11	5	9	5	9	10	9	9	9	9	1
1	1											
			級五 標、 式六 年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獅子鄉
屏東市	"	"	"	"	"	"	牡丹鄉	"	"	"	"	"	勇
	勇		"	"	勇		仁		勇				勇
	旭海國民小學	東源分校	牡丹國民小學	高士國民小學	社林國民小學	大梅分班	石門國民小學	內文分校	草埔國民小學	中奮分班	和平分班	獅子鄉和平村	內獅國民小學
長春里廣東路二〇號	旭海村旭海路九九號	東源村東源路三二號	牡丹村牡丹路九三號	高士村高士路二八號	四林村四林路八〇號	大梅路四四號	石門村石門路三三號	內文村	草埔村一巷五號		獅子鄉和平村	內獅村一號	
220451				(088)林代辦處					771449				781154
陳瑞耀	孫華明	劉心璞	張榮瑞	林武仔			董榮名		鍾麗榮				柳坤霖
盧新淑	吳燦麗	李金生	林華忠	林光星	林清良	鄭仕彬	鄭金英龍	陳天明	陳家吉	鄭玉英	陳桶生	陳榮墩	
24	5	3	6	5	6	1	6	3	6	1	1	6	
1,192	70	34	129	56	155	5	150	40	116	12	12	189	
45	7	4	9	7	9	1	10	4	9	1	1	10	
1													
3													
8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一
三
六

第二項 各國民小學沿革

一、中正國民小學

創立於光緒廿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暫借屏東市媽祖廟一角上課，名稱「阿綠公學校」，以屏東、公館、社皮、麟洛、老埤、塩埔等六地為學區。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民國前六年校舍落成，遷入新校舍上課（即今之唐榮國小）。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四月設立社皮分校（至民國四年社皮分校獨立，現為社皮國小）。民國四年四月設立麟洛分校（至民國七年麟洛分校獨立現為長興國小）。

民國五年兼設農業實業科，（收容「公學校」畢業生授與二年農業教育）。民國七年改為簡易農業科，至民國十一年依照當時學制改為高等科。民國十年四月本市地名變更，改名為屏東公學校。民國十二年四月設立第一分教場（翌年四月獨立為屏東女子公學校，即仁愛國小）實施男女分校。

民國十三年四月設立公館分校（至民國廿二年公館分校獨立現為公館國小）。民國十四年四月設立海豐分校（至民國十九年海豐分校獨立現為海豐國小）民國廿四年七月設立林子內分校（至民國廿九年林子內分校獨立現為大同國小）。民國廿六年四月為便利學生就讀，重新劃分學區

，恢復男女共校。民國卅年四月變更學制，改名爲屏東市黑金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五月原校舍遭空襲炸毀，同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九月遷校到現址（文明里蘇州街七五號），定名爲屏東市第一國民學校。民國卅五年改名爲屏東市中正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稱爲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二、仁愛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由屏東公學校分出女生二百五十九人編爲七班，創立屏東女子公學校。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增收男生，實施男女同校，改名屏東市大宮公學校。民國卅年四月一日更名爲屏東市大宮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卅五年一月廿五日改名屏東市第二國民學校，同年四月十日改名屏東市北區仁愛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改名屏東市仁愛國民學校，校址華山里仁愛路九十八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一日成立民和分校（撥出男女生十一班），翌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爲民和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稱「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三、海豐國民小學

創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爲屏東公學校海豐分校，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獨立設校，命名海豐公學校。

民國三十年四月改稱屏東市海豐國民學校，光復後更名爲屏東市第三國民學校，旋又改稱屏東

市海豐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日本省行政區域重劃，名爲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制更名爲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迄今。

本校校址在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現以「優良午餐供應學校」及「國樂團」的優異表現聞名南部各縣市。

四、公館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當年六月三日正式上課，名爲屏東公學校公館分教場，當時學校編制二班，學生一〇一人。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獨立爲公館公學校，學校編制四班學生數二二十四人，民國卅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爲公館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改爲屏東市公館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屏市改縣治，再易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又改爲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屏東縣屏東市龍華里一三四號，在歷任校長及家長會長的努力下，目前學校優美的環境，猶如一座公園。本校於民國七十年九月辦理營養教育供應午餐工作。

五、大同國民小學

創設於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由屏東公學校（現中正國小）分出二年級一班並招收一年級三班成立大武公學校，校址位於屏東市安鎮里建國路二〇二號。

民國三十年學制改革，改稱大武國民學校，二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同年十二月一日更名爲屏東市立第五國民學校。卅五年四月十八日改稱爲屏東市南區大同國民學校，卅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於

前進里另設前進國民學校，四十年二月一日在崇智里創立唐榮國民學校。四十五年九月一日於萬年里創立分校後獨立爲建國國民學校。

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辦理公民科示範教學，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改稱爲大同小學迄今。

六、鶴聲國民小學

民國卅七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江蘇省徐州市，名「徐州空軍子弟學校」。民國卅八年二月隨軍遷台，借用屏東市仁愛國校教室復課，易名爲「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屏東小學」，四十六年經軍工在現址（屏東市建國路一二一號）協建校舍，當年並完成遷入，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奉令改隸於屏東縣政府，爲紀念空軍先烈杜鵑聲中校之志節義行，特更名爲「鶴聲國民小學」。

七、凌雲國民小學

本校爲配合國軍鼎興計劃，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第八六六八部隊與屏東縣政府協議，在本校現址屏東市鵬程里光大巷六十一號開闢二公頃爲校址，興建教室十間，同年八月一日正式創校，編制十二班。

七十年三月底興建乙種午餐廚房一棟，同年十月起開始供應學生自立午餐，全校師生受益良多；七十一學年度利用團體活動及課餘時間提倡柔道訓練，鍛鍊學生身心健康，提高活動力，使體魄均衡發展，並訓練學生具備安全與自衛之適應能力。

八、勝利國民小學

本校爲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接收日人小學成立屏東第七國民學校，隨行政區域改制改稱屏東市北

區勝利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奠定本校校址。改校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校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二號，現有班級數三十六班，學生一、五五七人，教職員四十八人，是目前屏東縣班級數較多的學校之一。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被指定辦理視覺障礙及肢體殘障學生混合教育學校。

九、歸來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卅一年四月一日創立，借屏東市青年道場一部份暫充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校名爲屏東市錦國民學校，現校址爲屏東市湖西里歸國巷一號。

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十二月七日由高雄州接管委員會派員接管，改名爲屏東市第六國民學校。此後因學生增多，陸續增建教室，學校漸具規模；卅九年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更校名爲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學校，至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奉令改校名爲歸來國民小學。

自民國六十五學年度起政府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教室修改建設廚房廁所照明給水、球場等工程先後報竣，校內排水及庭院佈置亦於七十年度完成。

一〇、前進國民小學

本校學區原屬大同國校學區之清溪、前進、大洲等三里，因鑑於路途遙遠，交通輻輳，學生通學時常發生事故，本地出身的市議員顏招放及地方熱心人士，向市政府當局建議在上列三里地區之屏東市清溪里清溪路六號另設學校以便兒童就讀，當時市長何舉帆甚表同情，即將設校之議提交市

參議會通過。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成立籌建委員會，定名爲屏東市立南區頭前溪國民學校。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改爲前進國民學校，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另由大同國民學校二、三、四年級各撥一班計四班，學生共一百六十九人。同年十二月三十日補行開學典禮。

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因地方行政區域劃分改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更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迄今，校址設於建國路四〇五巷一〇〇弄三十九號。

一一、唐榮國民小學

本校前身爲黑金國校，創立伊始暫借本市媽祖廟之一角上課，是時校名爲阿緣公學校，後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籌建校於現址（崇禮里中山路四十一號），是淡水溪以南規模最大之國民學校。民國十年十月四日因地名變更校名隨之改爲屏東公學校。民國三十年四月學制改革再易名爲黑金國民學校。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受盟機轟炸，炸毀殆盡，迨民國卅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台灣光復當時無法復校，於卅八年五月本縣工商鉅子唐榮、唐傳宗父子，乃本興學育才之旨，獨捐鉅款修校，先修建朝南校舍九間，廁所一棟。於四十年二月廿二日由大同國校編撥學生四六五名至本校編成九班即日上課，政府派洪水龍爲校長，同時爲表彰唐榮父子捐資興學之美德，將校名改爲唐榮國民學校。嗣後逐步進行修建，民國四十年十月廿八日修建前面二樓一排校舍七間，四十四年八月修建北面校舍二間、前樓樓下校舍。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又節省其八十大壽經費四百餘萬元新建錦旋堂大禮堂，

至此全校校舍全部修建完成。

一二、民和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五年在屏東市橋北里清流巷七號設立屏東縣仁愛國民學校民和分校，將學區內三年級以下學生撥歸民和分校計十一班，暫借仁愛國校上課。四十五年興建克難教室四間，同年十一年十二月遷入現址上課。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屏東市民和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更改校名為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一三、建國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一日奉令在屏東市復興路二二號設立大同國校建國分校。翌年奉准獨立校名為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學校（校址設於萬年里建興路三十六號）。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校名為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奉准設立自立幼稚班。六十四年八月一日設立啓聰班，為本省國小附設啓聰班首創學校，採用口語教學。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辦理牙齒衛生示範學校。

一四、復興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創設，定名為台糖第三區分公司子弟學校，校長由分公司經理張季熙先生兼任，以私立小學名義向政府備案，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奉准立案改名為屏東市南區台糖代用國

民學校，四十年屏東市改縣治，八月改校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台糖代用國民學校，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附設幼稚園。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台糖公司將十五所糖小移交政府接辦，本校由屏東縣政府接辦，定名爲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九年台糖公司因原校址爲紙漿廠所需用，乃以清水町農場調換爲今校址，並以新台幣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元新建校舍二十二間連同校地贈與屏東縣政府，本校於六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遷入新址。（復興南路三七六號）。

十五、萬丹國民小學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創立爲萬丹公學校。卅四年台灣光復改稱高雄縣立萬丹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隨行政區域調整改稱屏東縣萬丹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更改校名爲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校址設於萬丹鄉寶厝村中興路三五四號。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至民國七十年五月先後執行五年國教實施計畫，完成修改建教室卅三間，教室照明設備及給水工程。

一六、新庄國民小學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設立萬丹公學校新庄分教場，暫借保甲事務所上課，翌年四月新建教室二間竣工遷入本校址（萬丹鄉新庄村四十三號）。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名，爲高雄州立新庄子公學校，當時只有四班，學生有二八〇名。

民國卅年四月一日施行國民學校制改稱爲新庄子國民學校。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本省光復校名改稱爲屏東市萬丹區新庄子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稱爲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立興安分校（四十七年九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爲今之興化國小）。十四年九月一日設立灣內分班（翌年升爲分校）。四十八年九月一日灣內分校與興華國校後村分班合併設立新興分校隸屬興華國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名稱爲新庄國民小學。

十七、興華國民小學

民國卅六年八月一日奉准創校名爲崙頂國民學校，劃分原新庄國校學區之後村村及社皮國校部份學區爲本校學區。同年八月因應地方人士要求，改名爲光華國民學校，九月一日由社皮國校學區撥入學童：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二班計五班。因校舍建築中，仍暫借社皮國校教室上課，十一月木造校舍五間竣工，乃遷入現校址（萬丹鄉崙頂村一二三號）上課。

民國卅八年十一月地方人士鑒於教室不敷即增建竹造臨時教室三間。次年地方人士發動捐獻斗米建校運動，所得捐款全用於建磚造教室六間，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

民國四十年三月縣政府以本縣內有兩個光華國小，令本校回復崙頂國民學校名稱，地方人士認爲與原建校所定名意義相違，乃呈請上級改爲興華國民學校。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設立新興分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爲興華國民小學。

一八、新興國民小學

位於下淡水溪河畔之後村、灣內、井仔頭等三村落。四十八年夏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購地建校，於同年九月奉令設立新興分校隸屬於興華國校。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為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學校。

本校校址設於萬丹鄉灣內村井仔頭四七之十號，校地由建校時〇·六公頃，現在增為一·〇八公頃，又於民國六十五年間把全校瓦頂教室修建為鋼筋平頂教室。目前指定為屏東縣自然科學新課程實驗研究學校。

一九、社皮國民小學

民國前二年四月廿七日創立，定名為阿綠公學校社皮分校。劃社皮、廣安、磚寮、龜屯、公館、大湖、頂柳林、玉成、崙仔尾、下柳林等地方為學區。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並改為六年制，名稱為社皮公學校。

民國九年九月將萬丹國校學區之廈北、廈南、上村、崙頂、田厝等地方編入本學區。民國十三年阿綠公學校設置公館分教場，將大湖、下柳林、龜屯、公館、玉成、崙仔尾、頂柳林等部落劃入公館分教場。民國卅四年四月一日改為社皮國民學校。是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政府派員接收。民國卅六年九月一日學區內增設光華國校（現興華國小），將廈北、廈南、崙頂、田厝等四村編入該學區。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奉令增設廣安分班（四十四年改為分校，五十四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為廣安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為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二〇、廣安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廣安分班隸屬於社皮國校。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由分班升爲分校。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爲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稱爲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

本校獨立至今歷任三位校長。本校校址設於萬丹鄉廣安村萬丹路三九六號，目前班級數六班，學生二五八人。

二一、興化國民小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校名爲屏東市新庄國民學校興化廊分班，經地方人士努力及學生數增加，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奉准獨立爲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學校。校址設於萬丹鄉興全村一一七之四號。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一日開辦學童營養午餐供應。民國六十五年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隨後之六年計劃，本校改建教室，綜合球場建立，設立給水設備、建特別教室，改建沖水式廁所，致本校教學環境煥然一新。

二二、麟洛國民小學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長興公學校麟洛分校，在麟洛鄭成功廟內設二班授課，同年十月廿日遷轉本校現址上課。

民國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正式獨立爲「麟洛公學校」共設五班級。卅年四月改稱「麟洛國民學校」

」設十二班級。卅四年十二月一日高雄州接管委員會將學校改稱為高雄縣麟洛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麟洛國民學校，校址設於麟趾村中華路八十六號。

四十三年八月奉准附設幼稚班。四十五年四月新辦公廳落成。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制稱為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二三、九如國民小學

民國七年三月卅一日設立阿里港公學校九塊厝分校，於九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為九塊公學校，卅年四月一日改制稱為九塊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後改稱為高雄縣九塊國民學校，卅五年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屏東市九塊國民學校，卅八年十月實施地方自治改為屏東縣九如鄉九塊國民小學，五一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屏東縣九如鄉九塊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校址設於九如路二段二六六號。

二四、後庄國民小學

本校創設於民國廿八年四月一日，名為後庄公學校，校舍借用耆老國語講習所。同年九月一日遷入現址新建之教室二間上課。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為後庄國民學校。台灣光復後歸高雄縣屏東區所轄，名為高雄縣立後庄國民學校。卅五年四月劃歸屏東市管轄，改稱為屏東市立後庄國民學校。

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全省行政區域調整，屏東市改制屏東縣，改稱為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學校。四十四年增設三塊分校（七十一年八月改隸九如國小）。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奉令改為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校址設於耆老村中正路二號。

二五、惠農國民小學

民國卅六年六月屏東市成立九如合作農場於九如鄉日出村。屏東市長龔履端為便利該地區兒童就學，於民國廿七年三月向省方爭取撥款在九如鄉東寧村新庄路一七號設校建建築教室三間，同年六月竣工並定校名為惠農國民學校。民國卅九年行政區域調整改稱為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稱惠農國民小學，校址設於東寧村新庄路一號。

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四日奉令成立玉水分班。本校校門二旁種植綠籬（觀音竹）代替圍牆，四季常春，整齊美觀是全縣唯一美化綠化圍籬之學校。

二六、長興國民小學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在今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五十號創立，時名為阿緣公學校麟洛分校（現長興國民小學），招收一年級學生五〇名，暫借阿緣公學校教室上課。五年四月一日修建校舍二間遷入（現校址）上課。七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為麟洛公學校。

民國九年六月一日改稱為長興公學校並設立麟洛分校（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獨立設校為今之麟洛國小）。十年四月一日設立番子寮分教室（十一年四月一日改稱分教場，廿六年奉准獨立設校為今之繁華國小）。十三年四月一日增設高等科。民國卅年因學制變更，改稱為長興國民學校。卅五年四月一日廢止日本學制之高等科，同年五月一日改屬屏東市長治區長治國民學校。

民國卅九年本省行政區重劃改為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為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二七、繁華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設立，名爲「長興公學校番子寮分教室」，同年五月三日於惠迪宮（上帝公廟）西側書房教室開始上課。翌年改稱爲「長興公學校番子寮分教場」，六月十三日在舊校址建築竹造教室一棟移轉上課。

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改稱爲「番子寮公學校」。同年九月三日遷至現在校址（繁華村水源路九六號）上課。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爲「番子寮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一日高雄州接管委員會派邱子龍爲校長。次年四月一日改稱爲「屏東市長治區番寮國民學校」。卅八年十二月一日改稱爲「屏東市長治區繁華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改稱「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爲「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二八、德協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由長興國校撥本學區一、二、三年級學生一百九十八名成立學校，稱爲屏東市立德協國民學校。卅九年地方行政區域改制爲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義務教育，改稱爲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五五一號，獨立之初，僅有學生二百多人，現有學生一千三百多人，班級數十七班。

二九、塩埔國民小學

民國六年三月廿一日設立，名爲阿里港公學校鹽埔分校。九年三月卅一日奉准獨立爲鹽埔公學校。廿九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稱爲鹽埔國民學校。卅二年四月一日增設高等科並設立振興分校（於卅三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爲今之振興國小）卅四年台灣光復改名爲高雄縣鹽埔國民學校。卅六年四月卅日廢止高等科。

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爲屏東縣鹽埔國民學校。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新園分班（四十二年九月一日改設爲分校；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設立高朗分班（四十三年改設分校；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立仕絨分班（四十六年改設分校；五十四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本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名爲塩埔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塩南村光復路九〇號。

六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奉令爲國語科速讀重點輔導學校和牙齒醫療示範學校。

三〇、仕絨國民小學

本學區學童原在塩埔國校就讀，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設立仕絨分班，隸屬鹽埔國校。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升格爲仕絨分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爲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奉令改校名爲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塩埔鄉仕絨村林平街一一號，目前只有六個班級，學生一三〇人。

本校原爲塩埔國校高朗分班，創立於民國四十二年設二班暫借高朗村中廟宇上課。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升格爲分校設有四班並遷校舍於現址。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名爲屏東縣塩埔鄉高朗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改名爲高朗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塩埔鄉高朗村民治路三七號，現有班級十二班，學生四五三人，教師十五人。

三二、新園國民小學

本校原是塩埔國校新園分班，創設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一日。翌年奉准改設爲分校。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名爲「屏東縣塩埔鄉新園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新二村維新路六十二號。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延長義務教育爲九年奉令改爲「屏東縣塩埔鄉新園國民小學」。

三三、彭厝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廿九年三月卅一日爲日進公學校，借用半分村集會所上課，招收一班學生，同年十月廿七日遷入塩埔鄉彭厝村七份路二一號新校址。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於同年十一月卅日由高雄州接管委員會接收，翌年二月一日改稱爲高雄縣塩埔鄉彭厝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台灣省行政區調整，改屬屏東縣，更改爲屏東縣塩埔鄉彭厝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爲九年，奉令改稱校名爲屏東縣塩埔鄉彭厝國民小學

。

三四、振興國民小學

民國卅二年四月創設塩埔國民學校振興分校。次年四月奉令獨立設校爲振興國民學校。卅四年台灣光復，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改稱高雄縣塩埔鄉振興國民學校。卅九年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改爲屏東縣塩埔鄉振興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振興村光明路三十六號。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校名改爲屏東縣塩埔鄉振興國民小學。

三五、高樹國民小學

本校前身爲阿里港公學校東振新分校，創設於光緒卅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升格獨立爲東振新公學校。因校址在高樹部落，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改校名爲高樹公學校，並在加蚋埔設分教場。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在舊寮設分教場。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加蚋埔、舊寮兩分教場因地方學童激增合於獨立設校條件，乃分別獨立設校。民國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爲高樹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四月一日附設高等科。

民國卅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同年十月廿五日，本省重歸祖國懷抱。政府接收後屬高雄縣。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改稱爲高雄縣立高樹國民學校。民國卅九年本省縣市行政區域重劃，奉令改稱爲屏東縣高樹國民學校，校址設於高樹村華光路三十二號。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因大陳義胞居住學區，乃在虎盤新村設立分班。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爲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三六、舊寮國民小學

民國廿四年四月一日創設，名爲高樹公學校舊寮分教場暫借廟宇爲校舍。同年五月廿日新建教

室二間落成始遷入新校址（舊寮村長美路四十二號）。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改稱舊寮公學校。民國卅九年十一月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後改稱爲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設立新豐分校（開設二班）。至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新豐分校奉准獨立。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爲「舊寮國民小學」。

三七、新豐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四年二月成立設校委員會，同年三月一日由鄉長溫慕春奠基，學生家長及地方熱心人士合作整地建校。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分校，稱爲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學校新豐分校，校址設於新豐村泰和路二十六號。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正式獨立設校爲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改稱爲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三八、田子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因校舍未能及時解決，乃暫借田子部落集會所爲校址上課，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在高樹鄉塩樹村公平路十九號新建校舍落成，同時遷入現址。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灣光復，學童接受三民主義教育，爲高雄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學校。民國三十九年八月編制九班，至同年十月行政區域調整，改屬屏東縣校名爲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學校。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爲田子國民小學，編制三十三班。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設立日新分校、南堯分班、新南分班，收容大陳義胞子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新南分班改爲分校，至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新南分校獨立設校。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南墘分班停辦。

本校班級數編制最多時爲民國五十七年共三十三班，因人口計劃推行成功及人口流入都市，班級數逐年減少，目前只有班級十四班。

三九、新南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一日設立新南分班，隸屬田子國民學校，翌年改設分校。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爲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校址設於新南村興店路五號。

本校獨立後，歷任校長都有良好的表現，尤其近年來，辦理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學校環境煥然一新。

四〇、泰山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在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設立高樹公學校加蚋埔分教場。至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將塩埔鄉之大路關（關福、廣興兩村）編入本校學區內。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爲日出公學校。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爲日出國民學校。

民國卅五年三月一日改稱爲高雄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學校。卅六年三月三日改名爲高雄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改稱爲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學校。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廣興分校（於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五十二年八月卅一日設立南華分校（於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爲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六

十年八月一日設立關福分校（於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獨立）。

環境綠化美化和體育運動發展手球為本校之特色。

四一、關福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年八月奉准創設泰山國民小學關福分校。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為屏東縣高樹鄉關福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高樹鄉關福村中興路六〇號。現有教職員十人，學生一二三人。

四二、廣興國民小學

民國二十九年塩埔鄉新大路關三村（廣興）編入泰山國校學區。該地區學童從塩埔國校轉入泰山國校就讀。本校學區臨河，雨季河水氾濫，對外交通受阻，學童上學安全問題令人擔心，因此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力爭設校，卒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一日奉准在廣興村中正路二十八號設立廣興分校。

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台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將校地面積二·四一四四公頃所有權狀贈給本校。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為廣興國民小學。

四三、南華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泰山國校於南華村世二路一號設立南華分班，當時只有兩班。翌年八月改設分校，班級數增為三班。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奉准獨立設校為屏東縣高樹鄉南華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為屏東縣高樹鄉南華國民小學。

四四、里港國民小學

本校光緒廿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八月一日創校，稱爲「阿里港公學校」，當時學區爲阿里港街、土庫區、九塊區、鹽埔區、東振新區、加蚋埔區、一街五街。民國前九年六月在孔子廟（過江村過江路四一號現在校址）建校舍。

光緒卅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四月設置東振新分校（宣統二年四月獨立）。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四月設置鹽埔分校（民國九年四月獨立）。民國七年四月設置九塊分校（九年四月獨立）。十年四月校名改爲「里港公學校」。十一年四月設置土庫分校（廿七年四月獨立）。廿一年四月增設高等科收容舊學區各校畢業生。民國卅年四月因學制改革校名改爲里港東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十月台灣光復，接收日本小學與常盤國民學校併稱爲里港東國民學校。卅五年二月奉令校名改爲里港第一國民學校。卅六年四月校名改爲里港國民學校。同年七月奉令停辦高等科。卅九年十月行政區域劃分，校名改爲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同時設置載興分校（四十三年五月獨立）。五十一年九月設置塔樓分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教，奉令改爲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

四五、載興國民小學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在里港鄉佳茗村設立里港國民學校載興分班，借用載興村中山堂上課，至民國四十三年二月擇定新校址，並建築竹造克難教室四間，遷移新校舍上課。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一日奉准獨立載興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乃改爲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本校

校址爲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一之三號，近年來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本校校舍乃煥然一新，本校積極加強生活教育，學生氣質大爲提高。

四六、土庫國民學校

民國十一年四月在里港鄉中和村二七號設立里港公學校土庫分教場。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名爲土庫公學校。民國卅年四月學制改革更名爲土庫國民學校。民國卅四年九月接收日人千歲國校校舍遷入上學，同時更名爲里港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卅六年五月更名爲高雄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學校。民國卅九年十月行政區域調整後歸屬屏東縣。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爲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四七、三和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土庫村民要求在土庫村土庫路三之三號農會倉庫地址面積〇·四七九二甲修建校舍，增設土庫國民學校三和分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爲土庫國民小學三和分校，同年九月因上址校地不敷使用，由村長莊文對先生發動籌備向台糖公司購地土庫段二〇七九號現址面積一·四五五公頃遷建校舍。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一日正式獨立，校名爲三和國民小學。

四八、潮州國民小學

光緒廿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日設立潮州庄公學校。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四月八日改名爲潮州公學校，同年九月十九日增設佳佐分校（後於民國七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

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增設崁頂分校（於十年四月一日獨立）。十一年四月一日增設高等科。廿年四月一日增設四林分教場（於廿五年四月一日獨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本省光復，政府派員接管改名爲潮州國民學校，校址爲育英路三十一號。

民國卅七年九月一日設潮南分班（同年十一月十三日改爲分校，四十年九月一日獨立設校）。卅八年九月一日學區內光華、潮州、三共、三星、彭城等五里，在前日人小學校設立光華國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設光春分校（五十八年八月一日獨立）。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奉令設置啓智班。

四九、光春國民小學

本校原爲潮州國小光春分校，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奉令獨立設校，六十八年九月奉縣政府指定爲潮州區示範國小。

本校特色爲消除鬱亂美化綠化工作。

本校校址爲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三二一號，首任校長李晉芳先生，對本校奉獻良多，可謂苦勞功勞並兼，對樹立光春國小良好的校風，不遺餘力，深獲地方的敬仰。

五〇、光華國民小學

本校原爲日據時代之日本子弟學校，光復後改爲高雄縣潮州國民學校分校。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奉准獨立並命名爲高雄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本省縣治重劃，改名爲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

國教易名爲光華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南進路二號。

五一、四林國民小學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四月一日在潮州鎮四林里開元巷一號，設立潮州公學校四林分教場。廿五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爲四林公學校。卅年四月一日改稱四林國民學校；卅四年台灣光復後稱爲高雄縣立四林國民學校。四十二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隸屏東縣。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奉令辦理爲期一年之環境衛生示範教育。四十六年八月起辦理爲期三年之社會中心實驗教育。五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辦理營養午餐教育示範工作。五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辦理重點輔導工作，五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辦理盲生隨班就讀。六十三年九月一日指定爲環境美化綠化示範學校。因經辦以上工作，成績優異得過無數獎牌、獎狀，於六十四年九月指定爲屏東縣榮譽學校。

五二、潮南國民小學

在潮州鎮興美里，於民國卅七年九月一日設立潮州國校潮南分班，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准改設分校，以免學童遠到潮州求學之苦。

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本校奉准獨立設校，校址設於興美路二十四號，當時編制僅五班級，四十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潮南國校潮東分校於潮州鎮九塊里。

五三、潮東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由潮南國民學校設立潮東分班。四十六年八月改爲分校。四十七年二月廿一日奉准獨立設校改稱潮東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稱爲「潮東國民

小學」，校址設於復興路六六號。

本校積極推展學童排球運動，成績輝煌。

五四、萬巒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清光緒廿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當時校名為萬巒公學校。同年九月一日借用萬巒村林連登先生宅為教室，招收學童二十五名，教員二人。清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二月十四日新校舍落成即移轉現校址—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二十八號，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增設高等科。三十年四月學制改革，校名改為萬巒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指定名為高雄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奉令撤消日人學制之高等科。三十九年行政區域調整，隸屬屏東縣，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年四月十日增設五溝分教場，至十五年九月一日五溝分教場奉准獨立即現在之五溝國小。四十四年附設幼稚班辦學前教育，四十九年九月被指定為示範國民學校，六十年九月指定為重點輔導中心學校。

五五、五溝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由萬巒公學校所屬設立五溝水分教場。十五年七月廿九日獨立設校稱為五溝水公學校。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為高雄州潮州郡五溝水國民學校。卅六年二月九日奉令原校名改稱為高雄縣萬巒鄉五溝水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因行政區調整後奉令原校名改為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五溝國民小學」，校址設於五溝村西盛路八九

號。

一六二

五六、佳佐國民小學

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創立時爲潮州公學校佳佐分校。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遷至現在校址（佳和村佳興路五十九號）。民國七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爲佳佐公學校。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改稱爲高雄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調整，改屬屏東縣。

民國卅九年八月一日設立赤山分校（於四十二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設立新置分班。四十九年八月一日設立老明分校（於五十六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爲今之中興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爲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

五七、中興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一日設立佳佐國民學校老明分校。五十六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定名爲中興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新置村中興路二七號。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名稱爲中興國民小學。

五八、赤山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七日在屏東縣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四十號現校址設立佳佐國校赤山分校。同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爲赤山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爲赤山國民小學。

五九、內埔國民小學

光緒廿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十月創立鳳山國語傳習所內埔分教場（校址爲現內埔昌黎祠）。同年十一月奉令改爲內埔公學校。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三年四月設立頓物分校（現竹田國小），該分校於民國五年奉准獨立設校。九年設立新北勢分校（現豐田國小），該分校於十年奉准獨立設校。十一年設立老埤分教場（現崇文國小），該分校於十七年奉准獨立設校。十二年分爲第一、第二公學校，內埔第一公學校（現在之本校）；內埔第二公學校（現在之東勢國小）。十四年擇定內埔村廣濟路二號現址新建校舍。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卅日改稱高雄縣立內埔國民學校。卅六年三月一日改稱高雄縣內埔國校。卅六年三月一日改稱高雄縣內埔國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稱屏東縣內埔國民學校。四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附設幼稚班五班。五十一年九月一日分設義興分校（於五十三年八月一日獨立爲育英國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爲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本校少棒隊（屏光少棒隊）榮獲世界少棒大賽冠軍。

六〇、育英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內埔國校義興分班，借用興南村辦公處上課（兩班）。五十二年七月購買建校用地（現校址）並興建教室二間，同年十月七日奉准改設分校。五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爲「育英國民學校」（六班）。五十六年九月已有十二班編制晉爲仁類國校，校址設於興南村育文路七三號。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稱爲「育英國民小學」。

六一、崇文國民小學

一六四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由內埔公學校設立老埤分教場。（在中林村禮拜堂上課）。十二年一月三日擇定龍泉村原勝路一號爲校址，同年四月一日由中林村遷至現校址上課，同時改稱內埔第一公學校老埤分教場。十七年三月七日奉准獨立設校爲老埤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稱爲老埤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因行政區域劃分，改稱爲屏東縣內埔鄉老埤國校。

本校因學區遼闊，學子日增，於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七日奉准增設隘寮分校。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設立新興分校（於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爲新生國小）。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立老埤分校（於四十八年四月六日獨立設校爲今之泰安國小）。四十七年九月一日設立黎明分校（於五十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爲今之黎明國小）。四十八年六月一日奉令更改校名爲崇文國民學校。

六二、新生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在本鄉大新村設立崇文國民小學新興分班，至六十五年八月獨立爲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一〇九號，獨立之初爲十二班，教職員數有十六人，學生三八一人，現有十班，教職員十四人，學生二八九人。

六三、榮華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一日集內埔鄉大新、建興二村學生借用農會倉庫及村集會所設立崇文國校新興分班，至五十八年十一月更名並升格爲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榮華分校，同年十二月

徵得屏東農場之同意劃出一・五公頃地興建校舍、運動場，並正式遷入上課。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為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建興村建興路二二六號。同年十月縣府核定內埔鄉建興村及長治鄉榮華村為本校學區。

六四、黎明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設立崇文國民小學黎明分校，五十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為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學校改稱黎明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位於黎明村西浜巷十八號，設校之初由附近駐軍工兵營推土機協助整理校地，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獨立典禮。對民俗舞提倡不遺餘力，曾獲台區民族舞蹈比賽國小民俗舞優等第一名。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起承辦營養教育，至六十二年三月擴大辦理自立午餐供應，並於六十六年六月三日奉令舉辦全縣性營養教育工作示範觀摩會。六十四年九月奉令推行牙齒保健教育，六十七年六月五日奉令舉辦全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國民生活須知工作示範觀摩會。

六五、泰安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奉准設立老埤國民學校老埤分校，經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積極爭取，乃於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准獨立，定名為泰安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校名改為泰安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內埔鄉老埤村壽北路三十七號，學區家長大都務農及做佃工，所以經濟條件較一般

鄉村爲差本校目前有十二班級，學生四八〇人，教師十五人。由於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學校各項設施都很具水準，目前美中不足的就是校地較窄，學校沒有運動場地。

六六、東勢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由內埔公學校分九班設校老東勢，稱爲內埔第二公學校，二十年四月一日遷移至新東勢現址名稱改爲東勢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學制改革名爲東勢國民學校，三十年五月一日校名爲高雄縣東勢國民學校，三十九年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隸屬屏東縣，名爲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又改稱爲東勢國民小學，校址設於東勢大同路三段二〇號。

本校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創辦附設幼稚園。於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辦全縣性生活教育教學觀摩會。

六七、豐田國民小學

本校創設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名爲內埔公學校新北勢分校，校址在豐田村新中路四九號鄭王廟邊，建築校舍三間。十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爲新北勢公學校計六班級，同年十一月九日遷移豐田村新中路五十八號現址上課。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改稱高雄縣新北勢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重編屬屏東縣，同時改稱豐田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爲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准設立富田分校，並於六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富田分校獨立設

校。

六八、富田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准於富田村里仁路二〇二號設立富田分校，隸屬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六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為富田國民小學。

本校現有班級數七班，學生二〇八人，家長數一二七人，大都務農為生，經濟小康，但對公益事業卻非常熱心，尤其第三任家長會長曾鏡祥先生任內，領導學區家長，為學校充實圖書室設備、植物教材園，增購校地〇·二八七公頃，建校門、孔子全身銅像、改建運動場、排水系統、美化綠化校園等工作，四年任內達二百多萬元，小型學校，家長不多，社區經濟並不富裕的情況下，能獲社區龐大資源建設學校，實屬可貴。

六九、竹田國民小學

本校於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六日在竹田村公正路十五號設立內埔公學校頓物分校，民國五年四月奉准獨立為頓物公學校，十年四月校名改稱為高雄州潮州郡竹田庄竹田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校名改稱竹田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稱為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改稱為竹田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三年在西勢村設立分教場，至二十三年四月西勢分教場奉准獨立為西勢國民學校。於三十六年六月奉准設立泗洲分校，至三十九年九月泗洲分校奉准獨立為大明國民學校。目前本校學區共含七個村。

本校光復後四十年來較重要記事有：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九日學區七村家長發起斗穀建校運動，共捐十四萬台斤谷子，建成平頂鋼筋水泥辦公室。六十年六月旅日校友涂文發先生捐贈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並成立涂文發獎學金基金委員會，六十一年獲教育廳頒發研究改進團體活動教材教法優良獎狀，六十六年一日廿一日本校馮傑明老師榮獲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頒兒童文學創作獎。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幼童軍團編爲第九二團。七十年一月一日學生活動中心落成典禮柯文福縣長蒞校剪綵。

七〇、西勢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創設高雄州竹田公學校西勢分教場假忠義祠上課。同年六月廿三日由忠義祠遷回本校現址上課。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准獨立爲高雄州西勢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稱爲高雄州西勢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改爲高雄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爲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學校，五十七年改爲西勢國民小學。

本校校地分數次購買：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購買○・六三二五公頃，同年九月八日增購○・一六公頃，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增購校地○・六九九五公頃，四十二年增購○・二公頃。

本校校址爲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一八號，學區家長大都務農。

七一、大明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四十號，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購買校地一・三三四公頃，

四十五年二月購校地〇·三四九公頃，五十九年二月再購校地〇·四三二公頃，六十九年鳳明分班籌備委員會成立，十月籌購分班校地〇·三二三七公頃。

本校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本學區內設泗洲、鳳明、大湖三所疏散教室，三十五年利用泗洲保甲會館正式成立泗洲分班收容一年級學生，並成立建校籌備委員會，三十七年六月泗洲分校成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獨立為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校，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令補行開校典禮，並訂每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創校紀念日。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校名改稱為大明國民小學。

六十二年九月籌備鳳明分班，至七十年八月一日鳳明分班奉准正式成立。

七一、新埤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一六五號，設於民國五年四月一日，校名為茄冬腳公學校新埤頭分校。八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為阿緜廳東港支廳新埤頭區新埤頭公學校，九年九月一日行政區域調整改稱為高雄州潮州郡新埤庄新埤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稱新埤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行政區域調整改稱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學校，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改稱新埤國民小學。

本校在民國十二年二月廿日奉准設立新埤公學校餉潭分教場，至三十二年四月一日餉潭分教場奉准獨立為餉潭國民學校。四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置南岸分班，至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廢止南岸分班，創設打鐵分校，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打鐵分校獨立，改稱大成國民學校。

七三、大成國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一日在南岸集會所上課，校名為新埤國民學校南岸分班，至四十四

年八月一日改稱爲新埤國民學校打鐵分校，至四十九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爲大成國民學校，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爲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新埤鄉打鐵村東興路三三號首任校長爲邱虎魁先生。本校於五十四年奉令辦理營養午餐學校供應學童午餐。

七四、萬隆國民小學

民國卅七年餉潭國校設立萬隆分班。四十四年改設萬隆分校。五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爲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稱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一二六號，學區家長大都務農，生活環境不佳，經濟能力不好，學校發展取於社會資源者寡。

七五、枋寮國民小學

本校創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名爲阿祿廳枋寮庄枋寮公學校，迄今已有八十多年之歷史，畢業校友六千多人，創設之初在枋寮村德興宮上課，編爲一班級收容枋寮水底寮、北旗尾、北勢寮及山麓之村莊學童，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至光緒卅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借民房一間上課，編制二班級。民國二年四月一日在枋寮村五九號建築校舍編制四班級，十二年四月一日附設高等科編制四班級，三十年四月一日改名爲枋寮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改爲高雄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高等科，三十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調

整隸屬屏東縣。五十七年學制改革更名爲枋寮國民小學。

本校曾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設立北旗尾分教場，至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爲東海國民學校。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設立水底寮分教場，至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爲建興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枋寮村德興路二九七號。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一日設立新龍分班，至五十二年九月一日升格爲新龍分校至今。

本校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辦理示範學校，研究常識科鄉土教材，五十三年九月一日奉令辦理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六十四年八月一日奉令辦理示範學校，專題研究社會科。

七六、僑德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本省中南部發生六十年來空前大水災，造成極大災害，海外僑胞紛紛匯款回國救災，賑災後尙餘新台幣壹仟餘萬元，先總統 蔣公遂指示移做興建新設國民學校之用。教育廳根據受災情形及地方需要，在災區八縣市增設國校三十餘所，本校即其中一所。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間，由地方人士積極爭取設校，經多次協調與地方配合，於四十九年三月廿五日舉行校舍工程動土典禮，同年六月十三日校舍工程竣工，七月卅一日省主席周至柔命名爲「僑德國民學校」。八月廿日決定學區爲北勢寮全境（保生、中寮、安樂等三村）。九月一日首度開學，招收一年級新生四班，並由枋寮國校轉入本校之二年級學生四班，計編八班。九月十四日縣長李世昌蒞臨主持創校及授印典禮，是日即爲本校校慶紀念日。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第二次募款購地○·四〇八五甲做爲前庭；五十年五月第三次募款購地一·三三五五甲做爲運動場。五十七年八月一日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改稱「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

民小學」。校址設於隆山村中山路一二〇號。

七七、建興國民小學

本校未創前，天時、地利、人和、內寮、新開五村學童均就讀於枋寮國小，因路遠而且危險，當時熱心教育人士洪風先生乃發動建校，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設立枋寮公學校水底寮分教場，時僅設一班，暫借人和村林來生先生住宅授課，地方為解決校地，由地方士紳組織籌建委員會，洪風先生為主任委員，計募得六千餘元，購買校地二、四公頃，在分教場主任陳春田先生策劃下於二十四年七月遷入現址。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獨立為水底寮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學制改革改稱為水底寮國民學校，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校名改稱高雄縣枋寮鄉水底寮國民學校，三十九年七月一日校名改稱建興國民學校，同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劃分改稱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學校。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在本校學區設立新開分班。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建興國民小學，校址設於人和村建興路三九號。

七八、東海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在東海村東林路一號創立，稱為高雄州枋寮公學北旗尾分教場，學級乙班同年七月一日舉行開校典禮，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改稱為高雄州北旗尾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因學制改制稱為高雄州北旗尾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台灣光復重歸祖國改稱為高雄縣立北旗尾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改稱為高雄縣北旗尾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在玉泉村設立石頭營分班，四十三年九月一日石頭營分班改設分校，命名爲玉泉分校，四十七年八月一日玉泉分校奉准獨立改稱爲玉泉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在本鄉太源村設立太源分班，四十五年八月太源分班改設爲太源分校。

七九、玉泉國民小學

本校位於枋寮鄉之東，是本鄉交通，經濟較差之村莊，家長大多務農，校址爲枋寮鄉玉泉村青山山路二十八號。

本校設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當時爲東海國民學校石頭營分班，四十三年九月奉令升格爲屏東縣東海國民學校玉泉分校，四十七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爲屏東縣玉泉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設立青山分班一班。

八〇、東港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光緒廿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名爲東港公學校，以今之東港、林邊、琉球、新園等一鎮三鄉爲學區，暫借東隆宮爲教室上課。光緒廿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三日遷入新址—東港鎮新勝里中正路四十九號。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因舊校址面積狹小又遷移東港鎮興東里八號，三十年四月一日校名改爲東港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增設二年制高等科，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合併東港青年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高等科奉令停辦，四十年三月校名改爲興東國民學校，四十年六月校名再改爲東港國民學校。四十五年附設幼稚園獨立爲縣立東港幼稚園。五十年九月本校奉令爲重

點輔導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爲東港國民小學。

一七四

八一、東隆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校名爲東港西學校，暫借東港東國民學校教室四間上課。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於東港鎮鎮海里設校址，建竹造教室八間上課。同年十一月一日本省光復奉高雄縣政府核定本校於本鎮新勝里九十七號日人學校教室七間爲校址，供十一班上課。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永久租用空軍預校眷區空地約二甲確定爲永久校址。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調整，本校改隸屏東縣並奉令改校名爲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爲東隆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年九月被指定爲東港視導區中心國民小學，六十二年四月校地撥用奉行政院核准使用。

八二、海濱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年九月一日縣府派李聰閑先生爲籌設本校之籌備主任，同年十月十二日聘請黃鎮長金燧及地方士紳等四十一人組織設校籌備委員會，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校舍工程招標，五月六日正式上課。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定校名爲海濱國民學校。同年九月一日奉准正式成立，校址設於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二四之二號，確定學區爲豐漁、盛漁、興漁、鎮海四里。

獨立之初全校教職員人數十五人班級數十二班，今有教職員二十四人，班級數十八班，學生七

六三人。

八三、以栗國民小學

民國卅八年九月一日在本地創立東港空軍子弟學校。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奉令交由屏東縣政府接辦，並定名爲以栗國民學校，以紀念空軍烈士周以栗先生而得名。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爲以栗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東港鎮船頭里二五號，位處東港鎮之郊，所以班級數一直保持在十二、三班。學區家長大多捕魚或靠海養殖爲生。

八四、大潭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在大潭里九十三號，同年六月十三日正式開始上課，學區包括大潭、下廍里，名爲東港公學校大潭新分教場。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定名爲大潭新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爲大潭新國民學校，至三十四年本省光復高雄縣政府派員接收，繼續開學，全校八班。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改名爲高雄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學校，迨三十九年十一月全省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歸屬屏東縣，乃更名爲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名爲大潭國民小學。

本校光復後教職員人數八人，學生五三二人，現有班級數二十班，教職員二十七人，學生八二六人。

八五、新園國民小學

一七六

本校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九日設立新園國民學校新惠分校，校地約〇・四公頃，校址在新園村媽祖路四十九號。四十年三月十七日奉令獨立定名為新園國民學校。

本校目前有校地一公頃多，學區包括新園、新東、內庄三村，是純樸的農村。家長們大多從事農耕，本來他們多種植菸草及香蕉，後來因本地土壤都屬於沙質，所以改種經濟價值高的蘆筍，鯪池特別多，養鰻之風很盛。

獨立至今三十多年，經歷任校長的爭取以及政府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如今校園面目一新，各項硬體、軟體的建設也多日臻完善。

八六、仙吉國民小學

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設立東港公學校仙吉分校，校址在內庄村，同年五月六日校舍遭受風雨災害，學校乃暫遷新園村媽祖廟上課，十四年四月一日獨立為新園公學校，校址遷移至仙吉村三十六號。

民國十六年三月設立烏龍分教場，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烏龍分教場獨立設校，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政府派員接收改稱為新園國民學校，三十八年五月九日設立新惠分校，四十年三月十七日新惠分校獨立，定名為新園國民學校，本校同時改為仙吉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設立瓦磘分班，四十五年九月瓦磘分班改為瓦磘分校。

八七、烏龍國民小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校名爲高雄州公立烏龍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國民學校制，改稱爲高雄州公立烏龍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光復，校名改爲高雄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改名爲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名爲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本校位於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二一七號。

八八、港西國民小學

港西國民小學位於新園鄉港西村中正路三十四號，創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當時爲新園鄉烏龍國民學校分班，四十二年九月一日改爲烏龍國民學校港西分校。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名爲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爲港西國民小學。

獨立之初爲八班，民國六十七年曾增至十三班，目前爲十二班。

八九、鹽洲國民小學

本校設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當時爲烏龍國民學校之分班，並借用楊本、鍾笨兩位老先生住宅後面竹林內上課，三十九年九月一日升格爲烏龍國民學校鹽洲分校，四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的努力，及政府的德政下，奉准獨立爲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乃改爲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本校曾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一日設立中興分校，至七十年降設爲中興分班。

本校校址設於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三六一號。中興分班設於五房村大陳一巷。

九〇、琉球國民小學

光緒廿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九月廿八日在琉球鄉太福村中正路二九三號創立東港公學校琉球嶼分教場。光緒卅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四月廿一日改為東港公學校琉球嶼分校，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獨立為琉球公學校，卅年四月一日改稱琉球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增設白沙分班（翌年九月一日升格為分校，四十七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為今之白沙國小）。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設立天南分班及上杉分班。四十五年九月一日上杉分班升為上杉分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上杉分校獨立為全德國小。四十八年八月一日天南分班升為分校，於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為天南國小。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制，校名改為「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

九一、天南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設立天南分班，隸屬琉球國民學校；於四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准升格為天南分校；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為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琉球鄉忠孝路二七號，學區家長大都靠海為生。近來由於政府的照顧，漁民生活大大改善，學生就學率及出席率大大的提昇。

九二、全德國民小學

本校為離島琉球鄉的一所國小，位於杉福村復興路九七〇號，原屬琉球國小上杉分校，於民國

五十七年報請縣府核准獨立設校，校名爲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

本校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桌球隊，經校長的重視，以及學校老師利用課餘時間，不斷練習，數年中參加校外各項比賽，屢獲佳績，成爲本校的特色發展。

九三、白沙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一日設立琉球國民學校白沙分班，學區熱心教育人士隨即籌組建校促進委員會，擇定漁福村八號爲校址並興建教室，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分班改制爲白沙分校。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籌備獨立事宜，翌年八月一日獨立爲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學校。

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制爲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五十八年被縣府指定爲社會教育示範學校。本校爲離島之國小，各項教育設施，原爲不易，幸經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並賴歷任校長之犧牲奉獻，現在之白沙國小，不管是校舍，教學設施，環境美化綠化、教育內涵推展，均與城鄉學校接近水準。

九四、崁頂國民小學

本校設立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校址在崁頂村中正路一九號校名爲潮州公學校崁頂分校，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獨立設校，學名爲崁頂公學校，招收三班，十四年三月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畢業生二十九名。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校名改爲崁頂國民學校，三十五年之校名爲高雄縣新園鄉崁頂國民學校，三十九年九月校名改爲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學校，四十年設立港東、力社兩個分校，四十一年十

月港東分校獨立爲港東國民學校，同年十二月力社分校獨立爲力社國民學校。

本校獨立設校迄今較重要記事有民國五十三年六月重建大門及本校周圍圍牆工程，五十五年四月奉令開辦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工作，五十九年九月興建學童齲齒防治中心，七十年興建建校六十週年紀念圖書館。

九五、港東國民小學

本校設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一日，校名爲崁頂國民學校港東分校，學校設於崁頂鄉越溪村中正路一號，同年九月八日召收六個班級，同年十月十日於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積極爭取下，乃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爲崁頂鄉港東國民學校。

經歷任校長的努力以及政府推展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學校校舍漸臻美觀，學校教學設備至爲充實。尤其歷任校長積極推展教育，籌措經費建設學校，使學校「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工程」、「公物保養」、「環境美化綠化」、「生活教育」，均列爲績優。

九六、力社國民小學

民國卅九年九月於力社村力社路三十六號設立崁頂國民學校力社分班；四十年三月一日升格爲分校；四十一年十二月奉令獨立設校，稱爲「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制，校名更改爲「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二年成立牙科衛生計劃學校；六十三年教育廳核定爲體育績優學校；六十四年教育部核定爲體育績優學校。

九七、林邊國民小學

光緒卅四年（西元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七日於林邊村中山路六十八號創立東港公學校林邊分校，民國二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為林仔邊公學校。民國九年四月一日設立竹子腳分校（於十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為竹子腳公學校）十年四月一日改名稱林邊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稱林邊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本省光復後，高雄卅接管委員會派員接收，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改稱高雄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稱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崎峰分班（四十三年六月奉准升格為分校，次年獨立設校為崎峰國民學校）。五十四年六月廿二日設立仁和分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為「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

九八、仁和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籌設事宜，次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仁和村中山路四一七號設立屏東縣林邊國民學校仁和分校，至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為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為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九九、竹林國民小學

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於竹林村中興路一二二號創立林仔邊公學校竹仔腳分校。十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為竹子腳公學校。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稱為竹子腳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一日日本省光復高雄縣政府派員接收。卅六年二月廿八日改稱高雄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為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

一〇〇、崎峰國民小學

崎峰地區純為漁村，地處偏僻文化落後，日據時代本地學童就讀於林邊國校，惟崎峰與林邊之間有四公里之遙，每至雨季又有水患之險，為地方學童上學之安全，地方人士乃爭取設校，遂於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成立林邊國校崎峰分班，暫借崎峰村集會所為教室，即日開始上課。至四十三年六月一日升格為分校。四十四年六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為「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學校」。校址設於崎峰村裕後路二號。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一〇一、水竹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崎峰國民學校水利分班，翌年升格為分校。五十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校名為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為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林邊鄉水利村豐漁路一—七號，本校校地與海為鄰，校園為砂石之地，並且鹽份很高，草皮不易生長。美化綠化工作為歷任校長較為想表現的工作之一。

一〇二、南州國民小學

本校位於屏東縣南州鄉西南面，往林邊和東港交叉路口之旁（人和路一九一號）。遠在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設立東港公學校溪州分校，翌年四月一日獨立稱爲溪州公學校。卅八年四月一日學制更改稱爲溪州西國民學校。卅四年十月台灣光復改爲高雄縣林邊鄉溪州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縣市行政區域變更，改爲屏東縣林邊鄉溪州國民學校。四十年三月一日鄉域變更改爲屏東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四日奉令附設幼稚班，四十二年九月八日設立同安分班（四十四年九月改設分校，四十七年八月一日獨立設校爲今之同安國小），四十四年九月成立壽元分班。

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一日鄉名變更，改爲南州鄉溪州國民學校，五十一年八月一日奉令校名更改爲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學校，同年九月十二日設立溪北國校，將溪北、仁里學童移轉溪北國校就讀。五十三年九月將壽元米崙二村學童移轉溪北國校就讀，壽元分班移交溪北國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校名改爲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同時指定爲重點輔導學校。

一〇三、同安國民小學

本校學區爲同安、南安二村，原屬林邊鄉學童，就讀竹林國小。民國四十年三月一日鄉政區域劃分，改隸南州鄉。在地方人士籌劃之下於四十二年九月八日設立南州國民學校同安分班，暫借同安村民眾講習所上課。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在同安村同安路七九號現校址北邊建教室二間，改爲南州國民學校同安分校。四十七年增建教室六間，獨立規模初具。同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爲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同年月重建南面校門為正門。

一〇四、溪北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奉省教育廳令准予成立，校名稱為「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溪北村仁里路一〇二號。同年九月十三日正式上課，收容本鄉溪北、仁里兩村及崁頂鄉園寮村部落部份學童共六百八十餘名設十二班。五十三年九月增收本鄉米崙村壽元村學童，全校共二十四班（包括壽元分班一班）。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奉令改為「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六十二年十月奉令辦理學童牙齒保健工作。六十四年九月設立自立幼稚園，招收學生二班。

一〇五、佳冬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光緒廿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七月十日，校名為石光見公學校，翌年（西元一九〇〇年）二月五日改校名為茄苳公學校，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地方制度改制名為佳冬公學校，十二年四月一日設置二年制高等科，三十年四月一日學制改名為佳冬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紀念日核定為校慶日，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廢止二年制高等科，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學校，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改制為佳冬國民小學。

本校曾於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設立新埤頭分校，於八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為現今之新埤國小。十年五月一日設立昌隆分教場，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為現今之昌隆國小。四十二年九月一日

設立塭豐分校，四十七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爲現今之塭子國小。四十四年九月一日附設幼稚園，五十七年九月一日設立羌園分班，七十年八月一日羌園分校隸屬塭子國小。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一日被縣府核定辦理重點輔導工作及勞美科示範國校，六十四年八月設立牙齒保健學校。

本校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十日向省府貸款二千萬元實施籌備遷校工作，校址設於佳冬村溝渚路二七之十三號。

一〇六、塭子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借塭豐村天后宮廟爲教室，設立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校塭豐分班，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奉令升格爲塭豐分校，四十四年在塭豐村塭田路六號新建教室四間，擴充校地一甲並充實水井電力等設備，四十七年四月奉准獨立設校改名爲佳冬鄉塭子國民學校，至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爲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

本校學區家長大都以捕魚爲生，近年來有許多外來定居家長，投資養殖事業，形成特殊景觀，又因過量抽地下水而使地層下陷，造成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海水第一次倒灌本校，八月一日海水第二次倒灌，七十年八月海水又倒灌，經專家研究後，建教室擋水牆，校地填土墊高，使教室地面低於校地一半，形成特殊的景觀。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奉令辦理營養午餐供應。七十年八月一日佳冬國民小學羌園分校改隸本校

一〇七、昌隆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創立茄苳腳公學校昌隆分教室，翌年改稱昌隆分教場；廿二年四月一日改稱昌隆公學校；卅六年三月一日改稱高雄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昌隆村中正路四四號。

民國卅六年九月一日設立玉光分校（於卅七年九月一日獨立為玉光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改稱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大同分班（四十四年改設分校；五十二年六月一日獨立設校為今之大新國民小學）。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

一〇八、大新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立大同分班，隸屬昌隆國民學校，翌年升格為大同分校，於五十一年十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改稱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佳冬鄉大同村武丁路三十三號，本校最多班級時為九班，現為六班，因人口外流，以後增班可能不高。

一〇九、玉光國民小學

民國卅六年九月創校稱為高雄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學校玉光分校，在玉光村中心路一號借用原佳冬陸軍病院為校址，學生共有一九六名一年至三年級共四班。卅七年八月奉准獨立為高雄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行政區域調整，改稱為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五年一月由本校家長會發動募捐購置校址兩甲以資遷校之用。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並將本校所有新校地兩甲及八間教室提供佳冬國中使用，致使低年級實施二部制。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改修建危險教室十一間，消除二部制。六十九年四月本校借用空軍校地校舍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一一〇、恒春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光緒廿六年（西元一九〇〇年），校名為恒春公學校，民國十年四月增設二年制簡易農校，十二年五月設立墾丁寮分教場（即今之墾丁國民小學）三十一年四月校名改為高雄州恒春國民學校，三十二年四月墾丁寮分教場獨立為恒春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奉令廢止高等科，並奉令為恒春區示範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隸屬屏東縣，校名改為屏東縣恒春鎮恒春國民學校。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南灣分校由墾丁國民學校編入本校，五十七年九月政府延長國民教育，校名改為恒春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蔣總統經國先生任職行政院長時蒞臨本鎮巡視時，由柯縣長文福，龔鎮長面陳遷校計劃幸蒙允撥贈北門陸軍營地（即城北里北門路三九巷二六號現在校地），積極籌劃遷校建校工作，並運用改進國教五年計劃經費及縣、鎮配合款分三期興建教室共二十六間及地下室、廚房、廁所、球場等工程費共新台幣一仟一佰三十八萬餘元，六十九年九月遷入新校址上課。

一一一、僑勇國民小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一日，當時校名爲僑勇國民學校，至五十七年改名爲僑勇國民小學。

本校之設立係由於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七日本省中南部大水災及恒春地區大地震，愛國僑胞乃紛紛捐款協助祖國復建，因所捐之款不貲，並爲紀念僑胞愛國熱忱，乃擇地本址設立學校並命名爲僑勇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城北里西門路一四六號。

本校成立至今二十三年歷任二位校長，首任校長在百舉待興中購地建校舍、策劃校務之推展，無不竭盡其力，致僑勇校風之優良厥功至偉。

第二任校長除繼續致力於學校之建設與校務之拓展，對環境之美化綠化及音樂語文體育等教學亦甚重視，使其成爲學校之特色，校風校譽亦更日益發揚光大。

一一二、龍泉國民小學

龍泉國民小學設於光緒卅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創校當時龍水庄以東原屬恒春公學校學區因路途遙遠，地方人士認爲需要設立分教場，以解決學生通學之便。是時幸賴庄長尤炳文先生日夜奔走極力爭取終奉准設立，當時無校地及教室乃暫借尤庄長住宅上課。

民國五年六月新建校舍落成遷入龍水里草潭路一七一號現址，命名爲恒春第二公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校名爲高雄縣恒春鎮龍泉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校名改爲屏東縣恒春鎮龍泉國民小學。

一一三、山海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名爲屏東縣龍泉國民學校山海分校，暫借山海里自治會館上課。翌年於會館邊建校舍三間。

民國四十五年由里長、鎮民代表黃榮祥先生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林鴻清先生等發動里民購買校地一甲餘興建教室，四十七年正式遷至山海里山海路八十六號現址。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奉准獨立。

六十四年辦理高級民教班輔導失學民眾就學，六十五年三月辦理高級民教班教學觀摩會，六年五月舉辦全縣性低年級提早寫作教學觀摩會，六十七年建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竣工。

一四、大光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設立龍泉國校大光分班，暫借用大光自治會館上課。四十二年八月一日改設大光分校，校址暫設於大光廟邊，建造教室二間。四十三年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購買大光里大光路廿九號面積一甲多爲校址，並發動民工整地興建克難教室三間始奠定校基。四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奉准獨立設校，校名爲屏東縣恒春鎮大光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稱爲屏東縣恒春鎮大光國民小學。

一五、水泉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一年由地方人士吳文清先生、詹進貴先生二位樂捐頂泉路一號私有地爲建校用地，同年九月創立龍泉國民學校水泉分班，四十二年八月晉升爲分校。四十八年八月奉令獨立設校，校名爲屏東縣恒春鎮水泉國民學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更名爲屏東縣恒春鎮水泉國民小學。翌年四月家長會協助擴充校地○·一七八公頃。

民國六十八學年度榮獲省教育廳頒體育績優學校獎。本校曾參加全縣性越野賽跑多次，獲男童組、女童組亞軍。

一一六、大平國民小學

本校原爲恒春國校大平分班、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奉令獨立，創校爲恒春第三國民學校，招收新生一班，學生六十四名，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光復高雄接管委員會派林萬祥先生接管本校，三十五年四月更名爲高雄縣恒春鎮大平國民學校，三十九年更名爲屏東縣恒春鎮大平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更改爲大平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爲恒春鎮頭溝里頭溝路二十六號，學校面積有二·四九七五公頃，學區範圍很廣，包括茄湖的茄苳湖、後壁湖、頂頭溝、頭溝里的頭溝、大平頂、嚮林、崁頂，以及四溝里的三溝、四溝、南大平頂等十個部落。

本校曾於六十三年開始組織學童手球隊，至七十年八月現任校長林義逸接掌本校乃加以重視重組加強訓練致有傑出表現。

一一七、墾丁國民小學

民國十一年四月卅日在恒春鎮墾丁里墾丁路六十五號設置國語講習會，翌年四月一日廢止國語講習會，成立恒春第一公學校墾丁寮分教場。卅年四月一日改稱恒春第一國民學校鵝鑾鼻分教場。

卅二年四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名稱爲恒春第四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因太平洋戰爭遭受空襲，校舍、校具、圖書等全被炸燬，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光復。卅五年四月一日改爲高雄縣恒春第四國民學校，翌年三月一日改校名爲高雄縣恒春鎮墾丁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總統蒞校巡視。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恒春區發生大地震，教室遭受重大災害，同年十月五日副總統、省主席、林縣長蒞校巡視災情。五十一年九月辦理恒春區示範教育改名爲墾丁示範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名爲屏東縣恒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一一八、車城國民小學

光緒廿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二月八日設立車城公學校（於今福安村福安路七十號一帶）。次年八月十日設立楓港分教場（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改爲分校；翌年六月廿二日奉准獨立設校）。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三日遷校至現校址。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政府派員接收繼續開學。卅五年四月改校名爲高雄縣立車城國民學校。

民國卅八年九月奉准設立後灣分班。卅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名爲屏東縣車城國民學校。四十年九月設立溫泉分校（於四十三年一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四十三年九月增設保力、射寮兩分校（於四十六年八月兩分校奉准獨立設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校名爲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一一九、保力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設立車城國民學校保力分校，招收一二三年級學生各一班上課，四十六年九月一日奉准獨立為車城鄉保力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學校改名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國民小學。

本校曾於民國五十三年辦理營養午餐教育，至六十年九月奉令停止辦理，本校校址為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三〇號，學區家長大都務農，近二十年來種植洋蔥有成，為政府賺了不少外匯。本校獨立至今共歷任四位校長，現任校長為蔡如昭先生，本校學生數最多時在民國五十七、五十八年間，學生超過六百人，現在只有學生數二百多人。

一、射寮國民小學

本校原屬車城國校學區，因距車城有數公里之路程，幼小學童通學甚感吃力，地方熱心教育人士陳番、張泉、劉生傳、江連番、張庭技、蘇明清等先生，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一日在埔墘村埔墘路三十八號等設車城國校射寮分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始奉准獨立，校名為屏東縣車城鄉射寮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國民教育延長九年改名為車城鄉射寮國民小學。

本校配合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現校舍及教學設備，都很充實、壯觀。

二、溫泉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年九月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王進發先生等籌組建校促進委員會，發起建校運動，村民義務開闢校地，自建教室三間，成立車城國校溫泉分校，至四十三年元旦奉准獨立為車城鄉溫泉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因學制改制校名改為屏東縣車城鄉溫

泉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二十三號，本校學區因地下熱氣溫泉而成名，家長多經營旅館業及飲食業、紀念品店，曾盛極一時，每天遊客絡繹不絕，近年因台灣旅遊業開發風景區甚多，所以遊客已大為減少，學區家長收入大受影響。因此，學生數最多時會有五百多人，現在只有二三三人。

一二二、滿州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十四年設校，名為高雄縣滿州國民學校，首任校長為曾辛得先生，三十九年行政區域重新調整，隸屬屏東縣，校名改為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更名為滿州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被指定為示範國民學校，五十五年八月被指定為重點輔導學校，五十八年九月第二次被指定為示範國小，五十九年九月被指定為重要施政推行社會教育中心學校。

本校校址為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三十九號，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五日陳故副總統曾蒞校視察災情，並撥款補助重建教室，於四九年五月三十日落成啓用。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設立長樂分班，至五十年長樂分校奉准獨立。

本校學生數最多時，在民國五十六年至六十一年間，學生數每年大約九〇〇人，現在學生數已降至四百人左右。

一二三、長樂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設校之初為分班，班級數只有一班，招收一年級新生，學校隸屬滿州國民學校。五十年八月一日班級數已增至六班，奉准獨立為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校名改為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三十五號，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一日原高士國小八瑤分班劃分隸屬本校為長樂國小八瑤分班，至六十三年八月一日升格為八瑤分校。

一二四、永港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校名為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學校，學級編制為七個班，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受大地震災害影響，本校校舍全倒，陳故副總統，曾至當地勘察災情，並撥款補助，於同年十二月四日發包重建完成。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因政府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本校校名更改為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滿州鄉永靖村新庄路二號。學生數最多時為五十九年有九六四人，現在只有學生四百多人。近年來本校積極推展巧固球運動，成果輝煌，屢獲縣賽冠軍，亦曾獲全國巧固球比賽學童組冠軍，加上有名的風景區佳樂水在本校學區內，所以本校知名度提昇不少。

一二五、九棚國民小學

本校光復前係日人國語講習所，當時僅有石造草蓋教室壹間，不知何時倒塌。光復後稱高雄縣恒春鎮滿州國民學校九棚分班。民國四十年九月奉准於九棚路一號獨立設校稱為屏東縣滿州鄉九棚國民學校。

原有教室四間，辦公室、廁所各壹間，因「八一五」地震全倒塌，災後重建教室叁間，辦公室壹間，廁所壹間。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教，校名改稱屏東縣滿州鄉九棚國民小學。同年設港仔分班，六十年改設為港子分校。

延長國教後，本校逐年增建改建教室、宿舍、給水設備、綜合球場、校門、圍牆等，本校規模大具，後因人口流動遷移，而學生漸減現在本校五班、分校三班。

一二六、枋山國民小學

本校設立於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校名為楓港國校枋山分教場，三十五年二月奉准獨立為高雄縣枋山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省行政區域劃分校名改為屏東縣枋山鄉枋山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學制改革，校名改為枋山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原設枋山村枋山路五十二號，民國四十九年二月華僑捐資興建新校舍，九月遷入現校址：枋山鄉枋山村一四七號。

本校除積極推動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工程外，曾獲六十九學年度全縣勇類學科競賽第一名。

一二七、成功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成立枋山國民學校成功分班，五十四年三月成立成功分校，於五十六年八月一日成立成功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奉令改制為成功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枋山鄉枋山村中山路二段五二號，為屏鵝公路旁之一所國小，與台灣海峽僅一路之

隔，每當落日餘暉、小船點點、襯托出本校是一所環境優美，適宜學習的好地方。

一二八、楓港國民小學

本校前身是從光緒廿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設立車城公學校楓港分教場起，於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改為車城公學校楓港分校。民國三十年改稱楓港國民學校。

民國八年四月一日本校增設枋山分教場，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設加祿分所，後來加祿分所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枋山分教場於翌年五月二日奉准獨立設校。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全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為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教奉令改為楓港國民小學。本校校址在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二四號，本校學區接近海邊，又是屏鵝公路及南迴公路的交點，所以家長大多捕魚及做生意，近年來，部份家長，致力於洋蔥生產，經濟尚稱小康。

一二九、加祿國民小學

民國卅四年四月一日於加祿村會社二八號設立楓港國校枋山分教場加祿分所一班，不久全省光復，同年十二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名為高雄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學校。卅五年三月建築校舍三間，編制三班級。三間校舍後來被颱風摧毀，於卅七年七月再建教室三間。

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劃分改為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為加祿國民小學。

一三〇、三地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年創立，名稱爲「三地門社教育所」。卅四年台灣光復重歸祖國懷抱，政府派員接收，翌年定名爲高雄縣三地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一日行政區域調整改隸屏東縣，改稱屏東縣三地國民學校，並指定爲示範國民學校，校址設於三地村行政街九號。

民國四十年馬兒、達來、賽嘉三所國校奉令併入本校，同時改設分班。四十五年賽嘉分班劃歸口社國校，四十七年馬兒分班增班，改爲分校。六十一年馬兒分校劃歸口社國民小學。

民國五十七年三地國民學校改稱三地國民小學，六十五年達來分班增班，改爲分校。

一三一、德文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三年三月，稱爲乙種番童教育所。十三年五月改稱爲高雄州德文公學校，並興建木造校舍。三十四年九月本省光復，更名爲高雄州德文國民學校。校址設於德文村四號。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改稱爲屏東縣三地鄉德文國民學校，四十年九月大社國民學校奉令併入本校爲大社分校。五十二年九月大社分校獨立。從民國五十七年六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陸續完成改建鋼筋混凝土平頂教室七間。

本校曾榮獲省、縣民族舞蹈比賽—民俗舞得獎多次。

一三二、大社國民小學

本校創立於日據時代，原名爲大社番童教養所，光復後改稱大社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八年改爲大社分校，校址設於大社村一四七號。

民國四十年九月三地鄉學區調整隸屬於德文國民學校，五十二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五十

七年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更名為大社國民小學。

本校位於三地鄉之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學校進步緩慢，幸賴歷任校長慘淡經營及政府推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及六年計劃」現校舍已煥然一新，教育設備充實。

一三三、青山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七月設立四年制沙漠海教育所，三十年四月改為六年制教育所，三十五年十月成立高雄縣三地鄉沙漠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改稱為屏東縣三地鄉沙漠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年五月改為沙漠分班歸屬阿烏國民學校，同年九月阿烏國校又改為阿烏分班，併計沙漠分班歸屬口社國民學校，四十二年九月又改為沙漠國民學校，口社、安坡、阿烏等分班歸屬本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為沙漠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三地鄉青山村民族巷九號。

一三四、青葉國民小學

民國廿七年設立四年制阿烏霸教育所，卅四年光復後改稱為高雄縣三地鄉阿烏國民學校，卅六年十月改為阿烏四年制初級小學。四十年九月歸屬屏東縣三地鄉沙漠國校阿烏分班。（高年級學生集中三地鄉中心國民學校就讀）。四十二年九月高年級學生改於沙漠國校就讀。五十七年八月改為三地鄉沙漠國小阿烏分班，五十八年二月改為阿烏分校。

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稱為屏東縣三地鄉阿烏國民小學，校址設於青葉村光復巷一之二號。

一三五、口社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六年日據時代為番童教育所，三十五年改稱為高雄縣立口社國民學校，三十九年行政區域調整，隸屬屏東縣，校名為屏東縣三地鄉口社國民學校，四十年九月學區調整，阿烏國校改為分班隸屬本校，民國四十二年沙漠國民學校獨立，本校調整為分班隸屬沙漠國校。

民國四十五年奉令合併沙漠國校、口社分班及三地國民學校賽嘉分班，成立為口社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校名為三地鄉口社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地國小馬兒分校因遷村而隸屬本校，六十四年八月賽嘉分班奉准升格為分校，六十九年九月沙漠國小安坡分校調整為分班隸屬本校。

本校校址為三地鄉口社村信義巷六五號，民國四十五年遷入之初，為一草木叢生之地，當時發動村民義務勞動整理校地，並建克難教室五間，至四十八年五月獲農會補助興建教室八間，校舍才為之改觀。

一三六、瑪家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年在今瑪家村崑山路一三號創設乙種番童教育所，九年改為甲種番童教育所，二十一年改稱瑪家沙教育所。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由教育當局接收改稱為高雄縣立瑪家國民學校，繼續上課。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為屏東縣瑪家鄉瑪家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教，本校改名為瑪家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本校設立筏灣分班，四十六年筏灣分班收為分校，至五十八年八月一日筏灣分校奉准獨立。

一三七、筏灣國民小學

民國九年四月創立番童教育所

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高雄縣瑪家鄉筏灣國民學校

四十年改爲屏東縣筏灣國民學校

四十三年九月改爲屏東縣瑪家國民學校筏灣分班，同時設立射鹿分班

四十六年九月改爲屏東縣瑪家國民學校筏灣分校

五十八年八月獨立設校爲屏東縣筏灣國民小學，同時射鹿分班屬附本校

六十三年奉准遷校，同年十二月移至佳義段一一四一號地，暫借青果合作社集貨場上課，積極籌建新校舍。

六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遷入新校舍。

一三八、佳義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年四月創立佳義番童教育所，十五年四月改稱爲教育所，三十四年台灣省光復後於三十五九月改稱高雄縣佳義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本鄉學區調整隸屬涼山國民學校佳義分班，四十一年四月由舊校址遷入佳義村泰平巷十二號現校址，至四十八年八月升格爲北葉國校佳義分校，五十一年二月一日奉准獨立爲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學校，班級數爲四個班，奉令於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創校典禮。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爲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六十七年三月承辦瑪家鄉民眾國語文及技藝補習班，六十九年實施供應學生營養午餐。

一三九、涼山國民小學

本校設立於民國二十四年，為涼山番童教育所，實施四年制教育，三十五年九月台灣光復後校名改為高雄縣瑪家鄉涼山國民學校，三十七年三月集中佳義、北葉兩校高年級學生於本校上課，三十八年十二月集中瑪家、筏灣兩校高年級學生於本校上課，三十九年十月本鄉改轄屏東縣校名改為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年五月校舍遭颱風吹毀，九月遷建新校舍於水門，十一月遷入水門新校舍（即現在內埔農工校址。）民國四十年九月奉令為示範國民學校，並設佳義、北葉兩分校，四十三年三月又遷建校舍於北葉村，九月遷入新校舍（涼山村二七號），四十三年十月奉令改為北葉國校涼山分班，四十九年九月奉令改為涼山分校，五十二年八月奉令獨立為涼山國民學校，五十七年改為涼山國民小學。

一四〇、北葉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四年四月設立北葉乙種番童教育所，至二十五年十月台灣光復後改為高雄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學校，四十一年二月行政區域調整，改為屏東縣瑪家鄉涼山國民學校北葉分班，四十三年九月涼山國民學校校地撥給山地農校設校，而遷到北葉分班與之合併建校，同年十月奉令改為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中心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北葉村風景巷一號。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奉令實施九年一貫制山地型態學校實驗學校，與瑪家國民中學合併為瑪家國民中小學，綜理國中小校務。

一四一、三民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設立瑪家鄉北葉國民學校墾區分校，四十七年九月獨立為屏東縣瑪家鄉中村國民學校，並派吳廷森先生為首任校長，四十九年七月舉行首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政府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改稱為屏東縣瑪家鄉中村國民小學，至六十四年八月奉准校名改為屏東縣瑪家鄉三民國民小學。本校校址設於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十六號，學生數最多時為六十五年、六六年間，學生約有三百人，現有學生一八九人。

一四二、霧台國民小學

本校創於民國五年，校址在霧台鄉霧台村中山巷四十四號，當時教育方針以實施殖民地政策，同化教育為目標，迨三十四年台灣光復重歸祖國懷抱，山地同胞始接受祖國平等教育，政府首先推行國語及轉移社會風氣，以期實現山地平地化。三十四年四月改校名為高雄縣霧台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校名改為屏東縣霧台鄉霧台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改為霧台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四十年九月縣府指定本校為霧台示範國民學校，並將大武、佳暮兩國校納入本校，大武改為分校，佳暮改為分班。四十七年九月奉准成立伊拉分班，六十三年九月佳暮分班奉准改為分校。

一四三、阿禮國民小學

本校創始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校名為阿禮番童教育所，為日本實施殖民地教育的地方，三

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於三十五年九月改爲高雄縣阿禮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本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校名改爲屏東縣霧台鄉阿禮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校名改爲阿禮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在霧台鄉阿禮村中山巷二號，爲本縣海拔最高之學校，歷屆師專畢業生分發時，望之止步，因此，創校至民國六十五年，由於交通不便，地理環境特殊，雖經歷任校長，力圖發展，仍無法興建完善校舍。有幸在李盛發校長任內，配合政府實施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六十五年十一月奉准重建教室六間，並於六十六年九月落成，始有今日美輪美奐之校舍，本校目前有一分班，名爲去露分班，爲民國四十年八月去露國校調整併歸本校改爲去露分班。

一四四、好茶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在好茶村創立高雄縣屏東區好茶教育所，實施四年制教育，所長、教員均由當地警察兼任，教育方針，與平地不一致，另訂有番人教育讀本，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本投降，未及時接管，停辦將近一年，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始派員接收，更名爲高雄縣立好茶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調整，更名爲屏東縣霧台鄉好茶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名爲屏東縣霧台鄉好茶國民小學。

本校本來位於霧台山地之上，歷屆新分發師專生所怯步的地方，由於政府照顧山地之德政，於六十七年遷村，學校亦隨之遷往現址——霧台鄉山地之下，校址爲好茶村文化路二號。

本校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創設四年制教育所於佳平後山坡（距今校址約十公里），當時以收容八歲至十五歲山地兒童為對象，施以日語日常會話之訓練，迨民國三〇年，始將部落及學校遷至佳平村佳平巷一一八號現址。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光復後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改稱高雄縣立佳平國民學校。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為屏東縣泰武鄉佳平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改稱為屏東縣泰武鄉佳平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奉命改稱為泰武鄉佳平示範國民學校，並奉命實施集中教育，兼收泰武、萬安等兩所五年級以上學生，同時武潭國校改為分班併入本校，至四十七年武潭分班改為分校，至五十四年四月武潭分校獨立為武潭國民學校。民國四十四年九月馬士部落成馬士分班，隸屬本校。四十七年，本校被核定為辦理營養午餐示範國校。

一四六、武潭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番童教育所，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改稱為高雄縣武潭國民學校，於四十年因學生數太少降格為佳平國民學校武潭分班，於十一月又升格為分校，至五十四年四月一日奉准獨立為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學校，於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為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

本校興山分班，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設立，原隸屬佳平國民學校，於五十四年四月改隸屬本校。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原萬安國民小學平和分班，改隸屬本校，於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升格為平和分校。本校校址設於泰武鄉武潭村武潭巷八十三號。

一四七、泰武國民小學

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設立甲種番童教育所，卅五年九月改為高雄縣泰武國民學校。五十年六月廿一日從深山中的舊泰武村遷校至現址。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校名為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為泰武鄉泰武村良武巷一號，由泰武山山下到本校雖僅十餘公里，但山路蜿蜒而上，坡度頗大，並且路面狹窄，被列為本縣之特偏學校，過去為師範生所懼怕被派往的學校。

一四八、萬安國民小學

本校於日據時代為四年制教育所，本省光復後改為高雄縣萬安國民學校，編制二班，民國卅七年增設一班。四十年九月將平和國校併屬本校為平和分班，五、六年級集中於佳平國校就讀。

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校址由舊萬安遷至萬安路一〇號現址，四十七、四十九、五十年各增一班，五十八年平和分班和全村一同遷移，劃歸武潭國小。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奉准辦理自立午餐至今。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共新建教室九間。

一四九、來義國民小學

本校於日據時期創辦四年制番童教育所，光復前二年改名為來義國民學校。民國卅五年九月正式成立，定名為屏東縣來義國民學校，校址設於古義路二號。

民國四十年九月奉令為示範學校並設丹林分班，翌年二月增設大後分班，四月校址由來義村遷至丹林村（現址），同年九月撤銷丹林分班。四十四年八月成立內社分校恢復丹林分班，撤銷大後

分班。

本校自五十三年九月開辦學童營養午餐至今，因辦理成績優異，共獲教育部獎勵七次，省政府獎勵八次。

一五〇、望嘉國民小學

民國七年創立「番童教育所」，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改名為「望阿國校」，三十九再更名為「望嘉國民學校」。次年奉令將文樂、高見、白鷺各國校改屬本校之分班。

民國四十一年遷村，本校隨村民遷校至現址。四十八年白鷺、高見兩分班合併設白鷺分校。五十年白鷺分校奉命獨立為南和國民學校。五十三年文樂分校奉令獨立為文樂國民學校，校址設於望嘉村一六五號。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改名為望嘉國民小學。

一五一、文樂國民小學

民國卅八年九月在舊村創設高雄縣文樂國民學校，專收中低年級學生就讀，卅九年十月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稱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學校。四十年八月奉令併屬望嘉國校改設文樂分班。四十二年三月遷至文樂村一號新校址。四十八年九月奉准改設分校。五十七年八月奉令改為文樂國民小學。

本校於六十七年八月由詹國耀校長接長以來極力推展校務，教學正常化，使本校運動方面從六十八年起參加全縣性男、女學童六人制排球比賽得冠軍五次：亞軍二次、殿軍一次。

一五二、南和國民小學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設立高雄縣來義鄉白鷺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校名改稱為屏東縣來義鄉白鷺國民學校。四十年八月奉令改屬望嘉國民學校白鷺分班。

民國四十八年隨村遷移與高見分校合併為白鷺分校。五十年八月一日奉令獨立為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為南和國民小學，校址設於南和村五一號。

一五三、古樓國民小學

本校於光緒卅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三月創立，定名為坤林樓番童教育所，本省光復後名為高雄縣高峰區來義鄉古樓國民學校。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高見分班（南和國小前身），高見分班於四十年八月歸屬望嘉國校。

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全校隨村遷移育英路二號現址，利用臨時教室上課，次年改建成水泥教室。六十二年十月拆除危險校舍，並由教育廳補助經費於後山整建二樓校舍二棟計八間。本校自四十九年九月奉令辦理營養教育示範站，成績卓著，曾榮獲省主席獎五次、教育廳長獎四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制為「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一五四、春日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創設四年制番童教育所，原址設於春日村後山麓一號，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稱春日國民學校，三十六年五月楊錦雲先生接長本校，鑒於地基狹窄，環境不適宜，乃徵求地方同意遷移，動員民眾協調開山墳谷，建竣現址用地——春日村一四五號，三十七年

五月全部遷入新址上課。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稱爲春日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年八月本鄉歸崇國校改成分班奉令歸屬本校，四十五年九月歸崇分班奉令改爲歸崇分校，四十八年八月學區重新劃分將歸崇分校劃入力里國民學校。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奉令辦理學童營養午餐教育供應午餐，六十六年八月奉令辦理新頒課程標準試用學校。

一五五、力里國民小學

光緒卅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日本人在本村實施日化教育，後因南番事件而停辦。民國七年創辦力里番童教育所，十九年改名潮州郡力里教育所，廿五年又改爲高沙族日語講習所，卅四年十月本省光復後，正名爲力里國民學校。

民國卅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爲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學校。四十年七佳國民學校奉令合併本校爲力里國民學校七佳分班。四十八年八月春日國校歸崇分校歸屬本校。五十七年改制稱爲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校址設於七佳村自強一路九四號。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二日豪雨山崩，校舍及全部檔案流失，學校重建於歸崇分校（現今校址）。六十二年歸崇分校及七佳分班合併改爲圓山分校。

一五六、古華國民小學

本校設於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名爲率芒菜典公學校，十一年五月更名爲率芒公學校，三十年再更名爲須本國民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正名爲高雄縣立士文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一日奉令遷移至古華村原古華分班班址，改爲古華國民學校，而原士文國校改設士文分校，隸屬古華國民學校。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二日本校遭受莉泰颱風襲擊全部校舍被洪水沖失，暫借春日國小舊教室上課。六十三年二月配合遷村奉令隨村遷校於古華村三巷六三號現址。

一五七、楓林國民小學

民國七年三月日在楓林村二巷二二之二號設外麻里巴教育所，卅五年十二月改爲楓林國民學校，四十年八月指定爲示範學校，次年二月增設獅子、丹路、內獅、竹坑等分班。四十五年九月丹路、南勢改爲分校。四十七年八月增設中崙分班。五十三年八月南勢分校獨立設校名爲內獅國民學校，同時中崙、和平分班歸屬內獅國校。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丹路分校獨立設校爲丹路國民小學。

一五八、丹路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奉令獨立設校，七十年九月起辦理學生營養午餐。

本校校址設於獅子鄉丹路村一巷三九號，獨立之初首任校長爲王秋和先生，本校現有班級六班，學生八五人、教職員九人。

本校共歷任四位校長，除第一任校長任期五年外，其餘三任均爲三年，本校爲山地迷你學校，在此服務歷任校長都很優秀，但要留住人才不易。

一五九、內獅國民小學

本縣枋山鄉莿桐村山腳於光緒卅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設立「阿猴廳枋山支廳營山埔公學校」。後來在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年改稱「高雄州潮州郡內獅頭公學校」，校址遷至內獅頭村（舊內獅村）。當時修業年限為四年。民國廿六年奉令延長修業年限為五年；廿九年再延長修業年限為六年。

民國卅七年二月奉令改稱內獅國民學校，四十年八月為實施山地集中教育，改制割入獅子鄉楓林國校，改稱為南世分班，四十三年九月改為分校，並將校遷移至內獅村一號現址。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獨立設校為內獅國民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改稱為內獅國民小學，並設立中畜、和平兩分班。七十年六月為配合屏鵝公路拓寬，本校重建校門及圍牆等設施，使校景外觀煥然一新。

一六〇、草埔國民小學

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創設高雄州潮州郡草埔後教育所，其教育本質為日語傳習。民國三年十月間因南番事變教育所停頓。翌年二月南番歸順，由各社長呈准復校，十六年七月改為乙種教育所。廿九年三月由草埔後遷校至橋仔利蒙地（即今之校址）草埔村一巷五號。卅五年改名稱為高雄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學校。卅九年本省行政區域劃分改屬屏東縣，內文國校於同年改併為草埔國民學校內文分班。

民國七十年附設草埔公園和露營區，音樂科是本校特色，曾參加省、縣級競賽，成績優異，學校音樂器材齊全。

一六一、石門國民小學

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在今四重溪設立四重溪番童教育所，十五年三月九日改爲甲種番童教育所，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改爲高雄縣立石門國民學校。

民國三十九年四月遷入今校址——石門村石門路三十三號，四十六年十一月奉令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四十七年二月附設幼稚班，四十七年十月奉令舉辦第一種營養教育教學觀摩會。

本校牡林分校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奉令獨立，高士分校於五十年七月奉准獨立。五十三年九月奉令指定爲重點輔導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奉令校名爲石門示範國民小學。

一六二、牡林國民小學

民國五年四月在牡丹鄉四林村設立國語講習所，由警察人員兼教員。三十四年十月改稱爲高雄縣立四林國校。三十九年十月改稱爲屏東縣牡丹鄉牡林國民學校。四十年六月降爲分校隸屬石門國民學校。

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本校奉准獨立設校，名爲牡林國民學校。五十七年政府延長九年國教，校名改爲牡林國民小學。

本校校址設於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八十號，班級數六班，學生一五〇人。

一六三、高士國民小學

本校於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後設立爲高雄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學校，卅九年十月改隸石門國校之分校，於五十年九月一日遷校於高士村高士路二九號現址並奉准獨立設校。五十七年政府延長九年

國民教育，校名改爲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本校與九棚、旭海均屬本縣最偏遠學校，距離本縣縣政府約一百二十多公里。

一六四、牡丹國民小學

民國六年一月創設二年制番童教育所，十四年一月改爲甲種番童教育所，十六年十二月改爲牡丹教育所，本省光復後改爲牡丹國民學校，校址設於牡丹村九三號。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奉令增設旭海分校（於六十三年十月奉准獨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奉准增設東源分校，四十七年八月一日增設東海分班。至六十年八月全校編制共十八班（本校七班、東源、旭海分校各五班，東海分班一班。）

本校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奉令辦理營養教育學校，供應兒童午餐，五十七年改校名爲牡丹國民小學。

一六五、旭海國民小學

本校原爲日據時代「牡丹灣教育所」實施日式教育，教師由警察任之。台灣光復後改屬牡丹國校爲分班，僅收一至四年級學生，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奉准成立分校，隸屬牡丹國校。

後來由於地方繁榮進步和教育普及，一般民眾知識提高，深知教育的重要性，乃力爭獨立設校，終於「旭海國民小學」就在地方人士熱心教育聲中誕生了。

本校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奉准獨立，校址設於旭海村九九號。本校重視學校環境，並利用社區資源美化學校，環境衛生考評均列恒春區之首。本校後山坡——旭海大草原，原爲遊客及愛好露營人

士好去處，近來由於被劃入軍事用地，大好景色已被列為管制區，到本校休息的遊客絡繹不絕的現象不再重現。

一六六、省立屏師附小

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設立，命名為屏東市竹圍公學校，因無校舍乃暫借屏東農業學校宿舍為教室先行上課。廿七年始建築平房校舍，計教室十間、辦公室一間、教具室一間，學校雛形於此略具。廿九年四月一日改為屏東師範附屬公學校，將屏東市屏東公學校六年級男生一學級，大宮公學校五、六年級女生併入，不足教室暫借民房上課。迨卅年二月十七日增建教室竣工，假民房上課之班級全部遷回，學校規模粗具，旋因實施國民教育制度，乃於同年四月一日改名為省立屏東師範附屬小學，並增高等科，後因屏東師範學校於卅二年四月一日歸併於臺南師範學校，隨而改為臺南師範附屬第二國民學校。

民國卅四年日本向我國無條件投降，卅五年一月奉令改為台灣省立屏東國民學校，翌年七月一日復奉令再度歸併臺南師範學校，改稱臺南師範附屬第二小學，僅三月屏東師範學校奉令成立，始改名為省立屏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至卅八年省撥款增建教室四間，全日制由此開始，學校規模也漸臻完善。五十五年七月校名改為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五十七年八月復改為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國民小學。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將舊有之平房拆除，興建鋼筋水泥二樓教室十六間及綜合教室一棟。六十七年興建鋼筋水泥二樓教室十二間。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概 說

中等學校教育，介乎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地位極為重要。日據時期本省中等學校教育分為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等。日人歧視本省同胞，實施差別教育，嚴格限制本省同胞進入中學校，以設置國民學校之高等科、實踐學校等以代之；此不平等之制度影響民智之發展及人才之培植至深且鉅。光復後，政府力謀教育機會之均等，對於中等學校教育不但注意到質與量的兼顧，並且在制度和內容方面不斷的加以改革與充實，以培養國家建設之基本人才，亦為就讀大專高等教育奠定良好的基礎。

第二節 初中教育

光復後在初中教育方面，歷經下列重要發展過程：

- 一、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省教育處遵照部頒規定，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台灣省公私立中學校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一種，通令實施，採初高中二級三三制。本縣原有屏東中學改為省立屏東中學，招收初、高中男生，屏東女子高等學校改為省立屏東女子中學，招收女生均在原址上課。
- 二、四十一年省府教育廳訂頒教育改革方案，在教學內容方面，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教育與文武合一教育，並進行課程改革，以適應反共抗俄建國之時代

要求，初中教育亦照本方案進行改革。

三、四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初級中學方案，主要內容爲增設初級中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同時倡導興學運動，鼓勵私人捐資興辦初級中學。

四、四十八年至五十五年，教育廳推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明確劃省及縣市對教育職責之分工，俾縣市集中力量，加速發展初級中學，要求達成每一鄉鎮至少設一初中之目標，以期減少國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此項計劃，先後指定台北市、台南市、苗栗縣試辦，同時加速培養師資以應需要。

五、五十五年，行政院核定省政府擬訂之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其主要內容爲實施初中學區制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一律分發當地學區之初中就學。

六、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甫於五十六年著手實施，即奉先總統 蔣公指示及行政院決定，籌劃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之九年國民教育，從初中教育即納入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稱爲國民中學。

第三節 國民中學

第一項 國民中學名冊

10.	9.	8.	7.	6.	5.	4.	3.	2.	1.	號 編	鄉鎮市別
里 港 鄉	九 如 鄉	麟 洛 鄉	長 治 鄉	"	"	"	"	"	屏 東 市	校 名	
里 港 國 民 中 學	九 如 國 民 中 學	麟 洛 國 民 中 學	長 治 國 民 中 學	鶴 聲 國 民 中 學	大 同 國 民 中 學	至 正 國 民 中 學	公 正 國 民 中 學	中 正 國 民 中 學	明 正 國 民 中 學	校 名	
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十號	九如鄉玉水路二六號	麟洛鄉麟蹄村上麟洛溪一號	長治鄉中興路五七八號	屏東市建國路一二二號	屏東市和平路九九號	屏東市公館里復興南路十九號	屏東市公館街三〇〇號	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二號	屏東市大連路七〇號	校 址	
752029 751231	392404	222812	621193	321594	323916 325365	339394	322097 324397	225298 226387	363079 364330 363087	碼 號 電	
張 寬 敏	仇 昊 華	鍾 正 英	龔 明 教	謝 德 明	劉 汝 濤	黃 順 源	鍾 恩 喜	呂 見 達	王 春 聯	校 長	
連 明 雄	許 世 燦	李 武 進	徐 有 丁	鄧 義 東	章 學 長	姚 勝 雄	吳 耀 庭	孫 柏 雄	傅 兆 敏	教務主任	
蔡 添 滿	童 浩 泰		李 守 田	簡 英 治	王 佳 男	鍾 秋 盛	許 敏 哲	王 金 勝	彭 定 華	訓導主任	
40	20	9	20	28	55	23	39	70	58	數級班	
1,835	892	356	890	1,262	2,558	1,120	1,757	3,143	2,552	數生學	
80	40	18	40	55	116	46	79	143	119	數師教	
1	1		1	1	2	1	1	2	2	員計主	
1	1	1	1	1	1		1	1		數士護	
4	5	3	4	3	5	2	9	5	10	數事幹	
5	3	2	3	3	6	2	5	6	6	數友工	
							一啓 班	三班		備註	
							聰 班	益智 班			

第二項 各國民中學概況

一、明正國民中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原名屏東市立第一初級中學，暫借本市中山路空軍宿舍第一棟為校舍。校長由市政府先後任教育科長李信福先生及楊叔蓀先生兼任。同年十月，派童文勳先生接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改鄭享觀先生接任，並將屏東市之初級女子商業職業學校合併辦理，本校亦即遷入該校在北平路之校舍。自此男女合校，並分商業科與普通科，惟商業科不再招生，至原有一班學生於三十八年秋畢業為止。三十九年二月奉令將屏東市立補習學校改為本校附設中間補習學校，至同年七月停辦。同年十月屏東改縣，本校改名為屏東縣立明正初級中學。四十一年八月，擇地於本市大連路，建築新校舍，四十二年二月遷入，原校舍移交法院使用，從此校舍逐年擴充，班級日漸增加，升學率高，校譽日隆。

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鄭聿翹先生接長本校，銳意求進，擴建教室，充實設備。五十七年八月改為國民中學，增建三樓教室，五十九年九月，為容納學區內小兒麻痺學生，特呈准開班堅強班，僱用保姆，予以特別照顧。

六十四年八月溫興春校長接掌本校，身教言教並重，全校師生精神因而大振，增建特別教室，充實設備，收購預定校地，使本校更具規模。

本校有悠久歷史，良好傳統，辦理國民教育成果卓著，為社會國家培育很多人才。

二、中正國民中學

爲普及教育，適應地方需要，本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屏東市豐田里設立，定名爲「屏東縣立中正初級中學」，校舍於五月廿五日落成，創校時祇有十三班師生六百多人，經首任校長洪水發先生、第二任楊嵩山校長的積極經營及第三任柯文福校長的竭力發展，奠定了深厚基礎。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名爲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在柯文福校長領導的四年手中，精心擘劃，校務蒸蒸日上，無論在教育目標的貫徹，校舍的擴建及設備的充實均有良好成就，尤其在教學成果方面績效優異，贏得地方人士一致的讚譽與家長的信賴。

六十二年二月柯校長榮任屏東縣長，黃進華校長奉令接掌本校爲第四任校長，黃校長以「貫徹教育目標，辦好九年國教」爲大前提，並以「盡心、盡力、盡責」的作法訂定第一期校務發展計劃，經八年經營，諸如校地的擴充、校舍校園的整建，教學設備的充實，教學環境的布置、美化等均次第完成，學校的一切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又向前邁進了一步。

七十年八月呂見達校長接掌校務，本著「革新再革新，進步再進步」的傳統精神，堅持理想，把握政策，依據國民教育改進新措施，積極推展校務，各方面均有具體優良之績效，如：1.生活教育、體育教育考核績優。2.音樂比賽每年均獲省賽優等獎。3.全縣學藝競賽連續兩年第一名，省賽分獲工藝家事第一名。4.全縣綠化美化環境考核七十年第一名。5.推展摔角運動每年省賽均獲冠軍。6.其他學藝比賽均有佳績。

三、公正國民中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令籌設，五十五年三月一日擇公館砧硬埔爲校址。五

十五學年度爲明正中學公館分部。第一學期招生四班，至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准獨立，定名爲屏東縣立公正初級中學，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校名改爲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國民中學。

本校獨立第一任校長爲紀庚錚先生，亦是本校獨立籌備主任，對於本校之獨立設校貢獻良多，第二任校長爲呂新榮先生，第三任校長爲周慶星先生，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榮升本縣教育局長。

本校校址爲屏東市公館里復興南路十九號。現有教職員九十一人，學生五九〇人。

四、至正國民中學

本校爲紓解明正、中正、大同三所國中增班壓力，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奉准籌設，委派縣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課課長林明和先生兼任籌備主任，積極展開設校事宜。短短一年中，徵購校地，興建校舍規劃學區，完成籌備工作，於七十一年八月正式成立，招收一年級新生十一班，派溫興春先生爲首任校長。

本校爲本縣最近創設之學校，教室設計新穎，校舍宏偉壯麗，各項建築及設備均經精心規劃設計，觀瞻既美，又切實用，堪爲本省南部學校之模範。校內師生感情融洽，教學認真，全校充滿一片蓬勃之朝氣。

五、大同國民中學

創校於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推行九年國民教育之時，初期由當時公正國中校長紀庚錚先生籌劃

，徵購校地三公頃餘，興建校舍後，即招收新生十八班，五十七年九月正式開學，校長王緒文先生奉派為首任校長。

創校伊始，百事待舉，全體員生在王校長領導下，同心合力，克服困難，在短短幾年內增購校地四・七四五四公頃，增建教室，充實設備，美化環境，目前班級數五十五班，是本縣環境優異，很具規模的國民中學。

六、鶴聲國民中學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核定設校，由當時萬巒國中校長呂見達先生兼籌備主任。

為配合延長國民教育，試辦國民中小學校區合併行政獨立之九年一貫精神，特在鶴聲國小校地上興建本校校舍，於六十三年四月發包施工，至八月底報竣，九月四日舉辦開學典禮，招收新生四八一名，編成九班。

本校自六十三學年度創校，即成立全國惟一之國中「絹印班」，經多年努力，已具相當之規模，每年培育訓練學生一班，畢業後尚能發揮其專長，貢獻社會，後承行政院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高雄區辦事處實習材料費補助，使此絹印訓練更具實效，並得教育廳譽為「絹印職業選修」特色學校。

七、長治國民中學

創辦於日據時代，先為農業職校，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設校，隸屬高雄州屏東郡，劃定長興、塩埔、里港、九如、高樹五庄為學區。校址位於長治鄉中興路五七八號。

光復後奉令改制爲高雄縣立屏東初級中學，後改爲屏東市立第二初級中學，至三十九年屏東改縣，更名爲屏東縣立長治初級中學。四十五年八月試辦高中，四十六年九月奉准改爲完全中學。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制爲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迄今。

八、麟洛國民中學

本校尊奉先總統蔣公明睿決策。於民國五十七年創校，初派前長治國中校長郭兆華先生籌備，並興建校舍，該年九月九日由首任校長王平先生主持正式開學。

五十八年王校長奉命調校，後派賴英明校長繼續擴充設備，增置圖書及科學實驗儀器。

本校校長辦學認真，事事求新，步步踏實，徹底推行學區制度，促進教育正常化，本校新生增進，並添置設備，使教學環境更臻完美，師生同心協力，使本校成爲一所理想之學府。

九、九如國民中學

原爲里港中學九如分校，於五十一年三月陳清旺先生奉派籌設學校，承地方人士熱心支持，捐地捐錢，至五十二年八月獨立爲九如中學，派陳清旺先生爲首任校長，校址設於九如鄉玉水路二十六號。

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改制爲九如國民中學，現有班級數二十班，教職員五十一名，學生均爲農家子弟，校風純樸，惟校址僻居鄉隅，又位於交通流量甚大之屏九公路旁，地方人士、家長均希望能遷校至九如鄉中心地帶，以方便學生就讀。

本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原名高雄縣私立新興初級中學，三十七年春改為高雄縣立里港初級中學，三十九年十一月因本省重劃行政區隸屬屏東縣，校名改為屏東縣之初級中學，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本校改名為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本校校址設於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十號，現有學生六六八人，本校學區為里港鄉里港國小、載興國小、土庫國小、三和國小、信國國小之畢業生就讀本校，近年來因國小減班，所以本校人數亦日趨減少中。

本校首任校長為楊清輝先生，現任校長為張寬敏先生，其中共歷任七位校長，其中任期最長者為龔明教先生，在本校任校長達十年餘。

十一、塩埔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創立屏東縣立里港初級中學塩埔分部，設於塩埔、里港毗鄰之磚仔地，翌年遷建於塩埔鄉塩南村勝利路八十六號現址，並奉准獨立為縣立塩埔初級中學，原分部主任丘均淦先生為首任校長。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改制為縣立塩埔國民中學，周慶星先生接長本校以及五十八年校長王一平先生皆匆匆一年就他調，五十九年九月祈伯庸先生奉調接掌本校，至六十四年二月胡敏基先生接長，七十年八月劉傑秀校長奉派到任。

本校經歷任校長籌劃經營，學校校舍整齊，環境優異，校風純樸，是學生求學的好地方。

民國四十四年秋創設里港初級中學高樹分部。當時高樹地區由於隘寮、荖濃二溪阻隔，對外交通極為不便，鄉內父老以子弟負笈遠方飽受跋涉之苦，乃有建校之議。經地方士紳多方奔走，並承泰和興業公司慨贈校地四甲八分方以助其成。五十年九月奉准獨立，改名為屏東縣立高樹初級中學，並由楊嵩山先生為首任校長。五十七年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制為高樹國民中學迄今。

十三、高泰國民中學

本校創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初成立時全校學生六班，教職員十一人任校長王協森先生到任即擬訂建校計劃、創立制度，奠定發展基礎。

第二任校長白國棟先生著力於教學正常化，充實設備，拓展教學活動場地；第三任校長仇昊華先生對校園綠化美化工作甚有建；第四任校長溫文華先生完成校門改建，加強生活教育，以及第五任代理校長鄭士熙督學等，對本校校務之發展均著有功績。

十四、內埔國民中學

民國廿五年由日本人創立農民學校，為農科勞動補習教育機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光復後改稱為內埔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春，內埔、竹田、萬巒三鄉人士感於就學子弟漸多，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乃組織改校籌備委員會，並推劉詒堂先生為主任委員，積極籌設，至同年五月一日奉教育廳核准為高雄縣立初級中學並派鍾璧和先生為校長，即將原有農職學生轉入職業部，並招初中新生一八四人。鍾氏在職一年與第二任校長五年任期內，對校舍之擴建，設備之充實頗多建樹。

三十九年重劃縣區，改稱屏東縣立內埔初級中學，學生增至七百餘人，編十六班，校務蒸蒸日上，校風優良。四十七學年度奉省令增設高中部成爲完全中學。至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改名爲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現有班級四十三，學生二千餘人，對於學生讀書風氣之培養，教學設備之充實及校園之美化綠化極爲重視。

十五、崇文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明令國民教育學制由六年延長爲九年，並決定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貫徹實施，乃有本校之創立。

籌建之初，校地由退除役軍官解海銀、胡有明、趙吉國等三位先生所捐獻。縣府派賴英明先生爲首任校長，經其悉心規劃，築路藍縷，慘淡經營，在遍佈砂礫的乾涸河谷上，完成教室八間，工藝教室一棟，廁所三棟，圓環噴水池及給水設備、車棚、校門圍牆等工程，雛型已具。五十七年九月九日全省國民中學同時舉行開學典禮，恭聆先總統錄音訓詞後正式開學上課。初創校時共有四班，學生二〇一名，師生每日須挖石墾壤，整平校地，種植花木，胼手胝足，備極辛勞。

五十八年八月陳清旺校長接掌校務，陸續完成廚房、增班教室、圖書室、專科教室等工程，並添置理化儀器及各科教學設備，整建四百公尺環形跑道運動場，建立給水系統。六十三年三月接辦全縣第十二屆中學聯運時，學校已具相當之規模。六十四年陳校長調內埔國中，由宋英芳督學兼代校務，翌年八月賴英明校長重返接掌校務，除繼續添購圖書設備及理化儀器充實教學內容外，並興建行政大樓，連貫南北教室，整建花圃，美化校園，使學校整體規劃更臻於完美的境地。

。

十六、竹田國民中學

本校原爲省立屏東女子中學之分部，民國四十四年秋設於萬巒，借萬巒國小教室爲臨時校址。四十五年秋遷入現址，名爲省立屏東女子中學西勢分部，購地〇·三公頃，建校舍七間，至五十四年八月奉准獨立設校爲屏東縣立竹田初級中學，由分部主任鍾天賜先生主長校務，添購校地二·三公頃，並增建校舍，充實設備。

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改制爲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鍾校長繼續主持校務，經擴充校地，興建操场，美化環境，革新校務，學校漸具規模。至六十二年二月鍾校長不幸病逝。同年五月咸同校長奉派接任，添購校地，興建圖書館、特別教室、網球場等，並充實教學設備，六十九年八月咸校長奉調他縣，由現任校長黃國元先生接掌校務。

十七、潮州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二年春，潮州鎮各界感於本鎮國小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年增，省立潮州中學招生數有限，致考生需赴外地報考就讀，殊多不便，且本鎮與鄰近鄉鎮地方人士一再爭取，遂於五十二年奉准籌設，並派柯文福先生爲籌備主任。撥原潮州鎮第一公墓面積二·九一三公頃爲校地，於五十三年八月正式奉准設立，定名爲東縣立潮州初級中學，招生六班，派柯文福先生爲首任校長。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制更名爲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由楊嵩山先生繼任校長，並完成徵購校地整建運動場，擴建特別教室等建設，學生人數增加，班級達五十班。

民國六十年黃順源先生繼任校長，建設科學館、視聽教室，生物、物理實驗室，工藝綜合教室、排球場等，使本校成爲設備完善之國民中學。

十八、光春國民中學

本校成立於六十八年八月，派童貴和先生爲首任校長，招收潮州鎮光春、永春、富春、八爺、興美、樣子等里國小畢業生，第一年（六十八學年度）六班，現有學生十九班，教師員工四十七人，校地面積六公頃餘，爲一理想設校之好地方。

童校長在原有基礎勤力辦學冀能創造更佳教育成果，尤其學業方面能有更輝煌佳績。

十九、萬巒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成立建校籌備委員會，由當時卸任鄉長林阿文及林榮麟兩位先生，先後領導創校事宜，辦理遷墓得校四·八七公頃，設校於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五號，同年八月一日奉命正式成立，派呂見達先生爲首任校長。創校伊始，校舍尙未竣工，暫借萬巒、佳佐兩國小教室分地上課，至五十八年元月校舍落成，二月遷入新校舍。

六十四年八月鍾恩喜校長奉派爲第二任校長，訂定第一期校務發展計劃，加強美化綠化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師資，奠定良好基礎，六十九年八月宋英芳先生奉命接掌本校，繼續訂定第二期校務發展計劃，增建特別教室，充實各項設備，改進教學方法，頗具優良績效。

二〇、新埤國民中學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由新埤鄉仕紳組成籌備委員，前後兩任鄉長張達禮先生與林瑞雲

先生為籌備主任，定名為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撥出建功村保安林地六公頃做為校地。

第一任校長李友蓮先生於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到任視事，至六十二年一月卅一日調職長治國民中學，四年半來規劃校園，整飭校舍，推展校務，艱苦備嘗，規模初具，一切均在正常穩定中發展。

第二任校長凌徵憲先生於民國六十二年到任，接長後努力發展校務，有計劃有目標的逐年增加各種設備，經過八年慘澹經營，饗宮矗立，校景如畫，校譽日隆。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凌校長調長新園國中，現任校長蔡桑震先生到任，在既有良好基礎之上繼續推展校務。

二、枋寮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三年成立縣立東港中學枋寮分部，招考新生三班以解決枋寮區各國小畢業生升學問題，派許昇龍先生為分部主任，至五十五年元月奉准獨立設校，二月派謝德明先生為首任校長。

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奉令改為屏東縣枋寮國民中學，招收新生十班，五十八年杜漢豐校長奉派為第二任校長，六十五年劉傑秀先生為第三任校長，至七十年八月曾祥珍先生接任，經過歷屆校長及師生努力結果，規模粗具，校務頗有進展，現有學生四十一班近二千人。

本校平素加強訓導工作、輔導活動及導師責任制，三者相輔相成，並從學生日常生活中瞭解其心態，給予適時輔導藉收良好績效。並重視公民教育、民族精神教育與生活教育，導引學生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禮讓、秩序、合群、實踐公德、敦品勵學等良好習慣，進而涵育其愛家、愛校、愛鄉、愛國的正確人生理想，並建立勤奮學風、優良校譽。本校並積極推展社會教育及團務工作。

辦各項活動，績效良好。

二二、萬丹國民中學

民國十年創立萬丹農業補習學校，廿五年改為萬丹農業專修學校。時日人為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需要，將校舍作為大藥庫，不幸發生爆炸，致辦公室、教室、教具等完全炸毀。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本省光復後，改為屏東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奉令改制為屏東市立第三初級中學，三十九年屏東設縣，改為屏東縣萬丹初級中學，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為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二三、新園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成立東港中學新園分部，招收二〇二人編為四班，校址位於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一一號。

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改為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首任校長劉汝濤先生十二年任期內，致力於讀書風氣之培養及訓導工作之加強，頗具成效，現有六十一班，學生近三千人，第二任校長凌徵憲先生於七十年一月到職，目前正加強教學設備之充實及教材教法之改進。

二四、東港國民中學

本校前為日據時代之東港水產補習學校，創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其後相繼改為東港實業國民學校、東港實業專修學校、東港農業專修學校等，惟校長及教師依規定均為日本人，是以名稱雖屢更易，而其殖民地位之目的則一成不變。

三十四年臺灣光復，由林萬群先生接長，翌年三月二日改爲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三十九年新縣區實施，又改爲屏東縣立東港初級中學。四十二年八月一日以試辦高中續優升格爲完全中學。四九年後陸續成立林邊、琉球、新園、枋寮等分部。五十年九月廿五日林校長病逝，校務由教務主任廖英華先生代理，至五十一年一月廿六日龔明教先生接長本校。

五十七年起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改制爲東港國民中學，所屬分部均分別獨立設校。六十五年八月龔校長奉令他調，由杜漢豐校長接任以迄於今。

二五、林邊國民中學

創設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爲屏東縣立東港中學林邊分部，招考學生四班，校地僅一甲三分。五十三年奉准獨立設校，定名爲「屏東縣立林邊初級中學」，原分部主任曾永祥先生升任校長。至五十七年改制爲國民中學時，擴充校地爲三甲八分，已有學生廿三班。經第二任校長徐鳳鳴先生及第三任校長王玉璋先生經營，學生達卅一班，先後完成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改建平頂教室十三間，並配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與六年計畫以改善校舍，充實設備，並改進教材教法，以謀求硬體與軟體建設之齊頭並進。

注重五育均衡發展，重視道德人格教育、生活教育，注意學生常規，在正常教學中培養其敦品勵學，勤奮向上的好習慣，祈能在良好的基礎下使學校繼續發展。

本校秉承九年國民教育之精神，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均衡發展，強調國家、責任榮譽、服務四項訓育要點，以期培養健全之國民，並以誠、毅、勤、樸之校訓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與優良之校風。

自創始之初教職員多爲本鄉人士，迄今出身本鄉之教師尙有百分之六十七，多以校爲家，努力培養地方子弟。

二六、南州國民中學

本校前身係省立屏東中學南州分部，於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延長九年國民教育，省辦高中，縣辦國中的政策下，及改制爲南州國民中學。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南州分部學生畢業結束，改制前所招收之學生，前後共畢業十三屆四十九班，學生二二、二〇二人。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派王玉璋先生爲本校首任校長，並受聘兼省立屏東中學，南州分部主任，五十九學年度本校已爲完全國中，六十七年王春聯先生接掌本校，民國七十年八月莊國盛調掌本校。

本校校址爲南州鄉人和路二三一號，本校學區爲本鄉各國民小學，目前有教職員四十九人，學生九十七人。

二七、佳冬國民中學

本校原爲屏東縣立潮州初級中學佳冬分部，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日，由潮州國中校長黃順源先生兼任分部主任。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奉命改爲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省派方沐秀先生爲第一任校長。

本校經歷任校長慘澹經營，斐然有成，現任校長蘇萬生先生於六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以來，一本繼往開來精神，以校爲家，建樹頗多。

二八、琉球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東港中學琉球分部，林福泉先生為分部主任，學生三十人，校址設於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一五八號。

五十七年改制為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省府派曾祥珍先生為首任校長，在諸多艱苦下積極發展校務，慘澹經營，規模初具；六十一年八月楊中植先生奉派為第二任校長後，擬訂校務長期發展計劃，充實各種設備，並協同教師積極勸學，學生增為十班，六十四年八月蘇萬生先生接掌本校，繼續改善環境，充實設備，增強師資陣容，校務大有進展。同年九月奉准附設中級補校。六十八年八月創設漁業技能輔導班，七十年三月何宗錦校長接掌本校後，積極進行整體規劃，發揮離島學校之特色。

本校位於琉球離島，居民多數從事漁業，教育文化水準較為落後，老師教學倍加辛苦，惟本地民風淳樸，學生品德敦厚，配合地方需要，辦理漁業技能教育頗有績效。

二九、正成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宣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枋山鄉士紳董正成先生為響應政府號召，捐地二公頃建校，政府獎勵其捐地興學之義舉，特命名為「正成國民中學」，並派當時枋寮國中校長謝德明先生兼籌備主任，展開建校工作，校址是枋山村國中路一號。

五十七年八月正式創校，因新建教室未及完成，暫借枋山國小二班教室上課，至五十八年一月十日首期校舍報竣，即遷入址，並定是日為校慶日。

本校位於枋山鄉景色最美之處，倚山面海，環境優美，空氣新鮮，實為理想的教學場所。經

歷任校長及全體師生努力經營，已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學校裏教職員和諧團結，學生健康活潑，長久以來一直保持純樸的優良校風，充滿一團和氣。

三〇、車城國民中學

本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先總統 蔣公德政之一，以普及國民教育。建校前由前任恒春中學校長陳廷輝先生為籌備主任。校地均屬民用梯形水稻田，校舍僅七間而運動場所雖有廣大之土地，然而卻高低不平，且田埂上防風林被鋸後之樹根，靠首任校長呂新榮先生暨全體員生利用課餘集體辛勤挖掘之後商請海軍陸戰隊派遣堆土機鏟平後具運動場之雛形，復拓為三百公尺之跑道及兼有司令台，此乃民國五十七年底前之事。

翌年建築增班教室六間及兩間特別教室，廚房水塔及兩棟眷屬宿舍，由初成立之五班學生增為十班，五十九學年度增為十七班，校舍亦增建近三十間，六十學年度第二任校長劉傑秀先生接任，學生班級數增為廿五班之飽和點，校舍亦增至三十五間。六十五年八月第三任校長曾祥珍先生接事，將原三百公尺運動場改闢為四百公尺，並加強綠化校園及建蒸飯室。

七十年八月第四任校長張滿泉先生接掌，首即整修圍牆，闢建排水溝，與頗具規模之司令台，並改建二樓天橋為永久性水泥鋼筋橋，承辦全縣性國中家長參觀教學日及全國性越野錦標賽。

三一、恒春國民中學

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是時台灣仍為日人統治，原名為高雄州立恒春高級女子農業實踐學校。因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盟機空襲頻繁，雖有創校之籌備，然終未開學。同年秋台灣光復

，由高雄縣接管委員會派員接收繼續籌辦開學。

二三四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本省行政區域重劃，改隸屏東縣，更名屏東縣立恒春初級中學，為便於學生就近升學，自四十三學年度試辦高中一班，翌年奉准增辦高中，同時改為屏東縣立恒春中學。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另設省立恒春高中，改制為國民中學迄今。

本校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除辦好國民教育外，並負有宣傳保護史蹟及自然景觀之責任。

三一、滿州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恒春中學校長陳延輝先生奉派籌備建校，同年八月籌設完成，定名為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招收學生四班。

本校經歷任校長辛勤經營，艱苦籌劃，克服困難力求發展，不論校園之綠化美化與教學內容之充實均有長足的進步，目前有十五班，師資陣容堅強，教學設備添購逐漸齊全，學校已略具規模。

三二、瑪家國民中學

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首任校長凌徵憲先生，校名為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六十二年設立霧台分部，六十三年二月奉令與北葉國小合併，試辦九年國民教育一貫制，更名為瑪家國民中小學，然九年一貫國民教育實驗效果不彰。

本校學區包括霧台、三地、瑪家三個山地鄉，校區景色優美，為本縣規模最大之山地國中，

惟小學部獨立設校後，操場歸於北葉國小，目前正積極辦理徵購校地，擴充校園及操場。

三四、來義國民中學

本校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新設國中之一，創於民國五十七年秋，首任校長為嚴思毅先生，擇校址於來義鄉古樓村畔原河岸砂礫地，整地後興建校舍，首期工程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落成，因此定是日為校慶。初期之學區包括來義、泰武、春日三個山地鄉。

五十九學年度奉令成立春日分部，翌年獨立為春日國中，學區減縮為兩鄉。六十一年八月嚴校長他調，由陳進福校長接任，六十二學年成立泰武分班，班址設在佳平國小校地內，六十三學年度開始積極興建校舍，翌年成為泰武分部，至六十六年八月正式設校為泰武國民中學。

第三任校長鍾正英先生於六十四年八月到任，積極推展校務，充實教學內容，提高學生就學率，學生由原有六班增為八班。

三五、泰武國民中學

本校原為來義國中分班，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奉令設立泰武分班於佳平國小校地內，在國小校舍後面山坡地整地興建教室規劃校園，六十四學年度起成為泰武分部，至六十六年八月奉台灣省政府66.府教二字第七一七八〇號函准予獨立設校，成立泰武國民中學。

本校為山地小型國中，現有班級六班，教職員工十五名，目前辦理營養午餐供應全校師生，社團活動有合唱團、柔道隊，美化綠化工作列為學校積極發展的特色之一。

本校創始於民國五十九年，創校之初歸屬來義國中，校名爲來義國中春日分校，派余光雄老師爲分部主任，由縣府購置春日段土地二·三公頃爲建校用地，學區包括春日、力里、古華等三國小。

民國六十年八月奉准獨立，校名爲屏東縣立春日國民中學，首派鄭世銘先生爲第一任校長。鄭校長率領全體師生辛勤整頓，修築跑道，並獲駐軍弟兄支援，增建教室、工藝室、單身宿舍，開辦營養午餐教育。

六十四年楊清明先生接掌第二任校長，成立針織技藝訓練班，實施建教合作教育。

三七、牡丹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創校，原學區包括牡丹、獅子兩個山地鄉，由於山地鄉地廣人稀，交通不便，於五十八年八月成立獅子分班，翌年改爲獅子分部，至六十年獨立爲獅子國民中學，本校現接受牡丹鄉五所國民小學畢業生就讀。

本校學生大多住宿學校，故對學生活動甚爲重視，自六十年十月開始供應午餐，對學生營養教育及身體健康頗具助益。

三八、獅子國民中學

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一日設立牡丹國民中學獅子分班，借用楓林國小教室上課，五十九年八月始建校舍，改設分部，以周鵠先生爲分部主任，六十年八月一日奉准獨立設校，名爲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省派鍾正英先生爲首任校長。六十一年八月改派余興全先生爲第二任校長。六十四

年八月方沐秀先生奉派為第三任校長。六十九年十二月調派張長賢先生為第四任校長。

三九、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原名為屏東縣私立南榮初級中學，創辦人陳耀火先生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培育地方子弟而籌設，擇校址於崁頂鄉田寮村田寮路一之十五號，由創辦人陳耀火先生出任校長。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本校改為「代用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初級中學」，劃崁頂鄉為學區，招收鄉內國小畢業生入學，比照一般公立國中收費，協助政府辦理國民教育。

第四節 高中教育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効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日據時期教育設施，著重國民教育及職業訓練，對本省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多方限制，光復後，政府一面革除以往之差別教育，一面對中等教育予以充分發展，以適應青年升學之需要，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前，本縣大多鄉鎮已設有初中，且部份初中增設高中部而成為完全中學。而省立高中，在初中畢業生升學劇烈競爭下，亦視各地區需要而逐年增加班級。迨五十七學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按「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原則，將高中部分分別撥入就近之省立高級中學或新

設省中收容。

本縣轄內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概況附列於后：

一、屏東高級中學

省立屏東高級中學之前身爲日據時期高雄州之屏東中學，建校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首任校長爲日人廣瀨次彥，校址設於屏東北郊，左臨淡水溪，右倚大武山，佔地六公頃，爲當時屏東地區之最高學府，創校時值日本侵華戰爭時期，故規模不宏，一切設備及鑿舍均極簡陋，僅平房教室數間，五年制學生兩班，其中人數比例規定日人佔百分之八十，我台灣同胞能進入肄業者寥寥無幾，至台灣光復，始能全部招收本國青年。在日據時期有三屆畢業生，學生人數僅三二三人。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地方人士李信福先生奉命掌校務；並改名爲台灣省立屏東中學，廢除五年制，依我國教育制度改爲三三制完全中學。迨三十四年十二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任鍾治同先生爲首任校長，負責接收工作。當時校舍僅有木造平房兩棟及尚未完工之樓房一座，教學設備亦非常簡陋，嗣經歷任校長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擴充校舍，增添設備，先後增建勝利教室及中興大樓爲辦公室，新建中正堂爲禮堂，三樓科學館、圖書館、音樂館、會議室、導師室等，又改建平房教室兩座，分別爲二層二十間之復國樓及三層十五間之成功樓，並新建三層勵志樓爲學生宿舍及活動中心，三層美工大樓作爲美術、工藝教學特別教室，設備齊全，學校氣象從此煥然一新。

原屏東中學之建制爲高初中六年制完全中學，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應地方人士要求，呈請省府

核准，在縣內南州鄉設立分部，招收初中部學生，當時因校地未定，由溪州國小撥借教室五間先行開學，嗣由南州鄉公所撥贈建地四公頃餘，新建教室十間，至四十五年春全部完成，分部學生始遷入上課，迨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教，乃停止招收初中部學生，南州分部亦獨立為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六十年八月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於六十四年九月停辦。

五十九年原中部學生全部畢業，校名奉令改為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自光復至七十年七月高中部畢業達三十七屆，畢業生有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三人。初中部畢業生亦有二十五屆，畢業生有八千六百零七人。現有高中五十九班，學生三千六百二十八人，教職員工一百八十六人。為本省規模宏大，歷史悠久學府之一。

二、省立屏東女中

本校建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正式落成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原名為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抗日戰爭勝利本省光復後正名為台灣省立屏東女子中學，民國四十四年增設分部於萬巒，旋遷竹田鄉西勢村，五十五年獨立為屏東縣立竹田初級中學，即現今之竹田國中，五十七年起奉令停招初中，專辦高中，於五十九年九月奉令改為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女子中學。

三、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春，校址位於潮州鎮中山路十號，建校之初原名為潮州淑德女學校，當時女子教育不甚普及，乃由潮州區六鄉鎮聯合創辦此職業性之女子學校，後來受太平洋戰爭影響，日本急需從台灣取大量糧食，於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改制為潮州農業實踐女學校，光復後於三十

五年二月奉令改爲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同時實施新學制，至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爲省立潮州中學。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奉令省立學校辦高中，縣立學校辦初中，於是停辦初中部，並將縣立東港中學高中部學生併入，五十九年八月改爲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四、省立恒春高級中學

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起籌備，教育廳派潮州高中校長童家駒先生爲籌備主任，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收購恒春鎮南郊土地八甲爲校地，於十二月一日由原縣立恒春中學高中部遷移現址，五十七年招收新生四班，接收原屏東縣立恒春中學高一高二學生各二班，全校班數八班。

民國六十年八月增設綜合商科二班，原普通科縮減二班。六十三年八月增設實習銀行，加強學生實習，全校計普通科九班，綜合商科六班，會計統計科六班，共廿一班。

民國六十七年興建體育館兼禮堂一座，可容納一千二百人。六十八年八月附設高級商業進修補習學校成立，招收自給自足班綜合商業二班。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增設電工科、普通科、會統科逐年各減一班，並興建特別教室五間，民國七十年興建單身宿舍一幢八間，電工科實習工廠一間。

五、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本校爲我國名醫師徐傍興博士獨資創辦，於五十年三月三日動土興建教室，闢建校園，同年八月招收初中部學生正式開學，校址位於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四號。

五十三年增設高中部，六十七年又增設高職部電工科、電子科，創校以來，不斷致力於校務

革新，充實設備，培養優良校風。

五十九年起組織美和青棒及青少棒隊，屢獲世界冠軍，為國爭光，為本省南部一所理想的綜合中學。

六、私立新基高級中學

本校原為「聖家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民國五十一年四月東港天主堂德國籍神父林德明先生所創，同年八月奉准立案，聘請陳燦臣先生為第一任校長，五十二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

五十七年陳校長退休，董事會聘羅萃謨女士為第二任校長，因基於地方需要，自五十九學年度起報經教育廳核准改制為普通高中，附設家事科，更名為新基高級中學。秦愛梅女士為第三任校長。

六十年八月董事會改組，聘常人驥先生接掌校長，報請教育廳增設商科，並將「聖德女子中級補習學校」更名為本校附設補習學校，同時成立高級部。六十二年七月紀天發先生繼任為第五任校長，並自六十七學年度起設立幼兒保育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

溯自本校創辦之初，神父、修女篤路藍縷，艱辛備嘗，承西德政府贊助、瑞士友人慷慨解囊、我國教育當局之支持，以及地方熱心人士之協助，丕基始奠，迄今已屆十餘載，其間雖歷經困苦，然無不一本基督精神，克服萬難，始終堅持為教育而教育之神聖宗旨，亦頗獲政府及地方人士稱讚與崇敬。

第四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概說

我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分別明文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問，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本省大專教育於依照國家法制規定外，為因地制宜起見，曾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而作因應實際需要之措施，或將教育目標酌予擴大，或特別加強某一部份人才之培養，以增益其功能。

曰據時期，本縣無大專教育之設施，光復後，陸續設立幾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其中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設於民國四十三年，含三年制與五年制，並沒有夜間部；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於五十四年由師範學校改制，並設有夜間部與暑期部。私立有美和護理專科學校，五十五年設於內埔鄉，五年制；大仁醫學專科學校五十五年設於屏東市，六年制；永達工業專科學校，五十六年設於麟洛鄉，五年制。除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另節敍述外，將其餘各校概況附列於后：

第二節 縣內各專科學校概況

一、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本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奉准成立，為三年制農業專科學校。創校時先設農藝、農業化學、畜牧獸醫三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四十四年增設森林科

，四十九年增設農業機械、農田水利兩科。五十年成立農業機械訓練中心。

五十二年屏東高農停止招生，併入本校，因而增設五年制。置農藝、畜牧獸醫、農業機械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十三年秋，將三、五年制之畜牧獸醫科分為畜牧組與獸醫組；五十四年秋獨立為科。同年，農業化學科分設土壤肥料組與食品工程組；森林科分設森林組與水土保持組。

五十五年奉准成立夜間部，先設農業化學、農業機械、獸醫三科，五十九年增設農藝科。六十一年，農業機械科與農田水利科分別更名為農業機械工程科和農業工程科。六十二年，農化科食品工程組獨立為食品工業科，同年，夜間部農化科農產製造組更名為食品工業科。

六十三年成立園藝科，六十四年農業工程科改名為農業土木工程科同年奉令停辦五年制，並成立植物保護、林產利用、農業經濟三科。六十五年，森林土木保持組獨立為科，並成立機械墾殖科。六十七年成立養殖科。六十五年，森林土木保持組獨立為科，成立農經科。七十年七月一日，本校奉准改制為國立迄今。

本校現分為南、北兩校區，均位於屏東市內。兩校相距一·六公里，南校區地址在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佔地約九公頃，設有行政中心、農業化學、食品工業、畜牧、農業機械工程、農業土木工程、植物保護、農業經濟（分農經與家政兩組）、機械墾殖、養殖等十個科組，及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畜牧場、食品加工廠、農機中心、農機工廠。北校區地址在屏東市民生路農校巷2號，佔地約15公頃，設有農藝、獸醫、森林、園藝、林產利用、水土保持等六個科，及農場、家畜醫院、木工廠。本校保力實驗林場位於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內，佔地約

二九二公頃。

由於本校南北兩校區相隔一·六公里，不但在行政管理、教學設施、師生交通安全上諸多不便；而且現有實習用之農牧、養殖、園藝場地及教學研究空間均感不足；再者面臨市區擴張之壓力，原有校區已無法再拓展。因此為突破土地資源不足之瓶頸，配合培育農業高級技術人力及長期發展之需求，乃於內埔鄉台鳳公司老埤農場購妥二五七公頃土地，目前正積極遷建中。

二、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本省名醫徐傍興、徐富興兩博士昆仲，有鑒於世界醫護知識與技術發展神速、進步日新，而本省醫護專科職業學校教育尚未普及，女子就業不易，而各公私立醫院、衛生機構、學校、工礦保健護理人員，又普遍缺乏，為使人力供需調和，有效應用，乃謀集醫界同道，地方名流——李瑞昌、范新皓、陳螢生、鄭國榮、劉紹興、林逢香、張仁發等七位先生，合創本校，以培植護理優秀人才，開拓女子就業前途，提高醫護學術水準，俾與世界各國醫護同道，齊頭並進，共謀人類福祉。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本校奉准設立，組織董事會，公舉徐傍興博士為首任董事長，徐富興博士為校長。五十五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同時參加本省南區五專聯合招生，本省有史以來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終告成立。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校長徐富興博士辭職由劉紹興博士繼任校長，六十四年由徐傍興博士繼任校長，所遺董事長一職由林逢香先生繼任。

本校自創立以來，始終秉承董事會「取諸學生，用諸學生」之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最低費

用標準收費，亦從未向學生家長徵募任何捐款，藉符捐資興學之初衷，增加設備，不遺餘力，成爲現代南丁格爾之搖籃，用以造福人群，至今畢業生已有十四屆。

三、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醫與藥是一體的兩面，二者相輔相成，故現在國家兩者並重。我國一向重醫輕藥，致使藥學人才缺乏。本校創辦人黃道宣先生與蔡李鴦女士有鑑及此，同時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籌設一所專爲培植藥學人才之專科學校，以期提高藥學水準，促進國人維護健康之身體。

是年冬，奉教育部核示准予設校，當即積極展開建校工程；翌年三月，奉教育部台高字第4029號令准予立案，旋即招收春季班藥學科學生300名，正式開學。六十九年八月爲適應國家社會需要，增設食品衛生科。

四、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本校爲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宗旨，配合國家經建計劃之需要，培養工業科技專門人才，於民國五十六年初成立董事會，並於同年五月廿四日奉准立案，七月中參加南區五專聯招，招收新生。

初創年餘，因經濟艱困，校務一籌莫展，幸得金融界鉅子高雄區中小企銀董事長王天賞先生投入巨資，領導改組董事會，扭轉危急，奠定良基。初設五年制化學工程、工業管理、食品工程等三科，招收國（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五十八學年度增設電子工程科，五十九學年度再增設

電機工程科及機械工程科兩科。六十二學年度自動報部暫停招收食品工程科及工業管理等兩科之新生。

目前本校擁五專日間部化學、電子、電機、機械工程等四科卅五班，二專夜間部電子科五班，共計四十班，學生二〇八七人。

第三節 師範教育

日據時期，本省國校教師百分之八十為日人，光復初期合格教師甚少，大多以代用教師充任，政府為適應教育需要，乃遵照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積極推展師範教育工作，藉以培養各級學校之健全師資。

本縣日據時期，於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創設台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一所，同時附設附屬公學校，旋於卅二年改為台南師範學校屏東預科，光復後改為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卅五年十一月一日奉令獨立設校，為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當時教育廳為加強推行師範教育及輔導國民教育，將全省劃分為六個師範輔導區，屏師為第五區，轄屬屏東、高雄縣市及台東縣之一部份。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初職畢業生，肄業三年，畢業時年齡均在十八歲左右，身心發展尙未成熟，人情事理體驗不深，畢業後充任國校教師難以勝任愉快。省教育廳為遵照教育部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方案」，自五十二年起改制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屏東師專於五十四年改制，從此師範教育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茲將省立屏東師專學校概況附列於后：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創立，原名台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任命前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坂上一郎氏為校長，以屏東竹園國民學校（即今附屬小學）為臨時校址，並以該校為附屬公學校。設二年制演習科二班，學生共八十名，當時因校舍不敷，借用附近民房為學生宿舍，同時向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借得一部份校舍為課室，三十年二月十七日附屬公學校增建新校舍落成，全部學生復遷附屬公學校上課。同年四月廿七日新建宿舍一座落成，全部學生遷入新宿舍，嗣後校舍、食堂、舍監室等相繼竣工，一切略具雛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奉命改為台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屏東預科，任林政市先生為預科長，附屬國民學校亦同時改隸稱為臺南師範學校附屬第二國民學校。

台灣光復後張忠仁先生奉命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接掌臺南師範學校，同時奉命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附屬第二國民學校亦獨立為省立屏東國民學校。七月復奉命改為臺南國民小學屬第二小學。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奉令獨立為省立師範學校，派張效良先生為校長。原臺南師範附屬第二小學奉命改隸為附屬小學。

五十四年八月本校改制升格為師範專科學校。招收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男女生各一班，山地生一班，並仍續招收普通師範科，五十七學年度始停止招收普師科。五十八學年度開辦暑期部，學生四班。六十學年度招收夜間部學生兩班，藉以提高在職教師素質。六十一年七月，張效良先生退休，同年八月陳漢強先生接掌本校，為第二任校長。

六十一年起特師科停止招生，六十二年七月開辦空中教學，供在職教師進修。六十二年八月全省山地生不再集中本校施教，將原有山地班名額改招平地學生，現有五年制國教師資科學生共廿六班。

六十二年度起校區重新規劃，分爲教學、生活、運動、活動四區，大量增建校舍，充實圖書館及儀器設備。如視聽中心、兒童發展研究中心、有聲圖書室等，並綠化美化校園，使學校成爲一個和平、安祥的讀書環境。惠心樓、至善樓、司令台、圖書館、音樂館、光華樓、田徑場、思源樓學生餐廳次第落成，苾蘭樓、體育館、敬業樓亦改建完成。復提倡研究風氣以提高學術水準；及加強生活教育，以變化學生氣質，使學校成爲一所健康的學校、開放的學校、進步的學校。

七十年十二月陳漢強先生調升台灣省教育廳副廳長，同月段茂廷先生接長本校第三任校長。

段校長到任後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擴展科學教育樹立優良學風，維護師道尊嚴，培養專業精神，充實教學知能爲主要目標，並完成游泳池之擴建工程，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及宿舍設備，擴建女生宿舍，原有蕙心、苾蘭兩棟合建爲一，名爲蕙蘭樓，充實內部，設有交誼廳二所，增設電腦教室二間，新建硬式網球場二所，新建現代化五樓科學館一棟，男生宿舍一棟並即將興建美工館、學生活動中心、擴建圖書館、行政大樓。訂定十年建設計劃爭取本校改制國立，並進而升格爲國民教育學院，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使成爲最完善、最理想之國校師資培育場所。

第五章 職業教育

依據我國「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訓練之場所，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方針，實施下列各項訓練；鍛鍊強健體魄，陶冶公民道德，養成勞動習慣，充實職業智能，增進職業道德，啓發創業精神，藉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基於以上規定，可知職業教育，應注意四育並進、智德兼修、手腦並用、身心健全，以培養能從事有關行業工作之實用知能與服務道德，使之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職校概況

本省光復初期，遵照我國職業學校法與規程，將日據時期一學年三學期制，改為二學期，將原修業年限三至五年不分高初級之實業學校，改為三三制之高初級職業學校。迨民國四十五年以後，鑒於初級職校學生，限於智力體力及所受專業訓練尚欠充實，為應社會需要，曾選定部份農、工、商及家事四類職校試辦五年制高職班級，畢業後具有高級職校畢業資格。五十七學年度起，為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將初級及五年制職校逐年結束，全面發展高職教育。本縣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學校概況附列於后：

第二節 縣內各職業學校概況

一、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本校前身爲日據時期屏東實踐商業學校，創立於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校址設于屏東市勝利里（現勝利國小），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改設屏東市工業專修學校，光復後顏地木先生接管並代理校長，次年三月一日奉令更改校名爲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同月十五日首屆畢業學生土木科及建築科共計二八八人。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校址設於勝利國校，本校則暫借唐榮國校北端教室上課，當時以無獨立校舍設備，其他設備復簡陋，施教學習均感困難，四十年八月建築科奉命停辦增設電機科。

四十一年八月本省行政區調整，改名爲屏東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四十二年承地方政府撥款與社會人士協助擇地興建獨立校舍。四十三年夏即告落成，同年秋遷進新址氣象一新，內容設備日益充實，實習工廠相繼建立，四十四年秋奉准試辦高級部電機科。四十五年八月奉准更名爲屏東縣立屏東工業職業學校，同時高級部并准增設土木科。

本校建校歷史雖短，而今學子已近千人校舍設備亦具有規模，教職員水準均相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亦日趨良好，民國五十年八月一日奉准改爲省立。

五十四年七月高級部奉准改爲單位行業訓練，設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建築測量等四科，初級部仍設電機、土木二科，五十五年八月增設機工科，五十八年八月增設汽車、化工二科，五十九年八月奉令改校名爲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省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本校原爲台灣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東港分部。成立於民國五十年八月，當時僅設漁撈

和輪機兩科，五十二學年度奉令增設水產製造科。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奉令改制設校為「台灣省立東港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分部主任姜亞夫先生調升本校首任校長。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校名改為「台灣省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全校現有二十九班，逐年增建校舍，充實設備，努力培育水產基層人才，發展水產經濟，厚植反共復國力量。

三、台灣省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本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初名公立佳冬農業專修學校，修業二年，招收國小畢業生，主持校政者為日人。三十年改為三年制，招收國小畢業生，仍日人主持校政。三十四年本省光復，乃易名為高雄縣立佳冬初級農業學校，校長為賴整宥先生。三十九年十月一日改隸屏東縣，更名為屏東縣之佳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至四十五年試辦五年一貫制，民國四十七年正式改為五年一貫制。

五十二學年度起逐年增設高級部農藝、園藝、農產製造、農村家事、畜牧獸醫、農業機械科等六科。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省立高級農校，改為三年制，招收國中畢業生，六十二年設立綜合農業科農場經營實驗班。六十三年合併農藝、園藝二科改為農業經營科，農產製造科改為食品加工科。六十五年農業經營科停止招生。實驗班改為農場經營科，園藝科復准招生。

本校現設六科計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農村家事科。

。

四、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本校前身爲高雄州埔羌溪山地農業講習所，創校於民國廿三年之日據時代。台灣光復後，先後數易校名爲：高雄農業講習所、高雄縣立山地農業職業補習學校、屏東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補習學校，至四十六年八月奉省令合併屏東、台東兩縣之縣立短期農業補習學校，改制成立屏東縣立山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五十年八月復經省府核准更改學制爲五年一貫制，故又更易校名爲屏東縣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五十七年八月再度奉准改制爲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並更易校名爲台灣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迨六十一年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政策，發展全面性之職業教育，同時招收平地自費生，乃復改校名爲：「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因鑒於工業發展迅速，爲配合國家工業化以及十大建設之開展與建設完成後之需要，又奉准增設工科，是以自六十三學年度開始更改校名爲：「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五、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民國四十六年春，熱心教育人士蔡江來先生爲培養商業專門人才以應地方迫切需要，選定屏東縣市水源巷一之一號爲校址，創立屏東縣私立屏榮商業職業學校，同時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同年六月董事會奉省令准予立案，次月開辦，奉准招生。

至五十七年秋，爲配合國民教育之延長及加強職業技藝之訓練，擴大就業範圍，增設工科，分置電子設備修護、建築製圖、化工等三科，培植專才，經報奉省教育廳更改校名爲「屏東縣私立屏榮商工職業學校」。復於五十九年秋原有初級部全部畢業。自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職校改爲現名外，至於附設補校，除歷次隨同職校改名外，於六十五年秋結束中級部僅設高級部，及

至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補習教育法規定，奉令改名爲「屏東縣私立屏榮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

六、私立志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校創於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二日，校址位於潮州鎮彭城里。原名爲屏東縣私立志成商業職業學校，當時僅有高級部商科三班，初級部商科二班；翌年四月奉准附設志成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招收高級部商科一年級及中級部商科一年級學生，嗣因國內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外人、華僑及國內企業家爭相投資設廠，工業勃興，工廠林立，工業基層人員需求孔急，本校有見於此，乃申請增設工科，民國五十八年奉准招收高級部電子設備修護科，並由於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停止招收初級部學生，學校更名爲屏東縣私立志成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迨民國六十年七月又奉准增設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六十三年七月增設會計統計科及廣告設計科，如今全校已有七科五十九班，學生也從原有之二九七人增加爲三千多人（含補校廿四班一千三百多人）。本校所以能有今日規模，皆由歷屆校長慘澹經營、董事會全力支持及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之成果。

七、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創設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創辦人郭榮祥先生感於國家經建之發展，有賴於基層人才之培育，爲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之號召，乃毅然籌資創校，經週詳建校策劃，隨即在屏東市歸心里歸仁路六十三巷九十九號校址興建校舍，同年十九日奉教育廳核准立案，公推創辦人郭榮祥先生爲

董事長，以立案之日為建校紀念日，禮聘謝雄飛先生為首任校長。翌年謝校長奉調嘉義縣布袋國中，乃聘請洪水法先生繼任。六十四年增設機工科，培育機工人才，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社會需要，並積極培育服裝縫製、幼兒保育之專門人才，於六十九學年度成為全國第一所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增設服裝縫製、幼兒保健二科。

八、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本校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成立，設機工、電子設備修護、綜合商業科。五十九年七月經教育廳核准設立附設補習學校，設高級部機工、電子修護、商業科，中級部機工、商業科。六十年增設電工科、汽車修護（職補校）科。六十三年奉准增設職校會計統計科、補校電工科。六十四年奉准增設職校國際貿易事務科。六十五年奉准增設補校會計統計科。七十年奉准增設補校國際貿易事務科。

九、私立民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民國五十年由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創設，定名為屏東縣私立屏信初級中學，至五十六年增設高中部，改名屏信中學。五十九年增設附設補校高級部及中級部普通科。

民國六十一年增設機工科及綜合商業科。六十四年董事會改組，訂定發展職業類科的辦學目標，六十五年增設電工科、汽車修護科，補校增設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等，六十六年改制更名為民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增設補校綜合商業科。

十、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爲培養護理助產專業人才，從事婦幼保育工作，以促進國民健康，本校創辦人前屏東農田水利會會長黃道宜先生與前任省議員蔡李鳶女士，特於民國五十二年初，結合屏東縣醫護界熱心教育人士，斥資鳩工興建本校校舍，翌年八月十五日報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立案，同時辦理招收新生，正式開學。

第六章 補習及其他特殊教育

第一節 概說

補習教育及特殊教育本為社會教育之一部份，因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的繁榮，民生的富裕，而逐漸地增加了它的重要性。目前，大家不僅都能注意到補習教育的需要，而且對於特殊教育也都不遺餘力辦理，而且成效卓著。

第二節 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辦理之目的，在使失學民眾接受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使已受教育之青少年及成人接受繼續教育及再教育。現行本縣補習教育，分為補習學校、短期補習班，失學民眾補習學校等。茲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項 補習學校

政府鑒於補習學校廣受社會歡迎，且足以補正軌學制之不足，為充分發揮其功能起見，近年來特從以下幾點著手，輔導其作正常之發展。

- 一、發展職業補校：除政府自行增設職業補校外，私人申請設置補校者，亦以職業補校為優先，以配合經濟發展，培養實用技藝人才。
- 二、增加工職補校科別：除鼓勵普通補校及其他各類職業補校增設工職類科外，各工職補校同時大

量擴充，並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以提高求學者技術水準。

三、縣市之補習學校一律改為省立，私立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亦為省教育廳主管，使縣市專辦國民中小學教育，並使補習學校獲得更佳的充實與發展。

目前本縣補習學校，省立有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及恒春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及恒春高級中學附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一所。屏工高職設有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汽車修護、化工、汽車電係等六個科別，恒春高中則設有綜合商業科。私立有明德高中、新基高中、青年高中、志成高級商工、屏榮高級商工、華洲高級工業家事、日新高級工商、民生高級工商等八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其科別多為工商實用科目，每年為國家培育眾多基層人才。本縣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則有明正、枋寮、車城、恒春、滿州等五校，設普通科，修業期限三年，結業成績及格者，具國民中學學歷資格。

第二項 短期補習班

短期補習班係民間視當地需要，向政府申請設置者，分為普通與職業兩類。普通補習班設有語文、數理化、史地等普通科，以協助青少年升學或出國深造為目的；職業補習班以訓練各種實用技藝，增進國民職業技能及生活情趣為目的。

本縣目前短期補習班六〇所，除潮州八所、里港二所及萬丹、內埔、林邊各一所外，大多設在屏東市。其辦理科別有文理、駕駛、電機、電腦、法商、會計、打字、速讀、心算、美術、作文、珠算、縫紉、美容、舞蹈、瑜伽等，期間自五週至一年不等，以三個月期為多。茲將本縣各類短期補習班名冊附列於后：

屏東縣各類短期補習班名冊

班 名		班 址		姓 班 設 立 主 任 人		期 日 設 創		科 辦 理	
班 名		班 址		姓 班 設 立 主 任 人		期 日 設 創		科 辦 理	
屏東縣私立和興汽車 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縣私立萬龍汽車 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縣私立華山汽車 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縣私立東方大眾 外國語短期補習班	屏東市自立路一九〇之一號	屏東市中正路六四號	屏東市光復路七四號	屏東市永福路八號	文理	文理短 期私 立大 班
潮州鎮榮田路二巷十三號	屏東市建國號二四一巷五四號	屏東市自由號三〇二巷一號	屏東市廣東路九八號	屏東市自立路一〇六號	屏東市民族路一九〇之一號	屏東市中正路六四號	屏東市光復路七四號	簡英世	文理短 期私 立大 班
王錦洲	鄒慶順	許榮淑	陸裕華	孫春泰	唐世豪	陳清林	余撓桂	潘立夫	連慧美
66.1.	66.2.	66.10.	61.3.	69.6.	60.11.	58.8.5.	47.12.15.	46.11.18.	楊清輝
普通駕駛	小型車	普通駕駛	小型車	普通、職業駕駛	普通車	英文	文理	文理	文理
二班	四班	二四班	二班	三班	三班	三班	三班	三班	辦理
五週	五週	七五週	五週	六月	四月	四月	三月	三月	修業期限
13851	19210			67471	99286				號文立縣
67.2.18.	66.3.9.			69.7.24.	60.11.				月年案市
17897	18962	78480	22909	53338	79316	37577	10585	64904	號文備教育案廳
67.2.15.	66.3.5.	63.10.26.	61.3.22.	69.7.17.	60.11.19.	59.6.2.	48.1.7.	46.12.15.	月年變更情形 (一或電話)
(○八)七八八三六四	(○八)七三三七五五	(○八)七三六二七四	(○八)七三三五二三	(○八)七三二九五	(○八)七三三九九三	(○八)七三三三九	(○八)七三三三九	(○八)七三三三九	

二六四

班 名										地址
里港鄉大平村仁和路一四號										
屏東縣私立白姿美	屏東縣私立愛麗美	屏東縣私立秀奇美	屏東縣私立華美	屏東縣私立麗美	屏東縣私立華美	屏東縣私立麗美	屏東縣私立華美	屏東縣私立麗美	屏東縣私立勝美縫	屏東市建華街四九號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美容班	屏東市建華街四九號
李美娘	許黃秀蘭	許永全	李惠敏	李慶昌	柯玉香	潘淑珍	林文昌	黃素秋	陳秀慧	洪素美
71.10.	71.6.	71.5.	70.2.	68.1.	68.6.	68.6.	68.6.	66.12.	65.2.	期日設創
美容	美髮	燙髮	美容	美髮	美容	美容	美髮	化粧	"	辦
一一一班	一一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辦理
二三月	三月	二月	三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六月	四月	期限
106513	54551	43751	16328	7073	57649	57014	3531			號文立縣
71.10.27.	71.6.16.	71.5.19.	70.2.26.	69.1.22.	66.7.3.	66.7.2.	67.1.12.			月年案市
76931	53296	40861	20452	13097	47814	44942	95684	18677		號文備教
71.11.3.	71.8.4.	71.5.25.	70.2.21.	69.1.18.	68.6.29.	68.6.21.	67.1.5.	65.2.24.		月年案處
	(○八)七三八二二		(○八)七三五二二	(○八)七三五四五〇八	(○八)七三五五〇九	(○八)七三五五〇九		(○八)七三四九五八六		變更情形

										班 名	
										班 址	
										姓 班 設 主 立 任 人	
集 舞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楓 姿 舞 班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立 雅 舞 班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立 光 舞 班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習 金 舞 班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習 美 舞 班	屏 東 縣 短 期 私 立 補 習 皇 舞 班	容 短 期 職 業 私 立 妙 風 美 容 班	屏 東 縣 私 立 皇 后 美 容 班	容 短 期 職 業 私 立 皇 后 美 容 班	屏 東 縣 私 立 皇 后 美 容 班	班 期 日 設 創	
屏 東 市 水 源 街 三 六 號	屏 東 市 民 享 一 路 一 七 〇 號	屏 東 市 民 族 路 一 七 五 之 四 號	屏 東 市 民 生 路 二 二 八 號	屏 東 市 安 慶 街 三 號	屏 東 市 康 定 街 三 七 號	屏 東 市 公 園 西 路 四 七 號	屏 東 市 廣 東 路 一 五 五 號	潮 州 鎮 西 市 路 一 一 號	潮 州 鎮 西 市 路 一 一 號	科 辦 理	
施 翠 華	蕭 玲	吳 素 玉	盧 明 琴	李 彩 娥	侯 淑 華	劉 美 蓉	李 玉 清	林 媛 妹	張 淑 美	黃 淑 鈴	劉 月 鳳
73.7.	72.5.	69.8.	66.12.	64.7.	73.11.	73.5.	72.9.	72.6.	72.6.	72.6.	72.6.
現代 古典 芭 蕾	土芭民族 風芭民族 舞舞舞	健芭民族 美芭民族 操舞舞	健土芭民 美風芭族 操舞舞	健芭民族 律身芭族 操操舞	調健芭民族 操舞舞	"	美 髮	美 容	美 容	美 髮	科 辦 理
二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三 班	一 班	一 班	班 數
一 年	一 年	三 月	一 年	四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期 限
90064	46991	79417	3535		130393	55891	95534	59527	號文立縣		
73.8.18.	72.5.23.	67.8.29.	67.1.12.		73.11.21.	73.6.7.	72.9.22.	72.6.24.	月年案市		
61547	53959	61144	95685	58344	85519	45136	58828	55039	號文備教育 案廳		
73.8.27.	72.5.30.	69.8.26.	67.1.5.	64.8.15.	73.11.27.	73.6.16.	72.10.27.	72.6.29.	月年		
(○八)七 三 四 三 四 八	(○八)七 三 四 三 四 九	(○八)七 三 三 八 三 五 五 四 二	(○八)七 三 三 五 五 三 八	(○八)七 三 三 五 五 九 五	(○八)七 三 三 三 九 四 八	(○八)七 三 三 三 六 七	(○八)七 三 三 三 九 四 八	(○八)七 三 三 三 九 四 八	(○八)七 八 八 一 五 四 八	(○八)七 八 八 一 五 四 八	(或 電 話)

班 名	班 址	姓 班 設 主 任 人 名	期日設創		科 辦 理		班 數	辦理
			73.12.	73.12.	73.11.	73.8.	73.8.22.	
屏東縣私立洪一心瑜伽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市林森路六四號五樓	洪興家	蘇鳳壽	蔡鳳英	鍾秀蘭	孫美鳳	林翠香	何屏蘋
屏東縣私立菁菁兒童才藝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市中山路七二三號	瑜伽	作文、書法 心算、美勞	珠算	作文	韻律操 健美操	芭蕾舞 民族舞	芭蕾舞 民族舞
屏東縣私立林光珠算作文短期職業補習班	林邊鄉東寧村南寧路九四號							
屏東縣私立妙影健美操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市民族路一二三號 (後棟二樓)							
屏東縣私立名人作文短期職業補習班	屏東市中正路一九五之三號四樓							
屏東縣私立張秀蓮舞蹈短期補習班	屏東市林森路四二之六號							

附註：一本名冊依照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於每年限期內填造式二份送本廳以便統一編印全省各類補習班名冊。
二請依照同規則第二十八條之分類，按：文理、農工、法商、家政、藝術、體育等依立案前後循序分類填列，並填列統計表（另如附格式）附於本名冊以便統計。

失學民眾補習教育的施教對象，為滿十二歲以上之失學民眾，其目的在掃除文盲，使失學男女均能運用本國文字讀書、看報、通訊、記事。施教的方法是由各縣市國民小學以現有師資及設備，設置民眾補習班，利用民眾工作餘暇的時間開班上課。民眾補習班分為高級班、初級班二種，高級班修業期限六個月，初級班三個月，結業後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據以改註戶籍登記之教育程度欄，教學科目以語文為主，公民常識，職業技藝為輔。

本縣在光復初期，因文盲尚多，大多國民學校均辦理民眾補習班，迄至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佈後，本縣國小教育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對以往失學民眾之補習教育，由各地國民小學視本地方實際需要申請辦理，每年約有三至四校辦理（目前辦理者為唐榮、白沙、僑德等校），申請就讀者尙稱踴躍。

第三節 特殊教育

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接受國民教育是每一個國民的義務，也是每一個國民的權利，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明定，對於身心有障礙的各類特殊兒童，更應特別給予照顧，使其殘存的能力得以發展，進而陶冶其優良的品質，做一個殘而不廢的好國民。

我國早期特殊教育，多為私人或慈善機構經營，發展緩慢，成效不大，近三十年來民生富裕，社會安和樂利，政府鑒於普通教育已充分發展，遂開始致力於特殊教育之推展，以貫徹國民教育的「普及化」、「均等化」，故先後公布了「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

鑑定及就業輔導標準」及「社會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等，使特殊教育的推行有了依據的法規和制度。特殊教育的教學方式，是根據「區別性診斷」所得之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需要，而設計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以利「因材施教」及實現「有教無類」「人盡其才」的教育理想。

本縣自民國五十二年依中央教育政策，開始在各國民中小學設立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從草創至編列獎學金，協助各類特殊兒童的就學與就業，經過歷任縣長，教育局長及獻身特殊教育先進默默耕耘，已奠定良好的基礎。今後本縣特殊教育之發展，除注意教育機會均等，使特殊兒童獲得最佳教育與照顧外，並進一步擴大特殊教育層面，辦理資賦優異實驗教育，使每一特殊兒童都能得到最好的教育與發展。

第一項 辦理經過

- 一、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仁愛國小設立肢殘班為本縣設置特殊班之濫觴。
- 二、民國五十八年實施「屏東縣盲生就讀國小計劃」。
- 三、民國五十九年九月明正國中設立堅強班。
- 四、民國六十二年奉省府指示「屏東縣盲生就讀國小計劃」易名為「屏東縣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
- 五、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唐榮國小設立「啓智班」，為本縣國小啓智教育之嚆矢。
- 六、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辦理特殊兒童普查。

七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建國國小設立「啓聰班」。

八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中正國中設立「益智班」。

九民國六十六年六月聘請神父麥志誠博士主持少年城，收容來自全省各地的社會適應不良學童，提供食宿，就讀附近的各級學校。

十民國六十六年七月本縣主辦「六十六年度台灣區視障學生夏令營」。

十一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內埔、潮州國小設立「啓智班」。

十二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試辦「病生床邊教學」。

十三民國六十六學年度起訂定辦法開始表揚愛心教師。

十四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中正國中籌設資源教室。

十五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僑勇國小設立啓智班。

十六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十七民國六十八年六月本縣主辦「全省特殊教育觀摩研討會」。

十八民國六十八年九月林邊國小設立啓智班。

十九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南州國小籌辦資源教室。

二十一民國七十年五月本縣主辦台灣區特殊教育研討會及啓聰教育教學觀摩會。

二十二民國七十年九月仙吉國小設立啓智班，明正國中設立舞蹈教育實驗班。

三十三民國七十學年度辦理殘障兒童調查鑑定工作。

本縣依據教育部台(66)參字五三一八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辦理各類特殊教育之學校、班級、人數，詳列如下：

一、設立啓智班學校計有唐榮國小等六校十班，學生一一五名，教師二十名。

二、設立益智班學校中正國中三班學生二十八名，教師九名。

三、設立啓聰班學校建國國小四班學生三十七名，教師八名。

四、設立肢體殘障班學校：仁愛國小、明正國中兩校七班，學生七〇名，教師十四名。

五、視覺障礙混合教育：目前計有三十二校，學生四十七名。

茲將本縣特殊班概況，發展特殊教育實況統計表，特殊教育各項經費明細表附錄於后：

附表一 屏東縣特殊班概况表

一一一

類別	校名	開班日期	教師員額	專業訓練		班數	學生數	校長	電話	地址	備註
				已	未						
啓智	唐榮國小	62.9.	62.9.								
啓智	內埔國小	66.9.	66.9.								
啓智	潮州國小	68.9.	68.9.								
啓智	林邊國小	70.9.	70.9.								
啓智	舊頭國小										
啓智	新園國小										
啓智	蘇新發	12	21	24	13	37					
啓智	尤隨庭										
啓智	施輝機	8	087-681087	087-752120	087-892770	潮州鎮回榮里育英路二二號					
啓智	謝瑜		087-322019	087-892141	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六八號						
益智	東港國小		087-226387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八號	新園鄉仙吉村九一號						
中正國中						預定七十一學年度開班					

類別	校名	開班日期	教師員額	專業訓練		地址	備註
				已	未		
啓聰	建國國小	64.3.	8			屏東市萬年里建興路三十六號	
肢殘	仁愛國小	52.9.	8				
肢殘	明正國中	59.9.		3	1	2	
肢殘	海豐國小				7	6	
肢殘	勝利國小			3	4	4	
肢殘	勝利國小			28	44	37	學生數
肢殘	王啓賢	087-322023	屏東市大連路七〇號	孫傑	087-324114	屏東市仁愛路九八號	校長電話
視障障礙	溫興春	087-322057	屏東市三三里海豐街二號	混合教學			地址
資源教室	呂見達	087-226387	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二號	混合教學			備註
舞蹈實驗班	廖訓志	088-642097	南州鄉溪南村仁和路一九一號	視障資源教室			
明正國中	南林國小	70.9.	69.9.	2	2		
				1			
				19			
				溫興春	087-322057	屏東市大連路七〇號	
							預定71學年度再招收1班

附表二 屏東縣六〇—七〇學年度發展特殊教育實況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學生數
一一五	一一四	八六	七八	五六	三八	三八	一二	一三			啓智班
二〇	一八	一四	二三	一〇	六	六	二	二			教師數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一	二二	一一						學生數
九	九	九	九	六	二						教師數
三七	二九	二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學生數
八	六	六	四	四	三	二					教師數
四七	四八	五六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七	四一	四八	三八	三六	視障混班數
四一	四二	五三	四三	四五	四〇	四六	三八	四六	三六	三三	教視障混班數
七〇	一〇一	一三九	一六五	一七九	二〇七	二三四	二七七	二四〇	二二五	一八八	學殘肢生障數班體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二	教殘肢師障數班體

附表三、屏東縣特殊教育各項經費明細表

項目	補助費	年次	數量	單位	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全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參加台灣區盲生夏令營及辦理本縣殘障學生仁愛活動經費 啓智班教材及教具補助經費
中正國中及南州國小「資源教室」實驗班教材教具經費補助	全體性特殊教育研討會及觀摩會補助主辦學校	補助本縣國中小肢體殘障學生購置輪椅義肢及特殊廁所及充實教學設備等經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獎勵金	補助費	補助費	項目
次	次	班	年	次	年	單位
1	1	27.	全	1	全	數量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單價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預算數
白內障學童手術補助 社福基金	殘障自強運動會 社福基金	充實特殊班教育設備	殘盲優秀學生獎助金	補助本縣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特殊兒童普查	補助本縣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病生牀邊教學	說明

第三項 資源教室

所謂「資源教室」是在普通學校中，設置專為具有顯著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適合其特殊需要的個別教學場所。這種教室聘有專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資源教師，以及各種教材之教具、教學媒體、圖書設備等。學生於特定時間到此接受特殊的教育，它與特殊班級最大的不同，在於學生只是部分時間來此上課，其他時間仍在普通班級中，所以資源教室的目標是「在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教學的支援，以便使學生繼續留在普通班級，以啓發其學業與情緒的發展」。

資源教室的教學實驗，目前全省只有每一縣一所國中與一所國小辦理，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屏東縣政府依省府教育廳之規定，指定中正國中為實驗學校，於六十七年暑假起派兩位教師前往國立師範大學接受資源教師專業訓練，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始試辦。國小則指定南州國小試辦。時間是六十九年九月。

茲將實施概況略述於後：

一、實驗目標：

- (一)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適應個別差異，發展學童之天賦才智，以達因材施教、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
- (二) 為使普通班級中之特殊資優者及學習遲緩或高、中智商而學習低成就者，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補助教學，並期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 二、實驗科目——國中以英語、數學科為主，國小以國語、數學科為主。
- 三、接受對象——中智力以上低成就者。

四編班——學生經過鑒定後，加以調班在一、二班裏，配合全年級排課而利用其共同時間，到資源教室上課。

五、教學時間——原班上課時間，學生到資源教室上課，並利用課外時間做學習輔導。有時利用自習課及聯課活動時間到資源教室作補救教學。

六、教學實施——以教科書為主，輔以教具之運用，作團體教學或個別教學。英語科加強聽、說、寫的能力，並著重自學能力及學習方法之培養，以增進學習效果。數學科則加強學生對數學基本觀念的建立，對課本的定義、定理、公式有深刻的瞭解，並能運用。

七、結語

資源教室最大特點是重視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的教學方案，不但符合特殊學生教育需要，也可以導引普通班級教師教學時對學生學習診斷的重視，目前一般教師較不注重個別化教學，教學時不重視形成性評量，資源教室正可彌補此項缺失。現資源教室尚在實驗階段，有關扶助的對象，甄別的標準、補救的科目、教學時間的安排、課程教材及教法和教具製作使用、教育診斷評量等問題，都有待繼續研究改進，希望社會大眾能多予瞭解支持，使資源教室由實驗而普遍化推行，以幫助更多學生。

第七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社會教育

日據時期，台灣已開始有社會教育，先以日語講習所為中心，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實施村落巡迴教育之調查，台灣教育會亦於光緒二十七年特聘日籍博士及日眾議院議員來台講演。嗣後連年均會請日本國內外名士作專題講演，以發展社教事業。又於公學校設日語夜學會，日語普及會等，並先後開設博物館、動物園、圖書館，台灣之社會教育團體亦紛紛設立。

高雄州及阿猴廳（即屏東）之社教團體，早年即有設立，嗣以地方制度修正，阿猴廳乃於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與高雄州共設高雄州教化聯合會，俾推進社會教育事業，民國二十五年改為民風作興會，阿猴廳並曾於民國七年冬（大正七年）組織日語普及會，民國八年開課，由專任教師講授，期限為三個月，每夜二小時。高雄州潮州郡（現本縣潮州鎮）亦於民國十一年創設枋寮青年會，辦理成績優良，曾獲日本政府表彰。

社會教育涵蓋之範圍很廣，它一面配合學校教育推展各種社教活動，一面辦理補習教育以彌補正軌教育之不足，一面將社會上各種文化團體社團活動納入其管理體系，使各種教育發揮其最大之功能。明清時期，台灣社會教育由中華民族文化道統、倫理道德及民間歌戲劇、社會風俗習慣等，形成一無形之社會教育網以維繫之，日據時期，日本軍閥政府藉著各種社教機構，作為奴化教育之工具。光復後，政府除首頒三民主義之教育政策為各級教育作為最高準繩外，更強化社會教育之特殊意義及重要性，通令所屬積極推行，移風易俗，以配合復國建國之基本國策。本省

光復後，社會教育之目標規定如下：

- (一) 剷除日本皇民化教育之遺毒，培養民族民化，并推行祖國之語言文字；
 - (二) 提高民族知識水準，使人民皆能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一般常識；
 - (三) 增進民眾職業知能以改善其生活，安定社會，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四) 訓練民眾熟習四權之行使，完成地方自治，澈底遵行憲法，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五) 促進國民體育、娛樂之發展，使養成健全之身心；
 - (六) 培養本省社會教育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之事業。
- 至社會教育之內容，略如下列各類：
- (一) 語文教育——其事業如：國語推行、國語文訓練、識字運動、民眾夜學、補習學校、圖書館、讀書會等等。
 - (二) 生計教育——其事業如：農業推廣所、職業訓練班等。
 - (三) 政治教育——其事業如：公民訓練、指導自治活動、愛國運動等。
 - (四) 健康教育——其事業如：舉行體育比賽、設置體育場、組織各種球隊、及推進各項衛生運動等。
 - (五) 家庭教育——其事業如：聯合學校組織家庭訪問、社會禮俗改良、婚喪改良等。
 - (六) 休閒教育——其事業如：舉辦同樂會、遊藝會、提倡國樂、戲劇、放映電影及公演改良地方劇等
 - (七) 藝術教育——其事業如：電影、播音、戲劇、音樂、美術展覽等。
 - (八) 科學教育——其事業如：通俗科學演說、幻燈、科學遊戲等。

第二節 社會教育重要設施

第一項 圖書設備

介壽圖書館是本縣第一所圖書館，它的前身是民眾教育館。

光復後，本縣在屏東市政府（前為省轄市）教育科內設有社會教育股，專責社會教育行政。並設有民眾教育館，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成立，由林漳擔任館長，館址設在屏東市中正路七〇號。民國三十六年春間，為紀念我偉大先總統 蔣公六秩華誕，乃由市長龔履端，議長張吉甫、省議員陳文石及地方人士，發起向各界募捐，計得二百二十七萬元（舊台幣），在原址改建為介壽圖書館，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舉行奠基，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將原有民眾教育館改稱為介壽圖書館。

本館建坪為一百二十四坪，計有閱覽室二間、書庫一間、辦公室一間、儲藏室一間、一般閱覽室一間。除辦理借書及閱覽外，經常辦理時事照片、美術及書畫等藝文展覽，並經常輔導本縣各鄉鎮立圖書館業務，及配合圖書館週作各項活動。本館七十年藏書數如左表。

合 計	英 文	中 文	種 類		總 計
			分 類	類	
圖 書	3,122	39,050		總 類	
四萬貳仟壹百柒拾貳冊	1,646	7,679		哲 學	
	7	1,689		宗 教	
	2	662		史 地	
報 紙	305	7,514		社 會	
三十餘種	322	6,008	科 學	自 然	
	140	3,155	科 學	應 用	
雜 誌	204	3,321	科 學	藝 術	
一百一十 餘種	121	698		語 文	
	185	443		文 學	
	190	7,881		備 考	

目前本館之主要任務為一、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二、讀者閱覽服務；三、推廣服務。工作概況如下：

一、採編業務：

辦理圖書資源之蒐集、選擇、採購、登錄、分類、編目、統計及交換事項。工作目標為及時蒐集重要圖書資源以充實館藏，供應讀者流通使用或參考研究，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二、閱覽服務：

辦理借書證之申請、核發、補發事項及閱覽室之書籍出納、歸架、典藏、統計、參考諮詢服務、圖書清查、修補、裝訂暨館際互借事項。

三、推廣服務：

辦理新書介紹事項及配合圖書館週舉辦各項文化推廣活動。蔚成社會書香風氣。

第二項 藝術活動

中正藝術館位於屏東市和平路九十七號，毗鄰大同國民中學，建於民國六十九年，佔地六百四十三坪，三樓建築，內部設計完美齊全，包括可容納一千二百人之大會堂。

該館自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落成啓用，對本縣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大有助益，經常舉辦美術展覽，音樂欣賞、戲劇、舞蹈發表會、文化學術講座、綜藝節目等項文藝活動，對提昇縣民藝術鑑賞，陶冶民眾身心、培養縣民文化氣質、導引健全之休閒生活等，均能發揮其積極之作用。

第三項 體育場

第一目 概 說

本縣於民國三十七年在屏東市中山公園開闢體育場一所，因當時財政困難，經由有關單位會商，發動義務勞動，完成四百公尺跑道之田徑賽場及排球場各一所。迨至民國四十一年第七屆全省運動大會決定在屏東舉行，遂著手修建成頗具標準之體育場及各項設施。

民國五十五年第廿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復於本縣舉行，再增建中山體育館、司令台、硬式網球場三面、軟式網球場五面及不定向飛靶場等，並補修田徑場地、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三面、軟式網球場五面，自此設備漸趨齊全，亦符合當時體育場之標準。

六十年代棒球運動蓬勃發展，本縣少棒、青少棒及青棒屢獲世界冠軍，為配合本縣棒球運動之需要，於民國七十年六月符合標準之新棒球場落成啓用。近年則著手規劃現代化之標準體育場，倡導全民體育，以期恢復本縣體育王國之雄風。

第二目 人事編制及經費

該場編制奉核准設場長一人、幹事二人、工友四人，場長由教育局派員兼任綜理場務行政，幹事負責競賽及推廣事宜，並兼總務人事工作，場地器材保養及管理等工作由工友四人負責。該場經費來源則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中山體育館一座，鋼筋混凝土建造，力霸鋼架結構圓型建築，總面積二、九六〇平方公尺，內有籃球、排球及拳擊、柔道等設備，現為民眾體育之活動中心，經常開放供縣民使用，看台可容納四、二〇〇人。

二、田徑場地，正面司令台高度為十二公尺，水泥看台可容一、五〇〇人，四週為土堤看台，總共可容納一萬人左右，司令台下內部設計實用，其間分為會議、辦公、器材保管之用，跑道為煤碴鋪設而成，田徑場地總面積約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合乎標準而適用。

三、游泳池一座，長五十公尺寬十八公尺，深一·六公尺，七線水道。並附設小型泳池乙所，長二〇公尺，寬十五公尺，深〇·六公尺，總面積為二、七〇〇平方公尺，看台可容納人數為一、二〇〇人，場地標準，設備齊全。

四、溜冰場一所，水泥地四週砌磚看台十階，總面積為二、二五〇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二千人，經常開放供民眾練習之用。

五、排球場三面，以紅磚粉鋪設，週圍有鐵絲網、南北建磚砌看台五階，總面積約三、七〇〇平方公尺，可容納人數約一、二〇〇人。

六、軟式硬式球場各一座，軟式五面，硬式三面，以紅磚粉鋪設，端線與周圍護網距離九公尺、內建司令台、辦公室、浴室、廁所等，約七、二〇〇平方公尺。場地符合標準，並設有夜間照明設備。

七、露天籃球場三面，以水泥鋪設，總面積為三、二〇〇平方公尺，是配合基層建設完成者，隨時供民眾練習之用，容納人數約二千人。

八棒球場一座，標準式，適用國際性比賽，總面積約四八、四八〇平方公尺，看台可容納二萬一千人。

九不定向飛靶一座，於高屏溪畔，總面積約六四八平方公尺，設施器材完善。

十壘球場一所，與空地計約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第四目 工作情況及展望

該場活動依據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之活動計劃及本場擬訂行事而辦理，因人員編制不足，場地廣闊而複雜，各項體育活動又很多，除組織各種單項委員會自行使用管理及維護外，並運用社會資源及學校人力，在使用場地前後作義務性勞動服務，加以保養與維護。本場員工之本分工合作、相互支援方式完成各項工作，大家頗能團結一致，任勞任怨，以熱心之工作服務民眾。

該場就整體發展言，因腹地不大，缺前瞻性，且各項場地自民國四十一年及五十五年辦理省運迄今，毫無新的發展，就如田徑場跑道仍屬煤碴舖設，對於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確難有成效，故另行擇地，開闢綜合體育場，以發揮體育場最大功能，提昇運動水準，進而恢復體育模範縣，實為當務之急。

第四項 國語文推行教育

推行國語文工作為本省光復以來重要教育政策之一，其目的是藉著統一的語文，以加強民族意識，激發國家觀念，培養愛國情操。

本縣於三十五年三月設國語推行工作，由省府派推行員三人負責國語推行工作，發動各機關團體成立國語補習班，並在各國民學校內開辦民眾補習班，以推行國語補習教育，後改為屏東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由市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科長為副主任委員，設國語推行員二人，至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本省行政區域重劃設立屏東縣後，在本縣八個山地鄉派駐國語推行員，專責山地國語普及教育。至六十二年本縣國語推行工作已達到普及之要求，委員會機構完成歷史使命而裁去，其國語推行員併入社教單位，繼續辦理國語文之推行工作，以期更進一步為民族團結、國家復興而努力。

本縣國語文推行教育工作，擇其重要之點概述如左：

- 一、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學，佈置國語教學環境，查閱學生作業，召開座談會檢討教學優缺點以求改進教學。
- 二、辦理國民小學國語科測驗，由縣統一測驗，各鄉鎮每學年自行測驗一次。
- 三、辦理國民小學國語科教學觀摩會，由各鄉鎮國語推行小組選定學校辦理，邀請屏東師專及教育局派員參觀指導。
- 四、抽查國民小學國語科學生作業，優良作品選送各報刊登載予以鼓勵。
- 五、辦理山地區國語文競賽，分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山地組、長壽組等五組，競賽項目有：演說、朗讀、注音、作文、寫字等項。
- 六、辦理各類人員國語文訓練；配合民政課辦理村鄰長講習會、媽媽教室活動，推行講國語運動，辦理村里民大會使用國語比賽等。

三十多年來，本縣國語文教育推行工作，經推行國語文之工作人員及各學校教師努力與合作，績效顯著，至今顯著語言的統一，不僅使自由基地全體國民團結一致，且使我中華文化得以發揚光大，文教事業更為紮實，更為茁壯。

第三節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文化復興運動，其所涵蓋的事項甚多，其推行之道，亦經緯萬端，初以促使人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提高道德水準，人人遵守禮儀範例，大自婚喪喜慶，小至言行視聽，均能依據準則，培養社會祥和氣氛，蔚成良好風尚為其重點工作，後來漸漸擴展執行層面至國民生活之全部，期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薰陶之下，走向現代化、合理化之境界。

要發揚倫理的優點，必須篤實踐履，「國民生活須知」對衣食住行育樂已繪出一個理想的藍圖；「國民禮儀範例」之內容亦切合我國現代社會之需要，這兩件事的推動是為文化復興運動之啓點。至於民主建設與科學建設，更為時代潮流發展所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為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應從教育著手，一個現代化工業國家，更應加強科技人才之培植。

本縣自成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屏東總支會以來，即逐年擬訂工作計劃認真執行，歷年均有優異成績表現。

第一目 倫理建設

自光復以來，由於舉國上下同心協力，各方面都有了長足的進步，尤以民生富裕，國民生活

水準與日據時期相比，真有天淵之別，無論食衣住行之物質生活，以及育樂文化之精神生活，均有大幅度之提昇。惟因時代潮流影響所及，部份民眾難免染上奢侈糜爛之風，邇來搶、殺、盜、姦之事件時有所聞，治安單位已嚴加取締。但這是治標，為求根治，須加強倫理建設。

本縣在倫理建設的實施方面，可分為六方面來敘述：

一、繼續加強各級學校「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完美人格，其舉辦之活動如下：

- (一) 國中導師營，國小新進教師時事分析教學及訓導工作研習會。
 - (二) 國中「公民與道德」與國小「生活與倫理」、「團體活動、生活教育」教學觀摩會。
 - (三)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人員研習會。
 - (四) 帶領中等學校學生參觀三軍官士校，鼓勵學生投考三軍官士校。
 - (五)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教孝月各項活動。
 - (六) 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
 - (七) 縣級、各鄉鎮市及國小分別表揚模範兒童。
 - (八) 加強社會服務與村里環境衛生整理。
 - (九) 敦請學者專家到各校或各學校配合週會或各種集會舉行專題演講。
 - (十) 濟助清寒學生發揮同學愛心。
- 二、繼續加強確立國民的倫理觀念對國家盡忠，對民族堅貞，對職務負責。
- (一) 辦理公務人員政治教育，遴選公教人員參加省訓團受訓研習會。

- (二) 表揚好人好事。
- (三) 響應愛鄉更愛國運動，訂定實施要點，頒發全縣，各單位均熱烈響應，效果甚佳。
- 三、闡揚倫理道德，策動國民實施四維八德之懿行。
 - (一) 配合教孝月表揚孝悌楷模。
 - (二) 配合慶祝婦女節表揚模範婆媳。
 - (三) 慶祝青年節表揚優秀青年。
- 四、慶祝教師節表揚十大愛心教師及資深優良教師等。
- 四、推行「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辦法，以和諧家族鄰里，維護社會安全秩序。
 - (一) 表揚熱心守望相助居民。
 - (二) 辦理貧困濟助與災害濟助，補助貧民醫療。
 - (三) 辦理輔導就業。
- 五、推行小康計劃，以發揚仁愛美德。
 - (一) 辦理小本貸款。
 - (二) 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獎助金。
 - (三) 幫助解決低能兒童收容問題。
- 六、宏揚尊祖睦族，追根尋源之美德，以激發不忘本，重氣節精神。
 - (一) 辦理潛牒巡迴展覽，並配合贈送屏東縣姓氏源流。
 - (二) 繼續贈送八十姓氏源流。

(二)鼓勵縣民於清明節掃墓。

(四)輔導山地居民設置祖先記事牌。

第二項 民主建設

光復後，我教育當局即以，滌除日據時期皇民化教育毒素，灌輸三民主義，加強中華民族意識，發揚民族傳統精神，使台灣同胞思想煥然一新，成為健全之三民主義民主國家之國民，具有正確思想，公明態度、民主精神。我們既為民主法治國家，且經過多年努力，國民智識水準已大為提高，惟民主法治理想至高，我仍必須從教育著手，加強學校公民訓練與社會民主教育，使我民主建設更臻理想之境界。本縣民主建設之措施如以下四點：

- 一、推行民主思想教育，加強學校公民訓練及三民主義教學：
 - (一)輔導各級學校編訂民主思想教育及公民訓練中心德目，加強實施。
 - (二)辦理模範生選舉，模仿選舉鄉鎮市長，以無記名投票培養學生公民選舉常識。
 - (三)模仿村里民大會舉行班會，使學生瞭解開會程序及民權初步之練習。
- 二、加強村里民大會運用「民權初步」之練習，以促進基層民主制度之健全發展。
 - (一)鼓勵村里民踴躍參加村里民大會，公教人員以身作則，以資楷模。
 - (二)會議程序按民權初步進行，以促進基層民主制度之正常運作。
 - (三)鼓勵民眾熱心參與各項選舉，並防止金錢與暴力之介入，以提高民主政治之層次。
- 三、發揚公僕為民服務奉獻之民主精神，並加強親民、愛民、便民之措施。

(一)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各機關設置服務台，為民眾代書，解答疑難問題。

(二) 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並適時答復。

(三) 民眾到各單位洽辦公務時，有關人員熱忱為其服務。

四 加強學校法律常識及公民教育，以防止青少年犯罪。

(一) 督導各級學校利用週會或其他集會，指定專人講解法律常識，灌輸守法觀念，以防止青少年犯罪。

(二) 請警政或司法單位派員到中等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及犯罪偵破歷程與罪犯下場，以遏止犯罪事件。

(三) 配合有關課程由教師隨機講解法律常識。

第三項 科學建設

科學建設關係國家工業化、現代化之發展至深且鉅，我國現已步入工業開發國家，對科技人才培植更為重視。政府對各校教學設備配合教育發展與科學發明，逐年編有預算，分批充實，尤其對中小學之科學教育儀器，有計劃之分年重點充實，在改進教學法方面，更注意指導學生研究與實驗，以培養學生之創造力，並利用資訊視聽器材，以啟發學生愛好科學及自動學習精神。本縣科學建設辦理情形如左：

一、指定部分國中小學校辦理各科教學方法實驗，加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與活動。(如仁愛國

二 舉辦科學教學展覽，並選優良作品參加省展覽及全國展覽，介紹科學研究之方法技術及成果，以激發研究興趣，促進創造發明。（每年全縣科學展覽，各國中小均有師生作品參加）。

三 配合計劃中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劃，分年興建各國中小學專科教室，並充實自然科設備。

四 提高科技師資素質，培養科技人才，假各國中小學辦自然科學及各科教學研習會。

第四項 藝文、學術之研究與促進

我們生活在這個進步的時代，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在物質生活豐裕之餘，對於各種足以提昇生活品質、美化人生之藝文和學術等精神生活，更加注重起來。尤其一般公務人員，除了不斷的自我學習進修之外，更應隨時接受新的文化刺激，以改進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能。是以在文化復興工作上，本縣積極的鼓勵學術研究，舉辦文化講座，使一般公務人員能不斷的接受到新的思想與觀念；同時鼓勵文藝研究，舉辦有關文藝的各種展覽及書法、美術、戲劇、舞蹈、音樂等表演比賽，並輔導民間團體舉辦樹石、蘭花展，提倡正當娛樂及休閒活動，以提昇縣民生活水準。

一、舉辦文化講座，配合 國父紀念月會，每月舉行文化講座一次，遴聘有名專家學者主講，也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及各中等學校舉辦，以擴大層面。

二、舉辦有關文藝各種展覽，如書畫展、攝影展、音樂、舞蹈、戲劇表演，以及樹石、蘭花展等，以提昇國民之精神生活。

- 三、舉辦三民主義巡迴演講，時事座談會，公務人員政治教育講習會等，以加強愛國信念。
- 四、改進國語文之教學，加強國語推行，舉辦國語文競賽。
- 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由學校推展到社會。
- 六、督導學校端正校風，並充實教學設備。
- 七、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改進各級學校體育設施，有計劃的培植體育人才，參加各級比賽，為國家及地方爭取榮譽。
- 八、輔導鄉鎮建立圖書館，以一鄉鎮一圖書館為目標。
- 九、輔導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組成考查小組，實地考核。

第五項 國民生活之輔導

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既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為啓點。本縣對各級學校之生活教育，以及改善社會風氣之重要措施，自是依此釐訂執行計劃，配合各項教學以及節日慶典辦理各項活動，使國民生活之輔導普及於社會各層面。

- 一、加強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注重社區之示範，並舉辦演習及競賽，以擴大推行績效。
- 二、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倡行勤奮儉樸生活，提倡正當康樂活動。
- 三、輔導國民養成守法、守信、守秩序之習慣，以建立和諧有秩序之社會。
- 四、宣導國民注重家庭生活教育，以培養國民品德，整潔環境及和樂鄰里的生活習慣。

五、鼓勵各種社團，擴大舉辦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培養安和樸實之國民生活。

六、鼓勵寺廟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工作，配合國家慶典舉辦文藝康樂活動，捐資辦理公益及慈善事業。

七、舉辦社會服務，由學校教師率領學生展開整理社區環境衛生服務，捐募濟助金救濟貧民。

八、輔導商店改進商品標示及包裝設計，使能符合民族風格之要求，推行商店禮貌運動及不二價運動。

九、加強工廠推行文化活動，舉辦書畫展，手工藝展覽與康樂晚會、運動會等。

第六項 加強對匪文化作戰

自政府播遷台灣以來，自由基地經過三十多年來生養教訓，無論政治、經濟、軍事等各方面都有了長足的進步。然吾人並不以此進步現況而自滿，我們的歷史任務是建設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為將來復國建國奠定深厚基礎。惟海峽對面中共匪偽政權則處心積慮，以統戰之手段圖謀我台澎金馬，我對匪文化作戰遂成為長期奮鬥之工作，除加強政治宣傳，揭發共匪之暴政外，並展覽共匪暴政及經濟落後圖片、資料、舉辦匪情專題演講，以揭發共匪暴政及其統戰陰謀，藉以提高居安思危，毋忘在莒之精神。其工作重點如左：

- 一、舉辦共匪暴政資料展覽，逐年將共匪暴政之新資料、圖片在各鄉鎮學校展出。
- 二、策動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生產事業機構，運用各種集會，延聘反共義士及匪情專家，舉行專題演講，以揭發共匪暴政及其統戰陰謀。

三、配合村里民大會講述匪幫罪行，以激發國民同仇敵愾心理。

四、輔導各中等學校普設「匪情資料室」加強時事教育及匪情分析活動。

五、加強保防教育，防阻共匪思想滲透，以鞏固基地安全。

本項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協調有關單位配合其主管業務之執行與督導，隨時抽查所屬單位之工作績效，組織考查小組逐年辦理考評、獎懲，由於本縣辦理成果豐碩，屢獲上級政府獎勵。

第三篇 文化事業

文化是人類生存經驗之累積，生活實踐之產物，為國家民族生存之命脈，非惟關係國民生活素質，甚且攸關國家民族存亡絕續。我國因自然環境特殊，自成一獨立特異之文化體系，五千年來文化之演進為一脈相承，傳統不輟，其間雖歷經變亂，甚至國土之一部或全部曾被異族所統治，但整體文化之傳統精神，依然繼續存在發展，並且使少數民族統治者歸於同化。

人類之生存與其整體生活，既不能離開文化範疇，本省之文化，自屬我中華傳統文化一脈相傳，至於日據時期日人所推展之文化事業，大多如其教育之宗旨，全為配合其殖民政策，最終之目的在消滅台胞之民族意識，使之同化。故其文化乃隨著對台灣統治之結束而結束，譬如日人雖利用地方人士調查鄉土故蹟民情，其所修誌書大多不予出版，僅作為其統治台灣之文獻史料。日人設圖書館，亦非純為嘉惠台胞，蓋日人據台之後，台胞無時不眷念祖國，日人亟欲使其遺忘，以消滅台胞之民族意識，在文化政策上所採取之手段，即一面禁止華文之流通，一面加速移植日本文化之圖書，故當時之圖書館，甚難尋出一冊民國以來出版之中文圖書。提到出版事業，當時著作書刊出版，概以日文為主，而中文則除我國少數有關台灣著述外，台灣之中文撰述可謂鳳毛麟角。

光復之後，本省文化事業與各項建設齊頭並進，繼十大建設之後，特將文化建設列為國家第二大建設之一。期使國人在物質生活豐厚之餘，也能在精神生活上得到滋養，提高生活素質，為復國建國大業而厚植國力。

第一章 大眾傳播事業

第一節 新聞出版事業

日據時期，對本省新聞出版及人民言論，完全採統治政策，民間既無經營新聞出版自由，官方自無設置行政機構必要，為管制民間言論出版之行政活動，僅於總督府官房內設有情報統制課。

三十四年九月本省光復，長官公署成立宣傳委員會，開始從事部分新聞行政工作，其最初中心業務，係以清除日本文化遺毒為目標。三十六年八月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正式成立台灣新聞處，本省新聞行政體制從此確立。其行政工作，一為「以服務推動宣傳」，一為「以宣傳擴大服務」。前者在政府積極維護新聞出版自由之原則下，依照出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管理及輔導新聞出版事業，杜絕不良出版品之流傳，達到維護群眾心理健康，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之目的；後者在以服務態度，將省境各項建設以及施政成果，藉大眾傳播工具之媒介，向民眾作翔實之報導，達成宣導政務之任務。同時除協助解決民間新聞出版之困難，並運用各種措施，獎勵新聞出版事業之發展。

自由基地報業，除地方性報導分北、中、南、東部版之外，均以本省各地為業務範圍。茲將本縣設有各報社聯絡處者列於左：

報 名	社 址	董 事 長	負 責 人	登 記 字 號	備 註
中央日報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三三號		姚明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八號	三大張
聯合報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王必成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九號	三大張
中國時報	台北市大理街二三二號	余紀	余建新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〇號	三大張
國語日報	台北市福州街一〇號	何容	夏承樞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一〇號	三大張
中華日報	台北市松山路一三一號	黎元春	羊汝德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一〇號	三大張
早報		徐亨	黃肇珩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一〇號	三大張
台灣日報	台北市中山路二四號			國語注音二張	
早報				國語注音二張	
報 名	社 址	董 事 長	負 責 人	登 記 字 號	備 註

三〇〇

報 名	報別	社 址	董 事 長	負 責 人	登 記 字 號	備 註
台灣新生報	早報	台北市延平南路二二〇號二二樓	魏綸	沈岳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八號	三大張
台灣新聞報	早報	高雄市中正路二四八號	魏綸州	葉建麗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〇號	三大張
台灣時報	早報	高雄市中正四路一六七號	王玉發	何天池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四號	60.8.25創刊三大張
民聲日報	早報	台中市復興路一段四〇六號	許庚南	許庚南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五號	35.1.1創刊三大張
自由日報	早報	高雄市中山二路四一〇號	吳阿明	李瑞標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五號	
工商時報	早報	台中市北屯路四〇九之一二號	龔範英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六號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六號	
商工日報	早報	台北市大理街一三三號	儲京之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六號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六號	
經濟日報	早報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王必立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	

報 名	社 址	負 責 人	登 記 字 號									
青年日報	早報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三八號									
香港時報	早報	香港高士打道六四〇六六號										
大華晚報	晚報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民族晚報	晚報	台北市酒泉街六一號號										
中國晚報	晚報	台北市昆明街二三五號										
自立晚報	晚報	台北市中華三路五八號										
屏東週刊	週刊	高雄市中華三路五八號										
榮光(週刊)	週刊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一五號										
旬刊	週刊	屏東市民享路一九號										
高雄市壽山公園壽山寺	高雄市光復北路一二二號											
張優理	程國強	何惠美	劉恒修	王永濬	耿修業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一六號	張家驥	有限公司	香港時報	董事長 發行人(社長)	登記人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 一三五七號	行政院新聞出版登記 記證局版台報字第 一九八七號											
						36.10.10.創刊	44.12.1.創刊	39.2.1.創刊				

三〇一

第二節 廣播事業

第一項 民立廣播電台

該台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由立法委員楊大乾發起籌備，四十八年三月購地三百多坪，建台於屏東市民生路五十七號之二十現址，同年六月正式開播，為本縣第一所廣播電台。

該台以全體股東大會為最高組織，選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選監察人五名組成監察人會，董事會選楊大乾為董事長，另選張吉甫為總經理兼台長，下設副台長一人，襄助台長處理全台業務，編輯部專司節目、採訪、播音、編撰、監聽等；工務部專司機械製作管理，保養及修護；業務部專司廣告業務；總務部專司財務、文書及庶務等工作；另設專員室，負責人事、節目、環境等安全工作。六十三年二月改選黃瓊雪繼任總經理兼台長，七十年八月選張河川繼任董事長。現有員工卅一名。

該台以週率一〇五〇千赫開播，播音原僅每天十九小時，設有一丘發射機一部，房舍有辦公廳、機房、控制室、播音室。五十一年擴建二樓房舍及會議室、錄音室、員工宿舍等，五十三年增裝五丘發射機一座；五十四年十二月起延長播音至每天二十小時又廿分，五十七年在枋寮鄉新龍村設置轉播台一座，裝設一丘發射機及天線鐵塔，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以頻率一二九〇千赫正式開播，迄六十六年三月播音進入廿四小時全天候。六十八年杪增設超短波轉播機，藉以減少枋寮轉播站轉播雜音或干擾。六十九年六月變更頻率，本台為一〇六二千赫，枋寮台一二八七千赫，收聽區域北達彰化，東南達四重溪，滿州、大武等地，此外澎湖、金門、馬祖等外島乃至大

陸沿海亦能收聽。該台注重設備之改善，音質清晰，深受本縣聽眾好評。

該台對宣揚國策，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推行社會教育，促進文化復興運動，一向極為重視，近年來對揭穿中共統戰陰謀，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政策，均盡力配合節目擴大宣導；平時對推行民主政治教育，亦能適切適時播出，報導省市議員暨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均舉辦「選情之夜」擴大報導開票實況。

高屏聽眾以農工居多，因此節目以適應聽眾興趣，寓教於正常娛樂為主，不論是歷史廣播劇，鄉土民俗、法律常識、農業技術、時事評論、交通法規、故事小說、綜藝節目等，均能配合事實需要。對外製節目，則加強播出前的監聽，藉以去蕪存菁；並隨時注意提高節目水準，強化報導功能，使節目內容充實活潑，娛樂性和啟發性並重。

該台節目分類，平日政令宣導及新聞報導佔百分之一七點一五，教育文化佔百分之一九點三三，公共服務佔百分之一〇點七七，大眾娛樂佔百分之四一點六；星期日政令宣導及新聞報導佔百分之一九，教育文化佔百分之二〇點四，公共服務佔百分之一一點八三，大眾娛樂佔百分之四一點二六。語言比例方面，平日國語節目佔百分之五五點四，閩南語佔百分之四三點五六，其他佔百分之一點〇四；星期日節目國語佔百分之六〇點四三，閩南語佔百分之三七點五。其他佔百分之二點〇八。

該台建台廿餘年，業務在安定中求進步，雖一度因電視的出現而受影響，終能克服困難，保持優良之業績，期間參加廣播金鐘獎，曾獲五十五、五十六年服務優良獎，六十年至六十七年、七十年至七十三年連續獲頒社會建設獎，六十五年獲個人播音技術獎，警備總司令部各項演習，

獲頒獎牌及書面獎勵多次，確屬難能可貴。

第二項 復興廣播電台

第一目 屏東台

復興廣播電台屏東台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籌建，台址設於屏東市仁義里海豐街十六之九號，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正式開播，負有宣揚國策，宣導政令，加強社教及服務地方等多項工作任務，自開播以來，為提高廣播效果，擴大服務聽眾，該台不斷在電力及設備上更新改進，目前有五五八，五九四，六三九，一五一二，一二〇九及KHZ等五個頻率，波長分別為五三七點六，五〇五，一九八點四，二三六點四公尺，發射有效距離半徑三〇公里，東至霧台鄉一帶，西至高雄市前鎮沿海，南至林邊沿海，北至高雄縣旗山一帶。

該台每天廿四小時全時間服務，播出節目分為新聞報導、政令宣導、匪情、教育文化、大眾娛樂、公共服務等六大類，並特別著重於社教，政令宣導與心防教育等工作，尤其在心防教育方面行之已久，成為該台之特色。

由於該台節目無任何廣告穿插，節目製作能依不同之對象安排，服務聽眾層面包含士、農、工、商、漁、牧各階層，服務性節目有漁民天地、山地農村、服務時間、省政信箱、縣政報導等；匪情節目有今日鐵幕、夜靜心聲、匪情座談會等；教學節目有大家說英語、廣播英語、空中英語教室、歌曲歌唱等，文教節目有復興道上、假期園地、生活圈；娛樂節目有音樂廳、國劇廳、小說選播、寶島歌聲、迴旋曲等。每逢國定假日均製播特別節目擴大宣揚，並配合政府機關宣導

政令，作政府與民間溝通之橋樑，績效優異，六十二年獲教育部文化局頒社會建設獎牌乙座，六十九年獲行政院新聞局頒金鐘獎乙座。

該台組織設台長綜理全台業務，下設節目、工務、業務、總務四個部門。現任台長韓維欽。節目部門負責稿件撰寫，節目錄製、新聞播訪、編輯等工作；工務部門負責電機器材之管理、修護與使用業務；總務部門負責綜合業務及行政工作之處理。今後努力之目標是更新設備，為聽眾做更好的服務。

第二目 新埠台

復興廣播電台新埠台於民國六十六年籌建，經會同地方政府勘察及協調後，於六十七年九月獲屏東縣政府同意使用本縣新埠鄉建功村四三三號公地，總面積三千坪，其中四六一坪為營舍建地，餘為架設天線鐵塔用地，營建工程於六十八年四月發包施工，同年九月報竣；九月廿二日發音試播，十月卅日正式開播。台址是新埠鄉建功村建功路一九六號。

該台廣播頻率為五九四，六六六，六九三，一〇八九，一五一二千赫四種，每天廿四小時全時間服務，節目內容大致與屏東台類似，除一般性節目外，更有「客家之友」、「兒童世界」，等地區性及特別對象之節目。

該台負有反制匪播任務，藉廣播之功能配合政府宣揚國策，傳播政令、服務社會、鞏固心防等。在節目製作上，力求主題正確及內容生動活潑，並配合地方聽眾之需要，加強地方服務，藉大眾傳播之功能做好政府和民眾之間橋樑。每逢重大慶典日期間；除安排播出總台及新聞局提

供特別節目外，並自行製作節目播放，且經常與地方政府舉辦各項慶典活動，績效良好。

該台與潮州警察分局訂有警力支援協定，在新埠警察分駐所設有警鈴，安全措施良好；平日對安防工作維護，嚴密執行門禁管制，重大節日、選舉和重點時間，並加強人員留守，以維安防工作。

第二章 文化中心

蔣總統經國先生向來極為重視文化建設，於行政院長任內，在六十六年行政院第一五四八次院會指出：「籌設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立文化中心，包括圖書、博物館、音樂廳」。本縣深體當前文化建設不容須臾，更懷於先總統 蔣公推行國民文化精神建設之愷切訓示，並期提昇縣民內涵精神生活，恢宏固有傳統道德，而籌劃設立文化中心。本縣中正圖書館為文化中心之一部分，原介壽圖書館則成為分館。茲分別敍述如左：

第一節 介壽圖書館

介壽圖書館係屏東縣民眾為恭祝先總統 蔣公六秩華誕而設立之地方文化教育機構，故命名為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設于屏東市中正路二二六號。

民國三十六年間屏東地方機關首長，各界熱忱民眾發起捐募鉅金，將日據時代原有屏東市圖書館舊址重新興工修建，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隆重奠基典禮，工程進行迅速順利，十月卅一日先總統蔣公華誕新廈即告竣工落成，全縣民眾熱烈慶祝先總統 蔣公六秩華誕並以發揚民族文化，推廣社會教育而成立本館，貢獻國家永垂紀念。

該館建坪一二四坪，計有書庫一間、辦公室一間，儲藏室一間，並設有報紙、期刊、雜誌閱覽室二間及普通閱覽室一間，其藏書民國四十三年時九一五〇冊，四九年一三九三二冊，到七十年已達五〇八四〇冊，報紙三十餘種，雜誌一百多種，由於該館位於市中心，對提供市民精神

食糧及學生自修場所，頗能發揮效能。

該館成立至七十年歷任吳振坤、蔡興讚、楊淑蘇、張進謀（以上楊、張係教育科長兼）、蔡清水、羅傳平、林鶴鳴等先生。

第二節 中正圖書館

計畫中的中正圖書館為本縣文化中心之主體，館址位於屏東市明正段一〇八五號等十二筆土地，土地面積一·四六七二公頃中，建物佔地二千坪，其型貌設計新穎，觀瞻既美，又切實用。

本縣文化中心依照教育部頒訂之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其內容以圖書館為主，並包括兒童、青少年、殘障讀者，報紙雜誌期刊、一般參考書等六個閱覽室，並採開架式管理，民俗文物陳列室，則用以彙集整理並展出本縣之文物及先民文化遺產。此外尚有文化沙龍、展覽室、畫廊、講演廳等文化活動場所。

依據教育廳列管之進度：六十八年八月底完成土地規劃取得及使用之手續，並繪製建築型貌大樓（大樓立面圖）報省，同年九月底完成工程設計圖說報廳複核，七十年十月開工，由台北三久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王俊雄建築師負責設計及監造。基地面積三·二一五坪，建築物共六層，包括地下室總建坪二、二八五坪，預定於七十三年九月廿八日落成啓用，總工程費六千萬元，可容納讀者一千多位，藏書可達四十七萬冊。

第三節 文化中心之組織、運用及管理

本縣文化中心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設立圖書、藝術、總務、推廣等四組，員額編制十八人、工六人、員額編制主任、秘書各一名，各組組長一名，下設組員、辦事員、書記等。圖書館掌理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保管運用及兒童教育活動等事項。藝術館掌理該館場地出借，各種藝文活動、演出展覽業務及宣傳等事項。推廣掌理藝文活動、文化教育、文化宣傳、圖書巡迴服務等事項。總務掌理建築物與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文書庶務、出納、研考、環境衛生、庭園美化等事項，兼任人事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兼會計則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文化中心圖書館主要任務在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包括書籍、期刊、報紙、小冊子、地圖、畫片、電影片、幻燈片、唱片、錄音、影帶、樂譜、微影圖書及電腦磁牒，本地文獻資源則優先蒐集。其藏書量期以全縣居民平均每人一冊為目標。兼顧各階層民眾需要，分期完成，妥予分類編目，保持資料之適用性，定期清點，注意防火、防蟲、防潮、防塵等維護設施，並以熱誠親切之態度，提供民眾完善之參考與諮詢服務。

中正圖書館文物陳列室蒐集、陳列、保存展品並兼顧建立歷史共識與發展地方特色，洽請文物保管機關（如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台灣科學教育館等）作不定期之文物巡迴展覽。鼓勵私人將古物、民俗文物，及其他收藏品捐贈或公開展示。

第四節 藝術館

本縣中正藝術館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籌建，由縣政府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後，決定以大同

國中南邊六塊厝段一〇一號等省有地作爲建館用地，面積〇·五〇〇九公頃。六十五年十二月公告徵選工程設計，並函請黨政議會等首長及專家審查，選用台北市經緯建築事務所建築師張紹載先生所設計之圖說。

中正藝術館爲三樓建築並附有地下室，總面積約一公頃，建築面積達一九三三坪，內部設有大會堂、舞台、畫廊、化粧室、接待室、會議室、辦公室、值夜室、放映室等，其中大會堂（音樂廳）可容納一〇九三人。

該館除音樂演奏外，亦適合舞蹈、戲劇、電影歌劇及其他動態藝術表演，亦可作爲文化講座、藝文活動、各類展覽、集合場所、訓練講習之施教場所，充分發揮其多目標之用途。

該館之興建，於六十四年九月透過文康基金會，由中央、省及地方以三對等經費興建，六十七年七月三日開工，工程分三期進行，總工程費計六、五二八萬元。於六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落成啓用，爲全省最先完成之文化活動中心，也使本縣文化藝術之活動得藉本館而推展，且對提高本縣文化藝術水準助益良多。

該館建築雄偉，周圍以三十餘支三丈多高之方型巨柱堅立支撑，配合乳白馬賽克瓷磚、襯托著淡黃色外壁、褐色門窗，顯得高雅而肅穆，建物四周、花木扶疏、花壇涼椅、垂柳拱橋，近百盆的花卉盆栽，與晨曦晚霞互相暉映，佇足其間，有如置仙境，令人陶醉。

該館內部設備完美齊全，格調新穎，其中大會堂視覺良好，舞台布景齊全，可依表演劇情之需要隨時更換，配合高水準之聲光設備，更能增加演出的效果。加上館內中央系統空調設備，使人一入館中頓感清涼舒適，更增演出及展覽之效果。

中正藝術館為一多用途之建物，自六十九年落成啓用以來，即積極展開一連串之藝文活動，如美術展覽中規模較大者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名畫展，卅五、卅六、卅七等屆全省美展，國立藝專教授作品聯展、黃君璧、吳炫三、李其茂、陳中行、姚夢谷等名家邀請展當場揮毫示範等，學校師生及一般參覽者受益不淺。其舉辦之音樂、舞蹈、戲劇及電影欣賞會，由於節目內容豐富，演出精彩，深獲觀眾嘉許，對提高觀眾欣賞能力及陶冶縣民身心大有裨益。該館並舉辦文化講座及各種節目、慶典、集會，應邀專題演講的均是國內知名專家，多以人文社會科學為題，藉以激發民族意識，提高國民生活素質。

第三章 文獻委員會

成立文獻委員會之宗旨為編修志書，收集地方文獻資料及古蹟之維護。舉凡地方各種政教設施，經濟建設，以及先哲先賢之言行事功志節，與地方興革諸事均載之志書，永昭後世，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地方文獻妥為整理，維護古蹟善加保存，更可激發縣民愛鄉更愛國之情操，意義至為重大。

第一節 組織及編制沿革

本縣文獻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暫假本市勝利路三十八號孔子廟內為辦公處，全年預算僅新台幣四千元，除事務設備外所存無幾，人員全係無給兼職，業務推展至為困難。當時由縣長遴選陳文石、郭蔡淵、鍾元、楊增春、張進謀、魏耀淳、董錦樹、張效良、姚棣、謝才郎、蕭永東、許受全、李瑞文、鍾幹郎、潘福隆等十五人為委員，並以陳文石為主任委員，郭蔡淵為副主任委員，鍾元為委員兼編纂組長，均為無給職，嗣因經費短絀，工作遂陷停頓狀態。迨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複行政改組，由第一任民選縣長張山鐘兼任委員，縣議會議長林石城為副主任委員，另派鍾元為編纂組長，下設專任組員、雇員各一人；民政局長魏耀淳兼採集組長，組員二人由民政局人員兼任；教育科長張進謀兼整理組長，組員二人由教育科人員兼任；主任秘書楊增春兼總務組長，組員四人以有關人員兼任。

民國六十一年，台灣省政府為精簡縣市附屬機構，通令省縣市文獻委員會業務及工作人員移

由民政局接管，保留文獻委員會名稱，本縣文獻業務乃於六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移由民政局行政課接辦。

第二節 工作職掌

本縣文獻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創設，至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卅一日這段期間，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屏東縣政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其工作職掌略分如左：

- 一、徵集資料：
 - (一) 本縣沿革有關之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 (二) 本縣有關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 (三) 本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 (四) 本縣之各地方民俗歌謡。
 - (五) 本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 (六) 本縣重要及特殊文物之照片。
 - (七) 本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 (八) 本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 (九) 本縣賢人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 (十) 本縣人民私家譜牒。

(七) 其他。

二、調查事項：

- (一) 本縣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與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 (二) 本縣出產重要物品產額。
- (三) 本縣之一般工資物價。
- (四) 本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 (五) 本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 (六) 本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 (七) 本縣人民忠烈事蹟。
- (八) 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備查考。

三、工作分組

- (一) 編纂組：擔任編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 (二) 採集組：擔任設計調查徵集訪詢通訊等事宜。
- (三) 整理組：擔任登記編目繪圖鑒定收藏陳列等事宜。
- (四) 總務組：擔任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出版等事宜。

四、職責分工：

- (一) 主任委員：承縣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導主持會務綜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執行縣政府命令及其他重要事項。
- 2 關於向縣政府或省文獻委員會請示建議或報告事項。
- 3 關於本會各種辦事細則會議規則之修正事項。
- 4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計劃方案之決定事項。
- 5 關於提交本會之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
- 6 關於本會重要會議之主持事項。
- 7 關於本會各單位重要擬議及請示之指示事項。
- 8 關於著作文稿審查付印之決定事項。
- 9 關於付印志書及其他刊物之估價發行之核定事項。
- 10 關於展覽及宣揚文獻之決定事項。
- 11 關於本會財產購置之決定事項。
- 12 關於向縣政府請發本會經費事項。
- 13 關於向縣政府支領本會臨時費之決定及其分配事項。
- 14 關於經常費臨時費及其他各款票證之簽領事項。
- 15 關於本會員工任免解雇之決定事項。
- 16 關於本會員工違法失職，應受處分之決定事項。
- 17 關於本會工作人員出差之核定事項。
- 18 關於本會各單位移交財產案卷之查核事項。

- 19 關於本會職員平時及年終工作成績考核之複核事項。
- 20 關於本會各單位業務之監督指揮及考核事項。
- 21 關於省文獻委員會之交辦事項。
- 22 其他有關本會重要事項。
- (二) 副主任委員：承縣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襄理會務。
- (三) 委員：承縣長之命及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推進會務並辦理左列事項：
- 1 關於委員會議分配工作執行事項。
 - 2 關於文獻編纂之研究及纂稿事項。
 - 3 關於文獻專刊之撰擬事項。
- (四) 編纂組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1 關於執行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2 關於統一省志計劃編纂事項。
 - 3 關於本會工作報告及計劃方案擬定事項。
 - 4 關於本會志書及各種書刊之編纂事項。
 - 5 關於本會志書及各種書刊之出版計劃擬定事項。
 - 6 關於本會專刊之徵稿編排擬定事項。
 - 7 關於各種叢書原稿之勘校事項。
 - 8 關於付印各種書刊樣稿之校對事項。

9 關於各種外文文獻之編譯事項。

10 關於異族侵佔時代各種文獻研究事項。

11 關於付印文稿審查委員會主持事項。

12 擬具本組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13 關於本會所採集資料及調查紀錄之付印或待印稿之編輯事項。

14 關於本會編纂工作之對外備詢事項。

15 關於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事項。

16 關於本組公文處理事項。

17 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18 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五) 採集組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左列業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1 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2 關於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徵集及調查資料範圍擬具工作計劃並編報工作進度概況（工作進度概況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事項。

3 關於依照工作計劃核定範圍之執行事項。

4 關於本會文獻資料之訪詢或通訊之執行事項。

5 關於徵集或調查記錄之統計事項。

6 關於編報縣志工作人員委託借閱各種參考書籍圖表事項。

- 7 關於文獻資料之抄寫事項。
- 8 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 9 關於本組公文之處理事項。
- 10 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 (六) 整理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1 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2 關於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款所列業務擬具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事項。
 - 3 關於工作計劃核定範圍之執行事項。
 - 4 關於設計繪製各種有關資料之圖表及製作文物之模型事項。
 - 5 關於繕校有關縣志之孤本文獻及檔案文獻事項。
 - 6 關於整理保管本會未出版部份文稿事項。
 - 7 關於本會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 8 關於本會公文之處理事項。
 - 9 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 10 關於本組所屬職員考績之初核事項。
- (七) 總務組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 1 關於執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 2 擬具本組工作計劃及編報工作進度概況事項。

- 3 關於本會全部文書及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4 關於本會印信典守事項。
- 5 關於本會主計業務之管理事項。
- 6 關於本會人事業務之管理事項。
- 7 關於本會財務出納之管理事項。
- 8 關於本會庶務業務之管理事項。
- 9 關於志書及各種文獻專刊之出版及發行事項。
- 10 關於工役管理事項。
- 11 關於籌劃及辦理各項重要會議及紀錄事項。
- 12 關於本會財產裝修保管及經理事項。
- 13 關於本組與各組間之聯繫事項。
- 14 不屬於各單位之其他事項。

民國六十一年文獻業務移由民政局接辦後，由課員一人承辦，其工作職掌為文獻編纂，地方文獻資料之收集及古蹟之維護等。

附錄：編印本縣志書及文獻叢書

一、自民國五十四年迄今，本府編印志書如左：

卷五	卷三	卷二	卷三	卷二	卷一	卷首	卷別
教育志	政事志 政事志 保安篇	政事志 衛生篇	政事志 司法篇	政事志	人民志	地理志	大事記 名稱
鍾陳張	鍾陳張	鍾陳張	鍾陳張	鍾陳張	陳張	鍾陳張	陳張
士恒豐	士啓豐	士恒豐	士恒豐	士恒豐	恒豐	士恒豐	恒豐
勇隆緒	勇峯緒	勇隆緒	勇隆緒	勇隆緒	隆緒	勇隆緒	隆緒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古	主修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福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祥	
57. 年 1. 月	60. 年 9. 月	60. 年	58. 年	58. 年	54. 年	55. 年	54. 年 7. 月
		5. 月	6. 月	5. 月	7. 月	6. 月	

一、自民國五十年起迄今，本府出版之文獻書刊如左：

三二四

書名	著者	出版年月
屏東縣之文化遺產	李芳廉	68.年3.月
屏東孔子廟重修落成特刊	屏東縣政府	68.年9.月
縣政紀要（62年至67年）	曾聯興	69.年2.月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特刊	屏東縣政府	69.年9.月
屏東要覽	曾聯興	70.年6.月

三、屏東縣地方戲劇調查表

劇團名稱	類別	負責人	地址	備考
寶峯興歌舞劇團	歌仔戲	柳新女	屏東市永安里建國新村二巷九號	
明華園第二歌舞劇團	歌仔戲	陳勝典	潮州鎮永春里光春路一四七之三號	
中華興歌舞劇團	歌仔戲	潘連生	屏東市復興路一八〇之三號	
屏東國光歌舞劇團	歌仔戲	廖炎柳	潮州鎮三共里朝昇路二〇七號	
新祝興掌中劇團	掌中劇	潘平等	林邊鄉中林路五七號	
大自然第二掌中劇團	掌中劇	陳勝茂	恒春鎮四溝里四溝路三八號	
春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廖金財	新園鄉五房村福德路九五號	
東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鄭寬一	崁頂鄉中正路四一號	
祥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吳枝祥	車城鄉保力村下城路一六號	
四海香掌中劇團	掌中劇			

										劇 團 名 稱	
										類 別	
										姓 負 責 人	
										年 成 月 日 立	
										地 址	
										備 考	
森興閣掌中劇團	鎮興閣掌中劇團	金華興掌中劇團	大勝利掌中劇團	屏龍掌中劇團	新福興掌中劇團	國華掌中劇團	聯興閣木偶劇團	大自然掌中劇團	金勝閣掌中劇團	劇 團 名 稱	類 別
"	"	"	"	"	"	"	"	"	掌中劇	姓 負 責 人	年 成 月 日 立
朱森田	劉明良	戴阿心	陳福杉	湯武良	謝永貴	鄭來成	胡金柱	陳勝雄	胡全義	地 址	備 考
69. 6. 10.	69. 6. 10.	69. 6. 10.	69. 6. 10.	69. 6. 10.	69. 6. 10.	69. 11. 19.	70. 5. 13.	69. 6. 10.	69. 6. 10.	里港鄉中和村一九之一號 林邊鄉中林路五七號	備 考
崁頂鄉頂興巷三八號	東港鎮大潭里七五號	高樹鄉原泉村同興路二五號	潮州鎮九塊里中華路九九號	南州鄉七塊村新生路一巷六號	內埔鄉東寧村東寧路四九之六號	屏東市維新里成功路六六之三號	里港鄉中和村一九號				

劇 團 名 稱		類 別		姓 負 責 人		年 成 月 日 立		地 址		備 考	
明興園掌中劇團								掌 中 劇			
新進閣掌中劇團								周 有 林	蘇 明 順		
新全樂閣掌中劇團								黃 春 梅			
新進閣第二掌中劇團								陳 來 福			
新自然掌中劇團								陳 雲 鶴			
新復興第二掌中劇團								陳 勝 輝			
新復興第一掌中劇團								陳 碧 桃			
新進閣掌中劇團								陳 堂 進	鄭 大 松		
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路二號								里港鄉新鐘村一八八號	里港鄉新鐘村一四號		
								萬丹鄉黎明村西澳巷三六〇之一號	潮州鎮富春里光春路二四一之九號		
								潮州鎮富春里光春路二四一之九號	萬丹鄉保厝村中興路二〇之六號		
									潮州鎮九塊里復興三巷三號		

劇團名稱	類別	負責人	地址	備考
雅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洪來水	潮州鎮蓬萊里榮田路一二二巷一號	
大樂興掌中劇團	掌中劇	陳隆誠	萬丹鄉上村二蛇路五二號	
上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邱水上	屏東市成功路六五之三號	
全樂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鄭來發	崁頂鄉園內村竹園路二七號	
金台興掌中劇團	掌中劇	陳國良	林邊鄉竹林村同化路二二號	
新國興掌中劇團	掌中劇	廖秋輝	車城鄉忠孝路五八號	
祝興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吳清輝	萬丹鄉萬生村一一四之三號	
順復興掌中劇團	掌中劇	黃順復	潮州鎮橫仔里中美巷一一之一號	
興隆閣掌中劇團	掌中劇	尤武雄	崁頂鄉園內村竹園路三七號	
祝安掌中劇團	掌中劇	陳正義		

第四篇 藝文

屏東縣之開發較遲，且行政區之隸屬屢有變更，有關藝文之文字記載甚為缺乏。惟藝文乃人類文化生活之結晶，對此精神遺產自應加以珍惜。

在蠻荒時期，本縣山胞雖無文字，但各有其歌謠流傳及獨特之服飾、圖騰與雕刻，開萊時期，先民由福建廣東渡海來台，筚路藍縷，以啓山林，斬荆披棘，從事墾荒，歷盡艱辛，建立村落田園，此時期中華漢族文化移入，有閩南童謡、歌謠、民謠之流傳，亦有客家民謠和山歌之傳誦。至於較高層次之藝文活動，因限於當時環境之困窘，只能藉著私塾教師傳授經書以維繫我中華文化之道統。至日據時期，日本軍閥雖百般摧殘，惟日本藝文不受台胞歡迎，當時不論山胞獨特之文化未改，一般台胞對歌謠，漢學更在暗中努力保存，當時儒門之士，深慮斯文之將喪，紛紛倡設詩社，企以延祖國文學於不墜。光復後之藝文，猶如旭日東昇，重見光明，隨著國民生活之改善，各種藝文活動有如雨後春筍，蓬勃發展，政府播遷台灣三十多年來，經有計劃的倡導與推展，民間各種社團相繼成立，各項藝文活動，更有長足之進步。

第一章 歌謠

第一節 蠻荒時代之歌謠

明鄭以前之蠻荒時代，本縣排灣族及魯凱族各有其歌謠，因山胞無文字之記載，其歌謠中有

一般民俗歌謠及祭祀時之歌曲，惜多已失傳，後經有心人努力蒐集，得幾首民俗歌謠、情歌、祭祀歌謠等，為保存其原調原音，茲將排灣族五年祭、英雄歌、老山地情歌、情歌、報告打獵歌、催眠歌等六首及魯凱族之情歌、祝結婚之歌、報告本事歌等錄載於左：

豐年祭：五年祭

排灣族

23. $\text{♩} = 104$

三
1 2 3

英雄歌

排湾族

19.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six staves of music. The lyrics are written below each staff, alternating betwee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Latin letters. The lyrics are:

我仰望天空淡有月亮
也没有星星在閃，只有
你影在流連。
你
你的影在
流連不去，
你
你的影老是在
mo, lo o yo — to se ra
我心中叫我的愛你！
e la to e — e ma
往日情懷多麼

A musical score for a vocal piece, likely a duet, consisting of five staves of music with corresponding lyric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The music is in common time and uses a soprano clef. The lyrics describe a melancholic scene of separation and longing.

The lyrics are as follows:

a — mo e — ea — no —
甜 真 相 思 情

e — no — e — no o no o — yi
是 平 真。 哎 相 思 苦。

a. e go — yu a — mo ya — o
却 望 天 空 没 有

de — mo ya — Bo — o —
月 亮 也 没 有 星 在 因

He He — e — la — no — le —
煤。 只 有 你 的 形 影

lo — ie — o un ae — a — an — e
在 缘 相 流 遇 不 去。

老山地情歌

呼語形式

(男聲獨唱)

屏東縣三地
臺灣族

(1) i m̥ la — lu m̥o d̥e na — nu ai na / lan — lu m̥o — na l̥o m̥o — — d̥o
伊 啡 啦 — 嘎 摩 都 那 — 嘎 啟 啊 / 蘭 — 嘎 啡 — 娜 啐 啰 — — 都

na nu l'a so nina k'o a - o na lo ma na no ai na tan — ra

(2) da 山 va 上 ya 下 ya —— mo 好 —— nada va ya 哀戚 o —— lo 哀

— m'e na ka da ma lo m'e da mo ngo lo en ma da en io ai en na
碰上了你 真 快 集 低 整 捷 遭 辛 苦 了。 路 道 你

卷之三

卷之三

快板

(五十一)

三 地
屏東縣

(1) ai 次 na 那 fu 傅 wan 玩 er 儿 zai 在 le 跳 wan 玩 ni 妮 a 啊 ya 呀 na 哪 ya 呀

a — i — na — se — lo — ya — na — se — lo — na — l'o — la — ló mó dó — ya —

(2) hito 人 ka 下 la be 把 le 做 te 使 ia 进 he 送 ka 口 ge 齿 de 唾 ne 唾 ke 咳 ta 吐

na mi - a - me te pu la si go ta na sa ne tea ka
做 工 洋 一 只 是 把 伊 想 可 人 兒 在 何 方

音者 記譜

報告打獵歌

(男聲獨唱)

三地
屏東縣 排灣族

吟誦形式

ba fa ha — e o — no so tza von ngo gan do ga ga lo go pa zu na gon na so mei — p
吧啦哈 欣歌！ 注意 野獸來，我們快些躲起來；快些躲起來 快些躲

la la ha — e — no le ma — se la la gon o po si ka fu sa po — fo
啦啦哈 歌！ 聽 野獸 還在欲 動，還在欲 動，還在 動。

la la ha — e — ko po lo — da ge l'o na gon no ta li a se si — la
啦啦哈 歌！ 注意 野獸來了，我們 躲起來 快些躲。

ba fa ha — e fo — nu so — tzavon do ga va lo wan ba zu sa gon na se mi — tip
吧啦哈 欣歌！ 埋伏， 埋伏準備好了；準備好了 把它攻。

催眠歌

排湾族

20.

iy e kwa ta k a ku si ni ki li wu — k
神 啊，降 遣 吧！ 哪 让 我 的 孩 子 安 睡。

i si sa ni sa la wa ni ba la an
静 静 的 黑 夜 裡 花 草 也 要 歌 声。

i — — ye kwa lak u la la ko ko noa kwa la —
伊 欢 乐 吧！ 孩 子 平 安 地 降 吧！

e — e i ya sa la waa ni ba la an ni si
欢 — — 神 保 佑 你 安 睡 地 降 入 梦 魂。

sa na kwa lak sa ba si ska i bi ba —
睡 吧！ 孩 子 快 快 安 静 地 降 吧！

實音 記譜

情歌

屏東縣荷蘭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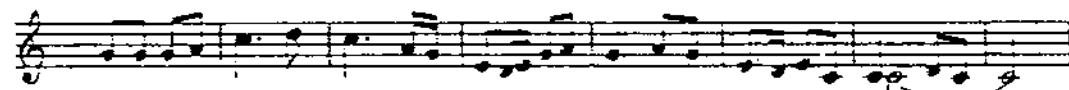
中板



女：la ka i — nu mi — du lu — si la — kai nu — du
太陽 呀！ 空空 照， 照 大地 照 著 親愛的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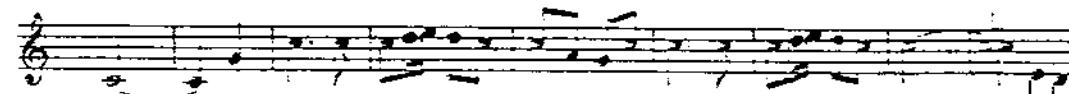
lu — so vei — co — a so — nu ya o — na lu u —
們， 黑著 工作 的 你 們 牙！ 歌 那 啓！ 辛苦，



a i nu ru a ni a ya na — ina ya i si ru a ru ma du —
辛苦 辛苦 辛 苦 呀！ 大 太陽 下 工作 必 很 辛 苦， 辛 苦。



男：lai ki du lu na i — si la i ki du lu — na
有了 你 內的 情 愛， 工作 不 苦， 不 苦 否



ya co su — a — i ya — sa la nu — mi yad e gli
呀！



a i nu ru a ni a ya sa — ina ya i si ru a ru ma du —
辛苦 辛苦 辛 苦 呀！ 大 太陽 下 工作 必 很 辛 苦， 辛 苦。

祝結婚之歌

音譜

25.

ta li ya la la i ta te ya la la i ta
来 漢 儿 大 家 一 齊 来 漢 儿 我 们
(女聲)

i ni li nan ko sa k. ya liba gu i ni mi ta
奇 是 有 無 比 愛 心 通
(男聲)

i ni li nan ko sa kai ya liba gu ni mi ta
奇 是 有 無 比 新 人 愛 心 通
(女聲)

ta gi lai gai ma ga na(eu) lu ta gi la
携手 共 赴 人 生， 旅 途 奇 長

gai ma ga na (na) (eu) la ni i lumu lu
福 予 深 深 祝 (祝) 福 無 限。

$\text{♩} = 132$

男

ta gi la gai lu i ya no mi ta gi
從今起幸福快樂美滿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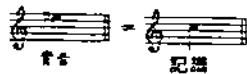
文

la gai na na ya li
人 人 美 堅 強 蕭 門

na na ya li in mu le na na ya li na na
努力樂堅達取圓手共赴

ya li lu mu le o wa la i ya hei
人 生 途 同舟 共甘苦。

三三九



記譜

報告本事歌之一

喜台
屏東縣魯凱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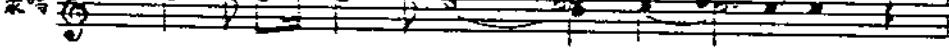
吟诵形式

領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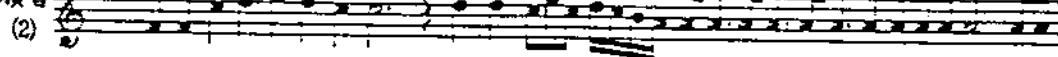
pa la —— e lai sa na —— e ca in ga na co ca ru a ca se sa — ngatu
拍啦 欢来 比 賽 樣樣 我都行 那一回不是我得 第一

表唱



e ——— pa la ——— a lai
欢 拍啦 来

領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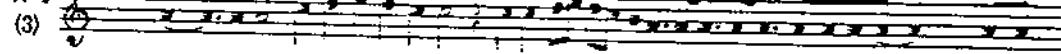


pa la —— e lai la ki ——— ma u lao za ca ma te a sua fu ku
拍啦 欢来 技高真 正 高明同 诗打山著山邊不 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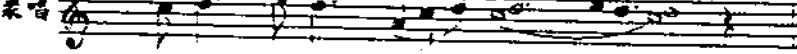
e ——— pa la ——— e lai
欢 拍啦 来！

領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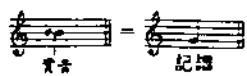


pa la —— e lai ru sa ——— a ga co bo coi ce a gi a ru la buo
拍啦 欢来 看我 不舉刀槍打了兩隻 山豬。

表唱



e ——— pa la ——— e lai
欢 拍啦 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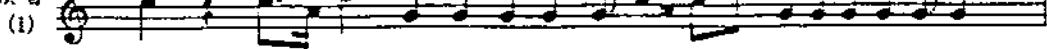


報告本事歌之二

齊東野語
幕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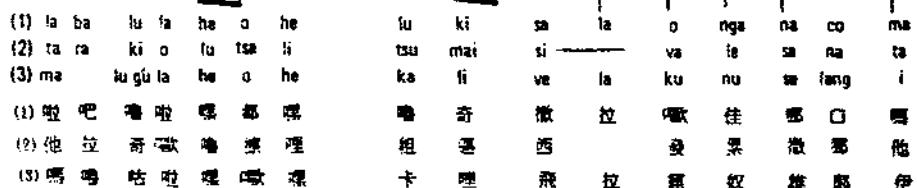
吟誦形式

領唱



ei lu ki sa la o nga na co ma ngu a fu pa la ba lu
歡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嘴

衆唱



nga a lu pu la ba lu re - o re - a re -
ra kio fu tsu lu tsu li
ya na ka ma lu gu lugu
佳 拉 哥 嘴 卡 音 相 雷 巴 雷 爪 雷 跳 歌 雷

反覆三次



ei tsu mai si va le sa nu la ra kio lu tuo
歡！使盡力氣打倒山豬和熊，不怕危險。



ei ke o ve la ku nu se lang ei ya ne ka ma lug lugu
歡！只有我年輕人一級威風威風不減當年。

第二節 墾荒時代之歌謠

三四二

清代之後，本縣漸有大陸移民來開發，我們的祖先從福建、廣東一帶，飄洋過海到台灣來，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拓荒者辛苦和寂寞，離家日久，面對浩瀚台灣海峽夕陽落日，仰看明月星斗，自然會想起舊日的家園親友，勾起旅人的無限鄉愁。於是，為抒洩內心的思鄉情愫，就唱出了一首又一首懷念的「思想起」來了。

「思想起」一般都說是恒春民謡，事實上高南屏一帶上一輩的人們都很流行。唱久了之後，自然也「思想起」男女私情，娶細姨（討小老婆）的念頭也在歌中出現，昔日的墾荒精神懷鄉情愫也就很少從歌唱者的口中出現了。

「思想起」只是一種調子，有人採集了五十多種不同的思想起，各種調子略有不同，歌詞可隨唱者意興而改換，老民歌手陳達先生一拿起月琴來，可以連唱一兩個小時而不停口，而且歌詞順口而出，流暢而不重複，真是奇人。茲錄載幾首常唱之思想起及本縣地區性民謡於左：

思想起(一)

思想起，恒春建城在清朝，彼時的名叫琅橋，民情樸實不奸巧，人人愛唱恒春調。

思想起，中原漢族的後裔，過海搬遷台灣來，滿清日本的時期，受盡百般的虐待。

八年抗戰來勝利，結束專制的統治；回到祖國身邊裡，享受民主的統治。

恒春生做真好款，各項建設項項全；生活安定免操煩，風景美麗好遊玩。

親民愛民蔣總統，瞭解百姓的苦衷；開闢屏鵝四線道，發展觀光在交通。

十大建設的時陣，恒春佔有一部份；繁榮地方的機運，代代利益無底算。

思想起(二)（古詞）

阿娘生美粉紅面，面中一點好笑神，無高無低比來畫，親像仙女下凡塵。
鞍山一個大覆鼎，恒春舊名叫縣城，阿君生做真端正，親像泉州陳三兄。
阿娘生美像天仙，人人稱呼真少年；未沈東京浮福建，五百年前好姻緣。
第一清香黃瓜桃，準備一朵要給哥；是哥金嘴不愛討，有存哥額不是無。

思想起(三)

思想起，青葱捻斷雙頭孔，一條小路透台東，阿君出外趁食人，希望阿娘相痛疼。

思想起(四)

思想起，桃花含唇伊都有胭脂，李阿花那獻白伊都無香味，舊情再來思想起，甘蔗好吃伊都雙頭甜。

思想起，綠竹開花伊都綠竹青，大某那娶了伊都娶小姨，小姨生美伊都人人愛，曖喚放捨那大某伊都可憐代阿伊都曖喚喂。

耕農歌（恒春民謡） 曾辛得編詞曲

1. 一年容易又春天，翻土播種忙田邊；
田裏秧苗油綠綠，家家戶戶卜豐年。
2. 東鄰荷鋤上山崗，西鄰趕牛下池塘；
哥哥犁田嫂播種，汗珠如雨滿衣裳。
3. 牧童晚歸把歌唱，閃爍星星半隱藏；
今天做完今天事，且看織女對牛郎。

霧台風光曲 盧正君曲詞

霧頭山呀巍巍雄壯入雲霄，隘潦溪呀線延萬里水長流，春蘭花開滿園香，百合綻放沖淡夏，
深秋楓紅滿山爭艷，櫻花續紛報年訊，人影穿梭林間，田野山歌悠揚，鬼湖沐浴晨光雲霧裊
裊，彩蝶翩翩黃鶯聲聲，齊讚霧台好風光。

月夜歡樂舞曲（魯凱民謡） 盧正君採譜譯詞

哪嚕哇那伊那那呀吾嗨唷因，哪希魯伊唷哇路麼得呀喚嗨唷因嗨唷洋嗨唷因。
今晚的月色分外的明媚嗨唷因，我們圍個圈圈歡樂的歌唱，把一切煩惱都拋開在今宵。
不分呀男女不分那老幼嗨唷因，大家手拉著手盡情的舞蹈，讓歡樂充滿在你我心靈到永遠。

遙遠寄相思（魯凱民謡） 盧正君採譜譯詞

魯各拉谷拉伊呀呵，魯《打》拉呢奴米呀呵，阿《伊哩》打拉麼哩，巴希《吾路那伊呀呵，

大拉哇拉『』古哇『』希『』打呢呀呵，馬拉不哩哇哩哇了伊打吾路『』沙沙『』打呢哩呀呵。

(如果妳在田間耕作，聽到喜鵲鳴叫，那是我託牠代為傳情妳，我最心愛的好妹妹呀，就是妳不傾心於我，那怕不是出於衷心的話語，也請妳輕輕的回答我幾句。)

沙馬拉『』阿不路呀呵，魯了了磨呀未呀啊呀呵，阿『』伊哩嘎打拉麼哩，阿伊呀那嘎阿不路阿谷呀呵，奈『』斯那谷希古拉哩了了麼哩呀呵，拉奈比哇嘎打比哇伊呀呢比阿吾『』呢阿嘎哩呀呵。

(多麼羨慕神話故事中的仙人，只要心有所思就會如願以償，如果能進到那神仙境地，我們一定祈願，讓妳永遠留在我身邊，讓心中所有的一切實現。)

第三節 六堆（客家）民謠與山歌

六堆的民謠和山歌多是傳自梅縣蕉嶺等原鄉，調子很高不容易唱，但也有不少人會唱。尤以牧童在牛埔（墓場）放牧牛隻時，常引吭高歌。蒔禾、割禾尤於除草時（昔時客家村多由婦女耘草，不是像現在那種跪在田裡雙手搔草，而是一隻手撐着傘一隻手倚着竹仗，站着用腳踏草的方式）也有很多人唱。男女對唱情歌的也有，祇因六堆父老對於男女自由戀愛禁制得相當嚴格，所以唱的較少。

至於童謠之類，以前相當流行的，現在也少了，似因學校教育普及，大家轉唱新歌，舊的童謠也就少人記得了。

後列童謠山歌，可能有一部份是原鄉傳下來一二百年之久的，一部份是北部流行下來的，還

有一部份是光復後原鄉新客帶來的，全刊載於後，以供欣賞。

童謠(一)

月光光，秀才郎，騎白馬，過蓮塘，蓮塘背，種韭菜，韭菜花，結來結去結親家，親家門前那口塘，養個鯉魚八尺長，長個留來炒酒食，短個留來討姑娘。

童謠(二)

月光光，好種羨，羨畢目，好種菊，菊打花，星子下來噏，賞到兩百錢，學打棉，棉叮噏，學打磚，磚對節，學打鐵，鐵生魯，學飼豬，豬會走，學飼狗，狗會咬，學飼鳥，鳥會飛，飛到樹山尾，核印跳了被人擒到都唔知。

童謠(三)

月光井井，花羅吊頸，滿姑洗身，跌了手巾，誰人撈到，嫂嫂檢到，愛還涯也唔還涯，阿姆歸來會打涯，阿婆歸來會救涯。

民謠(四)

月光光，秀才娘，唔帶金手握，唔食紅檳榔，天未光，起早床，拿釜鑊，來煮飯，拿盆頭，榨飯湯，檢碗筷，入飯堂，盤裝肉，碗裝湯，暖水用草結，還愛撒壟糠，餵鷄用穀頭，餵豬放米糠，左鄰右舍有話講，老嫩大細有商量，大家來照樣，學個秀才娘。

智者千慮必有一失

從前有個六堆人，頗以善唱山歌自負，逢人便自誇其山歌爲「千古絕唱」。

有一天，他又當眾炫耀才能，洋洋得意地唱了起來：

「會睡不怕人先眠，

會唱不怕咱多人，

吾今好比諸葛亮，

不怕曹操百萬兵。」

(「咱多人」即「如此多的人」)。

正當他揚眉瞬目，自鳴得意之時，只聽有人唱道：

「不怕曹操百萬兵，

唱起三國愈長情，

人怕行到懵懂運，

孔明也會失街亭。」

這一答唱，真可謂「當頭棒喝」。常言道：「老虎再精，也有瞌睡的時候。」又說：「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實不無道理也。

聊以自慰歌

從前，某處礦場，名爲「炭山墟」。由於人口愈聚愈多，漸形成市。又因煤礦工人多，工作時間的限制，交易須早聚早散，所以交易進行多在晨間。就因人多複雜，蠻橫者不少，買者頗多賒帳。

有一天，恰逢神誕，各地商人一大早便趕來做買賣。

其中有個叫張柳秀的，挑了一擔芹菜來賣。生意果然不錯，圍了一群人，三斤兩斤地，秤無暇時，秤後相傳而去，芹菜秤完，人也走光了，要討菜錢，也找不着對象了。

草草收拾而返，心中懊惱，順口即唱道：

「炭山算來攘過墟，

一擔芹菜無錢歸，

吾係神岡豹虎子，

虎落平陽被犬欺。」

受了委屈，却無法發脾氣，只好唱個山歌，自我安慰一番。在惡劣環境中，猶自比豹虎，志氣可不小哩！

上大人孔乙己歌

某地有個十二歲的小女孩，生在貧窮家庭，經常替鄰人挑水，賺些錢貼家用。

有一天，鄰人來了個遠客。他早聽說當地人人善唱山歌，心想，年紀大的會唱山歌不稀奇，倒不知是不是小孩子也會唱。正巧，那小女孩又來挑水，這位客人很想試試小女孩的能力，於是便把心裏的意思告訴主人，並且附帶限制條件，謂山歌裏頭不得有「郎妹」等字。經過主人再三要求，小女孩在盛情難却之下，放下水擔，大展歌喉，唱道：

「自細黏爺家勢貧，

吾也不識上大人，

吾也不識孔乙己，
那有言語答應人。」

「自細黏爺」是指從小跟著父親。從前小孩入塾啓蒙，寫的字多從「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可知禮開始。這小女孩引用「上大人，孔乙己」六個字，便成一歌，真是「神來之唱」，而且四句唱來，自然大方，一方面自述家世，一方面應對客人的考驗，實在恰當極了。

錫打戒指包黃金

某地有個年青小伙子，家境清寒如洗。

他結婚的時候，送給他太太的戒指，是在錫的外頭，鍍上一層薄薄的黃金，充充場面。結婚不到一年，鍍金漸褪，他的太太很不高興的說：「嫁給你這窮光蛋，真命苦，連個結婚戒指，還是虛有其表的假貨。」

這小伙子倒也機警，不慌不忙地隨口唱道：

「錫打戒指包黃金，

戴在吾妹手中心，

人人都話金戒指，

日久才知錫在心。」

客語中，「錫」之諧音同「惜」，意即「愛」也。

男女之間，雖有愛慕之心，却往往爲了難爲情，而不好明講。如果用山歌來表達情意，那就方便多了。

曾有某個女子，一天看見他的心上人在橄欖樹上摘橄欖，她便隨口唱出了心裏的話：

「欖子打花攬欖花，

郎在欖上妹欖下，

舉開衫帕等郎欖，

等郎一欖就歸家。」

在客家話裏，「欖」與「攬」同音，「攬」就是「抱」的意思。這首歌裏，充分表達了希望投入情郎懷抱的心意，表面雖講橄欖，唱起來，可就韻味深了。

新打茶壺

某地有個富家千金，長得沈魚落雁之貌，且又小有才氣，以致遠近馳名，傾慕者多如過江之鯽。

然而，這位小姐眼光亦頗高，凡無大才，或過分卑下者，均不放在眼中，因此，她更顯得高貴了。

這天，來了個外鄉的年青小伙子，也聽說了這位小姐的聲名，便想碰碰運氣。於是，來到這位小姐家，叩門求見。

見了面，通過姓名，這年青小伙子便唱了起來：

「新打茶壺錫較多，
十人看到九人摸，
人人都話係好錫，
究竟不知有鉛無？」

古時，茶壺都是用錫鑄成，由於錫價較貴，所以鑄壺工人常把鉛混在裏頭，以減低成本。這首歌，把這位小姐比喩成「新打茶壺」；小姐表面看去是非常姣好，但不知裏頭是否有問題呢！這樣唱來，無形中自提身價，而不致過於卑下。

另一方面，在客語裏，「錫」與「惜」同音，「好惜」就是「可愛」的意思。而「鉛」與「緣」亦諧音。所以這歌的雙關意思是：小姐確實是很可愛，只是不知我是否有緣與你配成雙。

這首歌，一方面打了比喩，一方面又巧用「雙關」，可說是一首極有「深度」的山歌，自然地，他贏得了小姐的芳心。

山歌

郎係有心妹有心，花有清香月有陰。

郎個姻緣有妹份，春宵一刻值千金。

櫈子打花花攬花，涯郎櫈上妹櫈下。

張起衫尾等哥櫈，等郎一櫈就回家。

竹篙晒衫葉要除，落拓紙牌不想胡。

穿底米升量不得，總愛劉郎談一脯。

爲人婦女要賢良，第一名節要清香。
若能貞潔名聲好，當遇黃金萬萬兩。

見阿妹就鐘情，阿妹畢竟好歪人。
如要結婚多考驗，才能長久兩和鳴。

日頭落山一點紅，庄頭庄尾點燈籠。
燈籠雖好愛蜡燭，阿妹雖美愛笑容。

郎係有心妹有心，鐵尺磨成綉花針。
郎係針來妹係線，針行三步線來尋。

愛聽山歌請你來，看我聰明好口才。
我們山歌隨口唱，唱到心花朵朵開。

日頭出來落在西，無人傳信講妹知。

我的相思打落肚，龍肝鳳膽都難醫。

好久未曾見到你，鬱了幾多好言語。
講得頭來尾忘記，講得圓圓日落西。

老妹唔肯哥唔求，哥子做人意氣有。

灯盞無油等月出，阿哥無雙等到有。

隔山打鼓聽鼓音，汶水唔過不知深。

新買鍋頭難測水，新交人情難測心。

想討老婆夜不眠，但係不討大專生。

指天劃地太驕傲，不會煮飯不會煎。

我也不嫁大專生，學問雖有變書癲。

不解風情不懂事，古頭古腦不新鮮。

八月十五望月華，同妹緊瞓心緊野。

百萬家財都捨得，只愁阿妹喊回家。

人在他鄉心在家，年少妻子在屋家。

家中父母年又老，忍無賺錢歸屋家。

哥上庄來妹下庄，一條河水難商量。

哥係春來妹係卵，難得調融用盤裝。

好食甘庶兩頭甜，阿妹雖醜哥無嫌。

愛銀愛錢拿去使，再過兩年再來行。

樹上烏呀叫哀哀，因爲無雙到此來。

蝴蝶貪花花下死，山伯因爲祝英台。

山歌唱出鬧洋洋，豬肉唔當豬粉腸。
粉腸唔當臘豬肉，腦肉唔當有情郎。

月子彎彎在半天，晡晡造夢妹身邊。
晡晡發夢妹身上，醒眼來看隔重天。

思想阿妹千百番，一日唔得一日完。

上畫唔得下畫過，一畫唔得日落山。

河邊石子生溜苔，思想阿妹唔得來。
七寸枕頭眠三寸，留開四寸等妹來。

哥心相似海底針，妹愛親哥那裡尋。
麼愛珍珠麼愛寶，只愛親哥裏條情。

一對鴛鴦岸上企，成對成雙正當時。
妹係肯學烏雀樣，涯肯身家分半您。

五更五鼓天大光，阿哥送妹出閭房。

手牽衫裾拭目汁，哥割心肝妹割腸。

新做大屋四四方，揀得日子就行牆。

三堂四橫都做盡，問妹愛廊唔愛廊。

送郎送到五里亭，再送五里難捨情。

再送五里情難捨，十分難送有情人。

入山看見藤纏樹，出山看見樹纏藤。
藤生樹死纏到死，樹生藤死死也纏。

同妹纏到兩三更，聽到鷄啼就着驚。

打開窓門看星斗，怎麼閏月無閏更。

妹今送涯花手巾，日裡洗面夜洗身。

手巾肚裏七個字，永久千秋莫斷情。

汝愛山歌唱汝聽，莫嫌歌兒莫嫌聲。

前生食了鴨公肉，今生唱出鴨公聲。

囑三囑四囑情哥，囑咐連妹莫連多。

蝴蝶因爲貪花死，石榴斷把出花多。

讀書郎

從前有姊妹將要嫁人時候却因意見不同

阿姊說 嫁郎莫嫁讀書郎 時常作客在他鄉

妹妹說 十日半月轉一擺 有郎恰似無親郎
嫁郎愛嫁讀書郎 白扇搖搖入學堂

阿姊說 半月十日轉一擺 舊郎恰似新鮮郎

嫁郎莫嫁讀書郎 白衫難洗粉難漿

妹妹說 日夜想郎郎唔轉 只見一堆穢衣裳

嫁郎愛嫁讀書郎 白衫白褲入書房

妹妹說 一身手腳夠秀嫩 講話好聽又大方

阿姊說 嫁郎莫嫁讀書郎 一年四季守空房

不如嫁個耕田佬 賣賣我我有商量

妹妹說 嫁郎愛嫁讀書郎 斯斯文文進綉房

耕田阿哥汗氣大 吾當讀書過清香

嫁郎莫嫁讀書郎 眠了幾多冷眼床

睡到三更思想起 目汁雙雙掛念郎

嫁郎愛嫁讀書郎 算盤筆墨事理光

妹妹說 嫁郎愛嫁讀書郎

一年上京考兩擺 半真半假秀才娘

阿姊說 嫁郎莫嫁讀書郎 朝朝暮暮嘆冷床

唔當嫁個農家子 日同三餐夜同房

妹妹說 嫁郎愛嫁讀書郎 有理無理先生娘

有日丈夫考中轉 好好壞壞官人娘

老山哥

摘茶愛摘嫩茶心，皮皮摘來湊上斤；阿哥問妹摘來做麼個？我摘來分哥發萬金。

上崎不得半崎坐，手攬膝頭唱山歌，人人說我風流子，命帶桃花無奈何。

正月裏來是新年，同郎牽手入茶園，樹頭樹下同郎說，阿哥有意妹有緣。

第四節 閩南歌謠

屏東縣的開發，以閩南人最早，目前居民仍以閩南人最多，閩南歌謠雖也不少，惟缺少有系統的收集與整理，目前流傳的不多，迄光復之後，經過有心的努力才有較好的成果呈現出來，在這裏收集一些童謠和民謠，在本縣流行民間。

童謠(一)

廿呀廿（推磨狀），廿嚕嚕（推磨聲），宰雞請阿舅，阿舅喫無了，剩一支雞腳爪，阿媽捧去藏，阿孫孫拿椅墊腳喫了了。

童謠(二)

白露絲、擔糞箕，擔去到窟仔（池塘）墘，跌一倒，檢一個錢，買餅分大姨，大姨真歡喜。

童謠(三)

天烏烏，要落雨，阿公拿鋤頭去掘竽，掘呀掘，掘呀掘，掘到一尾仙溜鼓（泥鰍），伊啊嘿都真正趣味，阿公愛煮鹹，阿媽愛煮淡，二人相打弄破鼎，伊啊嘿都真正趣味。

童謠(四)－拋小沙袋遊戲

頭放雞，二放鴨，三開刀，四擺合，五打掌，六抱胸，七旋手，八摸鼻，九摸耳，十來抓狗屎。

童謠(五)

禾畢兒（麻雀）叫呀呀，上桃樹採桃花，桃花李花分你採，莫採涯個（我的）牡丹花，牡丹花，涯愛留分（給）姊姊轉外家。

童謠(六)

螢火蟲，唧唧蟲，桃兒樹下吊燈籠，燈籠光，照四方，四方暗，跌落崁；崁下一枚針，檢來送觀音；觀音面前一叢禾，割一擔又一籮，分給你來涯又無。

童謠(七)

莫叫莫叫，乖乖上轎，又有鑼鼓，又有花轎，暗哺夜（今晚）又有新郎公同你聊。

民謡

日據末期，日軍戰事失利，為補充兵源，從台灣徵召一批批的軍伕，送到前線去。他們離開家人，一去音訊斷絕，生死未卜，家中父母和妻子思念之苦，可從以下「心酸酸」等幾首歌謡中體會出來。

一心酸酸

我君離開千里遠，放阮孤單守家門，未食未睡腳手軟，暝日思君心酸酸。

無疑（不料）一去無倒返，辜負青春暝暝長，連批連信煞來無，給阮等無心酸酸。

二雨夜花

雨夜花，雨夜花，受風雨吹落地，無人看見（看顧）每日怨嗟，花謝落土不再回。

雨無情，雨無情，無想阮的前程，並無看護軟弱心情，給阮前途失光明。

三雙雁影

秋風吹來落葉聲，單身賞月出大庭，看見倒返雙雁影，傷心欲哭驚（怕）人聽。

鴻雁那會這自由，雙雙迎春又送秋，因何人生未親像，秋天若來阮憂愁。

台灣光復後，本省同胞從日本軍國主義的桎梏中脫放，享受自由幸福的生活，歡欣鼓舞的心情，可從以下幾首歌謡中聽出來。

雙人行到青春嶺，鳥隻念歌送人行，溪水清清照人影，天然合奏音樂聲，啊——青春嶺，青春嶺頂自由行。

嶺頂春花紅白蕊，歡喜春天放心開，蝴蝶看花開得美，花蜂自由亂亂飛，啊——青春嶺，青春嶺頂自由行。

二白牡丹

白牡丹，笑哎哎，妖嬈含蕊等親君，無憂愁，無怨恨，單守花園一枝春，啊——單守花園一枝春。

白牡丹，白花蕊，春風無來花無開，無亂開，無亂美，不願旋枝出牆園，啊——不願旋枝出牆園。

光復不久，一般人從那股重回祖國懷抱的狂喜中靜下來，忽然覺得，一切都不像想像中那麼美好，因為自由要建立在尊重別人的自由之上，幸福更是要我們付出心力經過一番奮鬥才能得到的，爲了鼓舞大家努力向前，於是唱出了「補破網」等歌謠。

一補破網（魚網和希望在閩南話是同音字）

看著網目眶紅，破到這大孔，想要補無半項，誰人知阮苦痛，今日若將這來放，是永遠無希望，爲著前途罔活動，尋傢司（工具）補破網。

手提網，頭就重，悽慘阮一人，意中人走叨藏，針線來罩幫忙，辜不而終（無奈何）罔活動，拿鋼針接西東，天河用線做橋板，全精神補破網。

二耕田歌

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受苦無人問，行到田中央，行到田中央，爲著顧三頓，顧三頓，不驚田水冷酸酸。

赤天炎日頭，悽慘日當頭，有時撥田水，有時搓田草，希望好年冬，稻仔快快大，快快大，阮的希望未落空。

三港都夜雨

今日又是冷風微微異鄉的都市，路灯清清照著水滴，引阮的悲意，青春的男女，不知自己要行何位去，啊——漂遊萬里，港都夜雨寂寞暝。

四望汝早歸

每日思念你一人，未得通相會，親像鴛鴦水鴨不時相隨，無疑會來拆分離，牛郎織女伊倆人每年有相會，怎樣你那一去全然無批（信）放棄阮孤單一個，那是黃昏月娘要出來的時，加添阮心內悲哀，你要甲阮離開彼一日，也是月要出來的時，阮只好來拜託月娘替阮講給他知，講阮每日悲傷流目屎，希望你早日回來。

五望春風

孤夜無伴守燈下，冷風對面吹，十七八歲未出嫁，逢到少年家，果然標緻面肉白，誰家人子弟，想要問伊驚歹勢（怕難爲情）心內彈琵琶。

想要郎君做赶婿，意愛在心內，等待好時君來採，青春花當開，聽看外面有人來，開門甲看嘜，月亮笑阮傻大呆，給風騙不知。

第二章 碑碣

本篇所錄之碑碣，因明代之前已無遺跡可尋，僅取自清朝所遺留之作品，較有文獻價值者十二篇，其斷殘缺毀及字跡模糊湮沒不見者，則以○代之，未敢臆測，以存其真。

本縣轄內之碑碣，其分布集中於較早開發之鄉鎮。乾隆、嘉慶年間之碑碣分佈於里港、東港、萬丹、車城、枋寮、屏東市及內埔，其中尤以里港為最多；道光、咸豐年間之作品以屏東市及萬丹最多；同治、光緒年間則以竹田及屏東市最多。其內容，依其性質分為建築、禁令、人物、教化、約項等五類，代表本縣之歷史文化及先民崇德報功，闡揚民族精神文化，紀念忠義先烈，保鄉衛國之豐功偉績。其功能不僅維繫了先民之志節，且無形中涵養了忠誠、勇敢、守法、勤勞之德性。本縣之保有純樸善良風俗習慣，此等碑碣之影響默化當為原因之一。

窃惟地名二渡沖不絕往來之跡道通四達地迥殊種李之蹊水涸秋冬往來不繼雨淋春夏○○○○肩摩雜以難言踵接居然鱗次裳裳莫濟濡首堪嗟潸然淚逐波流悲矣悉衝上岸茫茫涙水豈云○○無虞渺渺洪波試看馮河有悔行來半渡俄驚洛水神人步未中央忽驚湘靈妃子攀等濟川有恣憲○未能是以雍正八年間倡議置簿親送懷忠里各庄管事耆老紳衿人等募題樂出銀錢隨于九年○月間攀等爲人苦莫如馮河施恩莫如給渡等事赴前縣主熊具稟蒙批准給案擬業經蔡江買○○仍存銀五十八兩始卓佳東勢石崙庄黃明煥○○○田一甲六分小租谷三十二石每年○○○○河筏子谷二十五石工食不收來往人等銅錢○○○七石每年經眾放收利大之日○○○○○給○用水爲定例合勒眾善之牌標眾成之號亦以利人○○○之自利不少云爾

功加守府鍾永祥

倡理緣首功加賴攀雲監生李九禮耆老梁尙璣里正副李○樹

黃兆鳳 賴安仲 林富受 邱芳英

劉友衡生員林鳳山 劉兆珍 王肇嵩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歲吉日 陳士拔 謝尙賜義民藍青瑤 暨懷忠里庄人等全勒石

鄧德友功加劉文禮 曾應臣王希三戴鳳光

眾議每年善出谷四石正以爲楊日厚 吳啓元 黃昇侯涂士萬王○朗○○○

天后聖母香油之資

陳錫海 黃顯清功加梁伯章鍾龍山翁○朗○○○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王 爲懇恩示禁以斷葛籐事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准

福建臺灣水師協鎮府斐 移開前事本年三月十三日據港東里業戶柯其萃呈稱萃耕庄田業與大潭憲塲大岸毗
邊有小溝一條係萃田中洩水舊道從前自鑿因年前塲丁貪圖溝中採摘漁利越界擾害竟將溝尾屢行堵截田禾每
沒閣庄顛連萬慘由此許控不休茲蒙 憲臺親臨查勘洞悉截害情弊諭令陡門撤去將溝付萃掌管疏通誠見鴻慈
但思此條水溝開鑿已久祇因塲丁貪圖捕採遂致堵塞今雖蒙飭付萃掌管若使塲丁仍前越捕終是截塞不休貽害
茲萃情願於歷年應輸輶下粟一百石折紋銀四十兩之外愿就塲中餉項內再代納紋銀四十兩永以爲例嗣後永禁
不許在萃溝中捕採應葛籐水斷 端悉泯叩乞恩准給示嚴禁併移鳳邑主給示會禁俾塲丁遵照塲○爲界不敢再
害沽恩無既等情據此隨即諭令東港汛把總沈國柱查勘去後續據覆稱遵查本塲岸外水溝原係業戶沈元榮自備
疏鑿以爲田中消水之道由來已久似應定歸業戶界內付其掌管疏通洪水不致淹沒田禾並無妨礙本塲但查溝中
魚蝦歷來俱係塲丁捕採茲既稟請勒石定界示禁越捕則塲丁歲獲漁利未免稍減業戶柯其萃情願每年幫貼塲丁
紋庫銀四十兩以捕減少漁利按季完繳似屬可行併取業戶遵依繳覆是否妥協伏乞察奪等情到協據此查此溝果
舉戶沈元榮用資自鑿以爲田中洩水之道與本塲無涉亦無妨碍情弊應如該業戶所請毋許塲丁仍在溝中越界採
有擾害該佃丁亦不得赴塲偷採致滋事端除出示嚴飭塲佃二丁遵照外合就照達爲此照會貴 縣請煩查照立案
一體會禁施行等因到縣據此爲查業戶柯其萃田邊有小溝一條係前墾戶沈元榮出資自鑿因與塲據毗連塲丁見
產有魚蝦嗜利捕採將水尾堵截貽害田禾茲柯其萃情願每年貼納塲餉銀四十兩將溝仍舊歸其掌管呈請給示禁
捕以杜擾害以斷葛籐殊於塲餉課田均有裨益合行示禁爲此示仰塲丁佃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遵照斷定界限管
○○○○越溝內採捕倘敢故違許佃民立即指稟以憑按法詳究該佃民亦不得藉端滋事致干察處各宜凜遵毋違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五次王 爲勒石定界以垂永久事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蒙
特調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三級紀錄○十一次余 批本縣審看得該庄等處田禾均藉六皆河水引灌其源共出一條
其流分爲三支○○○○鳳三張廍庄又一大條係塲樹腳等庄西北邊一大條係屬卓佳杉肚兩庄此各庄引水之
圳頭也去年十二月○○予○○因從前未定分界稱被塲樹腳庄民霸絕緣由上瀆

憲案蒙批○○○○○ 批示請勘定界等因邊即檢查前詳親詣該地遂細察勘量明溪水寬深查看圳頭大小當將
繪圖貼說○○○○○ 卓佳庄民劉予長等供稱本庄年納供谷一百一十五石八斗四升零又納餉良二十二兩四錢
正據杉肚庄民涂伯清等供稱本庄年納供谷一百八十九石五斗五升零又據塲樹腳庄民高千盛等供稱本庄年納供谷
二百四十八石四升零三張廍庄完納餉良四十兩被卓佳杉肚庄民在源頭另鑿新圳各等語爲查該庄田禾既共此
條溪水以資灌溉則溪水自當按照供谷之多寡以定水面之分數今勘六皆溪面平流處所橫寬六丈應以一丈○○
爲砌石立界之地其餘五丈作十分均分內卓佳杉肚兩庄應歸二丈計得四分塲樹腳三張廍等各庄應歸三丈得六
分至塲樹腳庄民並無霸絕水源佔住圳頭杉肚庄民涂伯清等新開圳頭業已填塞毋容置議理合將勒界分界情由
繪圖貼說呈詳

憲臺核示等緣由蒙批爭水處所既該縣親勘酌量公分以資灌溉兩比俱已允服。具邊依如詳○○○○○○蒙此
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杉肚卓佳塲樹腳三張廍等庄墾管佃戶人等知悉嗣後年等務須邊本縣○○
府憲批示按照砌定四六界限分流灌溉以彰公道以資利賴如敢不遵仍在內山源頭私開
者察出定行按律重處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邊

每年捐谷四石奉祝

天后聖母香油之資

乾 隆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日給

發阿里港○○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八級紀錄十七次李爲乞除奸弊以杜後累事乾隆四十〇〇〇
月十六日據港東里枋寮街舖民邱興泉李大山吳萬成黃士偉陳鼎盛等具呈前事詞稱枋寮○
縣海角居民雜處每有無賴棍徒潛往斯境遇事生波時或勾接匪類乘間爲盜或賒借不遂架○
妄控甚至唆美事主捏名告害視舖民如魚肉欺小姓若草芥種種弊害難以枚舉此等奸弊若不
呈乞函除枋民個生嗣後倘有不法無賴棍徒乞淮泉等街眾會同鄉保甲隣查寔呈稟究逐至若
街中善良萬一被誣架害泉等備具保結應訊之處自行赴案不致上費天心下累戮筭如是則奸
弊除地方靖奸匪潛踪而斂跡枋民安心而樂業呈乞准給示禁沾惑靡涯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
外合行准立碑示禁爲此示仰枋寮街舖民人等知悉嗣後倘有不法棍徒及流匪潛跡混藉命
扳累非辜許爾等舖民會同鄉保甲隣查寔指名稟究其良民被誣架害者亦即全具呈保結繳
縣以憑嚴究責逐斷不寬縱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王成舖	郭玉珍	林松茂	楊怡盛	趙義合
黃集利	李泉吉	有恒堂	玉興舖	陳光連
陳鼎盛	邱興泉	謝泉裕	惠興舖	楊怡振
吳萬成	萬盛舖	張富玉	吳長茂	張集源
邱興泉	黃豐源	顏泉美	林珍成	賴永漢
枋寮街舖民	董泉盛	彭茂興	邱協茂	資生堂
李大山	黃士偉	董泉盛	張永壽	高資振
王士誥	福利舖	陳瑞生	林永成	方天生
朱沛源	阮寶源	源盛舖	張泉發	張發舖
懷德堂	王玉振	蔡興盛	黃漳盛	邱○成
		同發舖	梁順興	蔡義成
			林長興	吳宏裕
			仁壽堂	全立右

乾隆四十七年買得邱奕鏞新東勢庄水田陸過土名老東勢陂塘側東至邱紹徽田爲界西至老東勢水圳爲界南至水○○界北至老東勢陂塘爲界又帶老東勢陂塘面出泉水坵貳坵印契據

乾隆五十年買得黎廣源老東勢樹山庄水田貳過帶田甲壹甲原係三圳口直圳水流灌蔭東至頭陂橫過止西至西圳止南至孔聖祀田爲界北至興學則賜祀田直圳止爲界印契據

乾隆五十年買得黃○珍兄弟中心崙牛埔曆小埔仔三角埦水田壹埦田甲貳分帶梅分口澗水灌蔭東至牛埔爲界西至○爲界南至孔聖田爲界北至圳頭爲界印契據

○○四年買得今洪琳浜榔林水田一處壹處土名六分仔帶田甲貳甲叁分東西南叁面俱○○坪爲界北至高壠背溝坪爲界又壹處土名叁分仔帶田甲叁分五厘東西至小圳爲界南至涂姓田陂爲界北至自己陂塘爲界四址分明又帶三分仔自己陂塘壹口又帶北柵內瓦屋壹所直出牛欄在內又正屋未造地基直至柵腳爲界後至柵溝爲界印契據

甘棠遺愛

公字崧高號維齋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也由庚辰副車需次監州慎簡來閩曾代庖衍邑佐理溫陵政績彰彰在人耳目間辛丑秋調補斯土公學古入官操修素裕蒞任以來教養兼施寬猛並濟視吾民如家人父子除奸慝根莠不啻焉迄今野無萑苻戶習誦弦公之淪浹于斯民也深矣○者三年報政標等臥轍難留爰勒貞珉以誌終不可謾之意云爾

特簡直隸分州調補鳳山阿里港分縣呂公諱岳德政碑

舉人陳名標黃國柱生鄭麟鼎監陳元○全興協盛致盛林興利發興龔合源茂源王志寶莊如佳

貢陳鳴珂生陳綿華楊援英楊聯玉秀記鎮興萬盛林廣添合春培元岱興洪士朗

陳廷材連捷蘇勝輝生楊兆塔旭興振合陳次玉茂盛協榮莊合興洪鴻源洪有○

張維光蔡從龍員陳元宗耆陳遜珩泰源應和林登王源順協春莊繡山玉山藍○隆

柯廷第林克承監陳大俊陳君行沛興振興顏長瑞莊義興萬安莊士白沛源陳達○

生楊仕爵林克芳江元慶老陳月岩和源王起龍董王榮源興德源陳保和瑞山小卓佳○

廩楊國英陳汝勳王世英鋪瑞源怡記楊廣○黃紫香王廣捷瑞香蘇豐裕打鐵店庄頭崙○

莊其章王大鵬顏朝彩瑞泰莊援芳勝成金玉珍瑞勝李亨利王源茂塩樹腳庄下番仔○

生柯元珪員楊有章生趙時泰民益豐潘仕瓊陳長發永記萬春林玉順泉春上
下冷水坑莊莊文櫟

乾隆伍拾年花月

穀旦港西里士庶全立石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爲吳爲

較定公糧通商利民曉示永遠遵行事照得生理交易全憑公道價有長落糧須畫一近據西上里歲貢生林輝璜等僉名呈稱里內各庄糖廍與塘郊交關向有公糧近因阿里港街

嘉慶拾玖年拾貳月定

商郭添福等將糧加重以致廊糖壅積買賣不通等情并據糖郊李勝興等呈稱原有公定駝爲準邇來各廊取巧私設輕糧參差不齊互相爭較各等情赴縣互控本署縣查糖廍與

郊每年交關買賣不小如彼此畸重畸輕勢必紛爭不已殊屬病商病民茲乘清庄順途到

天平壹百貳拾伍觔爲糖糧壹百觔

吊核各庄廊糧比較天平參差不一訊據庄廊稱向以天平壹百貳拾伍觔爲糖糧壹百觔

據糖郊稱向以天平壹百叁拾伍觔爲糖糧壹百觔各等語二比曉七爭執本署縣秉公斷

爲糖糧壹百觔

嗣後定以天平壹百貳拾玖觔作爲糖糧壹百觔各據允服具遵除將從前郊廊新舊天平

駝概行毀銷當場較定天平公糧石駝永遠遵行外合再示諭爲此示仰糖郊糖廍各人等

公駝重叁百觔

悉爾等嗣後交易總以本署縣較定天平壹百貳拾玖觔爲糖糧壹百觔公糧石駝爲準仍

勒石以杜弊端不許再有畸重畸輕倘有故違滋弊一經告發除罰銀壹千元充作地方公

外仍究舞弊抗違之罪至於糖廊佃戶輪納業主糖租又與糖郊交易不同拜酌定以較準

平公糧石駝壹百貳拾柒觔爲壹百觔交納彼此不得爭較各宜永遠遵行慎毋違忽特示

署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定吳

永遠遵行

嘉慶拾玖年拾貳月

日給

忠義亭 在鳳邑港西里西市莊康熙六十年總督覺羅滿保爲粵庄義民
建雍正十一年御史覺羅伯修提督學政高山重修康熙六十年
總督覺羅滿保題准朱一貴倡亂台灣佔居郡縣侵犯南路義民李植三侯觀
德涂文煊邱永月黃思禮劉奎才林英泰鍾國虬林文彥賴君奏謀起議誓不
從賊于四月廿四日先遣艾鳳禮涂煊華赴府請兵五月初一日府治失陷各
義民于五月初十日糾集十三大庄六十四小庄合粵鎮平程鄉平遠大埔閩
永定武平上抗各縣人共一萬二千余人于萬丹堅立大清旗號連營固守各
以八社倉廩貯粟一十六萬余石遭劉懷道帶領鄉社番人固守倉廩各義民
糾眾拒河嚴守一月余不容賊一人南渡淡水六月十八日已時賊從西港口
偷渡新口劉庚甫陳展裕鍾貴和統眾與賊合戰兩次糾入侯欲達梁元章古
蘭伯與賊戰于小赤山至晚復戰一次各有損傷十九日賊犯萬丹劉庚甫侯
欲達陳展裕古蘭柏合眾拒賊且戰且守誘至濫濫庄鍾德純統眾出賊後從
北殺人劉庚甫梁元章古蘭柏劉恆道統眾從南殺入陳展裕侯欲達涂定恩
統眾從南殺出三而合攻賊大敗退至淡水河還有侯若詹艾鳳禮攔河截殺
賊眾無船可渡溺死及殺者數千余義民爲首涂文煊及鄉社被賊殺死者
一百一十一人奪得大銃四位砂砲四位僞劄僞印旗號軍器甚多奉旨從優
義民割付二十三張乾隆五十二年德水赴准康熙六十年朱一貴竊發不法
南路奸匪吳福生乘機糾眾粵義民侯心富先千
委水師提督王郡調赴軍前備充響導出力用命應予以優敍均照部冊有名外
道倒各加一等授爲千總給與劄付
道光五年

長泰碑記

蓋聞祀典之義其事綦重念我先人渡台以來見一本鄉之人如魚得水每逢天上聖母清元真君之聖誕肆筵設席會面言歡雍雍氣象使世世子孫不失木本水源之由矣然而捐題維艱何若創業久遠無如人心不古或窃契而胎借或濫用而侵欠每置酒時爭長較短喧嘩不已何忍聽聞是規模未著以致如斯也間有父老率邑中之群眾爰請紳士定立章程分別條款勸和建碑此所謂革舊鼎新而有條不紊者也夫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謹陳其事如左後之人亦將有感於斯碑

一嘉慶十七年六月買過北勢頭王若水田一所東至李家西至岸南至岸北至張家其番祖社課帶買契價銀式百貳拾捌員自嘉慶六年四月王若投稅一道光二十四年四月買過歸來庄紀傑水田一所東至許蔣蘿三家西至邱何二家南至水溝北至蔣蘿二家年納大租五斗又帶買番仔橋園一所東北俱至車路西至張家南至蘿二家年納大租一石其田園契價銀一百八十五員自嘉慶十七年五月紀克真投稅今將契節次立石焚紙除去胎借厲階一晚季租谷候三月朔日公論結價每車貼餌倉谷一桿早季租谷就佃收成照時價公結不用貼倉而園稅銀三月該銀十一員五月該銀五員一著年爐主三月支銀二十二員五月支銀十員以爲什費不許濫用其祭聖母貼銀貳員秤稅油銀貳員臘祭銀貳員神前燈銀一員紙筆工資銀貳員生男銀牌重貳錢入泮銀貳員中舉銀四員皆管事支理分發不得苛刻咸豐元年六月日長泰紳耆士庶仝立

兵

告光
示

緒

四

年

三

三

三

屏東書院之設由來久矣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自嘉慶甲戌年邑生楚江吳性誠與緜山諸先生總理郭萃林夢揚捐首蕭兆榮董事蕭啓德江啓源鄭純脩黃紹鍾等議定基址籌書規模乙亥年元月起工臘月告竣但捐項缺額本質既立而華彩未加時里內分縣主芾南劉蔭棠會請郭萃劉瑞麟蕭啓德蕭啓元協力勸捐增修油漆聿成輪奐大觀乃未幾吳劉二公解任諸先生繼謝而書院空存矣推拔亭先生與蕭啓邦陳瑩許○盛營爲連置租產始有淡薄經費越辛丑桂月間合全計算開費不敷考課難舉而拔亭先生力辭解任諸全人公議設立規條再請蕭啓邦起而接踵繼辦綱舉目張經費日加嗣後歷任董事陸續營置諸費稍備祭祀考課得以永遠舉行是亦淡屬之幸也特恐人往事湮難以稽考丁丑秋諸同人議將規約租條勒石以垂久遠爰序其緣起以昭示來茲焉章程各條開列於左一公議書院建置業產租額併契券數簿圖章諸物件盡付掌院收存辦理外人不得越職言事一公議院中椅棹物件原是讀書考課應用外人不得亂借其餘或要用須先通知院丁問掌院之人言借許諾然後搬出毋得擅使一公議歷年租項新舊拖欠理事者務必竭力收討或有屢討不還亟宜通知諸同人出頭追討預先陳明一公議文昌帝君立子先賢本配春秋祀典定於二八中丁永遠舉行必不容廢一公議歷年考課原是鼓舞人才其飯食給賞隨時酌議須聽掌院主裁務必從省爲貴一公議掌院之人每年辛金定粟捌拾石所收租粟銀項出入開費務必逐項登記以便稽查一公議院丁二人以徵收租項及管顧書院物件每月共定辛金銀陸員一公議書院建置田園原垂永遠務必先求上下手杜絕查明此業妥當租息有徵其餘典借母得濫收一公議條規外或有公事要開書院銀元務必通知在邇二三諸同人或行或不行又宜聽掌院主裁不得越分

田業租項條規列後道光三年典過三鳩鳩庄佃戶吳東和課租柒拾伍石契銀壹佰壹拾員道光捌年
典過社皮庄潘明大租粟壹拾貳石價銀肆拾貳員納戶吳德美完道光元年買過郡城郭宅曠地壹所
帶竹圍在順興庄內併水田壹段在順興庄洋價銀貳佰大員納業主租粟玖石陸斗道光玖年王五行
充來濫庄賣火田肆埒帶納業主大租粟柒拾叁石滿連四斗叁升併貼車工銀_肆元道光拾貳年買過
鄭家水田壹宗大小供貳份在火燒庄三塊厝價銀肆佰員帶納業主大租粟叁拾玖石陸斗莊柂道光
拾貳年買過廣安庄劉宅水田壹所共捌坶址在本庄後洋配納許光柔名下供粟叁石貳斗伍升價銀
貳佰員道光拾貳年買過書院西畔橄仔王前水田壹宗大小共伍坶帶納大租粟伍斗價銀貳佰捌拾
員道光拾陸年買過北勢頭番仔厝腳水田壹宗大小共陸坶帶大租粟柒斗伍升價銀貳佰捌拾員道
光拾柒年買過本街尾店地壹所在廟前右畔第伍間價銀捌拾貳員道光拾柒年王士慶龍江充采橄
仔王前田園叁所年納大租粟柒斗伍升道光玖年典過東畔莊田大租壹條粟陸石價銀貳拾員佃戶
吳德美完納道光柒年買過高朗朗庄蔗份园四所價銀壹佰伍拾員年納大租糖叁佰叁拾斤叁道光
拾柒年鄭海鄭法借去銀貳佰員利粟每年共四拾四石將水興公貳份埔田宗蘭田貳宗送采爲胎道
光壬寅年買過潘福生大租契壹宗價銀陸拾員佃戶方茂記頂完每年該大租粟壹拾陸石道光戊申
年買過柳仔林潭仔墘洋田壹宗價銀肆佰叁拾員年完城工連夥粟貳拾石道光貳拾玖年買過五塊
厝濫仔田壹宗價銀壹佰壹拾員年帶納大租糖壹佰柒拾捌斤半同治元年典過王芹記蕭玉評大租
契壹宗價銀壹拾陸員佃戶本書院年納大租糖壹佰柒拾捌斤半同治叁年買過林家田园貳宗在新
興庄下埠價銀叁佰伍拾員年帶納大租粟壹拾伍石玖斗叁升捌合同治肆年買過本街吳○裕大租
許振源大租契壹宗在長興等庄價銀貳佰員年納供粟係源自帶現對陸佃年納大租粟叁拾玖石柒
斗貳升叁合伍勺庄柂同治伍年買過竹仔腳庄後园壹宗價銀貳佰員年納大租糖伍佰四拾斤光緒
貳年買過蘿芝丹水田貳埒年納城工連夥粟共伍石捌斗叁升叁合池勺價銀肆佰陸拾員

林鶴聲烈士生平事蹟記

三七六

林故空軍中校分隊長鶴聲，爲屏東市林家書香望族綿順先生之第四公子。少懷壯志，事親至孝，畢業於省立屏東中學高中部後，抱以身許國之宏願，毅然投筆從戎，考入空軍官校戰鬥科，獲飛行技術第一名畢業，並畢業於空軍指揮參謀大學。在服役期中，駕駛各型戰鬥機執行任務而著有功績。由少尉晉升中尉。金門八二三砲戰，林君駕機擊沉共匪魚雷快艇四艘，戰果輝煌，深得最高之賞識，晉升上尉作戰官，並獲頒宣威、彤弓、翔豹、飛虎等勳章，記功十一次，嘉獎十四次。由於林君忠勇負責，迭建功勳，晉升少校分隊長，駕駛世界性能最佳 F—〇四星式戰鬥機，曾代表中國空軍出席菲律賓飛行兄弟大學，並作飛行表演，技術優異，獲得國際人士一致讚譽。五十三年十月十日，駕駛該星式戰鬥機凌空執行任務時，不幸壯烈殉職，追晉中校。林君獻身革命，効忠黨國，功績昭彰，壯志未酬，至深惋惜。我政府爲表彰忠烈，藉資矜式，特將前屏東空軍子弟小學改名鶴聲國民小學，以資紀念。本縣各界爲使林君忠貞勇敢行爲，得以永爲後人敬仰，乃發起捐募籌建銅像，茲以塑像落成之日，爰將其英勇事蹟特爲之記，以垂久遠！

屏東縣各界紀念林鶴聲烈士塑立銅像籌建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啓峯 副主任委員張豐緒 殷學權 委員兼總幹事 謝貴

委員尹世銳 張麟德 林鈞陶 鍾士勇 張河川

段茂廷 郭國樑 吳庭芳 張洪忠 余玉碧
鍾曉星 董榮芳 謝崇科 黃茂松 林石鼓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三章 詩選

屏東縣詩人聯吟會 存稿

朱必正先生 字凱耀 遺作

攀桂客

一躍凌雲志 鴻儒秉本能
蟾宮仙桂握 雁塔姓名登
聲勢隨時盛 才華與日增
文壇仰高手 顯耀及親朋

觀潮

滔滔翻白練 放眼雪山橫
勢猛如奔馬 聲雄訶吼鯨
伍員千古恨 范蠡五湖情
人卉多流派 淘沙咽不平

熱血兒

滿腔熱氣豈消沈　渴望和平費苦心
畫策匡時情未冷　枕戈待旦義猶深
披將肝胆關家園　直把精神貫古今
旅大琉球應屬我　主權不讓外人侵

淡溪步月

舒輝玉兒正玲瓏　惹我尋涼興不窮
揮扇徘徊沙岸外　杖藜俯仰鐵橋東
武峰映月疑飛雪　淡水連天訝架虹
踏盡溪邊觀盡景　詩情畫意十分豐

水源地

泉源此獨清　築塔水儲盈
管道沿街道　輸將澤眾生

愛林

槎枒護有方 柯幹蔚青蒼
愛汝參天志 堅心作棟樑

文道軒雅集

文道軒締翰墨緣 敲金戛玉樂陶然
往來談笑皆風雅 恍若蘭亭會眾賢

邀月

迎來玉兔伴吟筵 韵事曾傳李謫仙
對影成三歡此夕 一觴一咏樂無邊

陳文石先生

遺作

鋪裝路

鐵輪轡石和膠披 長使行人慰擔夷
君子騁懷王道樂 碚平真覺勝周時

光照家園積思堆 有人獨倚托香顎
臨風翰與望雲傑 一樣離情觸起來

黃寶炬先生 字森峰 遺作

注射針

一刺膚時厥疾瘳 比他砭炙力還優
世人久抱癰痍苦 藉汝尖端効果收

八月槎

牛津月朗靜無瀾 偶泛輕舟近廣寒
漫詡太空船巧造 張騫千古已開端
歐銀票先生 字子亮 遺作

秋雁

帶來秋信過遼東 叫伴聲喧響碧空
一字遙看橫塞外 平安端賴報家中

淡溪泛舟

欲覓桃源趁急湍 拖藍淡水繞江干
蘆花兩岸人雙槳 月瀉波心一棹寒
屏東縣詩人聯誼會

詩題 古堞朝陽

其一 李彬

綠城自恃日昇東 堡闈迎曦聳碧空
大地回春朝氣勃 公園繞翠瑞光融
千秋夜映梨花月 萬劫煙消柳絮風
二百年來塵撲面 於今屹立勢猶雄

其二 吳伯華

剩餘壁壘立園中 門迓晨曦瑞氣融
昔日平蕃心敵愾 今朝遊客爪留鴻
滄桑歷盡榕猶綠 風雨摧殘瓦尙紅
省識興亡爭戰地 茫茫何處吊英雄

其三

朱鶴翔

滿清遺堡奪天工 雄據阿綏阨要中
扇缺虛門仍納旭 壇殘故雉本朝東
老榕不屈根蟠堵 遊客常攀爪印鴻
碩果僅存瞻此日 依稀霸氣尙騰空

其四

趙金來

春滿公園淑氣融 門留古蹟面朝東
阿綏舊址堪憑吊 屏市新容尙進中
榕老益青天乍曉 疊殘煥彩日初烘
城牆觸目興亡感 保衛前民合記功

其五

邱登波

朝陽寂寂鎮屏東 肅立公園宿霧朦
滿市樓台迷夜月 遠城楊柳蕩春風
翠橋曲沼荷開艷 雜堞殘碑日照紅
史跡猶存憑吊古 滄桑世事感無窮

其六 鄭玉波

一角殘城氣尚雄 安民鎖鑰聳屏東
山臨傀儡關防固 社結阿緜市運隆
天爲亡清留勝蹟 人來吊古發幽衷
晨曦送吻經三代 似慰從前衛境功

鐵橋臥波

其一 鄭玉波

兩岸鋼梁建 高屏接縣封
濟川非駕鵠 倒影訝潛龍
車走雷聲雜 秋深月色溶
淡溪無病涉 商旅慶時雍

其二 周椅楠

梁連塘九曲 鋼架鐵包容
柱寫懷司馬 石鞭憶祖龍
枕流虹影動 飲澗水聲淙
我抱澄清志 邊飛逸興濃

其三 洪春立

鋼梁橫九曲
月影微茫漾
虹腰南北跨
軌道清流枕
利涉繼秋冬
波光激濶濃
鰲駕去來蹤
右鞭免祖龍

其四 李彬

彩虹橫淡渚
不怕洪波急
河床煙漠漠
鰲背長何似
倒影繩千重
全憑鐵架封
流月水溶溶
江山臥巨龍

其一 周精金

武嶺風光媚
獅頭鋪錦繡
出谷鶯穿柳
無邊紅映日
陽和淑氣嘉
鷺鼻蘊烟霞
滿園蝶舞花
爍爛耀中華

綠山春色

其二 邱澄波

南國韶光滿 東君此駐車
淡溪看戲鴨 高樹數飛鴉
日暖鶯鳴柳 風和蝶戀花
屏峰如錦繡 藻繪漢邦家

其三 李彬

大武迎春好 夕陽一片霞
有田皆種玉 無樹不開花
淡水拖藍瀛 青山曳紫賒
芳菲騰錦繡 光景讚中華

其四 朱鶴翔

東皇下御車 大地起繁華
柳眼窺公館 櫻唇媚瑪家
參天椰獻穗 露角筍抽芽
一片欣榮象 江山錦繡誇

其五 黃祈金

大地欣欣景
朝曦含紫氣
翠聳屏峰上
無邊春旖旎
宜人處處花
夕照煥丹霞
藍拖淡水涯
萬象萃中華

其六 吳伯華

綠山春日麗
草碧崇蘭郁
鶯梭飛織柳
四季風光媚
淑景蘊丹霞
桃紅內埔嘉
蝶板舞穿花
中興氣象誇

其七 洪水河

綠城感物華
武嶺青嵐蔚
晴光生翠幕
陶醉春風裏
明媚散朝霞
淡溪碧水賒
暖氣茁奇葩
千紅萬紫嘉

鶯鑾望海

其一 丁鏡湖

鶯鑾燈塔耀南疆
鯨浪奔騰佳洛水
槎浮大海心偏壯
極目神州猶板蕩
登眺滄溟感慨長
蜃樓變幻太平洋
楫擊中流氣激昂
不知何日整歸航

其二 黃祈全

勝景優遊樂未央
公園幽美人潮湧
欣看六鰲憑負載
登臨我欲追宗慤
驅車寶島最南方
燈塔輝煌鶴首昂
靜觀一鶴任翔翔
俯仰神州感慨長

其三 黃福全

鶯鑾燈塔好觀光
入眼迷茫巴土峽
匡時誰把狂瀾挽
極目天涯遊子恨
直上凝眸感慨長
賞心激灑太平洋
移俗儂伸正氣揚
故園何處待歸航

其四 洪春立

登臨鵝鼻感蒼茫
南望遙天巴士峽
指迷有塔舒明火
放眼神州衣帶水
霞蔚波丹映夕陽
東瞻巨浪太平洋
照耀無礁觸遠航
何當橫跨作輿梁

墾丁尋芳

其一 朱鶴翔

風和逸興生
擬覓參天檜
近花雙袖馥
貯得奚囊滿
載酒墾丁行
兼聽織錦鶯
遠肆一身輕
陽春信可賡

其二 阮也

琅橋春旖旎
日色添花色
高樓人望海
買醉臨賓館
拾翠墾丁行
潮聲雜鳥聲
峽谷客聽鶯
誰無杜牧情

其三 李彬

走馬琅瓈路
吟鞭駐曉晴
揮幽穿柳徑
載酒飲花棚
燕剪春光媚
梅開瑞氣明
芳菲無限好
遊樂享人生

其四 丁鏡湖

熱帶芳菲地
墾丁路幾程
有花皆解語
無樹不牽情
已繫樊川馬
來聽仲若鶯
歸時香滿袖
落日照鯤瀛

其五 吳伯華

墾丁來訪艷
桃李笑相迎
雨霽茵鋪錦
雲開樹向榮
花間看舞蝶
柳上聽啼鶯
無限斜陽好
千嬌映晚晴

其六 林鳳珠

墾丁多異卉
枝上鶯聲滑
寧師摩詰筆
勝地飄香氣
載酒訪奇英
花間蝶影明
敬效牧之情
教人藻思清

其七 洪水河

勝日訪緣城
天開風景秀
鍾孔垂灰洞
遙看佳樂水
尋芳到墾丁
地裂奇岩崢
峯巒望海亭
氣壯眺遊鯨

四重溪渡假

其一 曾人口

遊罷鵝鑾與墾丁
夜聆泉韻移高枕
古戰場思興漢策
他年告老身無累
遊罷鵝鑾與墾丁
四重溪畔且留停
晝賞春山坐小亭
石門碑誦抗倭銘
要學嚴光此遁形

其二

車城久愛水山靈 溪滾四重側耳聽
窃喜假期逢日麗 互相招伴戲波涇
崖頭風冷浮雲白 嶺底泉溫映髮青
洗盡俗塵消盡慮 心身涼爽慶延齡

其三 周精金

勝覽恒春半島經 四重溪客宿心寧
腦中山水繁佳洛 酒後林花話墾丁
淨俗泉溫堤畔舍 作箋墨灑石門屏
浮生幸得偷閒地 疑在桃源養性靈

其四 朱鶴翔

平日辛勞暫息停 溫泉鄉裡潤心靈
澄清水質凌知本 樸雅風光接墾丁
逐鹿當然須勉力 歇肩何患且忘形
誰云市遠無兼味 野產溪鰻嫩又馨

其五 楊能潔

公餘攜眷出郊垌
溪覽四重流映碧
得除俗務纏身苦
浴罷溫泉無箇事

路過車城暫息停
山環三面靄浮青
如入仙寰養性靈
石門弔古讀碑銘

其六 洪春立

四重溪曲石門經
車轉山腰花爛縵
三春霽景開胸碧
難得清閒消日假

冷熱分流湧不停
雲生谷底水溫馨
一片韶光映眼青
洗心滌垢樂忘形

其七 徐廷柱

四重溪上不揚舲
行到溫泉興灌念
尋詩最好幽人伴
賦罷閒情悲往事

有客優遊步輶汀
坐來深谷息勞形
渡假何妨俗務停
石門碑謁弔英靈

東津觀漁

其一 丁鏡湖

羨魚東港去 照眼碧波濶
釣渭情何逸 觀棠感不勝
浪高猶撒網 潮退急收罋
袖手絲綸外 看誰步子陵

其二 陳志淵

水產誇東港 臨流喜不勝
資源時滾滾 活氣日蒸蒸
悅目漁舟闊 聘懷海市興
富家兼富國 看我弄潮能

其三 林鳳珠

愛看人結網 東港港門登
汕尾鱗光耀 琉球蜃氣凝
臨淵悟莊子 把釣憶嚴陵
領略漁家樂 何庸問廢興

其 四 曾人口

魚蝦東港盛 側目墮堤登
船免懸帆槳 筏非用竹簾
碼頭頻下碇 汕尾競收繩
滿載能源缺 換油可幾升

其 五 周精金

東津漁業盛 眺望海堤登
竹筏衝風去 輕舟破浪乘
灘頭男撒網 岸畔婦拖罾
爲愛魚盈載 何妨月已昇

其 六 林允得

倚岸東津望 漁家各盡能
密疏率彼此 濟刺躍頻仍
莫括全盤利 須開一面罾
好教燒尾客 直向禹門登

綠野春耕

其一

邱登波

青陽芳節動耕犁
雲耨種瓜鱗洛岸
牧童吹笛歸煙圃
期到豐收歌樂歲
細雨秧尖綠滿畦
耰鋤播穀鴨寮溪
農婦餉蓄息暮隄
幽風如繪疊黃鸝

其二

洪春立

杜宇三春盡日曉
桔槔動處秧針綉
高樹煙濃聽比犧
兒童未解耕耘事
平原十里夕陽低
機檣披來笠影迷
崇蘭雨細看扶犁
也傍東籬學野畦

其三

陳志淵

春臨寶島雨牛犁
代父耕耘欣孝子
歷山墾地圖堪擬
兄弟從農勤有待
春臨寶島雨牛犁
放眼離原播穀齊
助夫稼穡羨良妻
華野屯田事可稽
時來跨海去征西

其四 周精金

春臨綠野曉烟迷 戴笠荷鋤過小溪
料峭東風催播穀 漠濛細雨促扶犁
龍泉灌漑千疇秀 麟洛秧苗萬畝齊
佇看豐收倉廩滿 足兵足食樂群黎

其五 林育民

東風解凍雨霏霏 十里芳郊著手犁
偶爾呼聲人叱犢 差池掠影燕銜泥
秧針錦綉綠山麓 壚澤脉連淡水溪
蓬勃生機從此起 中興絢出好端倪

弔石門古戰場

其一 李彬

琅橋城外牡丹邱 斷壁殘崖一望收
腐草長埋骸與恨 腥風時動鬼同愁
山胞抗日忠魂在 蕃社鏖兵戰壘留
憑弔人來無限感 石門天險不堪謀

其二

丁鏡湖

雙峰並峙石門秋
猶記當年抗日曾
點點青燐飄草際
纍纍白骨積林陬
凶殘倭寇唯多殺
懦弱清廷缺遠謀
立馬西風無限感
牡丹毅魄此長留

其三

黃福全

立馬西風老更邊
石門憑弔感悠悠
殘碑斷碣斜陽照
瓦草蠻花古蹟留
天地無情人歷劫
江山變色地含羞
民心思漢終歸漢
國恥滿清五十秋

其四

林上貴

丹灣避颶泊漁舟
宮古倭奴惹殺仇
烈士捐軀逾八秩
英雄竭命紀千秋
維今雪恥中山頌
追昔圖强大木酬
剪紙招魂無限感
石門傑史合歌謳

其五 林鳳珠

肅氣渾如塞地秋
尖山已歷千年劫
血史忍聞丹社得
石門遺蹟多坟鬼
荒碑舊壘入吟眸
峭壁空餘萬古愁
明珠痛看日邦收
憑吊人來感不休

其六 徐廷柱

振衣登上最高邱
空谷噴泉流日夜
仇讐一戰成陳迹
詠到溪山思故里
遙望石門弔不休
滿天沉霧暗松楸
劫難同歸頌壯猷
神州未復使人愁

大津觀瀑

其一 林上貴

覽勝趨郊野
奔崖驚鶯振
素練懸青嶂
仙源懷子亮
津山策杖臨
噴壑訝龍吟
瓊珠散碧岑
痛失一知音

其二 吳伯華

尾寮峰聳翠 白練冷風侵
山地山花艷 水門水色深
觀光人不絕 避暑客常臨
屏東名勝景 賞罷爽詩心

其三 邱登波

津山映碧潯 遙見白龍吟
辟峽分雙派 穿崖落百尋
珠璣飛峭壁 組練掛危岑
臥枕蒼苔石 猶聞萬籟音

其四 洪春立

平生山水趣 假日尾寮臨
坐對珠千串 行瞻練百尋
奔崖驚虎嘯 擊石起龍吟
步上津頭望 澈湲滌利心

其五 李彬

瀑布津頭望
噴成千點雪
化作九秋霖
掛壁飛空壯
穿巖越壑深
幾疑雲漢落
和雨起龍吟

鯉山噴火

其一 陳志淵

鯉魚山下暫停驂
萬丈光芒昭海表
使人熱愛威何畏
屢溢黃泥民大利
噴火奇觀不妄談
千秋燦爛耀天南
給我溫情暑亦甘
重編縣誌首篇堪

其二 邱登波

赤山風景壯屏南
穴似鯉形時爆火
沖霄燄蕊奇觀幻
入夜燭天礪撲鼻
蕭寺莊巖草結庵
崗飛驚影日蒸嵐
遍地煙花萬象含
乾坤福秘落詩譚

其三

朱鶴翔

若鯉岡巒眾所諳
多年醞釀成炎爆

火燄衝天山欲拔
尾燒龍化求諸已

其四

丁鏡湖

錦鱗吐燄耀天南
烈火熊熊焦草木

烟籠淡水三層浪
今日昌明科學論

底層別有熱容函
屢次噴燃博美談

泥漿瀉地客爭探
不藉風雷志獨覃

其五

周精金

鯉山勝景壯屏南
火燄熊熊人競睹

願教科技傾心測
際此能源頻缺乏

噴出衝天博美談
泥漿滾滾草何堪

更望化工致力探
蘊藏地下石油含

琉球覽勝

四〇二

其一 丁鏡湖

久慕琉球嶼 來遊逸興添

山低無豹隱 海澗有龍潛
岩石形多怪 魚蝦價最廉
聞名烏鬼洞 人到必先瞻

其二 黃祈全

燈塔航行照 花矸石上瞻
觀光登海島 覽勝涉山尖
垂釣詩懷壯 飛帆眼界添
烟波堪嘯傲 淡泊笑趨炎

其三 洪春立

蕞爾琉球嶼 風光映眼簾
人探烏鬼洞 卦卜碧雲籤
海澗舟遲緩 山低日早遲
沙灣潮汐幻 浪鼓起龍潛

其四 李彬

欣到琉球嶼 風光入眼簾
花瓶岩聳翠 烏鬼洞幽黔
樹鬱村煙密 漁豐海貨廉
乍看鯨拔浪 孤島訝龍潛

其五 林上貴

破浪飛琉嶼 尋詩挖雅兼
花瓶呈綺麗 雨傘却威炎
烏鬼神奇絢 碧雲聖澤霑
塔燈昭萬里 勝跡壯遐瞻

熱都迎秋

其一 朱鶴翔

梧桐一葉報佳音 無復氣爐再燉金
暑退崇蘭排雁字 涼生高樹透蟬吟
才欽歐賦三秋筆 夢繞庾樓萬里心
烈若驕陽終也歛 堪爲炎客作規箴

其二 李彬

西風乍拂動疎林
日映綠山蟬噪柳
彩虹似帶天腰束
白帝將臨陽漸短
熱地炎消處處陰
烟涵麟洛鳥鳴琴
細雨如絲日腳沉
滿階桐葉候蟲吟

其三 林上貴

綠城酷熱古猶今
雨霽千村宵暑退
登樓我有懷王趣
俯仰山川無限感
鵠候司權白帝臨
風清百里曉涼侵
罷扇誰存畏趙心
天高氣爽豁胸襟

其四 趙金來

循環季節忽秋臨
律轉人情隨冷暖
傷時我愛歐公賦
屏市從今無患暑
紈扇將捐熱不侵
天收火傘佈清陰
亂世誰知子美心
爲迎白帝集鷗吟

其五 吳太郎

恭候涼風陣陣臨
丹楓未染淡溪影
響徹曉雲曦普照
我期神韻神州渡
綠山處處盡蕭森
白露初沾東寺林
敲殘痴夢澤恢宏
喚醒同胞起共鳴

椰林

其一 鄭強

迎風椰樹鬱成蹊
二丈高懸生百顆
當頭羅列遮綠嶺
遍地千穠花縣媲
結子纍纍綠影迷
三升渴解及群黎
照眼株連映淡溪
南疆佳種美名齊

其二 朱鶴翔

類似棕櫚本可稽
龍鬚匝地盤根固
甌醞甘漿堪解餒
萬里行雲歸遠岫
叢生熱帶影萋迷
鳳羽凌空展葉齊
蓋遮清蔭樂扶藜
一鈎明月動秋心
蘆疏極目天邊雁
裕國利民價不低
高屏道側今栽遍
悵觸神州感慨深

慈鳳宮鐘聲

四〇六

其一 蔡元亨

來儀呈瑞古綠城
響遏行雲麟洛曉
莊生破夢方驚蝶
最是慈悲憐赤子
一叩風吹逸韻清
音流平野鳳宮晴
聖母醒迷每發鯨
不教飯後杵敲鳴

其二 熊一鷗

來儀彩翮繞形楹
島溯湄洲仁澤沛
波濤利涉安黎庶
發瞶振聾風被遠
殿角浮金叩則鳴
溪循淡水德音清
孝友弘揚拯父兄
昌詩佇待唱收京

其三 蔡振成

慈鳳宮前曉韻清
來嘗秋至含霜動
逸響遺音驚客夢
鐘聲彷彿寒山起
詩人擊鉢結同盟
正待春深應律鳴
悠揚斷續發騷情
保祐屏民渡眾生

其四 林上貴

宮稱慈鳳絢崕嶸
畫棟雕樑聳玉京
魯鑄凌雲傳逸韻
齊懸倚漢播清聲
迷津普喚千家醒
覺路弘開百里鳴
聖德參天崇聖母
神恩浩蕩溥鯤瀛

緜邑初寒

其一 翁正雄

我來緜邑歲華更
再見橙黃肅氣清
巷尾街頭觀選戰
廟中几上聽歡情
寫寒莫若詩三首
固體眞宜酒一觥
北客有才吟不得
怕他妻子問歸程

其二 黃啓隆

節序陽春歲月更
寒侵獅嶺松堅翠
信筆敲詩爐取暖
何妨大地霜威迫
朔風初動北郊迎
凍結鬼湖水冽生
臨窗煮茗史論評
未冷丹心報國情

其三 林上貴

朔風始播襲綠城
萬戶霜飛寒碧瓦
貂裘甫出相如意
最是趨炎直猛省
愛日回南短景明
千山雲閉濕金莖
鶴扇初藏子健情
識時珍攝享長生

其四 周椅楠

山城曝背集鷗盟
嶺上玉梅枝乍放
長橋煙白波成浪
絕巘孤松堅勁節
風透吟身冷氣生
廚中紅露酒初傾
高樹楓丹葉落聲
後彫誰與共爭榮

其五 余仁學

鷗鷺屏疆訂結盟 朔風微動凍雲橫
甫看百卉秋容瘦 始覺全身冷意生
爐火初燃人備炭 蓢衣將解客調羹
枯山木落無凝雪 不到嚴寒愛日晴

屏東修禊

其一 鄭強

禊事重修晉永和 詩盟屏市托吟哦
人祈緜嶺華林賦 會繼蘭亭曲水歌
摩詰騁懷揮筆虎 羲之競效寫經鵝
何如風詠臨沂浴 洛飲添祥逸興多

其二 朱鶴翔

重三佳節聚吟哦 禢事寧忘晉永和
序記蘭亭文獨逸 韻賡緜邑興偏多
臨流人愛觴浮蟻 濡墨我欣字換鵝
此日揮毫仍舊俗 祚除痼瘴靖山河

其三 周椅楠

郊坰拾翠綠蔭多
春服初成著綺羅
淡水飛觴懷逸少
東山擊鉢拜彌陀
靈辰酒興追工部
修禊舞雩效永和
此日緜城鷗鷺集
文章有價共研磨

其四 李彬

聯翩珠履玉鳴珂
會繼蘭亭逸興多
淡水尋詩敲有韻
緜城修禊約無訛
顛狂醉熊隨風舞
放浪形骸載酒過
俯仰江山消俗氣
一觴一咏樂高歌

其五 吳葵英

陽春三月氣融和
載筆緜山集綺羅
曲水流觴修禊事
崇峯互詠舞雩歌
心花欲鬥桃花艷
詩興還隨酒興多
深願不祥能祓盡
聯翩裙屐踏青莎

其六

暮春上巳集屏河 褥斂緜山步永和
曲水流觴除禊事 蘭亭雅詠唱詩歌
右軍盡樂思懷極 工部高吟感慨多
美景良辰欣聚屐 踏青浴舞起狂哦

冬日謁南清宮

其一

黃啓隆

頂禮葭飛裡 南清仰聖壇
扶鸞揚正氣 佈德著文刊
宮鎮興屏邑 闕巍壯武巒
慈懷儒道釋 濟世萬民安

其二

朱鶴翔

臘月整衣冠 南清聳武巒
龜崇儒道釋 恩沐賈農官
聖德恢天理 虔心傲歲寒
銅駝嗟在蘚 何日慶安瀾

其三 蘭瑋彤

南清廟壯觀 呵筆寫平安
莫懷山容瘦 應欣聖澤寬
佛灯光閃閃 烟景盛團團
一瓣心香禱 神威挽倒瀾

其四 李彬

南清壯大觀 冬日不知寒
膜拜來吟侶 聯歡仰聖壇
千秋揚俎豆 三教庇衣冠
共振中興頌 鏗詩挽倒瀾

其五 洪春立

南清屏邑聳 拜禮臘風寒
心靜皮膚綢 宮高眼界寬
一龕香火盛 四境歲時安
俎豆常新薦 蒦祈挽倒瀾

其六

吳太郎

南清廟宇寬 墓客喜參觀
雪映神灯焰 梅開佛像丹
錘敲催冷氣 鼓擊蕩風寒
關台靈威顯 醒迷扶聖鸞

緜山秋望

其一

曾小垣

秋光遍野樹吟旌 極目緜山景倍明
南望鵝鑾滄海濶 東看大武白雲橫
金風滌暑詩懷爽 玉露增涼雅興生
此日渝園開盛會 宣揚國粹振天聲

其二

丁鏡湖

馬肥時節動吟旌 大武秋光入眼明
麟洛溪頭紅葉落 鵝鑾燈畔白雲生
未隨擘蟹千杯醉 却愛思鱸一舸輕
回首神州無限感 伊誰不起故園情

其三 徐廷柱

秋風有約入緜城
雨過淡溪蘆映白
芳園蕭瑟吟騷客
大武營邊騰士氣

榔扇蕉旗尙向榮

霞披麟洛鶩尋盟

故國迢遙渺雁聲

中興有兆卜收京

其四 林欽貴

節逢處暑雨初晴
武嶺嵐光螺黛淺
夢繁桑梓鱸魚美
極目神州猶板蕩

覽勝緜山雅興生

淡溪夕照蓼花明

悵望雲天雁陣橫

樓船何日出鯢瀛

其五 洪春立

金風乍拂伯勞鳴
色霽津山紅蓼綻
縱瞻高樹千林幻
日暮餘暉無限好

大武嵐光處處晴

煙收里港白雲橫

極目崇蘭萬象明

興華瑞氣滿緜城

其六 高文淵

南國秋來景色清
倚樓吟眺暮雲平
纊紛鱗洛餘霞襯
掩映綠巒夕照明
淡水溪迷蘆葉影
東山寺送晚鐘聲
家鄉何處空西望
雁字徒勞繫客情

謁慈鳳宮

其一 洪春立

慈鳳宮巍瑞氣銜
來參聖母感非凡
溪蘋澗藻虔誠薦
佳茗香花禮意嚴
得立神前心肅肅
亦隨人後口喃喃
豐隆祀典千秋繼
后德功高大武巖

其二 丁鏡湖

荐藻人來表意誠
宮參慈鳳仰莊嚴
元時褒錫天妃誥
清代榮封聖母銜
神赫緣山麻百姓
瀾安鯤海護千帆
湄洲蹟溯恩波遠
后德巍巍萬古咸

其三 周精金

慈鳳宮巍瑞氣咸
母儀照耀神光濯
湄嶼靈分長顯赫
心香一瓣虔誠禱
人來參拜感非凡
聖跡輝煌德澤銜
緣城廟壯永莊嚴
乞護王師復國帆

其四 林上貴

巍峨宮殿崇慈鳳
永福街頭瞻壯麗
神恩普被馨香盛
薄海謳歌齊感戴
廣佑黎民感不凡
中山路畔詣尊嚴
聖澤覃敷俎豆咸
古今天后仰榮銜

其五

天恩浩蕩赫巖巖
朝謁輸誠伸敬仰
緜城百里安黎庶
膜拜心虔頻稽首
后德巍峨四海咸
進香許愿表莊嚴
慈鳳千秋感聖凡
神其格恩口喃喃

綠山冬望

其一 丁鏡明

崔巍綠嶺壯南端
雲到凍時迷鳳岫
後凋松愛冬心抱
回首中原無限感
冒冷登臨眼界寬
塔從光處認鵝鑾
先孕梅憐瘦骨寒
何年重見漢衣冠

其二 曾人口

縱目綠山歲已闌
峰頭雲散叢林現
衣薄不須憐范叔
南台四季無霜雪
放懷天地秉心丹
隴上梅開落日殘
樓高未見臥袁安
風景依然擅武巒

其三 徐廷柱

破甑無須笑范丹
梅花乍放傳春信
雲散峯巒綠嶺聳
故園不忍重回首
南台地暖少嚴寒
腊鼓頻摧報歲闌
風翻波浪淡溪漫
跨海何時挽倒瀾

其四 黃 雄

鶯鷗雲集陟綠巒
萬里晴空明霽色
梅香正渥花爭秀
指顧春回新甲子
地暖冬深木未殘
一泓淡港靖波瀾
柳夢猶酣枝尚寒
王師渡海掃群奸

其五 朱鶴翔

時維臘月好盤桓
拾級惟知天色霽
松枝秀挺枋山麓
絕頂登臨欣所見
鷗鷺聯翩上武巒
攀岩不覺氣流寒
溪石光凝淡水灘
中興有象現倪端

屏東好風光

其一 林鳳珠

鯤南形勝盡於斯
稽古蕭家探古曆
鶯巒塔聳灯光遠
絕好歌聞思想起
遊賞綠山四季宜
慕名韓老謁名祠
淡水溪長雨景奇
小城情調更如詩

其二 丁鏡湖

儘道屏東景色宜
淡溪湍急追三峽
花放墾丁香有韻
琅橋雉堞鵝鑾塔
蓬萊勝概數南陲
縱嶺霞飛賽九巒
水名佳洛浩無涯
併付騷人詠入詩

其三 周精金

綠城勝景盛名馳
舟渡琉球岩洞異
長橋淡水懸虹影
花木墾丁誇獨美
四季如春錦繡披
畫描佳樂石礁奇
高塔鵝鑾照海湄
騷人藻繪入新詩

其四 陳守己

阿綠勝蹟早名馳
佳洛水清魚可數
觀光道上人如鯽
風景萬千圖一幅
玩賞芳菲正值時
武鑾山壯鳳來儀
悅目園前柳展眉
放懷天地日歸遲

其五

李寶安

綵城勝景雅名馳
雲絢武巒巒錦繡
舉子別有關風苑

遊客南來四季宜
煙籠淡水水漣漪
鵝鼻真如太液池